



厦门农商银行
XIA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

（1 层、17-19 层、26-28 层、30-31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414,924,497 股，且不超过 1,244,773,490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979,093,961 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 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 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 |

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健、谢滨侨、杜彪、吕聪辉、王巍巍、许敏、俞扬、林莉萍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监事沈艺扬、赵晓峰、王荣琪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锁定期间，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职工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健、谢滨侨、杜彪、王巍巍、许敏、俞扬、林莉萍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842 人，已有 80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6、合计持股超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发行人 51.50%股份的 16 家股东（象屿资管、港务控股、会展控股、国贸金控、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闽泰实业有限公司、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洪门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轮渡有限公司、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中心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健、谢滨侨、杜彪、吕聪辉、王巍巍、许敏、俞扬、林莉萍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持股锁定期间，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

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监事沈艺扬、赵晓峰、王荣琪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锁定期间，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职工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晓健、谢滨侨、杜彪、王巍巍、许敏、俞扬、林莉萍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五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5、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842 人，已有 800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其每年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持股锁定期满后 5 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

人股份总数的 50%。

6、合计持股超 51%的股东承诺

累计持有发行人 51.50%股份的 16 家股东（象屿资管、港务控股、会展控股、国贸金控、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闽泰实业有限公司、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洪门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轮渡有限公司、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签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厦门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承诺：“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本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

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行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行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本行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

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执行

（1）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本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象屿资管、港务控股、会展控股和国贸金控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其在实施减持本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本行，提

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行总股数的 5%，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本行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所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

（五）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分红规划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

本行制定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3%、1.37%、1.40%和1.42%。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本行无法保证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例持续下降，可能会因为贷款质量恶化而上升。

若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不及预期、地区性和行业性信用风险暴露、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发生等，均可能会对本行借款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本行贷款风险增加，进而导致本行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显著上升，利润减少，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地区、行业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97.49% 的客户贷款分布于厦门地区。若福建省或厦门市经济出现衰退或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严重灾害事件（如台风、雷暴），可能导致本行在该地区的客户经营发生恶化，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给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的公司贷款，合计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7.69%，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 15.38% 和 43.52%。若上述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较大衰退或不景气，可能导致本行在这些行业的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不良率快速上升，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8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4.76%。若本行向十大单一或十大集团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质量发生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中型小微型企业贷款带来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占本行公司贷款客户总数的 89.0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及其他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9.33 亿元、52.27 亿元和 6.37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74%、47.50% 和 5.7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2.10% 和 0。

本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坚定支持三农、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但相对于本行其他类型的企业贷款而言，中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日常管理相对较弱，所处产业的生命周期较短，盈利能力较弱，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进而增加本行不良贷款，对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219.60 亿元、1,147.98 亿元、921.60 亿元、625.6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6%，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除传统存贷业务外，本行还积极拓展业务类型、创新业务产品，不断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资金需求。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本行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

（1）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及服务方面缺乏经营经验，或相关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在与同业比较中可能无法取得竞争优势；（2）本行可能缺乏与规模相应的人力资源体系，无法保证可以招聘、培训和挽留充足的合格人才，经营业绩也可能会因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而有一定程度的下降；（3）本行无法保证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科技系统能够不断优化，以支持更广泛产品及服务的提供；（4）本行的新产品或服务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相关业务需求，或无法达到本行的盈利预期；（5）金融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快速扩张，本行可能面临流动性短缺、投资损失等风险；（6）伴随信贷资产、同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配置增加，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若未能进行充足的内外部资本补充，本行资本充足率可能会低于监管指标。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本不足的风险：资本充足率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0%、11.13%、10.62%、10.3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0%、11.14%、10.62%、10.3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4%、14.43%、12.68%、12.7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 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0-2.5%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情况符合银监规定的要求。

本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规定，但未来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

继续保持充足的资本，资本充足率或将难以满足监管要求。此类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 （1）经营业绩下滑，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
- （2）本行资产质量恶化；
- （3）外部资金投资本行的意愿下降；
- （4）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5）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政策调整；
- （6）会计准则的变化或目前与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的指引调整；
- （7）其他可能影响本行未来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的因素。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需要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本行能否获得额外资本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

- （1）本行未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2）任何必须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 （3）本行的信用评级；
- （4）筹集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
- （5）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局势以及其他状况。

（六）货币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经济仍将处于不断优化调整、改革发展的道路之中，货币政策需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断调整 and 变化，以适应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人民银行为实现既定目标，通常会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和再贴现政策三大工具，调节总需求。而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如果本行未能因政策变化做出经营策略的及时调整，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直接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七）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仍实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经营的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相关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与此同时，为不断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和助力国内经济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银行业监管政策仍处于不断调整和变革中，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本行在多元化发展战略下，积极申请、获取、开办新的许可业务，降低和减少因业务类型单一而引致的经营风险。但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在未来的同业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极端情况下会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导致运营成本的上升。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1,244,773,490 股，发行完成前本行总股本为 3,734,320,471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4,979,093,961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本行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指标相对 2017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行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提升资本管理工作水平，合理规划资本使用

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拓宽业务范围，推动创新发展

（1）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推动零售专营化转型，嵌入市场化的营业部经营机制，提升业务创利能力，强化管理职能。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转型，推动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转型，细分业务模块，明确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授权，推进类子公司改革。（2）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持续服务民生，加大小微贷款力度，进一步完善产品线，满足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的融资需求。（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4）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

（1）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从组织保障、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治理架构等方面着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纳入风险管理的重点，全面提升本行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2）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

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

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目 录

| | |
|----------------------|----|
| 目 录..... | 23 |
| 第一节 释义..... | 28 |
| 第二节 概览..... | 3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2 |
|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 34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5 |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38 |
| 五、募集资金运用..... | 39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0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0 |
|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 41 |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41 |
| 第四节 风险提示..... | 44 |
|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 44 |
|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 55 |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 58 |
| 四、其他风险..... | 59 |
|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 60 |
| 一、本行基本信息..... | 60 |
| 二、本行历史沿革..... | 61 |
|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 85 |

| | |
|--------------------------------------|------------|
| 四、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 97 |
|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 100 |
|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 102 |
|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 104 |
|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14 |
|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118 |
|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 130 |
|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 130 |
|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 146 |
| 三、业务和经营..... | 154 |
| 四、主要贷款客户..... | 186 |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 186 |
| 六、主要无形资产..... | 189 |
| 七、特许经营情况..... | 189 |
| 八、信息技术..... | 190 |
|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194 |
| 一、风险管理..... | 194 |
| 二、内部控制..... | 214 |
|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24 |
|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 224 |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225 |
|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 225 |
|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47 |

| | |
|---------------------------------------|------------|
|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47 |
| 二、特定协议安排..... | 255 |
|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 256 |
|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257 |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260 |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261 |
| 七、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262 |
|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 265 |
| 一、概述..... | 265 |
|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 265 |
|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 280 |
|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 291 |
|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291 |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93 |
| 一、简要财务报表..... | 293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312 |
|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313 |
| 四、税项..... | 332 |
| 五、合并范围的变动..... | 334 |
| 六、分部报告..... | 334 |
| 七、本行资产..... | 338 |
| 八、负债项目..... | 349 |
| 九、股东权益项目..... | 352 |

| | |
|---------------------------------------|------------|
| 十、关联交易..... | 358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358 |
|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 360 |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367 |
| 十四、盈利预测..... | 368 |
|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 368 |
|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68 |
|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369 |
|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370 |
|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 370 |
|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 404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24 |
|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 426 |
|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 427 |
|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 431 |
|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 438 |
|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 438 |
|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442 |
|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445 |
|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46 |
|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 446 |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 446 |
|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 446 |

| | |
|--|------------|
|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 447 |
|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448 |
|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 449 |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49 |
|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 450 |
|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450 |
|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450 |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451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 451 |
|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454 |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 454 |
| 二、重大商务合同..... | 455 |
| 三、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 455 |
|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 456 |
|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58 |
|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 46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行/发行人/公司/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厦门农商银行 | 指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象屿资管 | 指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 港务控股 | 指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会展控股 | 指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 国贸金控 | 指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 | 指 | 河南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 | 指 | 河南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 | 指 | 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周宁联社 | 指 | 周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华安联社 | 指 | 华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股东大会 | 指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 | 指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指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政策性银行 | 指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

| | | |
|-------------------------|---|--|
|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A股发行/A股公开发行 | 指 |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售A股的行为 |
| 社会公众股 | 指 | 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A股）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 指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人民银行 | 指 | 中国人民银行 |
| 央行 | 指 | 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外汇管理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
| 农信社 | 指 | 农村信用合作社 |
| 福建省联社 | 指 |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厦门市联社/市联社 | 指 | 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系厦门农商银行前身 |
| 厦门银监局 | 指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
| 厦门市国资委 | 指 |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WTO | 指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
| GDP | 指 | Gross Domestic Product，国内生产总值 |
| 中小微企业 | 指 |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于2011年6月18日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和 |

| | | |
|----------------|---|--|
| | | 其他相关规定 |
| 本行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企业破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 《反洗钱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 《商业银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 《中国人民银行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 财金[2010]97号文 | 指 |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于2010年8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 |
|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 指 |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
|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 指 |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
| 巴塞尔协议III | 指 |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
| 资本净额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
| 核心一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 其它一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
| 二级资本 | 指 |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 |

| | | |
|-------------|---|---|
| | |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
| 资本充足率 | 指 |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 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 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 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 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
| 贷款分类原则 | 指 | 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
| 不良贷款 | 指 | 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 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 类贷款 |
| 敞口 | 指 |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
| IT | 指 | Information Technology，即信息技术 |
| 元、千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 |
|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 指 | 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表格数据单位均为千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及2014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Xia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发行人中文简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英文简称：Xia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注册资本：3,734,320,471 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19 层、26-28 层、30-31 层）

邮编：361006

电话：0592-7792280

传真：0592-2682556

邮箱：xmrcb@fjnx.com.cn

互联网址：<http://www.rcbxm.com/>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银监复〔2012〕271号）等文件，由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12年6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00000007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开业时注册资本为850,127,201元，经过六次转增股本、一次配股、七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为3,734,320,471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产总额1,219.60亿元，存款余额717.42亿元，贷款余额379.88亿元，股东权益83.39亿元，不良贷款率1.4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设有65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63家、专营机构1家。另外，本行还控股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参股周宁联社、华安联社、福建省联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人民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地区总额比例为7.30%，人民币贷款余额占比4.49%。2014年，本行获工业和信息化部评选的“2014年度中国中小企业首选服务商”称号；2016年，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2014至2016年，连续三年获福建省联社颁发的“全省农信社农商银行经营管理十强”称号；2015年至2017年，连续三年获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联合评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优秀机构”称号。2017年，本行被中国银监会评选为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大中城市标杆银行”。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7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650名，较上年提升50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积极把握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并初步成长为专注于向“三农”、社区居民、中小微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现代化管理商业银行。本行已形成具有地

方特色、业务特色和人文关怀的地方性农村金融机构，主要竞争优势有：

- 1、突出的区位优势，良好的社会经济条件；
- 2、注重支农支小，形成稳定的客户基础；
- 3、多种渠道覆盖，服务最广泛人群；
- 4、高效决策机制，差异化审批机制；
- 5、流程化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审慎性风险管理；
- 6、践行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公司依次为本行的第一至第四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象屿资管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60万元，法定代表人廖世泽，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0层11单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298,999,134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8.01%。

（二）港务控股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鼎瑜，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

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259,883,902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6.96%。

（三）会展控股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小敏，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 198 号，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土地开发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主承办国际国内各种会议、展览业务、国际展览会的物品留购；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259,650,866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6.95%。

（四）国贸金控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聪明，注册地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 18 号 2 层 A01 单元之一零三，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216,795,854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5.8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总计 | 121,960,471 | 114,797,529 | 92,160,346 | 62,565,008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988,292 | 34,061,434 | 25,822,759 | 19,368,323 |
| 负债合计 | 113,621,221 | 106,826,288 | 85,747,036 | 58,071,294 |
| 吸收存款 | 71,741,864 | 63,113,108 | 50,877,665 | 37,153,2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8,254,167 | 7,883,844 | 6,358,310 | 4,493,71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339,249 | 7,971,241 | 6,413,310 | 4,493,715 |

2、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利息净收入 | 1,446,621 | 2,669,532 | 2,495,928 | 1,724,054 |
| 营业利润 | 754,068 | 1,385,372 | 1,189,964 | 883,314 |
| 利润总额 | 756,378 | 1,389,793 | 1,210,108 | 894,617 |
| 净利润 | 565,678 | 1,018,042 | 909,268 | 696,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 567,993 | 1,024,645 | 909,268 | 696,062 |

3、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538 | 11,022,808 | 12,676,637 | 12,592,2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76,878 | 3,390,461 | -16,747,552 | -12,858,1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2,197 | -2,248,880 | 6,849,720 | 3,519,58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64,625 | 12,170,057 | 2,783,549 | 3,254,373 |

4、本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时间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 2017年 1-6月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7.16 | 0.15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7.11 | 0.15 | - |
| 2016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4.53 | 0.29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4.52 | 0.29 | - |
| 2015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6.76 | 0.42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6.48 | 0.41 | - |

| 时间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 2014 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9.17 | 0.43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8.94 | 0.43 | - |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资产利润率 (%) | 0.96 | 0.98 | 1.18 | 1.36 |
| 成本收入比 (%) | 31.53 | 31.71 | 31.26 | 34.37 |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元) | 0.21 | 4.40 | 6.46 | 8.44 |
|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元) | -1.52 | 4.86 | 1.42 | 2.18 |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 / 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 / 总股本

(二) 主要监管指标

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 指标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标准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风险水平 |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比例 | ≥25 | 55.30 | 48.96 | 62.80 | 45.38 |
| | | 流动性缺口率 | ≥-10 | 5.79 | 8.85 | 17.59 | 13.81 |
| | 信用风险 | 不良资产率 | ≤4 | 0.61 | 0.46 | 0.70 | 0.77 |
| | | 不良贷款率 | ≤5 | 1.43 | 1.37 | 1.40 | 1.42 |
|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259.89 | 300.27 | 285.53 | 275.78 |
|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 4.76 | 4.88 | 4.82 | 4.24 |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1.87 | 2.20 | 4.60 | 3.94 |
| 全部关联度 | ≤50 | 3.38 | 5.58 | 3.97 | 10.01 | | |
| 风险迁徙 | 正常类贷款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1.74 | 7.95 | 8.77 | 7.62 |
|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8.41 | 11.57 | 9.74 | 6.39 |
| | 不良贷款 | 不良贷款迁徙率 | - | 66.60 | 74.94 | 90.71 | 95.45 |

| 指标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标准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17.49 | 60.17 | 6.67 | 2.18 | |
| 风险抵补 | 盈利能力 | 成本收入比 | ≤45 | 31.53 | 31.71 | 31.26 | 34.37 | |
| | | 资产利润率 | ≥0.6 | 0.96 | 0.98 | 1.18 | 1.36 | |
| | | 资本利润率 | ≥11 | 13.87 | 14.15 | 16.67 | 19.19 | |
| | 准备金充足程度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373.66 | 418.58 | 437.20 | 428.33 |
| | 资本充足程度 | 资本充足率 | | ≥10.5 | 13.44 | 14.43 | 12.68 | 12.72 |
| |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0.40 | 11.14 | 10.62 | 10.31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10.40 | 11.13 | 10.62 | 10.31 | |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自2013年1月1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②主要监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贷款应提准备×10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10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老股的转让。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发行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本次发行规模： 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即不低于414,924,497股，且不超过1,244,773,490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 每股发行价格： 【】元
-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3元（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当时的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信息披露、路演推介及其它发行费用【】万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1层、17-19层、26-28层、30-3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联系人：林莉萍、卢燕燕

电话：0592-7792280

传真：0592-26825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小鹏、李一睿

项目协办人：谢洁

项目经办人：常亮、许天宇、敖传龙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三）分销商

【】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电话：025-83304480

传真：025-83329335

（五）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负责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纹、郑英梅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收款银行

账号名称：【】

账户：【】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7.38%、87.36%、88.32%和89.08%。作为本行最主要的业务内容，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若借款人未能足额及时偿还本行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3%、1.37%、1.40%和1.42%。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但本行无法保证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比例持续下降，可能会因为贷款质量恶化而上升。

若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不及预期、地区性和行业性信用风险暴露、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发生等，均可能会对本行借款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造成本行贷款风险增加，进而导致本行应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显著上升，利润减少，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等可能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为394.54亿元，抵押贷款、保证贷款、质押贷款分别为203.83亿元、83.03亿元、33.23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66%、21.05%、8.42%，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81.13%。本行大部分的贷款以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作为担保。

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押物、质押物主要包括境内房地产、土地、机器设备、证券和其他资产。上述资产的价值可能受中国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房地产政策调控、相关监管法律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出现下跌，低于所担保抵质押贷款的未偿还本息金额，可能会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因此，本行难以保证从抵质押物中获得足够的补偿。

此外，本行的部分贷款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若宏观经济出现系统性或区域性风险，有可能导致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同时恶化，则本行可能无法收回该类保证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的风险，无法获取预期的担保权益。

（3）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地区、行业及客户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97.49% 的客户贷款分布于厦门地区。若福建省或厦门市经济出现衰退或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生严重灾害事件（如台风、雷暴），可能导致本行在该地区的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给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的公司贷款，合计占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7.69%，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分别占本行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 15.38% 和 43.52%。若上述行业由于经济环境或国家政策的影响，出现较大衰退或不景气，可能导致本行在这些行业的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不良率快速上升，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87%，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4.76%。若本行向十大单一或十大集团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质量发生恶化，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中小微企业贷款带来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占本行公司贷款客户总数的 89.0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及其他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9.33 亿元、52.27

亿元和 6.37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74%、47.50% 和 5.7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6%、2.10%和 0。

本行充分利用区域优势和专业优势，坚定支持三农、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但相对于本行其他类型的企业贷款而言，中小微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日常管理相对较弱，所处产业的生命周期较短，盈利能力较弱，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影响较大。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进而增加本行不良贷款，对本行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61.37 亿元、358.27 亿元、95.44 亿元、8.40 亿元。

近年来，本行采取多元化经营策略，降低整体经营风险，利用可支配资金进行相关投资业务。本行投资业务的方向主要是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债券、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和理财产品。

本行从评级、行业、区域、发行主体等各类不同维度，通过外部机构提供的风险排查名单形成债券投资范围，并定期更新。此外，通过对债券投资的前中后全流程监控，搭建起符合本行发展现状的债券投资风险评估框架。

虽然本行投资业务的风险较低，但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仍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动和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破产或发生其他无法履约偿债义务的情形，则本行可能难以收回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面临损失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91.94 亿元、24.46 亿元。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虽然本行对单个金

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并就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但若本行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经济环境带来的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足额偿还本行拆出本金和利息，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担保类、部分承诺类（包括开出信用证、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和开出保函）的表外业务余额为 45.87 亿元。此类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会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并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但本行无法保证上述措施能够确保不发生违约的情形，可能因客户和担保人无法足额偿付还款金额，导致本行面临资产损失的风险。

（1）开出信用证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8.56 亿元。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本行可能面临因垫付资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30.70 亿元。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开出保函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函余额为 6.61 亿元。若保函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可能面临因垫付资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182.23 亿元，其中即时偿还、3 个月内、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未定期限、

逾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180.44 亿元、-87.78 亿元、-79.76 亿元、302.38 亿元、139.57 亿元、78.64 亿元、9.61 亿元。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分析，本行 1 年以内的存款（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计）占存款总额的比重为 83.85%，中长期贷款（1 年至 5 年到期，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计）占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49.51%。

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制定了一整套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按照前瞻性、集中性、全面性、多元化和对称性原则，根据监管要求加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设计了流动性监测和控制的指标体系，定期进行常规性压力测试，并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报告期末，本行整体流动性压力不大，但同境内大多数商业银行相同，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当市场流动性不足时，若本行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得足够的资金，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

国内银行业的经验表明，短期存款通常会有一定的资金沉淀，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货币政策趋紧、互联网金融冲击及其他社会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加，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从而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1、与利率相关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4.47 亿元、26.70 亿元、24.96 亿元、17.24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7.38%、87.36%、88.32%、89.08%。利率变化对本行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对相关资产价值的影响和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的不确定性三个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放开存款利率上限管制，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未来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

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主要风险之一，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逐渐加大。

（1）对本行存贷款业务的影响

存贷款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当存款利率水平上升时，存款客户可能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以更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了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贷款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可能会提前偿还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减少。此外，金融机构间的利率竞争，可能导致本行存贷款利差逐渐收窄。

（2）对本行债券投资业务的影响

通常而言，在其他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当市场利率上升或预期基准利率上调时，债券价值下跌；反之，债券价值上涨。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际收支、贸易环境、货币政策、汇率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利率水平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此外，由于我国衍生品市场尚不成熟，规避和对冲利率波动风险的管理手段有限。如果利率水平上升，可能会导致本行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组合的价值下降，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负债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2017年1-6月，根据本行利率敏感性测试，利率每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本行利息净收入将会相应减少或增加2.19亿元，占2017年1-6月本行利息净收入的15.14%。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发生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本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生变化，给本行经营业绩和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若利率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若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2、与汇率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44%，以外币计价的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62%。现阶段，本行外汇业务以美元为主，业务规模较小，但未来汇率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产生不利影响。2017 年 1-6 月，根据本行的汇率敏感性测试，美元汇率每变动 5%，本行税前利润波动为 418.39 万元，占 2017 年 1-6 月税前利润的 0.55%。

如本行资产负债的币种结构不匹配，或敞口头寸超限额等情况出现，将形成外汇敞口头寸风险，本行可能面临因汇率变动造成外币折算损益或承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本行尚未有衍生品牌照，因此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应对汇率风险的能力受到影响，如果未能采取适当的限额控制措施，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将可能出现外币汇兑损失。

（四）操作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建立了与本行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定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工作，及时调整和补充完善各项操作风险规章制度，明确了各组织部门在防范操作风险工作中的具体分工和职责，切实改进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加强人员管理，努力消除案件风险隐患，防范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并未发生重大案件事件和安全事故，但是由于本行新业务不断发展、业务复杂程度加大、业务环节增加、人员队伍扩大，本行面临的操作风险有所增加，无法保证不发生因操作风险所致的内外部事件。若因操作失误、系统缺陷、欺诈等操作因素造成经营中止、诉讼案件等风险事故，本行将遭受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219.60 亿元、1,147.98 亿元、921.60 亿元、625.6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6%，整体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除传统存贷业务外，本行还积极拓展业务类型、创新业务产品，不断满足客户的多样化资金需求。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本行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

（1）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及服务方面缺乏经营经验，或相关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在与同业比较中可能无法取得竞争优势；（2）本行可能缺乏与规模相应的人力资源体系，无法保证可以招聘、培训和挽留充足的合格人才，经营业绩也可能会因人力资源成本上升而有一定程度的下降；（3）本行无法保证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科技系统能够不断优化，以支持更广泛产品及服务的提供；（4）本行的新产品或服务可能无法满足客户相关业务需求，或无法达到本行的盈利预期；（5）金融市场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快速扩张，本行可能面临流动性短缺、投资损失等风险；（6）伴随信贷资产、同业资产及其他资产的配置增加，本行风险加权资产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若未能进行充足的内外部资本补充，本行资本充足率可能会低于监管指标。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2、资本不足的风险：资本充足率不满足监管要求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0%、11.13%、10.62%、10.3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40%、11.14%、10.62%、10.3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44%、14.43%、12.68%、12.72%。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此外，商业银行还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使之达到风险加权资产的 2.5%，在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还应计提风险加权资产 0-2.5%的逆周期资本。商业银行应当在 2018 年年底前达到前述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情况符合银监规定的要求。

本行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规定，但未来若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继续保持充足的资本，资本充足率或将难以满足监管要求。此类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

于：

- （1）经营业绩下滑，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
- （2）本行资产质量恶化；
- （3）外部资金投资本行的意愿下降；
- （4）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5）资本补充工具发行政策调整；
- （6）会计准则的变化或目前与资本充足率计算有关的指引调整；
- （7）其他可能影响本行未来继续保持资本充足率的因素。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对最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需要增加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本行能否获得额外资本可能受限于以下因素：

- （1）本行未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 （2）任何必须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 （3）本行的信用评级；
- （4）筹集活动的整体市场情况；
- （5）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局势以及其他状况。

3、欺诈风险：本行无法及时发现或完全规避本行员工、客户及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65 个境内分支机构和 1,194 名在岗员工，具有人员多且分布广的特点。本行虽然拥有一整套业务风险管控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但仍然无法保证及时发现或完全规避本行员工、客户及其他第三方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上述风险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对本行业务、声誉或前景带来严重不利影响。本行会尽可能采取措施以及时发现和防止内部员工和外部人士的不当行为和欺诈，并迅速做出应对措施。但是由于可采取措施的有限性，和相关应对措施的滞后性，当欺诈和不当行为发生，便可能已经导致本行资产受损、声誉受损，从而对本行的业务发

展、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洗钱风险：本行可能无法全面或及时觉察洗钱或其他非法融资行为的风险

受政治、经济多重因素影响，国际和国内反洗钱形势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由于不法分子不断变换掩饰手段，通过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等渠道，隐瞒违法所得，使其形式上合法化。我国在反洗钱工作上持续加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颁布实行，形成了相对严密的反洗钱工作体系，以《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制度及配套规章等是反洗钱工作的法律依据。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须接受多方监管机构的监管，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本行虽建立了多项内部制度，能够有效评估、监测和防止第三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不正当融资活动的风险，并且通过员工培训、系统升级等措施加强反洗钱工作的力度和强度。但是本行仍然无法保证能够全面或及时察觉第三方洗钱和其他非法融资的风险，由此所引致的行政处罚、诉讼案件可能对本行业务发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合规风险：本行无法确保未来不发生诉讼和不受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合规与银行内部合规部门》，合规风险指的是：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逐步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各项专业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产品风险管理措施，加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预警、处置，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但由于市场环境、系统局限性、员工操作以及其他本行无法或难以控制的因素，本行无法保证未来经营过程中不受行政处罚，也无法保证不发生经济纠纷和诉讼案件，一旦发生处罚、诉讼等，本行将会遭受财务损失，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6、声誉风险：本行无法保证良好声誉不被负面信息侵害的风险

新媒体时代，负面信息更容易在短时间内扩散和蔓延，而银行业负面报道会造成

行业声誉风险升高，可能会对本行的良好声誉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产品服务过程中，无法确保不会发生纠纷、诉讼以及其他类型的争议性事件，可能会造成客户资源流失、资产价值下降、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不利于本行正常开展相关经营业务。

7、人力资源风险：合格人员供给不足、员工队伍不稳定以及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充足、稳定、合格的员工队伍是本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在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新业务类型不断涌现的发展过程中，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资源予以保障。本行在招聘、培训、挽留员工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吸引了众多股份制银行及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优秀人才，目前已形成相对完备的人力资源体系。但是，本行在招聘和挽留合格员工方面，面临着同地区、同行业的激烈竞争，相对于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具有一定的竞争劣势。因此，若由于区域经济环境恶化等本行不可控情形发生，本行可能面临合格人员供给不足、优秀人才流失、员工队伍不稳定以及为保证人力资源而引致的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从而导致业务发展受限、经营业绩下滑等。

8、信息系统运行风险：本行信息管理系统未能有效运行的风险

信息系统运行风险是指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某种特定的威胁，利用信息系统资产的一种或一组薄弱点，致使信息系统无法提供正常或有效服务的潜在可能性。

本行业务经营数据高度依赖信息科技系统进行交易、存储、处理和分析。财务控制、会计核算、风险管控、其他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各分支机构与主要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稳定、有效运行，对本行业务稳定发展和进一步增强竞争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是本行持续加大信息系统资源投入，改进和提升本行信息系统支持能力，但如果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系统，将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绩效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本行网络采用多家线路运营商进行主备冗余，同时部署了网络入侵防护系统、网络防火墙、桌面管理等安全保障措施，但若因软件缺陷、病毒侵袭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时，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可能局部或全部发生故障，破坏本行业务活动正常开展；三是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正常运行依赖准确及可靠的数据输入，人为输入错误或延误处理可能导致本行面临损失索赔和监管机构处罚。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恶化的风险

1、宏观经济恶化风险

国际和国内经济仍处于复苏周期中，世界各国纷纷通过各项货币政策或财政政策支持本国经济发展，但受政治、文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贸易保护、反全球化等因素为经济复苏蒙上一层阴影。我国主动调整相关政策，灵活、积极、适时的进行经济结构调整，围绕“三去一补一降”开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目前已初显成效，经济发展势头良好、稳定，“硬着陆”风险基本消除。但是，国内宏观经济仍受国际和国内的诸多因素影响，若某个领域、区域发生不可挽回的风险暴露，可能会导致宏观经济大幅下滑和衰退，造成银行业发展受阻，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区域经济环境恶化的风险

银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若本行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行的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均在中国境内，且绝大部分集中于厦门地区，若地区经济明显恶化，可能导致抵押品价值下降、贷款客户出现本息逾期、投资无法收回等问题，使得本行整体风险水平上升，经营业绩下滑。

（二）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在的厦门地区共有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41 家，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和全国股份制银行凭借自身资产规模大和市场基础好的优势，在区域内占据传统信贷业务方面的重要地位；厦门银行和厦门国际银行两家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在厦门市拥有较高的本地声誉和广泛的网点分布，在本地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此外，我国不断加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力度，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加剧了厦门地区金融市场的竞争。本行着力巩固在“农村、农业、农民”市场中的优势地位，但伴随厦门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农村地区逐步融入城市建设，农民转变为市民，导致本行传统优势领域与其他商业银行

的目标市场重合度提高，市场竞争压力加大。

除了银行业同业竞争，本行同样面临来自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网贷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近年来，直接融资渠道多样化、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以及利率市场化等放宽银行业限制的一系列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

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可能造成本行优质客户资源流失、净息差及净利差收窄、资产质量下降、人才竞争加剧等不利于本行经营发展的情形发生，对本行业务拓展、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

（三）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带来的风险

国内银行业受到多方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由于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较多且处于不断修订变化中，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2017年3月以来，银监会多项监管文件密集出台，注重全面风险控制和管理，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去杠杆改革，引导社会资金“脱虚向实”。本行积极响应政府和监管部门的号召，坚持加强风险管控，实施相关风险排查工作。但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变革，本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也将面临变化，本行无法保证不会遭受监管处罚或业务活动限制。在极端情况下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相关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可能会被吊销，从而对本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经济仍将处于不断优化调整、改革发展的道路之中，货币政策需根据国内外经济环境不断调整 and 变化，以适应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人民银行为实现既定目标，通常会运用法定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和贴现政策三大工具，调节总需求。而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如果本行未能因政策变化做出经营策略的及时调整，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直接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3、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仍实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经营的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相关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与此同时，为不断促进我国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推动和助力国内经济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银行业监管政策仍处于不断调整和变革中，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本行在多元化发展战略下，积极申请、获取、开办新的许可业务，降低和减少因业务类型单一而引致的经营风险。但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在未来的同业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极端情况下会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导致运营成本的上升。

4、会计政策变化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我国企业会计政策仍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金融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也在不断调整与变更之中。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对于境内上市但未在境外上市的企业，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于非上市企业而言，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金融工具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可能导致本行拨备计提的增加，给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互联网金融发展对本行业务经营的影响

互联网金融源于信息通信技术向金融领域的渗透，将对银行业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变化。一是互联网金融在便捷性、灵活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其利息收益率可能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客户可能会提取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而将资金投放于互联网金融产品上。二是电商金融平台将贷款、购物与支付场景紧密结合，放款效率高、还款方式便捷，商业银行在资产端面临激烈竞争，可能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三是商业银行在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探索过程中，需要不断

改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加大对非核心客户的主动开发与维护、加大信息技术资源投资，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增加经营成本，以及面临合规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

（五）信用风险管理系统

企业信用信息在获取上具有一定的有限性、在信息整合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一方面，相关政府部门的信息不能有效获取，如公安、司法等；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系统还在建设和发展完善过程中，仍未有完整、全面的信用风险查询、公开系统。而信用风险是银行业资产运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若不能有效评估、监测和控制客户的信用风险，则有可能发生资产质量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本行目前仅能依靠现有公开信息和内部资源，对客户的财务、信誉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发挥作用前，本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获得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和周期，且还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难以立即获得经济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上述可供分配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减去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金后的余额来确定。一是若本行因系统性、结构性、区域性风险因素造成经营亏损，则没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二是若本行一般准备金余额未能达到监管要求，则本行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可能会受到一定的限制；三是若本行资本充足程度未达到监管要求，银监部门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行采取

监管措施，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行完成上市工作后，股价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会受资本市场、交易技术和投资心理等因素的影响。本行立足厦门，开拓创新，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财务状况持续优化，但由于交易规则、市场预期等市场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导致股票交易、股票价格发生波动。本行上市后，会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等进行规范化、透明化经营，提高投资者决策的有效性。但股价波动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作出相关投资决策时，可能会承担因价格波动所导致的财务损失。

四、其他风险

1、物业风险：自有及租赁的物业存在权属和手续瑕疵的风险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拥有房产 181 处，建筑面积共计 70,296.50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157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512.58 平方米，占比 66.17%）；仅取得一证（即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029.56 平方米，占比 2.89%）；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754.36 平方米，占比 30.95%）。此外，本行租赁房产 66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39,521.02 平方米，其中存在部分出租方未向本行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如果由于未签署租赁合同或未提供产权证书等情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则本行受影响的分支机构可能因需要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并对本行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2、投资本行股份 5%（含）以上受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的规定，变更持有本行股本总额达 5%以上的股东，需经银监部门审批决定。若投资者对本行的股权进行收购，并触发报批条件，但未予向相关银监部门进行申请，则本行会遭受一定的行政处罚。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名称：Xia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Xiamen Rural Commercial Bank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84189576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345H235020001

注册资本：3,734,320,471 元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7 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19 层、26-28 层、30-31 层）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号码：0592-7792280

传真号码：0592-26825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rcbxm.com/>

电子邮箱：xmrcb@fjnx.com.cn

经营范围：货币银行服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兼业

代理险种：企财险、家财险、机动车辆保险、责任保险、农业保险、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长期寿险、意外险、健康险）；开办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外汇担保，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前身厦门市联社的设立

1、市联社的筹建及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农村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3]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总体要求，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厦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5]107号），原则同意厦门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05年4月2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印发厦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05]108号），要求将“实行全市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明晰产权关系，落实出资人责任，完善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农村信用社内部控制制度”作为此次改革的目标之一。

2005年4月11日，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号决议》，根据审议通过的改革相关事项，委托厦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清产核资工作，拟定清产核资和净资产处理方案；厦门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厦门市农村信用社股金在量化基础上按自愿原则转为厦门市联社股金。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号决议》，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全市其他七家区级农村信用（联）社一起合并成立厦门市联社，同时注销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法人资格；厦门市联社筹建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成立厦门市联社的筹建申请人。

2005年4月14日，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第一届社员大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号决议》，确认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号决议》、《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第一届理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号决议》的决议内容。

2005年4月15日，厦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厦门市农村信用社净资产确认书》，对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报告》（厦南祥会所[2005]专审字第ZS001号）中截至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数据进行了确认，具体为：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值 | 清查审计值 | 调整值 |
|------|------------------|------------------|------------------|
| 资产总额 | 7,546,098,411.25 | 4,877,981,161.60 | 2,668,117,249.65 |
| 负债总额 | 7,369,419,163.92 | 5,134,492,937.64 | 2,234,926,226.28 |
| 净资产 | 176,679,247.33 | -256,511,776.04 | 433,191,023.37 |

同日，厦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共同签署了《厦门市农村信用社净资产分配方案》，对经清查确认后的厦门市农村信用社净资产-256,511,776.04元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①净资产中社员股金121,189,598.05元，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对愿意继续入股的社员，原有股金按1:1折算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同时按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结构规定进行增资（即追加到入股最低限额）；对不愿意增资也不愿退股、死亡绝户、确实找不到人以及无法确认的，仍维持原来的股金额给予保留，按1:1折算转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经宣传解释后仍坚持退股的，在签订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协议基础上，按1:1给予退股。

②净资产中公益金5,842,564.60元，由于公益金是从税后利润中按规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利益、集体福利设施，按规定全额转入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③剔除社员股金、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383,543,938.69元。

④考虑到根据国务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扶持政策，厦门市农村信用社统一法

人改制后，将获得央行专项票据 206,325,000.00 元用来置换不良资产，因此实际净资产为-177,218,938.69 元。

2005 年 4 月 25 日，确定了厦门市联社募股方案，主要内容：（1）股金票面额和募股定价：资格股和投资股均为每股 1 元；（2）股份募集方式：①原社员股金处置：根据经确认后的净资产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批厦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请示》（厦府[2004]233 号）中有关处理原则，对原社员股金进行处理，一是原社员在自愿的前提下按量化后的股金 1:1 作价为新股金；二是对既不愿增资入股又要求继续持有原股金的社员所持有的股金，可按量化后的股金 1:1 作价为新股金；对死亡绝户、确实找不到人以及无法确认的原社员股金经公告后，可按量化后的股金 1:1 作价为厦门市联社股金；三是对坚持要求退股的原社员，可按量化后的股金允许其 1:1 退股。②厦门市联社社员（新股东）出资方式：货币资金入股，一次募足。

2005 年 6 月 22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厦府[2005]149 号），同意在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厦门市思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厦门市湖里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厦门市集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厦门市同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厦门市翔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厦门市海沧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厦门市鹭岛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八家农村信用（联）社的基础上，实施全市统一法人改制，组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5 年 6 月 30 日，厦门银监局印发《关于厦门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情况的报告》（厦银监发[2005]113 号），对厦门市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情况进行验收，提出整改意见。

2005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厦门银监局提交《关于清产核资工作整改情况的报告》（厦农信联筹[2005]3 号），对厦门银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逐项落实。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251 号），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方案。

2005 年 11 月 10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同意筹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厦银监复[2005]104 号），同意筹建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同意厦门市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截至募股截止日（2005年6月30日），本次共清退旧股金11,935.94万元，并一次性向辖内自然人和企业法人募集新股金12,369.9万元，除无法清退的原社员外，共有3,514名发起人，具体如下：

单位：人、万元

| 对象 | 人数 | 入股总额 | 其中：资格股① | 其中：投资股② |
|------------|--------|----------|---------|----------|
| 企业法人 | 51 | 3,017.2 | 193.0 | 2,824.2 |
| 自然人 | 3,463 | 9,091.2 | 1,519.6 | 7,571.6 |
| 其中：内部职工 | 608 | 2,977.4 | 61.6 | 2,915.8 |
| 社会自然人 | 2,855 | 6,113.8 | 1,458.0 | 4,655.8 |
| 小计 | 3,514 | 12,108.4 | 1,712.6 | 10,395.8 |
| 无法清退原社员股金③ | 60,256 | 261.5 | 261.5 | - |
| 发起人 | 3,514 | 12,369.9 | 1,974.1 | 10,395.8 |

注：①资格股：按“一人一票”参与农村信用社管理；

②投资股：以入股起点数额为单位，自然人社员每增加1万元即增加一个投票权，企业法人社员每增加10万元即增加一个投票权；

③社会自然人中有60,256人属于死亡绝户、确实找不到人以及无法确认等原因而使股金无法清退的原社员，金额为261.5万元，实际社会自然人发起人为2,855人，发起人合计3,514个。

2、市联社的开业

2006年3月14日，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关于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请示》（厦农信联筹[2006]1号），申请开业。

2006年5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6]116号），同意厦门市联社开业。

2006年5月24日，厦门银监局下发《关于厦门市思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60家农村信用社机构名称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厦银监复[2006]36号），同意厦门市辖内厦门市思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八家信用（联）社（企业法人）合并新设厦门市联社，并在厦门市联社开业时，上述厦门市思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八家企业法人同时注销，厦门市联社注册资金为123,699,115.3元。

2006年5月26日，厦门市联社取得了机构编码为G10123930H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06年6月7日，厦门市联社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01007319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

3、设立时专项央行票据认购、置换与兑付情况

根据《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银发[2003]181号）、《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方案实施与考核指引》（银发[2004]4号）和《福建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方案实施与考核细则》（福银[2005]167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于2005年7月11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申请认购专项中央银行票据20,632.50万元，并于2005年12月1日获准认购20,632.50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历年亏损挂账6,679.50万元、用于置换不良贷款13,953.00万元。

截至2007年末，厦门市联社已达到票据兑付条件，并于2008年1月15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申请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当年得到如期兑付。

（二）本行前身厦门市联社的股本变化

1、2007年利润转增

2007年2月27日，厦门市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06年度股金红利分配预案》，决定按照每股7.935%的比例分红，共分配股金红利9,816,004.71元。其中，80%整数股直接转增股本金，20%部分及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

2007年11月27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07]126号），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2006年度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申请，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369.90万元增加到13,155万元。

2007年12月16日，厦门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南祥会验字[2007]042号），经审验，厦门市联社注册资金增加785.10万元。

2007年12月19日，厦门市联社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厦门市联社的注册资本由12,369.90万元增加到

13,155 万元。

2、2008 年股金分红

2008 年 2 月 18 日，厦门市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07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按每股 10%的比例分红，共分配股金红利 1,315.5 万元。其中，80%整数股部分转增股本金，剩余 20%部分及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

2008 年 8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25 号），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即注册资本由 2007 年底的 13,155 万元增加到 14,207 万元。

2008 年 8 月 18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8)1346 号），经审验，厦门市联社已将股金红利合计 1,052.03 万元转增股本。

2008 年 10 月 28 日，厦门市联社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股金分红完成后，厦门市联社的注册资本由 13,155 万元增加到 14,207 万元。

3、2008 年配股

2008 年 12 月 10 日，厦门市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08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按以下方案实施配股：

- （1）对象：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厦门市联社社员；
- （2）数量：31,000 万股；
- （3）价格：1.25 元/股。

2008 年 12 月 15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8 年配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08]186 号），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实施 2008 年配股方案的申请。

2009年1月9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实施配股后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5号），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以向原有社员配股形式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即注册资金由原来的14,207万元增加到45,207万元。

2009年1月20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018号），经审验，厦门市联社已收到社员自主决定认购的股金即新增注册资金合计31,000万元。

2009年2月27日，厦门市联社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配股完成后，厦门市联社的注册资本由14,207万元增加到45,207万元。

4、2009年股金分红

2009年2月6日，厦门市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08年股金红利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按以下方案实施股金分红：

（1）对象：2008年11月30日在册的14,207万股股金；

（2）比例：按每股44%的比例分红，其中80%的整数部分转增股本金，其余部分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2009年8月17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09]110号），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即注册资本由45,207万元增加到50,173万元。

2009年8月20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09)728号），经审验，厦门市联社已将股金红利合计4,966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9年9月4号，厦门市联社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股金分红后，厦门市联社的注册资本由45,207万元增加到50,173万元。

5、2010年股金分红

2010年4月9日，厦门市联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2009年度股金红利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按以下方案实施股金分红：

（1）对象：2009年12月31日在册的50,173万股股金；

（2）比例：按每股30%比例分红，其中80%的整数股部分转增股本，剩余20%以现金形式分配。

根据厦门银监局下发的《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一步提足拨备做实利润监管意见的通知》（厦银监发[2010]268号）的要求，厦门市联社进一步提足拨备后，2009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比率调整为24.9145%，其中80%转增投资股，20%现金分红。

2010年12月17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0]206号），同意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即注册资本由50,173万元增加到60,173万元。

2010年12月17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0)1626号），经审验，厦门市联社已将股金红利合计1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8日，厦门市联社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股金分红完成后，厦门市联社的注册资本由50,173万元增加到60,173万元。

（三）本行的设立情况

本行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71号）等文件，由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组建的股份制银行。

1、本行的筹建及验收

2010年12月10日，厦门市联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1）组建厦门农商银行可行性报告；（2）厦门农商银行筹建工作方案；（3）同意发起设立厦门农商银行；（4）厦门市联社清产核资实施方案；（5）授权厦门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负责组建厦门农商银行相关事宜；（6）自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厦门农商银行开业期间经营成果损益处置意见；（7）厦门市联社股金在量化基础上按照自愿原则转为厦门农商银行股份；（8）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组建厦门农商银行相关法律文书。

2011年2月28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门市联社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20010号）。根据《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厦门市联社净资产为1,207,928,176.31元。

2011年3月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组建农村商业银行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01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为1,732,078,112.37元。

2011年3月11日，厦门市联社、厦门农商银行筹备工作小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净资产确认书》。经评估确认，截至2010年12月31日，厦门市联社净资产为1,732,078,112.37元。

2011年4月26日，厦门农商银行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在厦门市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厦门农商银行。发起人中，企业法人共计54户，持股449,864,477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2.92%；自然人共计3,403户，持股400,262,724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7.08%。

2011年6月3日，厦门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出具了《关于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意见的报告》（厦农商行筹[2011]6号），对确认的净资产1,732,078,112.37元进行分配，对2010年12月31日在册股金按每股0.4元以现金形式进行股金红利分配，分配后净资产为1,491,385,072.65元；同时转退原股本金601,732,599.30元、提取一般准备607,017,436.67元，净资产余额为282,635,036.68元，折算到原股金，每股增值0.47元。对于拟退股的股金，按每股增值0.47元从资本公

积中支付，与股本金一并退还；剩余净资产由改制后的厦门农商银行承继。

2011年6月9日，厦门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上报《关于筹建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厦农商行筹[2011]8号），申请在厦门市联社的基础上发起设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3日，厦门银监局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准备工作验收情况的报告》（厦银监发[2011]139号），认为厦门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对存在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清查评估程序和方法符合要求，结果真实公允，净资产确认和处置合规合法。

2011年6月14日，厦门银监局向中国银监会提交《关于筹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审意见的报告》（厦银监发[2011]142号），拟同意厦门市联社筹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筹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2号），同意筹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筹建工作方案和筹建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厦门市联社原股金共601,732,599.30股，3,489户股东，在自愿原则下进行转股、退股，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 处理方式 | 户数 | 股数 |
|-----------|-------|---------------|
| 转股 | 3,453 | 600,127,201.0 |
| 退股 | 36 | 1,605,398.3 |
| 其中：自愿退股① | 13 | 68,483 |
| 未办理转退股手续② | 22 | 209,156 |
| 总户管理③ | 1 | 1,327,759.3 |
| 合计 | 3,489 | 601,732,599.3 |

注：①按增值后的股金价值1.47元/股（税前）退股；

②在公告的办理期限内未前来办理转退股手续；

③2006年统一法人时因死亡绝户、确实找不到人等原因进行总户管理；

④筹建工作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方案》，将未办理转退股手续22户和总户管理1户，共23户，合计1,536,915.3股金，一律作退股处理，退股价格为1.47元/股（税前），并将应退股金款项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2、本行的开业

2012年4月17日，厦门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中国银监会上报《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厦农商行筹〔2012〕1号），申请开业。

2012年6月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71号），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同时，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债权债务转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

2012年6月27日，厦门银监局向厦门农商银行核发了机构编码为B1345H235020001的《金融许可证》。

2012年6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厦门农商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00000007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2011年筹建时新增股份

发起人原厦门市联社社员以其各自拥有的厦门市联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出资，其中股金600,127,201.00元以1:1的比例转为厦门农商银行股本600,127,201.00元；发起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720,000,000.00元，其中股本250,000,000.00元，其余470,000,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4月25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同意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持有拟设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批复》（厦银监复〔2011〕56号），同意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拟设立的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

2012年6月26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2〕0480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850,127,201.00元，每股1元，折850,127,201.00股。其中，2010年12月31日在册的原厦门市联社3,453个社员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 3001 号）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600,127,201.00 元，2011 年以后原厦门市联社新增的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等 4 名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000,000.00 元。

本行筹建开业时，注册资本为 850,127,201.00 元，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元

| 股东 | 户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法人 | 54 | 449,864,477 | 52.92 | |
| 其中：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1 | 64,000,000 | 7.53 | 新增股东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 | 62,000,000 | 7.29 | 新增股东 |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1 | 62,000,000 | 7.29 | 新增股东 |
| 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 | 1 | 62,000,000 | 7.29 | 新增股东 |
| 原法人股东 | 50 | 199,864,477 | 23.51 | 原股东 |
| 自然人 | 3,403 | 400,262,724 | 47.08 | |
| 其中：内部职工 | 608 | 124,482,689 | 14.64 | 原股东 |
| 社会自然人 | 2,795 | 275,780,035 | 32.44 | 原股东 |
| 合计 | 3,457 | 850,127,201 | 100.00 | / |

注：市联社改制成厦门农商银行时，共有 3,453 户，600,127,201 股股金完成转股。

入股时，4 名新增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水利，系（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全资国有企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 亿元，法定代表人郑永恩。出资人为厦门市财政局，2014 年变更为厦门市国资委，出资比例均为 100%；

③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小敏，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国有企业）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④厦门国际航空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倜傥，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国有企业，后更名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2、201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股金

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按总股本的 24%比例进行股金分红，其中 80%转增股，20%现金分红。

2013 年 8 月 19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12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7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3]0368 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将股金红利合计 16,322.28 万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10 月 9 日，本行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850,127,201.00 元增加至 1,013,350,027.00 元。

3、2013 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3 年 5 月 18 日，本行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决定授予激励对象（即：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本行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3,000.00 万份股份，分三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2.22 元/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期权激励方案。

根据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行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3 年期权激励实施方案。第一期实施股权激励 1,5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 1,50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3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77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实施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并将增资扩股作为股权激励方案的一部分。

2013 年 12 月 26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3]194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5月29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4]068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4年6月27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3年股权激励行权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013,350,027.00元增加至1,028,350,027.00元。

4、2014年增资扩股

2014年4月18日，本行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上半年增资扩股方案。根据该方案：

- （1）对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部股东；
- （2）数量：30,850.5万股；
- （3）价格：3.50元/股。

2014年4月23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36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4年6月26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68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9月25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4]101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了新增注册资本29,311.4008万元。

2014年10月15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4年配股完成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028,350,027.00元增加至1,321,464,035.00元。

5、2014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年4月18日，本行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1）分红对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册的101,355.00万股股本，不包括2013年度实施股权激励的1,500.00万股股本；

（2）分红比例与方式：按总股本的20%比例进行分红，其中80%转增股，20%现金分红。

2014年11月7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2013年度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55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

2014年11月16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4]125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将股金分红转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213.4320万元。

2014年12月16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4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321,464,035.00元增加至1,483,598,355.00元。

6、2015年股权激励行权

根据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行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期权激励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激励对象为2013年确定的被激励对象，拟行权900.00万股，行权价格为2.22元/股。

2014年12月15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88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4年12月24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4]197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注册资

本变更。

2015年5月25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5]069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85.90万元。

2015年6月24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5年股权激励行权后，本行的注册资本由1,483,598,355.00元增加至1,492,457,355.00元。

7、2015年配股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年6月13日，本行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配股方案》的议案，决定按以下方案实施配股：

- （1）对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部股东；
- （2）比例：以每10股配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募集股份；
- （3）配股价格：3.50元/股。

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1）分红对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册的1,483,598,355.00股股本，不包括2014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8,859,000.00股股本。其中，2014年6月通过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293,114,008.00元自2014年6月2日起参与分红，其余1,190,484,347.00元股本参与全年分红；

（2）分红比例和方式：按总股本的25%比例进行分红，其中20%转增股，5%现金分红。

2015年6月17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增资扩股（配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79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2015年增资扩股（配股）方案。

2015年6月30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83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10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5]123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426.5832万元。

2015年10月27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5年配股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1,492,457,355.00元增加至1,866,723,187.00元。

8、2015年增资扩股

2015年6月13日，本行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定向增资方案：采用定向募集的方式，增发股份9,500.00万股。定向增资价格为4.00元/股，共募集资金3.80亿元。

2015年9月28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核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2015年度定向增资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114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2015年度定向增资方案。

2015年9月29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116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6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5]133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0.00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5年定向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由1,866,723,187.00元增加至

1,961,723,187.00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
| 1 | 厦门金牛兴业农业有限公司 | 95,000,000 |
| | 合计 | 95,000,000 |

入股时，新增法人股东厦门金牛兴业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9,071,004 元，法定代表人廖世泽，共有 4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厦门裕登农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发行人 812 名在职员工通过有限合伙形式间接持有厦门裕登农业有限公司的股份。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裕登农业有限公司 | 559,071,004 | 91.79% |
| 2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27,500,000 | 4.51% |
| 3 |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1,250,000 | 1.85% |
| 4 | 厦门象荣投资有限公司 | 11,250,000 | 1.85% |
| | 合计 | 609,071,004 | 100.00% |

2015 年，厦门金牛兴业农业有限公司先更名为厦门农商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农商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更名为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9、2016 年股权激励行权

根据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期期权激励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激励对象为 2013 年确定的被激励对象，拟行权 600.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2.22 元/股。

2016 年 7 月 15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48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的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6年8月2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56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6年9月30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6]129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

2016年股权激励行权后，本行注册资本由1,961,723,187.00元增加至1,967,723,187.00元。

10、2016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年6月19日，本行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以下分红方案：

（1）分红对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册的1,961,723,187.00元股本。其中，2015年6月增资扩股的股本105,494,151.00元从2015年6月25日起参与分红，2015年9月定向增发的股本95,000,000.00元从2015年9月24日起参与分红，其余1,761,229,036.00元股本全年参与分红；

（2）分红比例和方式：按总股本的23%比例进行分红，其中80%转增股，20%现金分红。

2016年8月29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63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10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6]130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890.9965万元。

2016年11月4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6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注册资本由1,967,723,187.00元增加至2,306,633,152.00元。

11、2016 年增资扩股

2015 年 6 月 13 日，本行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定向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时授权第二届董事会开展定向增资工作，定向增资 20,000 万股，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6 年 5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定向增资实施方案的议案》，决定引进 5 家新投资者开展定向增资，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定向增资 20,000.00 万股，共募集 80,000.00 万元资本金。

2016 年 10 月 24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定向增资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85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的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6 年 12 月 29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8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7 年 3 月 31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7]037 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6 年定向增资扩股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2,306,633,152.00 元增加至 2,506,633,152.00 元。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
| 1 |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135,000,000 |
| 2 | 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3 |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4 | 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0 |
| 5 | 厦门日报社 | 10,000,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数（股） |
|----|------|-------------|
| | 合计 | 200,000,000 |

入股时，5名新增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81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清涛，具体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2016 年 12 月 21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关于核准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厦银监复[2016]103 号），核准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清涛 | 219,204 | 64.83 |
| 2 | 滨州市友康建材有限公司 | 24,300 | 7.19 |
| 3 | 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 | 18,970 | 5.61 |
| 4 | 山东中泰创和工贸有限公司 | 6,900 | 2.04 |
| 5 | 山东泰禾智丰工贸有限公司 | 6,900 | 2.04 |
| 6 | 其他自然人 7 名 | 61,826 | 18.29 |
| | 合计 | 338,100 | 100.00 |

②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14,998,341 元，法定代表人苏良涛。全部股本中，法人股 279,387,137 股，占总股本的 39.08%；自然人股 435,611,204 股，占总股本的 60.92%。

③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法定代表人袁秀英，共有股东 74 名，股份合计 6 亿股。其中，法人股 25 户，共持有 33,603.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6.01%；自然人 49 户，共持有 26,396.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99%。

④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12,359,340 元，法定代表人庄江勇，共有股东 100 名，股份总额 712,359,340 股。其中，法人股 38 户，共持有 306,825,380 股，持股比例 43.07%，自然人 62 户，共持有 405,533,960 股，持股比例为 56.93%。

⑤厦门日报社：系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中共厦门市委，开办资金 29,35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泉佃。2017 年 11 月，厦门日报社持有本行的股权全部转让至其全资子公司厦门海峡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12、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下分红方案：

（1）分红对象：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 2,506,633,152.00 元股本。其中 2016 年股权激励的股本 6,000,000.00 元从 2016 年 6 月 25 日起参与分红，2016 年 12 月定向增发的股本金 200,000,000.00 元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参与分红，其余 2,300,633,152.00 元股本全年参与分红；

（2）分红比例：按总股本的 25%比例，其中分红总额的 80%为转增股，分红总额的 20%为现金分红。

同时，同意以下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对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 2,506,633,152.00 元股本；

（2）转增比例：按股本每 10 股送 3 股，不满 10 股的部分不送股。

2017 年 5 月 12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28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23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7]074 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1,371.7121 万元（其中：以利润转增股本 46,173.1712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5,198.5409 万元）。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2,506,633,152.00 元增加至 3,720,350,273.00 元。

13、2017 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7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3,000.00 万份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期权激励方案。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期权激励实施方案》。根据该方案：

- （1）激励对象：高管、核心业务人员及本行认为应激励的其他人员；
- （2）激励总额：1,500.00 万股；
- （3）行权价格：2.35 元/股。

2017 年 6 月 23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38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的定向增资扩股方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厦门银监局作出《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厦银监复[2017]41 号），同意厦门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5 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厦门方华验[2017]100 号），经审验，厦门农商银行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97.0198 万元。

2017 年 9 月 1 日，本行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2017 年股权激励行权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3,720,350,273.00 元增加至 3,734,320,471.00 元。

14、关于利润分配过程中按照出资时间比例计算情形的补充说明

本行前述 13 次股本变更过程中，存在以下经本行当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情形：（1）2013 年度、2014 年度股金分红中，不包括向员工定向增发的股金部分；（2）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股金分红中，当年度增资所发行的新股应分得的红利按照出资完成日至当年年底的时间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计算。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法》并未对增资时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作出统一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可以明确原滚存利润与增资当年新增利润是否与新股东共享，也可以明确原滚存利润与增资当年新增利润与新股东共享的具体方式，上述分红方式实质上为发行人增资时对于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具体安排，不违反当时和现行的法律规定。同时，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三次）、2014 年度（第四次）、2015 年度（第五次）和 2016 年度（第六次）股东大会均表决通过了相应的股金分红议案，且已确权的股东（截至托管报告出具日，已确权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51%）均以书面方式表明对所参与的厦门农商银行历次利润分配方案及分配方式充分知情，且无异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股金分红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纠纷，亦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重大障碍。

（五）本行股份转让情况

1、报告期初以来的股权转让

2014 年初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发生 1,886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970,257,038 股，占本行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次、股

| 年份 | 次数 | 变动总股数 | 法人向法人转让 |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
|--------------|--------------|--------------------|--------------------|----------|--------------------|--------------------|
| 2017 年 1-9 月 | 1,099 | 710,697,477 | 428,885,580 | - | 231,579,963 | 50,231,934 |
| 2016 年 | 201 | 127,379,959 | 56,463,174 | - | 2,000,000 | 68,916,785 |
| 2015 年 | 297 | 58,948,523 | 16,370,620 | - | - | 42,577,903 |
| 2014 年 | 289 | 73,231,079 | 9,430,508 | - | - | 63,800,571 |
| 合计 | 1,886 | 970,257,038 | 511,149,882 | - | 233,579,963 | 225,527,193 |

2、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

本行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一年后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268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27,680,225 股，占本行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次数 | 变动总股数（股） |
|-----------|------------|-------------------|
| 法人向法人转让 | - | - |
|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 - | - |
|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 1 | 2,500,000 |
|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 267 | 25,180,225 |
| 合计 | 268 | 27,680,225 |

2017年12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385号），认为本行历史沿革、股权转让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本行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及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27日，本行股东总数为4,008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 股东类别 | 股东户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法人股东 | 103 | 2,396,403,221 | 64.17% |
| 自然人股东 | 3,905 | 1,337,917,250 | 35.83% |
| 其中：社会自然人 | 2,598 | 1,031,963,916 | 27.64% |
| 职工自然人 | 1,307 | 305,953,334 | 8.19% |
| 合计 | 4,008 | 3,734,320,471 | 100.00% |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本行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3,734,320,471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25%（含25%）。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即1,244,773,490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4,979,093,961股。本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法人股 | 2,396,403,221 | 64.17 | 2,271,925,868 | 45.63 |
| 其中：国有法人股 | 1,107,791,254 | 29.67 | 983,313,901 | 19.75 |
| 社会法人股 | 1,288,611,967 | 34.50 | 1,288,611,967 | 25.88 |
| 自然人股 | 1,337,917,250 | 35.83 | 1,337,917,250 | 26.87 |
|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 1,031,963,916 | 27.64 | 1,031,963,916 | 20.73 |
| 职工股 | 305,953,334 | 8.19 | 305,953,334 | 6.14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124,477,353 | 2.50 |
|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 - | 1,244,773,490 | 25.00 |
| 合计 | 3,734,320,471 | 100.00 | 4,979,093,961 | 100.00 |

（三）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行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SS） | 298,999,134 | 8.01 |
| 2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 259,883,902 | 6.96 |
| 3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SS） | 259,650,866 | 6.95 |
| 4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SS） | 216,795,854 | 5.81 |
| 5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182,406,850 | 4.88 |
| 6 |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176,163,934 | 4.72 |
| 7 | 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7,395,765 | 2.88 |
| 8 | 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 104,893,672 | 2.81 |
| 9 |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 86,023,626 | 2.30 |
| 10 | 吕聪辉 | 62,253,405 | 1.67 |
| | 合计 | 1,754,467,008 | 46.99 |

注：“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经核查，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吕聪辉，除该关联关系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1）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象屿资管成立于1998年8月11日，注册资本为13.786亿元，法定代表人廖世泽，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E栋10层11单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2017年10月31日，象屿资管的股东有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① | 69.90 |
| 2 | 厦门夏商投资有限公司② | 3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3 | 厦门象屿鹭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③ | 0.10 |
| | 合计 | 100.00 |

注：①系（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全资国有企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更名为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②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控制的）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③系国有企业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的100%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象屿资管的总资产为 38.65 亿元，净资产为 18.91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77 亿元，净利润为 0.7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象屿资管的总资产为 37.50 亿元，净资产为 18.72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93 亿元，净利润为 2.00 亿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象屿资管持有本行 298,999,13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01%。

（2）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港务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31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鼎瑜，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经营范围为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国资委持有港务控股 100% 股权，为港务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 | 10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港务控股的总资产为 413.17 亿元，净资产为 161.00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0.03 亿元，净利润为 5.09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港务控股的总资产为 369.74 亿元，净资产为 146.81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48.00 亿元，净利润为 8.42 亿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6 年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港务控股持有本行 259,883,90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96%。此外，厦门轮渡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国有股东之一，系港务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 21,713,7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8%。前述两名国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281,597,65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54%。

（3）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会展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小敏，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会展路 198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厦门国际会展中心及其配套设施；土地开发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主承办国际国内各种会议、展览业务、国际展览会的物品留购；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会展控股的股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具体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① | 99.00 |
| 2 |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② | 1.00 |
| | 合计 | 100.00 |

注：①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国有企业；

②系国有企业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会展控股的总资产为 42.40 亿元，净资产为 17.75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29 亿元，净利润为 0.35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展控股的总资产为 41.34 亿元，净资产为 17.68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4.50 亿元，净利润为 0.42 亿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6 年年度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259,650,86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6.95%。

（4）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金控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6.5 亿元，法定代表人郭聪明，

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东路 18 号 2 层 A01 单元之一零三，经营范围：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国贸金控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 | 100.00 |

注：①系厦门市国资委全资国有企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贸金控的总资产为 31.55 亿元，净资产为 17.40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23 亿元，净利润为 0.77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贸金控的总资产为 20.67 亿元，净资产为 15.6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01 亿元，净利润为 1.32 亿元（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其中，2016 年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持有本行 216,795,854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 5.81%。

3、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 2015 年第 3 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

额的 10%。本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的情况。

本行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8.01%，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6.99%，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股东。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为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

（2）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中前四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但合计持股比例为 27.72%，所享有的表决权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3）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本行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5）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

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规定：

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情况：

①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3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设立以来，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象屿资管，其持股比例始终未超过10%，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结构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1/3”的要求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号）中关于“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本行于2017年10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与监事会人员结构进行了调整，改选独立董事1名、增加独立董事4名；改选外部监事2名、增加外部监事1名、改选股东监事1名，其他变化主要系本行董事任职到期和高级管理人员改选、辞职、退休、补选、补聘等所致。因此，本行近三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近三年内一直经营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作为商业银行，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以及受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公司治理有效。2017年9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49号），认为：“厦门农商银行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③补充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象屿资管、港务控股等 16 名股东（累计持有本行 1,923,253,859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50%）均已签署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298,999,134 | 8.01 |
| 2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9,883,902 | 6.96 |
| 3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259,650,866 | 6.95 |
| 4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16,795,854 | 5.81 |
| 5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182,406,850 | 4.88 |
| 6 |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176,163,934 | 4.72 |
| 7 | 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7,395,765 | 2.88 |
| 8 | 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 104,893,672 | 2.81 |
| 9 |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 86,023,626 | 2.30 |
| 10 | 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6,098,360 | 1.50 |
| 11 | 厦门闽泰实业有限公司 | 45,556,013 | 1.22 |
| 12 |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00 | 0.96 |
| 13 |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098,360 | 0.70 |
| 14 | 厦门洪门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00 | 0.70 |
| 15 |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 21,713,753 | 0.58 |
| 16 | 福建龙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573,770 | 0.52 |
| | 合计 | 1,923,253,859 | 51.50 |

综上所述，本行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4、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共有 3,905 户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1,337,917,250 股股份。

（1）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在本行任职情况 |
|----|------|--------------------|-------------|---------|
| 1 | 吕聪辉 | 62,253,405 | 1.67 | 董事 |
| 2 | 孙汉强 | 42,539,794 | 1.14 | 无 |
| 3 | 钟奕南 | 28,503,286 | 0.76 | 无 |
| 4 | 曾兆举 | 24,175,339 | 0.65 | 无 |
| 5 | 蔡学彦 | 22,590,247 | 0.60 | 无 |
| 6 | 陈志民 | 22,477,038 | 0.60 | 无 |
| 7 | 张庆如 | 21,747,592 | 0.58 | 无 |
| 8 | 张剑忠 | 16,754,941 | 0.45 | 无 |
| 9 | 吴小真 | 16,622,853 | 0.45 | 无 |
| 10 | 陈淑卿 | 14,476,369 | 0.39 | 无 |
| | 合计 | 272,140,864 | 7.29 | / |

（2）本行自然人持有股份的形成情况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社会自然人股东和职工股东）所持股份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途径：

①市联社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金转为本行股份

本行设立时，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市联社股金转为本行股份，成为本行的自然人股东，该部分股份数为 400,262,724 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2 号），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已经监管部门批准。

②本行股权激励过程中新增的自然人入股

本行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完成了四次股权激励工作，从而使得自然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述向本行员工实施的定向增发工作均获得银监部门的批准。

③本行设立后历次分红转增、配股、增资扩股的股份

自设立以来，本行先后于 2013 年至 2017 年进行了五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应方案按分红比例增加了所持有的股份。此外，本行分别于 2014 年实施增资扩股，于 2015 年实施配股，参与并完成增资扩股、配股的自然人股东按照相应

比例增加了所持有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四）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④股东之间转让、赠与、继承股权以及司法裁定转让等情况导致的自然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行自 2011 年筹建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日，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遗产继承、司法裁定转让等情形均会导致本行自然人股东持股发生增减变动。

（四）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1、内部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本行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对内部职工持股进行规范。2017年6月，本行持股超过50万股的427名职工股东，分别与九牧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洪门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力拓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誉联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甲钱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同安区恒利茶叶有限公司、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胜柯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威扬广告有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厦门轮渡有限公司、福建馨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科福材料有限公司、厦门港航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中坊置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将超过50万股的部分转让予上述16家公司，合计转让231,579,963股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受让方 | 受让股份数（股） | 价格（元/股） |
|----|-----------------|------------|---------|
| 1 | 福建科福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 | 5.10 |
| 2 | 福建省闽清龙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0 | 5.10 |
| 3 | 福建馨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10 |
| 4 | 福建中坊置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10 |
| 5 |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 19,000,000 | 5.10 |
| 6 | 厦门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10 |
| 7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0,000,000 | 5.10 |
| 8 | 厦门宏益华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5.10 |
| 9 | 厦门洪门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00 | 5.10 |
| 10 | 厦门力拓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10 |

| 序号 | 受让方 | 受让股份数（股） | 价格（元/股） |
|----|----------------|--------------------|-------------|
| 11 |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 6,000,000 | 5.10 |
| 12 | 厦门胜柯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000 | 5.10 |
| 13 | 厦门市甲钱工贸有限公司 | 20,000,000 | 5.10 |
| 14 | 厦门市同安区恒利茶叶有限公司 | 10,000,000 | 5.10 |
| 15 | 厦门威扬广告有限公司 | 2,000,000 | 5.10 |
| 16 | 厦门誉联商贸有限公司 | 37,579,963 | 5.10 |
| | 合计 | 231,579,963 | 5.10 |

注：厦门誉联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转让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所涉及的股款已经划转，相应个人所得税税款亦已缴付完毕。

2、内部职工持股现状

根据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1,307 户，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305,953,334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8.19%，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10%；本行单个职工（除职工股东许广生持有 1,132,215 股，全部处于被冻结状态以外）持股最多为 50 万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134%，单个职工持股未超过 5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仍为 50 万股，未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

3、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7 年 12 月 15 日，厦门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厦银监函[2017]163 号），根据该监管意见书，未发现本行内部职工持股存在违反《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规定的情形。

（五）本行股权托管情况

本行委托厦门市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本行全部股份进行股份登记托管。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行股份确权率为 98.51%，其中自然人股份确权率为 96.78%，法人股份确权率为 99.48%。

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 7 名法人股东和 236 名自然人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49%。根据厦门市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说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

| 项目 | 股东数（户/人） | 占股东总数的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已确权股份情况 | | | | |
| 其中：法人股东 | 96 | 2.40% | 2,383,982,042 | 63.84% |
| 自然人 | 3,669 | 91.54% | 1,294,797,675 | 34.67% |
| 小计 | 3,765 | 93.94% | 3,678,779,717 | 98.51% |
| 未确权股份情况 | | | | |
| 其中：法人股东 | 7 | 0.17% | 12,421,179 | 0.33% |
| 自然人 | 236 | 5.89% | 43,119,575 | 1.16% |
| 小计 | 243 | 6.06% | 55,540,754 | 1.49% |
| 合计 | 4,008 | 100.00% | 3,734,320,471 | 100.00% |

对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本行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六）本行国有股权确认及转持情况

1、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7 年 11 月 17 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7]378 号），根据该批复，本行的国有股东共 9 名，持有本行 1,107,791,254 股股份，占总股本 29.67%。如果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述 9 家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标识 |
|----|----------------|-------------|------|------|
| 1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298,999,134 | 8.01 | SS |
| 2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9,883,902 | 6.96 | SS |
| 3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259,650,866 | 6.95 | SS |
| 4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16,795,854 | 5.81 | SS |
| 5 |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00 | 0.96 | SS |
| 6 |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 21,713,753 | 0.58 | SS |
| 7 | 厦门海峡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 13,049,180 | 0.35 | SS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股东标识 |
|----|------------------|----------------------|--------------|------|
| 8 | 厦门市集美东海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424,613 | 0.04 | SS |
| 9 | 国营福建省同安竹坝华侨农场 | 273,952 | 0.01 | SS |
| 合计 | | 1,107,791,254 | 29.67 | / |

注：“SS”为国有股股东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

2、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7年11月17日，厦门市国资委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7]379号），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转让方案。根据该批复，本行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上限1,244,773,490股计算，同意9户厦门农商银行国有股东转持124,477,353股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股份数量根据本行IPO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转持股数 |
|----|------------------|----------------------|--------------------|
| 1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298,999,134 | 33,597,142 |
| 2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59,883,902 | 29,201,945 |
| 3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259,650,866 | 29,175,760 |
| 4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216,795,854 | 24,360,342 |
| 5 |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36,000,000 | 4,045,153 |
| 6 | 厦门轮渡有限公司 | 21,713,753 | 2,439,874 |
| 7 | 厦门海峡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 13,049,180 | 1,466,276 |
| 8 | 厦门市集美东海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424,613 | 160,078 |
| 9 | 国营福建省同安竹坝华侨农场 | 273,952 | 30,783 |
| 合计 | | 1,107,791,254 | 124,477,353 |

注：转持股数按发行上限计算。

四、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他人处共计45户，涉及股份数553,193,022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14.81%。本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质押股份数（股）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
| 1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172,905,000 | 4.6302 |
| 2 | 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 89,000,000 | 2.3833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质押股份数（股）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
| 3 | 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 82,455,771 | 2.2081 |
| 4 | 厦门闽泰实业有限公司 | 34,000,000 | 0.9105 |
| 5 | 厦门兆伟投资有限公司 | 13,539,214 | 0.3626 |
| 6 | 厦门威扬广告有限公司 | 6,000,000 | 0.1607 |
| 7 | 厦门市唐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582,229 | 0.3102 |
| 8 | 厦门市莲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552,270 | 0.0683 |
| 9 | 厦门市同安侣升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 2,451,485 | 0.0656 |
| 10 | 厦门市辉红饲料有限公司 | 851,075 | 0.0228 |
| 11 | 吕聪辉 | 41,502,270 | 1.1114 |
| 12 | 孙汉强 | 23,619,400 | 0.6325 |
| 13 | 陈志民 | 13,685,919 | 0.3665 |
| 14 | 张庆如 | 14,498,396 | 0.3882 |
| 15 | 吴小真 | 9,359,716 | 0.2506 |
| 16 | 唐胜强 | 5,750,000 | 0.154 |
| 17 | 陈云南 | 3,650,000 | 0.0977 |
| 18 | 吴志铅 | 4,669,246 | 0.125 |
| 19 | 宋和生 | 2,168,251 | 0.0581 |
| 20 | 杜泽勇 | 1,628,596 | 0.0436 |
| 21 | 刘海波 | 1,687,252 | 0.0452 |
| 22 | 许老建 | 1,500,000 | 0.0402 |
| 23 | 陈威山 | 400,000 | 0.0107 |
| 24 | 林娇香 | 1,914,098 | 0.0513 |
| 25 | 周秀卿 | 1,240,353 | 0.0332 |
| 26 | 蒋亚勤 | 1,090,594 | 0.0292 |
| 27 | 许丽云 | 655,250 | 0.0175 |
| 28 | 吴鹰厦 | 650,451 | 0.0174 |
| 29 | 吴黎明 | 650,451 | 0.0174 |
| 30 | 吴黎红 | 650,451 | 0.0174 |
| 31 | 杨国栋 | 765,652 | 0.0205 |
| 32 | 黄双吉 | 638,020 | 0.0171 |
| 33 | 卢明清 | 603,422 | 0.0162 |
| 34 | 卢明惠 | 591,634 | 0.0158 |
| 35 | 李聪文 | 772,082 | 0.0207 |
| 36 | 薛金赞 | 721,433 | 0.0193 |
| 37 | 陈朝阳 | 468,830 | 0.0126 |
| 38 | 黄朝辉 | 365,776 | 0.0098 |
| 39 | 戴亚玲 | 234,943 | 0.0063 |
| 40 | 叶建加 | 268,340 | 0.0072 |
| 41 | 李翠华 | 207,157 | 0.0055 |
| 42 | 李腾达 | 124,257 | 0.0033 |
| 43 | 李惠真 | 157,638 | 0.0042 |
| 44 | 刘振堂 | 731,289 | 0.0196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质押股份数（股）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
| 45 | 孙文贤 | 234,811 | 0.0063 |
| | 合计 | 553,193,022 | 14.8138 |

（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51 户，涉及股份数 22,611,776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61%，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冻结股份数（股）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
| 1 | 福建中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356,889 | 0.0363 |
| 2 | 厦门市禾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876,705 | 0.0235 |
| 3 | 厦门九天集团有限公司 | 622,116 | 0.0167 |
| 4 | 叶根成 | 10,492,339 | 0.2810 |
| 5 | 刘太平 | 925,621 | 0.0248 |
| 6 | 沈志革 | 500,000 | 0.0134 |
| 7 | 钟志伟 | 1,397,835 | 0.0374 |
| 8 | 黄志强 | 302,407 | 0.0081 |
| 9 | 曾惠冬 | 860,190 | 0.0230 |
| 10 | 林世培 | 143,720 | 0.0038 |
| 11 | 王友进 | 510,051 | 0.0137 |
| 12 | 钟进福 | 354,862 | 0.0095 |
| 13 | 吴良星 | 339,173 | 0.0091 |
| 14 | 陈忠华 | 219,182 | 0.0059 |
| 15 | 陈艳珍 | 286,624 | 0.0077 |
| 16 | 庄致裕 | 92,524 | 0.0025 |
| 17 | 陈友调 | 164,319 | 0.0044 |
| 18 | 郑惠娟 | 57,061 | 0.0015 |
| 19 | 林国斌 | 115,045 | 0.0031 |
| 20 | 王跃生 | 63,711 | 0.0017 |
| 21 | 杜金炭 | 88,493 | 0.0024 |
| 22 | 黄建华 | 54,773 | 0.0015 |
| 23 | 卢炎明 | 77,830 | 0.0021 |
| 24 | 张志艺 | 77,477 | 0.0021 |
| 25 | 庄双全 | 74,560 | 0.0020 |
| 26 | 肖燕高 | 74,560 | 0.0020 |
| 27 | 林泗清 | 33,910 | 0.0009 |
| 28 | 王志友 | 40,149 | 0.0011 |
| 29 | 胡小明 | 40,149 | 0.0011 |
| 30 | 柯海波 | 33,910 | 0.0009 |
| 31 | 黄河原 | 35,434 | 0.0009 |
| 32 | 黄溪水 | 41,661 | 0.0011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冻结股份数（股） | 占股本总额比例（%） |
|----|---------|-------------------|---------------|
| 33 | 庄俊彪 | 36,502 | 0.0010 |
| 34 | 洪水永 | 32,754 | 0.0009 |
| 35 | 庄志建 | 29,447 | 0.0008 |
| 36 | 纪山水 | 29,095 | 0.0008 |
| 37 | 庄温腾 | 16,369 | 0.0004 |
| 38 | 庄聪毅 | 10,831 | 0.0003 |
| 39 | 纪批发 | 10,831 | 0.0003 |
| 40 | 郭宝 | 5,704 | 0.0002 |
| 41 | 叶欣欣 | 7,222 | 0.0002 |
| 42 | 杨再生 | 7,222 | 0.0002 |
| 43 | 陈命俭 | 3,772 | 0.0001 |
| 44 | 许广生 | 1,132,215 | 0.0303 |
| 45 | 庄武定 | 349,393 | 0.0094 |
| 46 | 陈晓杰 | 246,529 | 0.0066 |
| 47 | 王胜富 | 114,323 | 0.0031 |
| 48 | 揭建生 | 106,560 | 0.0029 |
| 49 | 林文锋 | 89,739 | 0.0024 |
| 50 | 周素棉 | 23,291 | 0.0006 |
| 51 | 许宏明 | 6,697 | 0.0002 |
| 合计 | | 22,611,776 | 0.6055 |

五、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一）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核销情况

本行采用多种方式来消化处理不良资产。包括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力度，采用核销、向第三方转让不良资产的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不良贷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 年度 | 呆账核销 |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
|-----------|-------------------|---------------------|
| 2012年 | 13,148.95 | - |
| 2013年 | 17,023.20 | 43,800.00 |
| 2014年 | 1,300.31 | 433,628.31 |
| 2015年 | 74,449.1 | 494,788.34 |
| 2016年 | 144,390.63 | 86,313.19 |
| 2017年1-6月 | 40,857.62 | - |
| 合计 | 291,169.81 | 1,058,529.84 |

本行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18笔不良资产转让，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处置时间 | 债权权益 (含本息费) | 转让价格 | 受让方 |
|-----------|-------|---------------------|-------------------|--------------------------|
| 第一笔 | 2013年 | 19,345.45 | 19,345.45 | 柯福晟 |
| 第二笔 | 2013年 | 8,901.20 | 8,901.20 | 黄胜利 |
| 第三笔 | 2013年 | 37,611.84 | 9,700.00 | 李泽 |
| 第四笔 | 2014年 | 9,582.51 | 9,582.51 | 李彬斌 |
| 第五笔 | 2014年 | 15,271.42 | 15,271.42 | 李维嘉 |
| 第六笔 | 2014年 | 152,907.40 | 86,430.00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
| 第七笔 | 2014年 | 37,727.30 | 20,200.00 |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
| 第八笔 | 2014年 | 197,975.48 | 81,964.44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
| 第九笔 | 2014年 | 3,139.64 | 3,139.64 | 郑剑波 |
| 第十笔 | 2014年 | 6,360.00 | 2,550.00 | 郑剑波 |
| 第十一笔 | 2014年 | 69,992.86 | 69,992.86 | 厦门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
| 第十二笔 | 2015年 | 99,688.22 | 99,688.22 | 厦门景行新创之新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第十三笔 | 2015年 | 1,301.21 | 1,301.21 | 王芳 |
| 第十四笔 | 2015年 | 185,218.25 | 128,430.40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
| 第十五笔 | 2015年 | 63,996.43 | 40,231.31 | 厦门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
| 第十六笔 | 2015年 | 116,310.25 | 52,917.03 |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 |
| 第十七笔 | 2015年 | 60,888.07 | 30,780.22 | 厦门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
| 第十八笔 | 2016年 | 87,939.25 | 60,240.04 | 厦门普惠壹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合计 | / | 1,174,156.78 | 740,665.95 | / |

上述不良资产转让中，部分不良资产转让金额与债权权益接近，主要由于该类不良资产均设有抵质押担保、担保物充足。如果本行按照正常司法诉讼程序进行处置，处置周期较长，成本费用较大；本行为加速处置该类资产，经与有意向受让方进行协商，通过资产转让进行加速处置。该类不良资产受让方通过受让不良资产，可以获得相关抵质押物未来增值收益、后续利息及罚息收入等。

（二）不良资产受让方与本行关联情况

厦门景行新创之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普惠壹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因此厦门景行新创之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普惠壹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行的关联方，本行与上述两个主体发生的资产转让为关联交易，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其他受让方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3月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组建农村商业银行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1]第3001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清产核资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
| 资产 | 16,546,829 | 16,573,949 | 17,098,098 | 524,149 |
| 负债 | 15,348,908 | 15,366,020 | 15,366,020 | 0 |
| 净资产 | 1,197,921 | 1,207,928 | 1,732,078 | 524,150 |

2、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21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2014年上半年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报告书》（大学评估[2016]ZB0039号）。经评估，本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67,192.55万元，评估值为388,560万元，评估增值121,367.45万元，增值率为45%。

2017年8月15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2013年度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狮评报字[2017]第6174号）。经评估，本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221,299.29万元，评估增值144,492.63万元，增值率为65.29%。

2017年8月15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 2014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狮评报字[2017]第 6175 号）。经评估，本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04,185.77 万元，评估值为 500,835.15 万元，评估增值 96,649.38 万元，增值率为 23.91%。

2017 年 8 月 15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 2015 年度定向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狮评报字[2017]第 6176 号）。经评估，本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32,457.82 万元，评估值为 654,262.76 万元，评估增值 121,804.94 万元，增值率为 22.87%。

2017 年 8 月 15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 2016 年度第三期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狮评报字[2017]第 6177 号）。经评估，本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35,830.96 万元，评估值为 583,157.31 万元，评估增值-52,673.65 万元，增值率为-9.03%。

2017 年 8 月 15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 2016 年度定向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狮评报字[2017]第 6178 号）。经评估，本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44,357.36 万元，评估值为 615,574.13 万元，评估增值-28,783.23 万元，增值率为-4.47%。

2017 年 8 月 15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 2017 年度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狮评报字[2017]第 6180 号）。经评估，本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88,917.27 万元，评估值为 879,706.37 万元，评估增

值 90,789.11 万元，增值率为 11.51%。

2017 年 8 月 31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股权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闽联合中和狮评报字[2017]第 6288 号）。经评估，本行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767,826.24 万元，评估值为 1,203,652.21 万元，评估增值 435,825.97 万元，增值率为 56.76%。

（二）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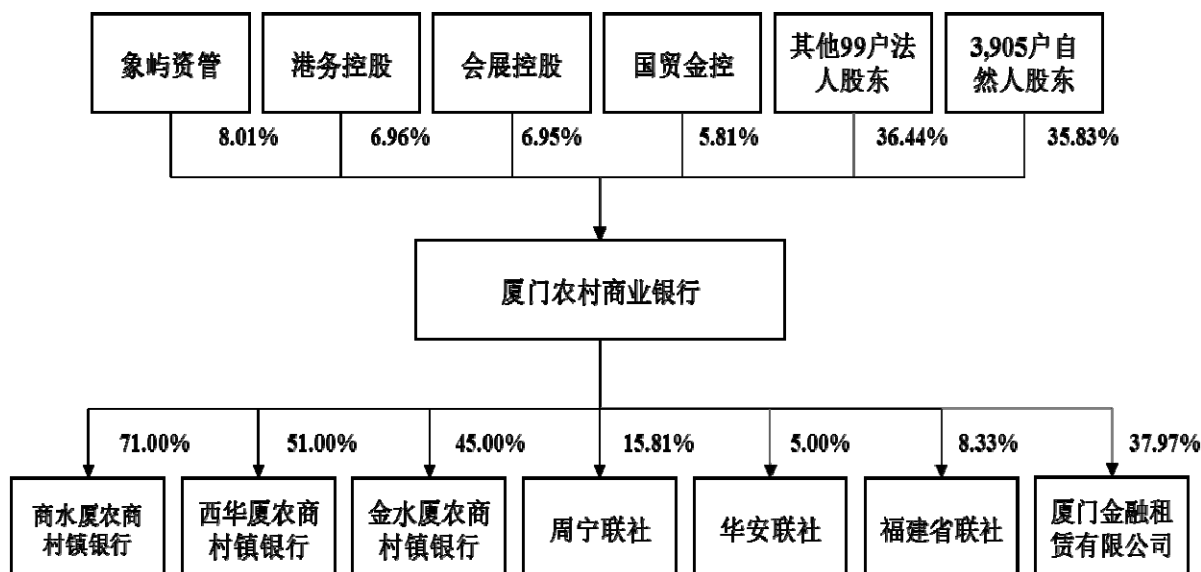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四）本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54 号），对厦门农商银行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认为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厦门农商银行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七、本行组织机构情况

（一）本行股权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1）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

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商水县周商路西侧纬三路北侧金色家园 2#B 区，法定代表人为杜彪，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本行现持有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 71.0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28,748.74 万元，净资产为 4,620.17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629.94 万元，净利润为 30.5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30,672.31 万元，净资产为 4,589.6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99.60 万元，净利润为 -410.39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

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长平路、青华路交界处，法定代表人为杜彪，经营范围为吸收公

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承兑、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本行现持有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 51.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25,774.09 万元，净资产为 4,483.5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38.10 万元，净利润为-43.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31,941.56 万元，净资产为 4,526.55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362.82 万元，净利润为-473.45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

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44 号 1 层 0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杜彪，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现持有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 45.00%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105,510.43 万元，净资产为 9,039.04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29.16 万元，净利润为-398.6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的总资产为 203,094.55 万元，净资产为 9,437.67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905.13 万元，净利润为-562.33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本行的参股公司

（1）周宁联社

周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1,678.58 万元，住所为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 73 号，法定代表人为董伦山，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现持有周宁联社 15.81%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周宁联社的总资产为 217,002.26 万元，净资产为 21,585.13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369.04 万元，净利润为 1,644.4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周宁联社的总资产为 206,901.73 万元，净资产为 19,615.61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8,737.05 万元，净利润为 1,384.51 万元（2016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众智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华安联社

华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657.03 万元，住所为华安县城关大同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为秦德亮，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行现持有华安联社 5.00%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安联社的总资产为 266,259.48 万元，净资产为 29,366.71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684.33 万元，净利润为 1,698.5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安联社的总资产为 243,860.69 万元，净资产为 27,893.0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9,928.13 万元，净利润为 3,051.61 万元（2016 年财务数据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福建省联社

2005 年，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人民银行批准，由福建省内 67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福建省联社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五四北路 3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鄢一忠；经营范围为：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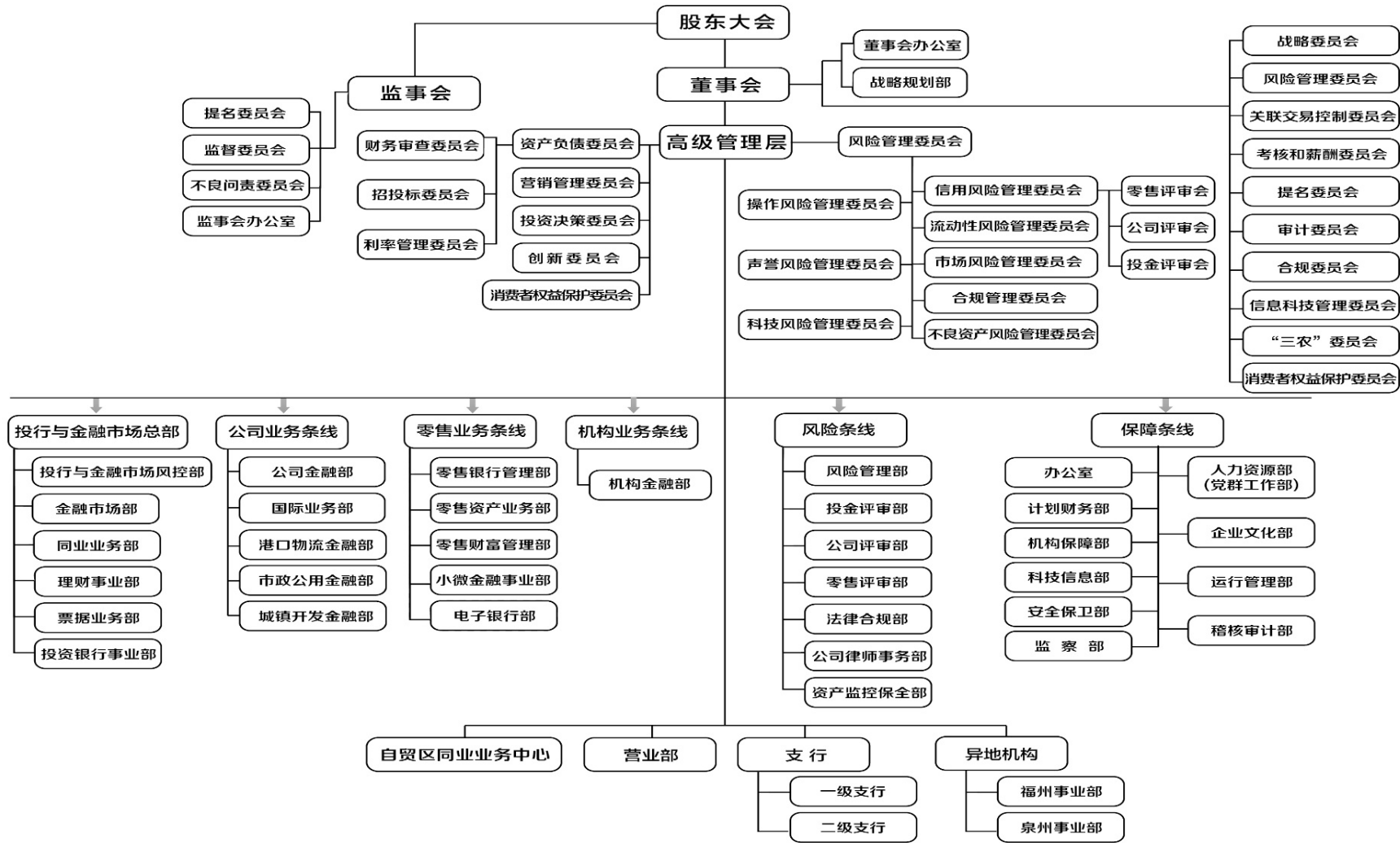
本行现持有福建省联社 8.33%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联社的总资产为 9,327,217.83 万元，净资产为 103,311.42 万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22,801.46 万元，净利润为 3,865.03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联社的总资产为 4,678,443.63 万元，净资产为 98,729.2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为 53,173.59 万元，净利润为 9,453.34 万元（2016 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7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79,000.00 万元，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5 楼 507 室至 51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健，经营范围为金融租赁服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现持有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97%的股份。

（三）本行组织结构图



（四）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本行在运行管理上分为总行营业部、支行、专营机构。

1、总行常设机构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能 | 条线 |
|----|---------|--|--------|
| 1 | 零售银行管理部 | 负责零售条线战略规划制定，零售条线品牌文化打造，零售条线业务版块考核、督导、评价，事业部管理、服务、推动，零售条线内外沟通合作、协调统筹，零售条线综合管理。 | 零售业务条线 |
| 2 | 零售资产业务部 | 负责零售资产业务指标制定、任务分解，零售资产业务年度规划制定，各经营机构零售资产业务年度考核政策和资源配置，零售资产业务产品设计和产品货架完善，分支行等经营机构零售资产业务考核、督导、评价，初级客户经理和支行营销经理的团队管理。 | |
| 3 | 零售财富管理 | 负责零售财富业务指标制定、任务分解，零售财富业务年度规划制定，各经营机构零售财富业务年度考核政策和资源配置，零售财富业务产品设计和产品货架完善，分支行等经营机构零售财富业务考核、督导、评价。 | |
| 4 | 小微金融事业部 | 专营灵活金、普通信用卡和特色小微信贷产品，负责小微金融业务的营销推动、产品研发、授信评审、放款管理、贷后管理、团队建设、绩效考核、综合事项。 | |
| 5 | 电子银行部 | 负责电子银行业务规划、电子产品管理、总行电话银行客户服务、渠道建设、自助设备营销、代收代付运营事务管理、业务支持。 | |
| 6 | 公司金融部 | 负责公司业务规划、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公司产品管理、公司业务团队管理与提升、公司业务营销协同、公司业务绩效考核。 | 公司业务条线 |
| 7 | 国际业务部 | 负责国际业务的规划及制度建设、营销及管理、产品研发与管理推动、团队管理与提升、运营支持与合规督导、风险管理、代理行建设与维护、综合管理、国际业务绩效考核。 | |
| 8 | 港口物流金融部 | 负责港口物流业务的营销创利、风险防范、产品创新，及港口物流业务团队建设与培训。 | |
| 9 | 市政公用金融部 | 负责市政业务的规划及营销创利、风险防范、产品创新，及市政业务团队建设与培训。 | |
| 10 | 城镇开发金融部 | 负责城镇业务的规划及营销创利、风险防范、产品创新，城镇业务团队建设与培训。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能 | 条线 |
|----|--------------|--|-----------|
| 11 | 机构金融部 | 负责机构业务规划及营销创利、机构业务风险防范、机构业务产品创新、机构业务团队建设与培训。 | 机构业务条线 |
| 12 | 投行与金融市场风控部 | 负责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审核、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审批操作流程等内控制度制定、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公开询价机制建设、同业授信后的额度管理、合同面签核保、对投后管理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对重大风险预警事项提交相关部门启动预警处置与清收程序。 | 投行与金融市场条线 |
| 13 | 金融市场部 | 负责金融市场研究与规划、金融市场业务产品管理、金融机构客户关系管理、交易、风险管理、金融市场业务运营、金融市场业务绩效考核。 | |
| 14 | 同业业务部 | 负责建立同业业务合作平台，制定同业业务管理规则，结合风险管理需求，建立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对同业业务实施全面、系统管理。 | |
| 15 | 理财事业部 | 负责理财业务规划、理财产品销售、理财产品开发、理财资产管理、资产配置、风险管理、理财团队管理与提升、理财业务绩效考核。 | |
| 16 | 票据业务部 | 负责票据经营、票据产品研发、票据业务运营、综合管理。 | |
| 17 | 投资银行事业部 | 负责投行业务规划及制度建设、投行产品创设、投行业务经营、投行业务风险管理、投行团队建设、投行业务对外合作。 | |
| 18 | 风险管理部 | 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相关工作；负责风险限额、信贷政策制定及客户评级管理；负责放款管理、放款专业团队管理。 | 风险条线 |
| 19 | 投金评审部 | 负责同业授信类、债券投资类、资本市场类、结构化融资类、投资顾问类业务的评审工作。 | |
| 20 | 公司评审部 | 负责公司业务授信评审、公司业务贷实审查、公司客户评级管理、公司业务评审团队管理。 | |
| 21 | 零售评审部 | 负责零售业务授信评审、零售业务贷实审查、零售业务评审团队管理。 | |
| 22 | 法律合规部 | 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授权管理、流程管理、政策信息管理与专业团队建设。 | |
| 23 | 公司律师事务部 | 负责公司律师事务管理，包括全行公司律师的管理工作、为本行重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意见等；负责公司律师团队建设，包括公司律师及诉讼专业团队建设、开展准入管理及资格审查认证等。 | |
| 24 | 资产监控保全部 | 负责资产监控保全业务规划、信贷资产监控、问题及不良资产保全管理、押品管理、资产监控保全专业团队管理。 | |
| 25 | 办公室 | 负责综合文秘、文书管理、行政管理、品牌宣传管理、品牌宣传推广、声誉风险管理、档案中心管理。 | 保障条线 |
| 26 | 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 承担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职能，包括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福利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培训、人员配置与招聘、人事服务管理；承担党群工作，包括组织与干部管理、党务日常工作、指导群团工作。 | |
| 27 | 计划财务部 | 负责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资金管理、定价管理、考核管理、预算管理、财务报账管理、会计管理、税务管理、管理财务系统运行管理、财务数据统计管理、固定资产价值及固定费用管理。 | |
| 28 | 企业文化部 |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VI 规范管理、服务管理、客户服务督导、社会责任建设。 | |
| 29 | 机构保障部 | 负责总行机构、网点、自助建设，固定资产管理的综合管理，及物业管理、部分后勤服务。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能 | 条线 |
|----|--------|---|-------|
| 30 | 运行管理部 | 负责支行运营管理的检查辅导、柜面业务管理、清算、网点转型管理、账户管理、现金管理、反洗钱管理、服务督导。 | |
| 31 | 科技信息部 | 负责科技规划与系统开发管理、运行维护与支持保障、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并按照风险管理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的报告。 | |
| 32 | 稽核审计部 | 负责稽核审计工作规划、稽核审计管理、内控评价及问责、内控咨询服务、稽核审计工作的监管协调。 | |
| 33 | 安全保卫部 | 负责安全保卫制度制订、安全防范、检查考核、协同监督、安全保卫团队建设与培训。 | |
| 34 | 监察部 | 负责纪律审查和执纪监督，承担全辖党风廉政建设、信访受理、案件立案、查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职能。 | 董事会下设 |
| 35 | 董事会办公室 |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委会会议管理与日常事务，本行法定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与公共关系管理，市场趋势研究与决策实施，股权管理（上市后）。 | |
| 36 | 战略规划部 | 负责战略研发、政策研究、融资管理、股权管理（上市前）、统计管理、对外投资机构管理与结对帮扶工作。 | |

2、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6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63 家、专营机构 1 家。本行全部 65 个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营业网点 | 地址 |
|----|-------------|---|
| 1 | 总行营业部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1 层、17-19 层、26-28 层、30-31 层） |
| 2 | 思明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洪文社区嘉盛新村 D 组团 25 号楼 1-2 层 |
| 3 | 莲前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358 号一、二层 |
| 4 | 前埔支行 | 厦门市莲前东路 1188 号 |
| 5 | 何厝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997 号奥网国际河村 1 号楼一层西侧 |
| 6 | 滨海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安村 379 号 |
| 7 | 滨西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 9 号 1A 室 |
| 8 | 厦门自贸试验区东渡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69 号第一层商场 |
| 9 | 嘉禾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白鹭洲路 115、121 号 |
| 10 | 仙岳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462 号岳祥楼一楼 |
| 11 | 宝福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419、421 号 |
| 12 | 龙山支行 | 厦门市思明区龙山中路 267，269 号 |
| 13 | 湖里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吕岭路 61-63 号 |
| 14 | 蔡塘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 1068 号半地下 125 室及一层 217 室 |
| 15 | 枋湖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西路 584 号 |
| 16 | 五缘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岐山路 1 号 101 单元 114 室 |
| 17 | 厦门自贸试验区高崎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高崎北二路 68 号 |
| 18 | 高殿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高殿一号路殿前一组高殿大厦一楼 |
| 19 | 悦华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华光路 20 号第一层南侧单元 |
| 20 | 城市广场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路 188 号之 101-105 |

| 序号 | 营业网点 | 地址 |
|----|-------------|---|
| 21 | 金山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社区后社 389 号 |
| 22 | 五通支行 |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社区居委会办公大楼一楼 |
| 23 | 集美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 87 号 |
| 24 | 大社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尚南路 25 号 |
| 25 | 孙厝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77 号 |
| 26 | 北区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北部工业区英瑶路 306 号 |
| 27 | 杏苑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杏前路 52 号 |
| 28 | 后溪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综合市场 |
| 29 | 英村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英村村 |
| 30 | 珩山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仁德里 04、05 号永祥新城安置房（永祥花园）一楼店铺 |
| 31 | 灌口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凤泉小区 |
| 32 | 街口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黄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南侧四号楼 |
| 33 | 上塘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上塘村 |
| 34 | 杏林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镇杏南路 29 号 |
| 35 | 西亭支行 |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北二路 89 号杏北购物广场一楼店面（大门北侧） |
| 36 | 海沧支行 | 厦门市海沧区沧虹路 148 号 |
| 37 | 厦门自贸试验区嵩屿支行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 2053 号 |
| 38 | 厦门自贸试验区金海支行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村新大街 68 号 |
| 39 | 新阳支行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刘店路 |
| 40 | 霞阳支行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 8 号公路南侧霞光外口公寓一层 B12 号 |
| 41 | 海沧政务中心支行 | 厦门市海沧区滨湖北路 9 号行政中心附楼一楼 |
| 42 | 东孚支行 |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山边村大庵 10 号 |
| 43 | 天竺支行 |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商业街 A2 栋 1-2 层 |
| 44 | 鼎美支行 |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鼎美村一组鼻仔尾 |
| 45 | 同安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银湖中路西环苑综合楼 |
| 46 | 新民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同城银座南座 8-7#楼 1 层 104、105、106、107 单元 |
| 47 | 西塘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西塘村大厝里 1 号 |
| 48 | 梧侣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梧侣村（厦门市同安福海贸易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店面） |
| 49 | 西柯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西柯村 |
| 50 | 潘涂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厦门市同安德安饭店所属房屋一至二层 |
| 51 | 汀溪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西池小区一里 90 之 1 至 90 之 2 |
| 52 | 五显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五显村 |
| 53 | 洪塘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5 号 |
| 54 | 莲花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同莲路供销社综合楼第 5-8 店面 |
| 55 | 大同支行 |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城西路 149 号 |
| 56 | 翔安支行 |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西路马巷信用社三楼 |
| 57 | 马巷支行 |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西路 |
| 58 | 舫山支行 |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郑坂东三里 21 号底层之 3 号片区店面 |
| 59 | 新店支行 | 厦门市翔安区西岩一里 3 号 165-166 店面 |
| 60 | 新城支行 |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五里 20 号 110、111、112、113 单元 |
| 61 | 新圩支行 |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霞南路 185 号 |

| 序号 | 营业网点 | 地址 |
|----|---------------------|-----------------------------------|
| 62 | 内厝支行 |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村内厝 356 号 |
| 63 | 大嶝支行 | 厦门市翔安区大嶝街道龙田北二路 16 号 |
| 64 | 闽侯支行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福州市软件园 F 区 7 号楼 1-2 层 |
| 65 | 厦门自贸试验区同业业务中心（专营机构）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 31 号 28 层 |

八、本行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册员工分别为 1,194 名、1,155 名、998 名和 902 名。

1、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 员工类别 | 员工数量（人） | 占比（%） |
|------------|--------------|---------------|
| 30 岁以下 | 375 | 31.41 |
| 31 岁至 40 岁 | 400 | 33.50 |
| 41 岁至 50 岁 | 323 | 27.05 |
| 51 岁及以上 | 96 | 8.04 |
| 合计 | 1,194 | 100.00 |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 员工类别 | 员工数量（人） | 占比（%） |
|----------|--------------|---------------|
| 研究生或以上学历 | 179 | 14.99 |
| 本科 | 760 | 63.65 |
| 专科及以下 | 255 | 21.36 |
| 合计 | 1,194 | 100.00 |

3、员工业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 员工类别 | 员工数量（人） | 占比（%） |
|---------|---------|-------|
| 管理类人员 | 211 | 17.67 |
| 市场营销类人员 | 681 | 57.04 |
| 运营支持类人员 | 285 | 23.87 |
| 其他 | 17 | 1.42 |

| 员工类别 | 员工数量（人） | 占比（%） |
|------|---------|--------|
| 合计 | 1,194 | 100.00 |

（二）员工薪酬情况

1、本行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依据“薪酬总额增长幅度不高于利润增长幅度，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人均利润增长幅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的原则，建立起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实现个人价值与银行价值、股东价值的统一，促进短期利益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相协调。

本行各类岗位人员的薪酬由岗位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与福利性收入四部分组成。本行保障工资标准严格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最新公布的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

2、本行员工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本行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 项目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人数 | 人均薪酬 | 人数 | 人均薪酬 | 人数 | 人均薪酬 |
| 管理类人员 | 184 | 47.56 | 170 | 47.23 | 143 | 44.20 |
| 市场营销类人员 | 601 | 33.67 | 506 | 34.47 | 442 | 29.76 |
| 运营支持类人员 | 265 | 20.43 | 259 | 20.61 | 238 | 20.52 |
| 其他人员 | 22 | 4.76 | 28 | 4.45 | 34 | 4.32 |
| 合计/平均 | 1,073 | 32.18 | 963 | 32.12 | 857 | 28.59 |

注：因计算人均薪酬需要，表中人数为员工月末数的平均数。

（2）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根据厦门市统计局 2014-2016 年《关于发布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的通告》，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68,586 元、63,765 元和 60,247 元。本行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为员工队伍的稳定与持续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3、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当地同行业收入范围，合理确定基本薪

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突出价值贡献，坚持“薪酬总额增长幅度不高于利润增长幅度，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人均利润增长幅度，高管人员薪酬增长幅度不高于员工平均薪酬增长幅度”的原则。

未来，本行将根据“以市场为导向、风险可控、职能明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设置，推行部分事业部制改革，以更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与此同时，本行将实施岗位标准化体系建设，挖掘各岗位内在价值，实现岗位职责、权限和绩效标准与薪酬水平之间的精确匹配，提高本行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的对外竞争性与对内公平性。

（三）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包括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具体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相关费用。

1、社会保险制度情况

（1）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2）医疗保险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医疗保险费。

（3）失业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工伤保险，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

（5）生育保险

本行依照政府规定参加了职工生育保险，并按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职工生育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生育保险费。

2017年7月6日，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24日，根据福建省社会劳动保险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按照国家及福建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其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及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政策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及时、足额向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支付住房公积金。

2017年7月10日，本行获得由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3、补充福利

本行还为员工提供以下补充福利：

（1）企业年金

为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和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凝聚力，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本行按照《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补充医疗保险

为弥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不足，减轻个人负担，本行按照《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医疗保险方案》，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行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本行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本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驾驶员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本行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3、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劳务派遣人数 | 102 | 113 | 118 | 145 |
| 用工总数 | 1,296 | 1,268 | 1,116 | 1,047 |
| 占比（%） | 7.87 | 8.91 | 10.57 | 13.85 |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已降至7.87%，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行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驾驶员等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九、本行、本行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本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本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本行股份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本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本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本行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

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1）本行、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本行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本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本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本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公司业务方面，本行一直致力于创新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搭建综合化的客户深度经营模式，着力探索“轻型”道路，强化本行扎根海西、点多面广、服务便捷特色，努力构筑与企业客户健康发展相适应的金融环境，为企业客户打造“管家式”服务。本行公司金融服务以“产品全覆盖、服务全覆盖”为核心，以实现友好合作互利共赢为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开展的公司业务类型包括有：贷款业务、存款业务、票据业务、国际业务、贸易融资、中间业务等。

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为广大个人客户提供银行卡业务、储蓄业务、个贷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及理财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积极探索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的服务方式。2016年，本行设立了零售银行管理部、零售资产业务部、零售财富管理部，分别负责零售业务统筹安排与资源整合、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与理财业务。此外，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传统营销渠道基础上，通过电子银行部在渠道端的线上布局，已逐渐形成以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互联网金融、个人网银等多渠道的线上线下营销格局。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票据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优化非信贷生息资产结构，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力，打造高效资金运作平台。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从客户、区域、产品、投向、担保方式等维度实施授信业务年度指导和前瞻性控制。实现预警贷款分析常态化，实时监控分析本月重大风险预

警贷款信号。提高预警贷款处置主动性，根据重大风险预警贷款清单，落实“一户一策”原则，及时予以处置。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依托科技系统建设，加大风险监测力度，以监督促规范，以考核促落实，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确保内控执行规范、监督有效、奖惩及时、责任清晰。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修订操作风险管理与处置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本行操作风险制度体系，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实现风险控制流程化。对于新业务及重大事项可能触发的操作风险预警事项，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开展。对分支机构实行内部控制评价，纳入考核体系，提高各经营单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觉性。加大内审和各项检查的处罚力度，开展各项专项排查，行政处罚与经济处罚并重，形成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宣讲，落实廉政教育工作方案，筑牢员工心理防线。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不断完善利率管理体系，在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利率管理小组和大量存款管理小组，加强日常监控。强化债券投资风险防控，实施逐日盯市制度，定期召开投资会议分析利率市场走势，建立严格的止损制度，做好仓位和久期的控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和策略。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采取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客观分析和评价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对策。通过控制大额结售汇头寸及时平盘，设定隔夜头寸限额，实施汇率风险管理。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市场走势和各类风险的研判，密切跟踪监测流动性变动情况，通过建立事前预算、分析、监测、预警、反馈等机制，每日监测头寸与流动性缺口变化情况，结合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机制，形成良好控制体系，确保流动性控制在合理水平。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①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②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③拓宽业务范围，推动创新发展。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推动零售专营化转型，嵌入市场化的营业部经营机制，提升业务创利能力，强化管理职能。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推动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转型，细分业务模块，明确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授权，推进类子公司改革。二是，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持续服务民生，加大小微贷款力度，进一步完善产品线，满足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的融资需求。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④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从组织保障、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治理架构等方面着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纳入风险管理的重点，全面提升本行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

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⑤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②持股锁定期间，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③本人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本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本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④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本行，则本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本行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监事分别承诺：

①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持股锁定期间，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作为本行职工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承诺

①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

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②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持股锁定期满后5年内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2、持有本行5万以上股份的内部职工股东的承诺

①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②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15%，持股锁定期满后5年内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50%。

3、持有本行前51%股份的股东的承诺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四）持股5%以上股东象屿资管、港务控股、会展控股和国贸金控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其在实施减持本行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本行，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行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本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行总股数的5%，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

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本行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行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所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将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744,127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53,980元，2012年至2016年我国GDP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3%；2016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进出口总额分别为332,316亿元、606,466亿元和243,387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比增长10.43%、7.91%和-0.86%。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2012年至2016年我国GDP、人均GDP情况：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
|---------------|---------|---------|---------|---------|---------|----------------|
| GDP（亿元） | 744,127 | 689,052 | 643,974 | 595,244 | 540,367 | 8.33 |
| 人均GDP（元） | 53,980 | 50,251 | 47,203 | 43,852 | 40,007 | 7.78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 332,316 | 300,931 | 271,896 | 242,843 | 214,433 | 11.57 |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606,466 | 562,000 | 512,021 | 444,618 | 374,695 | 12.79 |
| 进出口总额（亿元） | 243,387 | 245,503 | 264,242 | 258,168 | 244,160 | -0.08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6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Aggregate Financing to the Real Economy）为17.80万亿元，其中实体经济从银行系统的融资增量（包括本外币贷款、委托贷款、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为12.11万亿元，占整个社会融资总规模的68.03%。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55.52万亿元和112.01万亿元，2012年至2016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3.32%和13.60%。下表为2012年至2016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
| 各项存款余额 | 1,555,247 | 1,397,752 | 1,173,735 | 1,070,588 | 943,102 | 13.32 |
| 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 | 530,895 | 455,209 | 400,420 | 380,070 | 345,124 | 11.37 |
| 住户存款 | 606,522 | 551,929 | 506,890 | 465,437 | 410,201 | 10.27 |
| 各项贷款余额 | 1,120,552 | 993,460 | 867,868 | 766,327 | 672,875 | 13.60 |
|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 380,020 | 366,684 | 336,371 | 311,772 | 268,152 | 9.11 |
| 中长期贷款 | 635,052 | 538,924 | 471,818 | 410,346 | 363,894 | 14.94 |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6年全国银行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3万亿元，同比增长16.0%，增速分别比同期大、中型企业贷款增速高出7.2个和9.1个百分点；2016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农村（县及县以下）贷款余额23万亿元，同比增长6.5%。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1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为88,717亿元，2016年为250,472亿元，2011年至2016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07%，增长显著。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目前，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三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2016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3家政策性银行、5家大型商业银行、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家城市商业银行、1,114家农村商业银行、8家民营银行、40家农村合作银行、1,125家农村信用社、1家邮政储蓄银行、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9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家信托公司、236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6家金融租赁公司、5家货币经纪公司、25家汽车金融公司、18家消费金融公司、1,443家村镇银行、13家贷款公司以及48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2016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4,399家，从

业人员 409 万人。

2016 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机构 | 总资产 | | 总负债 | | 所有者权益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型商业银行① | 865,982 | 37.29 | 799,259 | 37.21 | 66,723 | 38.28 |
|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 434,732 | 18.72 | 407,970 | 18.99 | 26,762 | 15.35 |
| 城市商业银行 | 282,378 | 12.16 | 264,040 | 12.29 | 18,338 | 10.52 |
| 农村金融机构③ | 298,971 | 12.87 | 277,231 | 12.91 | 21,740 | 12.47 |
|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 440,469 | 18.97 | 399,728 | 18.61 | 40,741 | 23.37 |
| 合计 | 2,322,532 | 100.00 | 2,148,228 | 100.00 | 174,304 | 100.00 |

数据来源：银监会2016年季度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7.29%。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72%。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16%。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域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

作银行。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民营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三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97%。

（三）国内农村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2003 年，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经国务院批准，吉林、山东、江西、浙江、江苏、陕西、贵州、重庆等 8 省(市)开展了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信用社自我约束、自担风险”的总体要求，“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审慎监管，稳健运行”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2007 年 1 月，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提出，加快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适度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和支持发展适合农村需求特点的多种所有制金融组织，积极培育多种形式的小额信贷组织。2017 年 7 月，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前后两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交相辉映，奠定了农村金融改革的方向和格局。

2012-2016 年，我国农村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不良贷款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
| 总资产 | 202,680 | 152,342 | 115,273 | 85,218 | 62,751 | 34.06 |
| 总负债 | 187,513 | 140,343 | 105,954 | 78,492 | 57,841 | 34.18 |
| 所有者权益 | 15,167 | 12,000 | 9,318 | 6,726 | 4,910 | 32.57 |
| 不良贷款率 | 2.49 | 2.50 | 1.90 | 1.70 | 1.80 | / |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截至 2016 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 202,680 亿元，总负债为 187,513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9%，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7%。农村商业银行作为最重要的农村金融机构，以标杆银行为引领，优化业务治理体系，改进人才队伍建设，其可持续经营和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与三农及小微经济天然的联系等优势，扎根农村，开拓经营，努力发挥着新时期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主力军作用，在我国金融体系中扮演愈来愈重要的角色。

（四）厦门银行业市场格局

1、厦门市概况

厦门市，简称鹭，别名鹭岛。厦门市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中心城市，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位于台湾海峡西岸中部、福建省东南沿海、闽南金三角的中心。2016 年，厦门市市区建成区 334.64 平方公里，主城区人口 392 万，两项数据均居福建省第一位。

厦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优势明显，是对外开放和自贸区试点的重要城市之一。厦门市是我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之一、五个计划单列市之一；是中国最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四个经济特区之一；是五个开发开放类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一

（即“新特区”）；厦门片区也是最早纳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片区。

凭借优越的地理位置和良好的经济基础，厦门市是区域内重要的贸易中心、港运中心、会展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也是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的示范区。一是厦门港区外岛屿星罗棋布，港区内群山四周环抱，港阔水深，是条件优越的海峡性天然良港。二是厦门金融业市场竞争充分，金融服务基础良好，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及其他金融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三是与台合作基础好，在文化、习俗、语言等方面拥有相同或相近的背景，且地理位置相近，与金门县隔海相望。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厦门市社会经济全面发展步入新阶段，经济总量位居全国各大中城市前列，社会风貌水平不断提升，连续多年入选中国社科院评定的“中国城市综合实力 50 强”。2016 年，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 2016：“新引擎：多中心群网化城市体系”》，厦门市宜居城市竞争力排名第 2 位、和谐城市竞争力排名第 5 位、信息城市竞争力排名第 9 位。此外，厦门市先后被授予全国创业先进城市、国家森林城市、首批创建全国法治城市先进单位、中国最美会议城市、城市网络形象十佳、2015 年度中国十大智慧城市、中国十佳宜居城市、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等荣誉称号。

2、厦门市经济发展状况

厦门市位于中国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主要产业包括：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技术，商贸服务业，会展旅游业，金融业，机械制造，航空维修和电子产品制造。此外，厦门是全世界最大的 LED 芯片生产封装基地之一，亦为全世界最大的大型客车生产基地和全亚洲最大的航空维修基地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地区生产总值和人民生活水平经历了快速的增长。根据厦门市统计局数据，2016 年厦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84.2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上年增长 7.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83.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9.8%；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值 5,091.55 亿元，较上年下降 1.5%。此外，2016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3,143 元，较上年增长 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254 元，较上年增长 8.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885 元，较上年增长 7.6%。

3、厦门市银行业发展概况

厦门地区存贷款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788.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2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617.2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88%。2012 年至 2016 年，厦门市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
| 总资产 | 16,754.53 | 14,122.29 | 11,634.01 | 9,948.69 | 8,462.57 | 18.62 |
| 总负债 | 16,073.40 | 13,536.98 | 11,188.49 | 9,607.45 | 8,148.60 | 18.51 |
| 各项存款余额 | 9,788.27 | 8,876.25 | 7,064.61 | 6,380.63 | 5,472.00 | 15.65 |
| 各项贷款余额 | 8,617.24 | 7,567.00 | 6,643.98 | 5,843.54 | 5,107.35 | 13.97 |

数据来源：厦门银监局

厦门市金融业发达，银行业金融机构间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根据《2016 年厦门经济特区年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 41 家，其中政策性银行 3 家、国有大型银行 5 家、股份制银行 8 家、城市商业银行 4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3 家、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 家、邮储银行 1 家、外资金融机构 15 家（含 3 家外资银行代表处）。在厦门市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主要还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恒生银行、大华银行、华侨永亨银行、东方汇理银行、盘谷银行、集友银行、美国建东银行、第一商业银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新联商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厦门银行、赣州银行、海峡银行、泉州银行、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厦门翔安民生村镇银行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厦门地区主要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银行 | 各项存款 | | 各项贷款 |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1 | 建设银行 | 1,330.62 | 13.74 | 1,239.45 | 14.57 |
| 2 | 兴业银行 | 991.98 | 10.24 | 648.28 | 7.62 |
| 3 | 工商银行 | 986.23 | 10.18 | 1,043.28 | 12.26 |
| 4 | 厦门国际银行 | 816.30 | 8.43 | 341.17 | 4.01 |
| 5 | 民生银行 | 740.23 | 7.64 | 262.96 | 3.09 |
| 6 | 农业银行 | 716.64 | 7.40 | 993.29 | 11.67 |
| 7 | 厦门农商银行 | 707.05 | 7.30 | 382.10 | 4.49 |

| 序号 | 银行 | 各项存款 | | 各项贷款 |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8 | 厦门银行 | 690.05 | 7.12 | 292.14 | 3.43 |
| 9 | 中国银行 | 570.06 | 5.89 | 513.71 | 6.04 |
| 10 | 光大银行 | 373.65 | 3.86 | 252.29 | 2.96 |
| 11 | 招商银行 | 347.53 | 3.59 | 447.51 | 5.26 |
| 12 | 交通银行 | 293.65 | 3.03 | 315.15 | 3.70 |
| 13 | 平安银行 | 233.21 | 2.41 | 78.16 | 0.92 |
| 14 | 中信银行 | 204.37 | 2.11 | 269.96 | 3.17 |
| 15 | 邮政储蓄银行 | 166.45 | 1.72 | 239.42 | 2.81 |
| 16 | 华夏银行 | 90.78 | 0.94 | 76.48 | 0.90 |
| 17 | 浦发银行 | 86.49 | 0.89 | 107.46 | 1.26 |
| 18 | 国家开发银行 | 51.15 | 0.53 | 486.45 | 5.72 |
| 19 | 赣州银行 | 16.60 | 0.17 | 10.61 | 0.12 |
| 20 |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 | 9.81 | 0.10 | 5.19 | 0.06 |
| 21 | 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 7.68 | 0.08 | 5.59 | 0.07 |
| 22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5.96 | 0.06 | 277.52 | 3.26 |
| 23 | 其它金融机构 | 249.84 | 2.58 | 221.18 | 2.60 |
| 全辖 | | 9,686.33 | 100.00 | 8,509.35 | 100.00 |

注：①该表“全辖”数据来源于《厦门市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厦门金融统计月报》，剔除财政性存款及委托存款。

②市场份额口径只限于中外资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存贷款。

③因无法获得农业发展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村镇银行、汇丰银行、东来银行、大华银行、东方汇理银行、渣打银行、建东银行、盘谷银行、新联银行、香港恒生银行的具体数据，归类为其它金融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市银行业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7.30%，在厦门地区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7 位，人民币贷款余额占比 4.49%，在厦门地区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8 位。

（五）国内银行业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监管手段的持续加强

为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2) 风险及内控管理。银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的管理。

(3) 资本充足率。2011年4月27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2012年6月7日，银监会通过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定义、计算方法、监管要求等进行明确，并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4) 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基于执行货币政策以及审慎监管的需要，曾先后调升、调降存款准备金率，并实行差异化的存款准备金要求。自2016年3月1日起，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16.5%，中小机构为13.0%。

(5) 一般准备。2012年3月30日，为了防范金融风险，增强金融企业风险抵御能力，促进金融企业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财政部颁布实施了《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6) 信息披露。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7) 资本工具创新。2012年11月29日，为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提出推进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进行要求。

(8) 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

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2005 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2007 年召开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17 年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针对现阶段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 年 12 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6 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5 年 6 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根据《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跨区域投资发展自 2008 年实现重大突破。江苏和浙江等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战略投资异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成功入股秦皇岛城市商业银行；无锡、张家港和天津滨海 3 家农村

商业银行设立异地支行，一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年开始，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纷纷加入跨地域发展的大军，开始投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及开设异地支行。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1,114家农村商业银行，40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1,443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2016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28.2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的比重为26.45%，同比增长7.1%。涉农新增贷款在全年新增贷款中占比为14.23%，新增贷款中超过1/3的款项投向了“三农”发展，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3、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80%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的旺盛的金融需求。

中国银监会将小微企业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2005年7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以及《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小企业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企业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工作正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银监

会的统计，2016年末，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含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26.7万亿元，同比增长13.8%。

4、银行贷款仍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我国社会融资规模总体上呈上升趋势。虽然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但是贷款仍然是最主要的融资渠道。

单位：亿元

| 时间 | 社会融资规模① | 人民币贷款② |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 委托贷款 | 信托贷款 |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 企业债券 |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
|-------|---------|---------|-------------|--------|--------|-----------|--------|-------------|
| 2005年 | 30,008 | 23,544 | 1,415 | 1,961 | - | 24 | 2,010 | 339 |
| 2006年 | 42,696 | 31,523 | 1,459 | 2,695 | 825 | 1,500 | 2,310 | 1,536 |
| 2007年 | 59,663 | 36,323 | 3,864 | 3,371 | 1,702 | 6,701 | 2,284 | 4,333 |
| 2008年 | 69,802 | 49,041 | 1,947 | 4,262 | 3,144 | 1,064 | 5,523 | 3,324 |
| 2009年 | 139,104 | 95,942 | 9,265 | 6,780 | 4,364 | 4,606 | 12,367 | 3,350 |
| 2010年 | 140,191 | 79,451 | 4,855 | 8,748 | 3,865 | 23,346 | 11,063 | 5,786 |
| 2011年 | 128,286 | 74,715 | 5,712 | 12,962 | 2,034 | 10,271 | 13,658 | 4,377 |
| 2012年 | 157,631 | 82,036 | 9,164 | 12,841 | 12,847 | 10,499 | 22,551 | 2,507 |
| 2013年 | 173,168 | 88,916 | 5,848 | 25,466 | 18,404 | 7,755 | 18,113 | 2,219 |
| 2014年 | 164,133 | 97,813 | 3,556 | 25,069 | 5,174 | -1,286 | 23,817 | 4,350 |
| 2015年 | 152,936 | 112,693 | -6,427 | 15,911 | 434 | -10,569 | 28,249 | 7,604 |
| 2016年 | 178,023 | 124,371 | -5,639 | 21,854 | 8,592 | -19,533 | 29,993 | 12,415 |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

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

③“-”表示数据缺失或者有关业务量很小。

2016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7.80万亿元，比上年多2.50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12.44万亿元，同比多增1.17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5,640亿元，同比少减788亿元；委托贷款增加2.19万亿元，同比多增5,943亿元；信托贷款增加8,593亿元，同比多增8,159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1.95万亿元，同比多减8,964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3万亿元，同比多1,139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1.24万亿元，同比多4,811亿元。

从结构看，融资结构虽进一步优化，但贷款仍为最主要的融资渠道。对实体经济

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69.9%，同比低 3.3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3.2%，同比高 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2.3%，同比高 1.9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4.8%，同比高 4.5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 -11%，同比低 4.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6.8%，同比低 2.2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7%，同比高 2 个百分点。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占主要地位。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作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5、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6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25.05 万亿元，2011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7%。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2012年 | 年均复合增长率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33,616 | 31,195 | 28,844 | 26,955 | 24,565 | 8.16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12,363 | 10,772 | 9,892 | 8,896 | 7,917 | 11.79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金融深化进程的推进，我国资产管理业务蓬勃发展，形成多方参与、结构复杂、业务多样的局面，商业银行理财以其规模、活跃度和参与度构成了资管业务的核心力量。资管业务已经发展成为发达国家金融机构的支柱业务和主要盈利来源之一，收入占比普遍达到 25%以上。对商业银行而言，相比于原来较为简单的理财业务和投行业务模式，大资管无疑具有更加丰富的内涵和外延。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已经累计发行银行卡 61.25 亿张。随着中国银联组建的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未来银行卡

产业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6、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0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95.9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41%；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601.3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53%。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7、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2013 年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企业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

2014年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4个百分点至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201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至5.1%；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年8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1.7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年10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0.25个百分点至

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并下调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

8、银行业内外开放水平提高、竞争加剧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16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4 家城市商业银行、1,114 家农村商业银行、8 家民营银行、40 家农村合作银行、1,125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39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3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56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8 家消费金融公司、1,443 家村镇银行、13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截至 2016 年末，外资银行在我国 27 个省份的 70 个城市设立营业机构，形成具有一定覆盖面和市场深度的总行、分行、支行服务网络，营业网点达 1,031 家。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地区的内陆省份和二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一些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

在外资银行在国内快速布局的同时，银监会积极推动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和民营银行试点工作，不断提升银行业对内开放水平。2012 年以来，银监会认真贯彻和执

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强政策引领和监管督导，多措并举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2015年6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促进民营银行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称将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截至2016年底，银监会共批准设立17家民营银行，其中首批试点设立5家，常态化发展阶段批筹12家；民间资本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占比86.3%，其中在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占比88.3%，在村镇银行股权占比71.9%。

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只有运用独特眼光选择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创新产品服务，才能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并获得相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9、互联网金融对银行业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是指以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一种新兴金融。2013年6月13日，以余额宝上线为始，互联网金融以独特的经营模式和价值创造方式，向传统金融业发起挑战。互联网金融具有的普惠特征，对人们理财观念产生了革命性的影响，改变了金融消费者的行为，商业银行传统业务受到冲击。现阶段的互联网金融主要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务、金融产品销售渠道服务、众筹模式和以P2P为代表的互联网信贷服务等形式。

相对传统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具有以下优势：一是降低交易成本，互联网金融减少了传统金融行业存在的诸多成本，同时由于突破空间、时间的限制，规模效应也有利于摊薄交易成本；二是扩大客户服务口径，解决了长尾客户的问题；三是应用大数据，增强金融业风险管控能力。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可以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征信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加快了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改变着传统银行的经营模式。互联网金融将对传统的银行业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挑战。近年来电子银行业务加快发展，业务替代率大幅提升，但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应赋予电子银行更深刻的业务和技术内涵。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及其职能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

- （1）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 （2）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3）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4）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 （5）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 （6）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7）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8）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 （9）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10）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11）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

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4）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行业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履行对辖内农信系统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落实支农工作；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对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辅导和审计；督促农村信用社依法选举理事和监事，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以及上市相关事项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的监管、产品和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

1、市场准入监管主要包括：审查、批准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筹建、合并、分立、终止；审查、批准 5%以上股东的股东资格；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管理。

2、业务监管主要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及服务定价等。目前，人民银行通过制定基准利率分别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和贷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具有相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

4、审慎经营监管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率、贷款

五级分类、贷款损失准备、贷款集中度、资产流动性以及其它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监管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6、外资银行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境外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四）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

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 年底前，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

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3、治理同业扩张，强化金融去杠杆

近年来，受利率市场化和资本充足率监管加强的影响，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窄。为增强盈利能力，国内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快速扩张，通过同业套利、绕道监管等方式配置高收益资产。

为治理与遏制国内银行业长期以来存在的监管套利、同业套利等问题，2017年4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提出了对十大类风险的具体防控要求，主要集中在资产信用风险、流动性管理、债券投资（自营、理财和委外）、同业业务、理财业务、房地产融资、地方债务风险、互联网金融、跨境业务风险和民间金融风险等。其中，信贷、债券、同业、理财、地产和地方债务等均与近年银行资产配置和套利行为挂钩。同时，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开展银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6号），要求银行自查“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和关联套利”，自查范围涉及多项银行近年来普遍存在的套利和规避监管行为。

未来，银行业监管机构将持续通过严格执行MPA考核、出台法律法规等手段加强监管，不断约束银行同业扩张、优化资负结构、合理管控风险，从机制上抑制银行顺周期、体系性的过度扩张，预防系统性风险。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对农

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试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 and 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三、业务和经营

本行是福建省内最大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并且是唯一一家将住所设在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的法人银行，享有独特的区域优势和政策优势。

作为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始终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市场定位，积

极响应各级政府关于支持“小微”发展和民生发展号召，致力于为“三农”客户、社区居民和中小企业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为厦门特区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和统筹城乡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受益于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和自身稳健、科学的经营，本行自成立开业以来，各项业务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区域知名度和声誉度不断提高，现已成为厦门市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

为拓展跨区域经营范围，不断增强经营实力，本行先后控制和参股数家金融机构。一方面，在河南发起设立了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报告期末持股比例分别为 71.00%、51.00%、45.00%。另一方面，参股了周宁联社、福建省联社、华安联社，报告期末持股比例分别为 15.81%、8.33%、5.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 1,219.60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379.88 亿元，吸收存款 717.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39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4.86 亿元，利润总额 7.56 亿元，净利润 5.66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43%，拨备覆盖率为 259.8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余额占厦门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7.30%，在厦门金融机构中位列第 7 位；人民币贷款余额占比 4.49%，在厦门金融机构中位列第 8 位。

（一）本行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本行积极把握社会经济发展和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带来的历史机遇，借助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的良好环境，积极进取，科学管理，稳健经营，逐步探索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发展道路，并初步成长为专注于向“三农”、社区居民、中小微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现代化管理商业银行。

1、突出的区位优势，创造优良的业务发展环境

本行是唯一一家将总部设在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的法人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厦门市内。厦门市是全国首批经济特区，海峡西岸经济区核心城市，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2016 年，厦门市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3,784.25 亿元，同比增长 7.90%。

厦门市金融业资金充裕，存贷款增长较快。截至 2016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788.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0.27%；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617.2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3.88%。

截至 2016 年末，全国、福建省和厦门地区主要经济和金融指标如下：

| 各项指标 | 全国 | | 福建省 | | 厦门市 | |
|----------------|-----------|--------|--------|--------|--------|--------|
| | 金额 | 增速 (%) | 金额 | 增速 (%) | 金额 | 增速 (%) |
|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744,127 | 6.70 | 28,519 | 8.40 | 3,784 | 7.90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33,616 | 7.76 | 36,014 | 8.20 | 46,254 | 8.60 |
| 金融机构存款（亿元） | 1,555,247 | 11.27 | 40,487 | 9.90 | 9,788 | 10.27 |
| 金融机构贷款（亿元） | 1,120,552 | 12.79 | 37,787 | 12.10 | 8,617 | 13.88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福建省统计局、厦门市统计局

十三五期间，国家大力支持福建省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并明确福建省、厦门市分别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核心区和战略支点城市。厦门市在进一步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的基础上，将不断强化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人文交流，打造互联互通枢纽。在“一带一路”国家大战略和区域性政策优势下，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潜力将获极大激发。

借助于厦门地区突出的区域优势，本行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219.60 亿元、1,147.98 亿元、921.60 亿元、625.6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6%；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4.86 亿元、30.56 亿元、28.26 亿元和 19.3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7%，实现净利润 5.66 亿元、10.18 亿元、9.09 亿元和 6.96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4%。

2、以支农支小为基础，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

目前，我国社会融资仍由以银行信贷为主的间接融资方式主导，而传统银行授信体系，偏向于资信状况、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现金流情况均良好的大中型企业单位，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表现较弱的小微企业，很难有效、及时获得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信贷支持。

在党和政府的号召下，本行积极开展支持小微的信贷支持工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作为一家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致力于为厦门地区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客户群体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将其视为本行最重要的客户群体之一，根据客户需求不断推出差异化、个性化产品，并积累了对于上述类型客户丰富的服务经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8.64 亿元，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53.29%。

目前，本行推出的“长大贷”、“万通宝”“小微宝”、“马上贷”、“绿荫计划”系列产品等，均专注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和发展支持。其中，“绿荫计划”产品获得中国银监会评选的“2012 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银行特色产品”、“2015 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荣誉称号。2015 年至 2017 年，本行连续三年获得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联合评选的“厦门市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优秀机构”称号。

作为厦门本地农村金融的主力军，本行在厦门地区网点覆盖面广，各分支机构在提供金融服务时更加贴近服务对象。自成立以来，本行长期服务于“三农”、居民和中小企业等客户，形成了庞大、稳定、优质的基础客户群体。

3、多种渠道覆盖，服务最广泛人群

作为厦门市本土农村金融机构，本行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多途径的业务布局，在不断完成全覆盖的同时，持续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大力优化客户体验。传统物理网点、普惠金融便民点、ATM 机、网上支付等多方位渠道相结合，致力于为最广大的人群提供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

一是合理布局传统物理网点，以点带面实现辖区内基本全覆盖，本行目前已经成为厦门本地营业网点最多、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6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63 家、专营机构 1 家。

二是在社区、行政村等传统物理网点难以覆盖的重要地段，设立福万通普惠金融便民点，具备功能齐全、服务标准、体验度好等特点，并配备离行式自助设备、自助

柜台、移动 POS、移动开卡机等设备，为社区和农村地区群众提供全方位、多功能的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厦门市内共有自助设备 741 台（其中在行式 322 台，离行式 419 台），小额便民点 21 个；2017 年 1-6 月，本行便民点交易笔数 0.89 万笔，交易金额 698.83 万。

三是积极开展互联网渠道金融服务，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渠道提供相应产品与业务，通过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线上交易，不断优化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4、高效决策机制，差异化审批机制

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为主，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短、小、频、急”的贷款需求特点，本行在充分识别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实际贷款需求，设置个性化、差异化的审批权限和决策流程，主要有：

（1）个人贷款审批。总行结合一级支行（含总行营业部，下同）往年不良率、首贷不良率、内控评级和行长履职情况等，将一级支行分为 A、B、C 三类支行，不同类别的支行分别给予不同的审批权限，进行差异化授权，A、B、C 三类支行权限依次降低。

（2）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本行设立小微金融事业部，专营灵活金、特色小微信贷产品。该类业务由小微金融事业部门客户经理受理，并进行贷前调查，经部门审查岗审查后由部门总经理进行独立审批。

（3）公司授信和其他个人贷款审批。其他超过小微金融事业部、一级支行授权的个人贷款和公司授信业务，需上报总行审批。其中对于风险敞口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信贷业务，需提请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审议决策。

本行个性化、差异化信贷审批机制有效减少繁复的审批环节，有利于专注并及时满足中小微客户的需要，提高市场响应能力，为中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提供快速、及时的资金支持。

5、流程化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审慎性风险管理

为积极应对日益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金融市场竞争，本行不断深化

与落实风险管理体系改革，围绕“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集中管理、融合发展”六大原则，持续提升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此外，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构成“三道防线”，为本行风险管理的良好运转提供了保障。

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端，本行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为核心，加强风险管理与控制的制度建设，并通过风险评估等手段发现并处置潜在风险点，以风险报告形式促进内部风险信息传递与交流。一是持续不断建立健全各类专业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产品风险管理措施；二是建立了年度授权、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加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预警和处置，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提高风险处置响应能力；三是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报告制度，确保风险信息在全行高效传递，业务发展始终以风险有效控制为根基。

授信政策与业务管理端，本行制定了授信政策指导意见，并在执行过程中，结合业务发展新方向、新需求及经济发展新形势进行适时修订。一方面，从区域、行业、客户、担保等维度，区分支持类、适度介入类、禁止类业务，明确信贷业务发展方向、发展重点与管理要求，设定风险限额，防范客户集中度风险、区域性和系统性信贷风险。另一方面，针对金融市场业务，本行在业务条线内嵌了投行与金融市场风控部，采取“风险派驻、双线汇报”的管理模式，强化前后岗位风险制衡，并对业务部门操作规范进行持续监督与指导。

2016年，本行获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的“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先进单位”称号。

6、践行普惠金融，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普惠金融、民生金融和金融扶贫工作，持续推进和落实各项减贫扶贫政策与措施。一方面，为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通过提升产品与服务水平，持续优化内部机制与流程，加大系统建设，不断降低本行提供金融服务成本和资金需求者的融资成本。另一方面，牢牢把握普惠金融的服务重点，将小微企业、农民和城镇低收入人群等弱势群体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本行认真落实地方政府提出的跨岛发展、城乡一体化、小城镇建设等发展部署，始终以“支农支小”为第一责任，依托福建农信系统及中国农商银行发展联盟两大平

台，服务广大市民及小微企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此外，本行积极响应并落实普惠金融、民生金融、“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关政策，持续关注“农村金融养老难、征地难、创业难、融资难、计生难”等五大难题，帮助困难群体实现增收脱贫。一是“老无忧”社保贷款破解失地农民缴纳参保资金的难题；二是“金包银”贷款帮助失地农民实现收益转型，促进失地农民由第一产业收入转型为第二、三产业收入；三是通过农村青年创业贷款、农村妇女创业贷、失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等产品，解决创业资金来源问题；四是大力推进农村“幸福工程”计生户小额贴息贷款，有效填补了厦门市金融机构对农村计生户的金融服务空白。

本行在推动各项业务持续、稳健、科学发展的同时，通过不断践行普惠金融，积极努力推动并落实扶贫助困金融支持，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是当地金融服务企业中真切落实“扎根海西，服务闽台”、“支农支小”与扶贫助困的主力军之一。

2013年，本行获得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民生金融奖”；2015年，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社会责任案例奖”。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自2012年改制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扎根海西，丰农裕商”的使命，已发展成为一家经营稳健、运作规范、初具规模的地方性农村商业银行。本行向公司和个人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管理业务，在“三农”客户服务、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个性化零售金融领域等方面，拥有成熟的经营经验和相对的区域优势。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设有65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63家、专营机构1家。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7年“全球银行1000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650名，较上年提升50位。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1,219.60亿元、1,147.98亿元、921.60亿元、625.65亿元，存款总额为717.42亿元、631.13亿元、508.78亿元、371.53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79.88亿元、340.61亿元、258.23亿元、193.68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83.39亿元、79.71亿元、64.13亿元、44.94亿元。

本行业务取得快发展的同时，在资本充足水平、风险管理控制、资产质量把控、

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亦获得长足进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3.4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0%，不良贷款率为1.43%，拨备覆盖率为259.89%。

本行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通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营销渠道，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三大类业务的营业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2016年 |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业务 | 172,876 | 11.64 | 406,038 | 13.29 | 340,899 | 12.06 | 291,143 | 15.04 |
| 个人业务 | 926,053 | 62.34 | 1,448,290 | 47.39 | 1,186,860 | 42.00 | 865,149 | 44.70 |
| 资金业务 | 380,077 | 25.59 | 1,184,524 | 38.76 | 1,291,760 | 45.71 | 767,260 | 39.64 |
| 其他业务 | 6,500 | 0.44 | 17,025 | 0.56 | 6,454 | 0.23 | 11,871 | 0.61 |
| 合计 | 1,485,506 | 100.00 | 3,055,878 | 100.00 | 2,825,973 | 100.00 | 1,935,422 | 100.00 |

1、公司业务

（1）概况

本行一直致力于创新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搭建综合化的客户深度经营模式，并始终以服务中小企业作为公司业务的发展重点。一是强化“扎根海西、点多面广、服务便捷”的特色，努力构筑与企业客户健康发展相适应的金融环境，为其打造“管家式”服务；二是以“产品全覆盖、服务全覆盖”为核心，以实现友好合作和互利共赢为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发挥自身的特色和优势，在逐步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三是在金融创新上先行先试，紧跟自贸区金融创新步伐，作为福建省首家总部位于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努力打造新形势下的金融改革“自贸试验田”，为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本行开展的公司业务类型包括：贷款业务、存款业务、票据业务、国际业务、贸易融资、中间业务等。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公司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4%、13.29%、12.06%、15.04%。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调优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本行高效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在区域金融领

域的经营经验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客户基础

本行公司客户具有以下特征：第一，从客户规模来看，主要为中小微型企业；第二，从客户所有制性质来看，主要为民营企业；第三，从客户所属行业来看，主要为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为 110.04 亿元，其中：按企业规模划分，中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97.97 亿元，占比 89.03%；按行业划分，本行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贷款总额为 52.48 亿元，占比 47.69%。

本行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明确公司业务的市场策略，制订和调整信贷投向政策和行业组合政策。同时，本行针对优质客户推出“名单制”营销，定期关注优质客户需求变化，不断优化业务合作方案，增强提供一篮子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能力，努力为企业客户提供方便、快捷、多样化的融资服务。

（3）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特色产品及服务。

①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按期限可划分为短期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短期贷款主要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中长期贷款主要满足客户项目投资与建设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110.04 亿元、102.17 亿元、76.40 亿元、61.13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9%、28.76%、28.41%、30.32%。

本行主要公司贷款产品如下：

A、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该类贷款主要满足客户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B、固定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按运作方式分为项目融资和一般固定资产贷款。

C、银团贷款

银团贷款是指由获准经营贷款业务的两家（含）以上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基于相同贷款条件，采用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D、经营性物业贷款

经营性物业贷款是指向具有合法承贷主体资格的物业所有权人发放的，以其所拥有的物业作为贷款抵押物，并以该物业的经营收入进行还本付息的贷款。

E、租赁项目贷款

租赁项目贷款是指本行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租赁业务的金融机构（即出租人）发放的专项贷款。

F、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贷款

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贷款是指申请人提出融资要求，由本行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而获取贷款的融资方式。

G、小微企业贷款

本行对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和定义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行不断推进产品创新，持续深化六项机制建设，不断开展体制创新和产品创新，以“产品全覆盖、服务全覆盖”为核心，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和资产结构，实现小微服务的“不低于”目标。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总额分别为58.64亿元、51.34亿元、45.65亿元、34.61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29%、50.25%、59.76%、56.61%。

“科保贷”产品，是为支持当地中小微科技企业发展的流动资金信贷产品，具有

融资成本低、融资金额大、专项担保的特点。本行与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局以及合作担保公司四方共同合作，由厦门市财政局和厦门市科技局安排专项资金对接部分担保费和利息补贴，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绿荫计划”产品，是指本行向厦门辖区小微企业发放的单户融资最高总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小微企业融资业务。该产品获得中国银监会评选的“2012年度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银行特色产品”、“2015年服务小微五十佳金融产品”荣誉称号。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指按折扣价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购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是为客户提供的短期融资业务的一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票据贴现不良率为0。为维持流动性的需要，本行可向人民银行或获准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票据再贴现或转贴现业务。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21.30亿元、26.39亿元、30.17亿元、6.01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0%、7.43%、11.22%、2.98%。

③ 公司存款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存款。公司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单位活期本外币存款、单位定期本外币存款、人民币单位通知存款、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公司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企业存款分别为413.50亿元、377.45亿元、300.35亿元、184.40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7.64%、59.81%、59.03%、49.63%。

④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单证服务、贸易融资、资金业务。单证服务指国际国内进出口信用证、托收；贸易融资指进出口押汇、打包放款、信保融资、福费廷、担保提货、出口保理、海外代付等；资金业务指代客/自营结售汇、合作远期结售汇、资金

拆借、资金交易、协议存款。

本行国际业务客群以中小企业为主，立足厦门自贸区法人银行优势，始终以灵活高效、贴近客户的特色金融服务，为企业设计个性化方案，满足不同区域、类型、行业的客群需求，在传统的进出口押汇、信保融资、海外代付等产品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积极开展结算类、融资类、担保类和保值避险类等外汇业务产品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外汇业务产品线，打造“小微金融”、“普惠金融”的贸融特色品牌。

⑤中间业务及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项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

A、结算服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和国际结算服务。本行的国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款、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的国际结算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信用证、出口托收、进口代收、国际汇入汇款和国际汇出汇款等。

B、保函服务

保函业务是本行应保函申请人的要求，向保函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保函申请人不履行合约项下的某种责任或义务时，在一定期限内承担一定金额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主要包括租赁保函、补偿贸易保函、延期付款保函、工程项下投标、履约、预付款、工程款支付、低价风险、质量/维修、预留金保函。

C、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

本行提供多种增值及个性化的现金管理产品及服务，包括人民币收付款服务、账户服务、结算与清算服务等。

D、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E、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保险业务，是指本行与保险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根据与保险公司签订的

合作协议，受保险公司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范围内代其办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的代理业务。

F、代发工资业务

代发工资，是指本行受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通过转账方式，将其员工的薪金收入在约定的时间划转到员工在本行开立的银行卡或个人结算账户的一项业务。

G、代收代缴业务

代收代缴，是指本行接受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的委托，将付款单位结算账户的资金按当期付款单位应缴纳的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划付给收费单位账户的资金结算业务。

⑥特色产品及服务

本行针对本地区域的情况，推出了一系列特色公司业务产品：

A、林权抵押贷款

林权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其本人或第三人依法有权处分的林权作抵押向本行申请发放的贷款。

B、小水电贷款

小水电贷款，是指本行向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扩建、改造、购置、维护维修小水电项目或置换他行贷款、归还股东借款的固定资产贷款。

C、银股贷

银股贷，是本行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以借款人或第三人持有的非上市金融机构股权（包括农商行、城商行、商业银行、保险、证券等）作质押的一种授信业务品种。

D、长大贷

长大贷，是指本行向企业、个人发放的抵押期限长，可“循环使用、自助放款”，最高抵押率可达 100%的抵押类流动资金贷款。

E、船舶抵押贷款

船舶抵押贷款，是以本人或第三人的船舶所有权作为抵押担保，或结合其他担保方式，并以借款人经营收入（含船舶营运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F、贸易融资

本行提供的贸易融资服务包括供应链专项融资业务、国内保理、仓单质押贷款。

供应链专项融资业务，是指由本行确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即卖方）及其下游客户（即买方、申请人），并根据核心企业与下游客户之间的真实交易背景，为符合本行授信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的专项用于其向上游核心企业采购的融资业务。

国内保理业务，是指境内卖方将其向境内买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给本行，由本行为卖方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保理融资及为买方提供信用风险担保的综合性金融业务。

仓单质押贷款，是指本行与出质人、保管人签订合作协议，以保管人填发的出质人的存货仓单为质押，为企业办理的短期贷款业务。

（4）市场营销

①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客户为中心、效益为目标的较为高效的营销组织体系。总行负责制定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与计划；公司金融部负责总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制定、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以及公司业务营销队伍的管理和培训；各支行负责实施总行制定的计划，开展营销活动，根据所辖区域的经济状况与特色，以及总行市场拓展的整体战略与要求，因地制宜地制定各支行的市场营销计划，并负责实施。

②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所处地区的经济状况和产业格局，结合国家“三大战略、四大板块”，围绕“两基一支”（即：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优化信贷资产行业布局，提高资本使用效率。重点支持基础设施、支柱产业、垄断性产业、战略新兴产业、朝阳性产业、高新科技产业及现代农业。采用“名单制”营销方法，对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推进名单制营销，通过客户信息资源的管理、分析，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个性化

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如：股权质押贷款、林权抵押贷款、小水电贷款、供应链专项融资等产品。本行在与客户建立起互利互惠、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营销关系的同时，注重联动营销，在公司业务条线内加强客户经理与产品经理的联动，在条线外注重提高公私联动，并积极利用本行的其他平台协同融通，促进全面营销。

③客户经理制

客户经理根据本行制定的整体发展规划，主动寻求客户，在收集、分析客户信息的基础上，向其推介本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并通过各种渠道加强与客户的业务联系，建立长期的业务关系。

本行建立统一的客户经理考核激励机制，以客户开发维护、金融产品营销及综合业务收益为考核内容，将客户经理的岗位级别、收入与其业绩挂钩，充分调动客户经理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的发挥客户经理潜能，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

本行定期对客户经理进行企业文化、业务产品知识、营销理论、营销技巧、客户关系维护等方面的内、外部培训，不断提高客户经理核心竞争力。

2、个人业务

（1）概况

本行为广大个人客户提供储蓄业务、个贷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及理财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积极探索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的服务方式。2016年，本行设立了零售银行管理部、零售资产业务部、零售财富管理部、小微金融事业部、电子银行部，分别负责零售业务统筹安排与资源整合、个人存贷款与理财业务、小微金融业务、电子支付业务等。此外，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传统营销渠道基础上，通过电子银行部在渠道端的线上布局，已逐渐形成以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互联网金融、个人网银等多渠道的线上线下营销格局。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个人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34%、47.39%、42.00%、44.70%。

（2）客户基础

本行坚持“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社区居民”的宗旨，致力于为厦门市及周边区域的广大农村村民、社区居民、各类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群体提供普惠、优惠、优质的金融服务，促进金融资源更多流向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持续加大对小微及“三农”金融的支持力度。本行客户拓展战略措施为“一体两翼”。“一体”是深耕本地，继续发挥本行在厦门本地农村区域的口碑和群众优势，不断优化提升客户金融服务水平，并不断辐射开拓城区客户群体；“两翼”一是通过异地分支机构开拓客户基础，让本行业务渠道走出厦门、走出福建；二是通过积极发展直销银行、农e贷等互联网金融，开拓全国客户群体，促使本行零售业务走向全国。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余额的个人存款客户总数为85.62万人，个人贷款（含贷记卡）客户总数为11.27万人。

（3）产品与服务

①个人贷款

近年来，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显著，主要包括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性贷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分别为263.20亿元、226.67亿元、162.38亿元、134.45亿元，占本行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71%、63.81%、60.38%、66.70%。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占厦门市银行同业的市场份额为6.36%，在厦门本地银行机构中位列第7名。

A、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向合法从事生产、流通、服务等经济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发放的，用于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本行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立足小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不断完善和创新小微贷款服务，陆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特色小微金融产品。此外，本行主动融入当地政府各类民生项目，为解决广大农户、小微客户、下岗失业人群，在基本生活保障、再就业再创业、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融资需求，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合作，不断创新和发展个人贷款业务，主要产品有：“金包银”贷款、农村妇女创业贷款、青年创业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农房宝、房益贷、农易贷、农保贷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分别为 168.55 亿元、136.46 亿元、92.49 亿元、82.17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4%、60.20%、56.96%、61.12%。

(a) “小微宝”及“万通宝”自助循环贷款

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等流动资金需求情况进行贷款额度综合授信，借款人可在约定的额度和期限之内自助循环发放、归还的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余额的“小微宝”产品共 2,985 笔，贷款金额 17.89 亿元；有余额的“万通宝”产品共 7,269 笔，贷款金额 84.87 亿元。

(b) 青年创业贷款

专项用于支持厦门市农村青年创业发展资金，并由厦门市财政资金贴息的贷款。

(c) 农村妇女创业贷款

是向满足特定要求的厦门市农村妇女发放的，用于其增收致富，促进创业就业的贷款，由厦门市妇女联合会贴息的农村女性发展创业贷款。

B、个人消费性贷款

本行个人消费性贷款主要包括：住房装修消费贷款、综合消费额度贷款、购车消费贷款、教育消费贷款、建房（自住）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以及特色民生类贷款等。本行为解决失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资金困难、积极性不高的问题，向失地农民发放“老无忧”社保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余额的“老无忧”社保贷款 25,528 笔，贷款余额为 5.66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分别为 35.67 亿元、39.22 亿元、30.13 亿元、27.48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5%、17.30%、18.55%、20.44%。

②个人存款

本行通过多途径、多方位的渠道，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的活期存款

与定期存款的服务，主要为人民币存款。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个人人民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共 6 个档次，个人外币定期存款期限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和二年共 5 个档次。个人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 2 种产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178.51 亿元、161.43 亿元、142.04 亿元、127.69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4%。

③银行卡业务

A、福万通

本行福万通银行卡系列产品包括借记卡、贷记卡和理财借记卡。

（a）福万通借记卡

是本行发行的具有存取现金、转账汇款、刷卡消费、代收代付、资产管理等功能的支付工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有效发行量为 119.42 万张。

（b）福万通贷记卡

福万通贷记卡产品是本行面向个人客户发行的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PBOC 标准，给予持卡人一定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透支后还款的人民币支付工具。具有信用消费、预借现金、还款等功能。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行 7 种贷记卡产品，分别为：福万通白金卡、福万通金卡、福万通普卡、福万通海峡旅游金卡、福万通海峡旅游普卡、员工卡、福万通普惠金融卡（灵活金）。

本行福万通贷记卡业务发展迅速，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部分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记卡发卡量分别为 140,077 张、120,772 张、87,839 张、63,434 张，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98%；本行贷记卡资产规模分别为 58.66 亿元、50.69 亿元、39.49 亿元、24.58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61%。

本行贷记卡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商户收取的交易佣金、向持卡人收取的利息、年费、分期手续费等。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贷记卡业务收入分

别为 3.99 亿元、7.11 亿元、5.20 亿元、2.00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55%。

B、银联行行通

银联行行通卡，即原厦门市缴费一卡通，客户可通过福万通卡开办银联行行通业务，轻松办理各项缴费业务。包括：水电费、管道燃气费、电话费、物业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税费、公房房租费、网络及宽带费、社保项目等。

④电子银行业务

本行注重电子渠道的建设，不断丰富渠道、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客户使用便捷度。近年来，电子银行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现有手机银行客户数 39.26 万户，个人网上银行客户 15.65 万户，企业网银客户 1.35 万户，自助设备（含 ATM、CRS、SST 和 VTM）741 台，小额便民点 21 个。2017 年 1-6 月，本行手机银行累计交易笔数 362.10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835.87 亿元；个人网银累计交易笔数 77.50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286.46 亿元；企业网银累计交易笔数 24.17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1,297.71 亿元。

⑤中间业务

A、个人理财

2014 年以来，本行理财业务发展稳健、快速，产品结构和类型随着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和优化，产品规模和客户规模增长较快。本行个人理财主要有“丰泰”、“丰裕”、“丰盈”三个系列产品，并于 2014 年始相继推出一系列专属理财产品，形成了普通公众理财、夜市理财、节庆系列理财、电子渠道理财等多类型、多样化的产品格局。针对个性化的客户需求，本行提供定制理财服务，现已形成区域定制、集团定制、私人定制的定制理财格局，充分发挥本行区域优势和比较竞争优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条线共发行 3 个系列理财产品，共募集资金 202.9 亿元，余额 107.8 亿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理财年销售额分别为 202.92 亿元、329.08 亿元、212.23 亿元、123.10 亿元。存续期内理财产品均运行良好。本行

理财产品的客户本金及收益均采用财务分离、独立核算的方式进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理财业务投资未出现任何违约事件，已到期产品 100%实现了预期收益率，理财产品到期均实现了安全兑付。

B、代理保险

本行为客户提供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贷款相关保险业务的代理服务，包括保险的受理、缴费、出单等相关流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经同 5 家保险公司开办了合作业务。

C、保管箱业务

本行接受客户（租用人）的委托，按照本行《保管箱业务租约》中事先约定的条款，以本行向客户有偿出租保管箱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存放贵重物品、有价证券、文件资料等物品的中间业务。

（4）市场营销

①管理架构

本行的市场营销管理制度是由总行零售银行管理部、零售资产业务部、零售财富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小微金融事业部分别负责制定全行零售金融业务的营销策略、营销指引、营销方案及宣传材料规范；各分支机构结合区域特色、目标客户和市场情况，制定具体的营销计划和营销活动，然后由总行进行评价和绩效考核。

②营销策略

本行根据零售客户多元化配置金融资产的需求，广泛开展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组合销售，加强各部门与各业务条线之间的联动和协调，并不断开发和完善各类操作系统，主要包括客户交叉营销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贷后管理系统等。此外，本行通过互联网金融科技和大数据分析，制定个性化营销策略与营销活动，为广大零售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专业、实惠的普惠金融、智慧金融等综合金融服务。

③营销渠道

依靠支行网点、村镇银行、异地机构等广泛的分支机构，开展客户营销活动。截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6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63 家、专营机构 1 家。此外，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短信、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线上方式和 ATM、VTM 等机具设备线下方式相结合的营销渠道，推广本行零售产品及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厦门市内共有自助设备 741 台，其中在行式自助设备 322 台，离行式自助设备 419 台。

④营销团队

本行线下建立了一支工作态度严谨、业务能力专业、产品掌握全面的零售客户经理和营销经理队伍，专门负责零售客户在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市场营销，开发和维护客户关系，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高效的零售金融产品与服务。此外，本行为客户经理和营销经理团队提供长期、持续的培训，不断提高其专业化服务与综合化营销能力，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内容、营销技能、职业操守，培训方式包括：素质拓展、交流论坛等。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票据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优化非信贷生息资产结构，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力，打造高效资金运作平台。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59%、38.76%、45.71%、39.64%。

（1）债券业务

本行债券业务主要包括债券回购与债券投资。

①债券回购

债券回购分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及开放式回购三种。质押式回购是指资金融入方（正回购方）在将债券出质给资金融出方（逆回购方）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正回购方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金额向逆回购方返还资金，逆回购方向正回购方返还原出质债券的融资行为。买断式回购是指债券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卖给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

方再以约定的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行为。开放式回购性质上也是买断式回购，交易通过两次现券买卖的方式达成。

②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是指以获取债券利息收入或资本利得为目的的债券买卖行为。债券投资业务按买卖方向分为买入、卖出两种，其中，买入分一级市场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入；卖出指二级市场卖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自营债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172.85 亿元、148.18 亿元、162.63 亿元、90.47 亿元，其中，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占比分别为 63.51%、70.32%、65.27%、55.35%。

（2）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同业拆借、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同业投资和同业存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取得全国 120 家金融机构授信，授信总额达 1,251 亿元；本行共对全国 109 家金融机构给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 3,126 亿元。

①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与能够吸收存款的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本行资本充足、经营稳健、信誉良好，能在同业存款业务中为广大同业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为 12.82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余额为 91.94 亿元。

②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业务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同业拆借交易应当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将合法合规、积极稳妥地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满足同业客户短期资金需求，配合同业客户进行科学的流动性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为 41.19 亿元，拆出资金余额为 24.46

亿元。

③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

买入返售（卖出回购）是指两家金融机构之间按照协议约定先买入（卖出）金融资产，再按约定价格于到期日将该项金融资产返售（回购）的资金融通行为。

④同业投资

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或委托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次级债等在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同业金融资产）或特定目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的投资行为。

⑤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3）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主要是指向客户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等，通过投资运作最终为客户实现理财收益，同时为银行创造中间业务收入的业务。

①理财产品

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开放式非保本理财产品、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和封闭式保本理财产品三大类。开放式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丰裕人民币理财计划、丰裕纯债人民币理财计划、丰盈专属人民币理财计划、丰沃1号和丰沃2号债券专户理财计划，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包括丰泰人民币理财计划，封闭式保本理财产品包括“福万通·万盈宝”系列理财产品。

②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是由商业银行作为发起管理人设立、直接以单一企业的债权融

资为资金投向、在指定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统一托管、在合格的投资者之间公开交易、在指定渠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的标准化投资载体。

2016年1月，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开展“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试点工作。理财直接融资工具是银监会大力推动的标准化融资工具，具有融资效率高、融资成本低的特点，可为企业增加新的直接融资渠道。

（4）票据业务

本行票据业务主要包括票据承兑、票据买入、票据卖出、票据保管和票据托收。本行票据业务依托银行间市场广泛的交易对手，以及专业化团队，为广大金融、企业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

①票据承兑

票据承兑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在本行开户客户提出的承兑申请，对客户的资信情况、交易背景情况、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承兑的过程。

②票据买入

票据买入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持票人的申请，通过对票据承兑人、票据本身、跟单资料及申请人资格的审查，决定是否买进并实施的过程，可分为贴现买入、转贴现买入和买入返售三种形式。

③票据卖出

票据卖出是指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及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并实施的过程，可分为转贴现卖出、卖出回购和再贴现三种形式。票据的买入和卖出都属于票据市场的投融资业务。

④票据保管

票据保管是指商业银行对买入未到期的票据在持有期间的妥善管理过程。

⑤票据托收

票据托收是指商业银行以持有的将到期票据要求承兑人按期承付票款并收回票款的过程。

（5）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结构化融资及投资银行顾问业务。

①结构化融资

结构化融资是指本行将自有资金、同业资金、理财资金或其他渠道募集的资金通过特殊目的载体给予借款人融资的业务。

结构化融资的主要业务投向为：一是政策鼓励类行业，如医疗健康、环保新能源、三农三旧、PPP等；二是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如股票质押融资、定向增发、可交债及可转债投资、大股东增减持等。

②投资银行顾问业务

投资银行顾问业务是为客户的资产管理、结构化投融资等活动提供交易方案设计、尽职调查、居间撮合、资金募集及投资管理等顾问服务业务。

本行为企业与金融同业搭建资源平台，量身打造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为客户提供各类投融资服务。

（三）产品定价

1、存、贷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基准利率：

单位：%

| 调整时间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 |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 | | | | |
|------------|---------------|-----------|---------|---------|------|---------------|----------|------|------|------|------|------|
|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至1年(含) | 1至3年(含) | 3至5年(含) | 5年以上 | 活期存款 |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 | | | | |
| | | | | | | | 3个月 | 6个月 | 1年 | 2年 | 3年 | 5年 |
| 2008.09.16 | 6.21 | 7.2 | 7.29 | 7.56 | 7.74 | - | - | - | - | - | - | - |
| 2008.10.09 | 6.12 | 6.93 | 7.02 | 7.29 | 7.47 | 0.72 | 3.15 | 3.51 | 3.87 | 4.41 | 5.13 | 5.58 |
| 2008.10.30 | 6.03 | 6.66 | 6.75 | 7.02 | 7.2 | 0.72 | 2.88 | 3.24 | 3.6 | 4.14 | 4.77 | 5.13 |
| 2008.11.27 | 5.04 | 5.58 | 5.67 | 5.94 | 6.12 | 0.36 | 1.98 | 2.25 | 2.52 | 3.06 | 3.6 | 3.87 |
| 2008.12.23 | 4.86 | 5.31 | 5.4 | 5.76 | 5.94 | 0.36 | 1.71 | 1.98 | 2.25 | 2.79 | 3.33 | 3.6 |
| 2010.10.20 | 5.10 | 5.56 | 5.60 | 5.96 | 6.14 | 0.36 | 1.71 | 1.98 | 2.25 | 2.79 | 3.33 | 3.6 |
| 2010.12.26 | 5.35 | 5.81 | 5.85 | 6.22 | 6.40 | 0.36 | 2.25 | 2.50 | 2.75 | 3.55 | 4.15 | 4.55 |
| 2011.2.9 | 5.60 | 6.06 | 6.10 | 6.45 | 6.60 | 0.40 | 2.60 | 2.80 | 3.00 | 3.90 | 4.50 | 5.00 |

| 调整时间 |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 |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 | | | | | | |
|------------|---------------|-----------|---------|---------|------|---------------|----------|------|------|------|------|------|--|
| | 6个月以内(含) | 6个月至1年(含) | 1至3年(含) | 3至5年(含) | 5年以上 | 活期存款 |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 | | | | | | |
| | | | | | | | 3个月 | 6个月 | 1年 | 2年 | 3年 | 5年 | |
| 2011.4.6 | 5.85 | 6.31 | 6.40 | 6.65 | 6.80 | 0.50 | 2.85 | 3.05 | 3.25 | 4.15 | 4.75 | 5.25 | |
| 2011.7.7 | 6.10 | 6.56 | 6.65 | 6.90 | 7.05 | 0.50 | 3.10 | 3.30 | 3.50 | 4.40 | 5.00 | 5.50 | |
| 2012.6.8 | 5.85 | 6.31 | 6.40 | 6.65 | 6.80 | 0.40 | 2.85 | 3.05 | 3.25 | 4.10 | 4.65 | 5.10 | |
| 2012.7.6 | 5.60 | 6.00 | 6.15 | 6.40 | 6.55 | 0.35 | 2.60 | 2.80 | 3.00 | 3.75 | 4.25 | 4.75 | |
| 2014.11.22 | | 5.60 | | 6.00 | 6.15 | 0.35 | 2.35 | 2.55 | 2.75 | 3.35 | 4.00 | - | |
| 2015.2.28 | | 5.35 | | 5.75 | 5.90 | 0.35 | 2.10 | 2.30 | 2.50 | 3.10 | 3.75 | - | |
| 2015.5.11 | | 5.10 | | 5.50 | 5.65 | 0.35 | 1.85 | 2.05 | 2.25 | 2.85 | 3.50 | - | |
| 2015.6.28 | | 4.85 | | 5.25 | 5.40 | 0.35 | 1.60 | 1.80 | 2.00 | 2.60 | 3.25 | - | |
| 2015.8.26 | | 4.60 | | 5.00 | 5.15 | 0.35 | 1.35 | 1.55 | 1.75 | 2.35 | 3.00 | - | |
| 2015.10.24 | | 4.35 | | 4.75 | 4.90 | 0.35 | 1.10 | 1.30 | 1.50 | 2.10 | 2.75 | - |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五年）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并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自2013年7月20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 项目 | 贷款 | 存款 |
|------|----------------------------|----------------------------|
| 期间 | 自2012年6月8日起 | |
| 利率上限 |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
| 利率下限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 无限制 |
| 期间 | 自2012年7月6日起 | |
| 利率上限 |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
| 利率下限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 无限制 |
| 期间 | 2013年7月20日起 | |
| 利率上限 | 无限制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

| 项目 | 贷款 | 存款 |
|------|--------------|----------------------------|
| 利率下限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期间 | 2014年11月22日起 | |
| 利率上限 | 无限制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
| 利率下限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期间 | 2015年3月1日起 | |
| 利率上限 | 无限制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
| 利率下限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期间 | 2015年5月11日起 | |
| 利率上限 | 无限制 |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
| 利率下限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期间 | 2015年10月24日起 | |
| 利率上限 | 无限制 | 无限制 |
| 利率下限 | 无限制 | 无限制 |

2、中间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的服务项目包括人民币基本结算类业务，如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以及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其他商业银行服务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15个工作日前向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10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2014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向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行服务项目。

3、本行的定价策略

本行定价策略主要包括存贷款、同业业务、票据业务、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依据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并结合自身情况，总行统一制定价格管理政策、基准价格与浮动幅度以及审批方案，各级价格执行部门在相应范围内执行

具体价格。

（1）存款定价策略

本行存款业务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政策，按照福建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和厦门市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意见，在综合考虑财务成本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银行同业的存款利率情况，以市场为导向，制定存款挂牌利率，以地区、期限、客户贡献等维度执行差异化存款定价。

（2）贷款定价策略

本行成立利率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贷款利率定价政策和制度。本行在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综合考虑本行信贷导向、资金成本、风险成本、银行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因素，确定贷款利率指导价。在指导利率的基础上，结合贷款客户信用度、担保方式、信贷产品种类等其他因素，遵循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定价原则，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执行利率。

（3）同业业务定价策略

同业业务定价以市场化机制为基础，同时考虑市场整体利率水平状况，并参照竞争对手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进行综合定价。注重考虑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负债成本、利率水平走势、期限结构和风险管理要求、资产的风险状况、资产的回报率、客户对本业务的贡献度、以及资本金成本和税收成本等对目标利率存在影响的因素。

（4）票据定价策略

票据贴现、转贴现买卖断、回购式转贴现的定价，充分考虑本行资金成本、经营管理策略、盈利目标因素，参考票据市场行情，按票据种类、承兑人、交易对手、直贴行及票据期限区间进行分类，区别制定指导价；实际业务中参考指导价基础上，综合考虑客户授信情况、信用风险溢价水平、客户需求、票据质量等确定实际成交价。

（5）服务价格定价策略

2014年，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共同发布了《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向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基础金融服务包括部分转账汇款、现金汇款、取现和票据等商业银

行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的服务项目和价格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商业银行至少要在实施新的收费标准 15 个工作日前向价格主管部门、中国银监会报告，并至少在 10 个工作日前在相关的营业场所公告。

本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服务项目严格执行价格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的服务价格标准，并随之调整。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由福建省联社在价格监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服务价格标准的最高限额内进行统一制定和调整，本行执行福建省联社制定的统一服务价格收费。执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细分为两类：全省统一执行价，即由福建省联社制定全系统统一服务价格标准，本行遵照执行；全省统一指导价，即实行差异化服务定价，由总行参考福建省联社制定的指导性服务价格标准确定和调整具体服务价格标准。

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具体服务项目及其价格标准由总行制定和调整，并按要求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银行业协会。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充分考虑本行发展战略，坚持“优质优惠”的定价策略，按照成本效益、风险补偿、市场化和差异化定价原则，根据业务特性计量综合成本，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权衡成本与效益来定价。

4、本行主要产品定价分布

（1）贷款定价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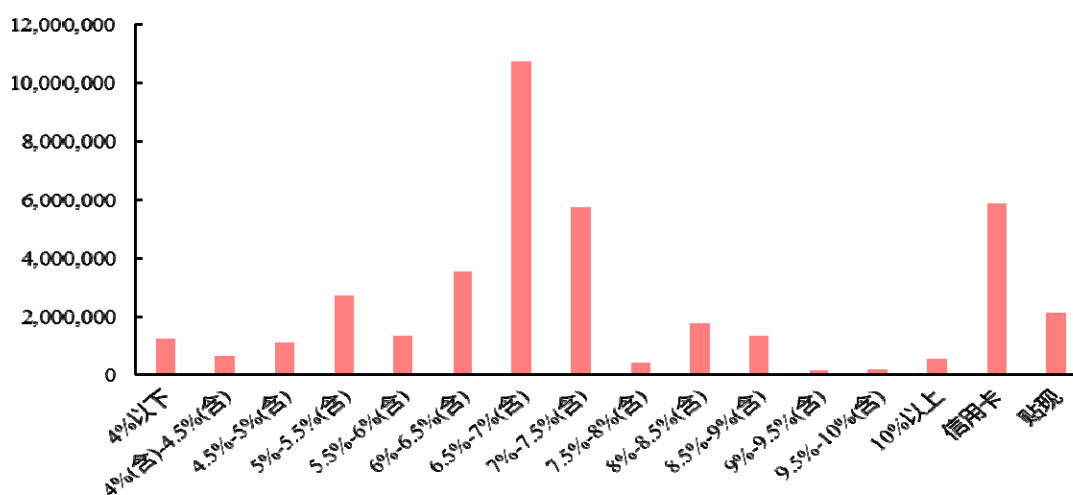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贷款利率区间在 6%-6.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8.95%，6.5%-7%（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27.16%，7%（含）-7.5%（含）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4.53%；信用卡的贷款金额占比为 14.84%。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利率区间 | 金额（千元） | 占比（%） |
|---------------|------------|-------|
| 4%以下 | 1,219,755 | 3.09 |
| 4%（含）-4.5%（含） | 663,943 | 1.68 |
| 4.5%-5%（含） | 1,085,255 | 2.75 |
| 5%-5.5%（含） | 2,704,280 | 6.85 |
| 5.5%-6%（含） | 1,320,636 | 3.35 |
| 6%-6.5%（含） | 3,535,777 | 8.96 |
| 6.5%-7%（含） | 10,735,349 | 27.21 |
| 7%-7.5%（含） | 5,744,345 | 14.56 |

| 利率区间 | 金额（千元） | 占比（%） |
|-------------|-------------------|---------------|
| 7.5%-8%(含) | 419,452 | 1.06 |
| 8%-8.5%(含) | 1,788,843 | 4.53 |
| 8.5%-9%(含) | 1,313,192 | 3.33 |
| 9%-9.5%(含) | 170,418 | 0.43 |
| 9.5%-10%(含) | 196,219 | 0.50 |
| 10%以上 | 560,362 | 1.42 |
| 信用卡 | 5,866,084 | 14.87 |
| 贴现 | 2,129,979 | 5.40 |
| 合计 | 39,453,889 | 100.00 |

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2)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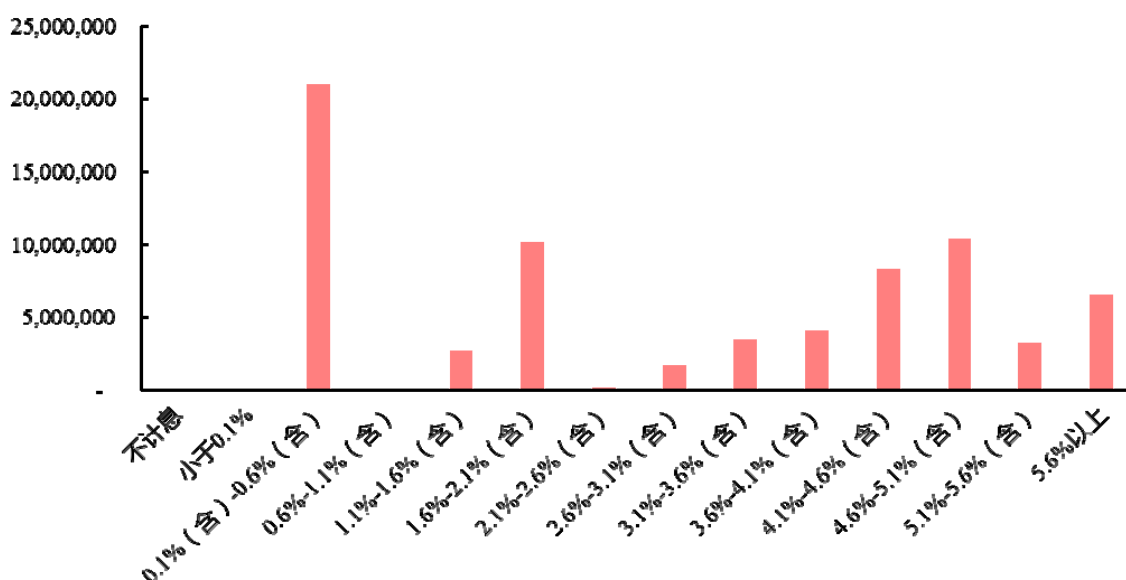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利率区间在 0.1%（含）-0.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29.25%，1.6%-2.1%（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14.09%，4.1%-4.6%（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11.56%，4.6%-5.1%（含）的存款金额占比为 14.54%。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利率区间 | 金额（千元） | 占比（%） |
|-----------------|------------|-------|
| 不计息 | 18,129 | 0.03 |
| 小于 0.1% | 14,049 | 0.02 |
| 0.1%（含）-0.6%（含） | 20,981,825 | 29.25 |
| 0.6%-1.1%（含） | 10,227 | 0.01 |
| 1.1%-1.6%（含） | 2,701,268 | 3.77 |
| 1.6%-2.1%（含） | 10,111,507 | 14.09 |

| 利率区间 | 金额（千元） | 占比（%） |
|--------------|------------|--------|
| 2.1%-2.6%（含） | 130,376 | 0.18 |
| 2.6%-3.1%（含） | 1,678,100 | 2.34 |
| 3.1%-3.6%（含） | 3,468,782 | 4.84 |
| 3.6%-4.1%（含） | 4,072,510 | 5.68 |
| 4.1%-4.6%（含） | 8,289,798 | 11.56 |
| 4.6%-5.1%（含） | 10,432,943 | 14.54 |
| 5.1%-5.6%（含） | 3,249,114 | 4.53 |
| 5.6%以上 | 6,583,235 | 9.18 |
| 合计 | 71,741,864 | 100.00 |

存款定价的金额分布图

单位：千元



（四）分销渠道

本行营业网点、离行式自助设备遍布厦门市，覆盖全市各村镇。本行还通过搭建丰富的电子银行渠道，以满足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目前已形成物理网点与网上渠道相结合的立体营销渠道体系。

1、分支机构

本行金融服务网络基本覆盖厦门市重要城乡街道，是厦门市金融机构网点数量最多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 65 家分支机构，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支行 63 家、专营机构 1 家。

2、线下综合服务渠道

（1）小额便民点

本行在缺少银行网点的行政村，与信誉良好、服务热心且有固定营业场所的商户签约，配置便民点机具，并采取委托商户代理业务模式，通过规范化运作，为周边持卡居民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功能包括：取款、转账、缴费、领取社保金、缴存社保金、余额查询等特色服务。小额便民点业务是本行践行福建省联社“情系三农，不忘初心”的服务理念，真切落实普惠金融、服务三农的具体工作，未来仍将继续创新发展服务中小、服务三农的金融服务方式。

2014年以来，为了打通金融服务村居建设的“最后一公里”，本行已在全市范围内的偏远村居布设了21家方便、安全、无手续费的小额便民点，极大方便了偏远山区村民的小额取款业务。2017年1-6月，本行便民点总交易笔数0.89万笔，总交易金额达698.83万。

（2）自助设备

本行的自助设备包括存取款一体机、自助取款机、多功能自助查询终端、远程视频柜员机等，客户可通过自助设备办理开卡、存取款、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代理缴费等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在厦门市内共有自助设备741台，其中在行式自助设备322台，离行式自助设备419台，是厦门市自助设备布设最广的商业银行之一，跨行交易笔数居于厦门市第一位。

3、线上移动金融服务渠道

（1）手机银行

通过移动通信运营商，利用移动电话等通讯设备和无线网络，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金融服务，具备注册简便、方便快捷、功能丰富、安全可靠等特点。不仅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信息查询、转账汇款、无卡取款、投资理财、信用卡管理等移动金融服务，同时集成了生活缴费、商城卡充值、点卡充值等功能，并将逐步建成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移动平台。

（2）微信银行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账户绑定后，可进行储蓄账户余额查询和交易明细查询、信用卡账单查询和分期业务；另外，微信公众号还提供网点查询、自助设备查询、叫号预约、业务预申请、理财资讯查询等金融服务以及生活缴费、委托代扣等生活服务。本行将进一步完善微信银行的特色功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

（3）网上银行

通过网上银行系统平台，基于互联网技术，依托各类业务系统，为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具有安全可靠、费率优惠、轻松便捷、自助管理等特点。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提供账户管理、转账汇款、自助缴费、投资理财、信用卡管理、个人贷款管理等综合服务；企业网上银行提供账户管理、交易审核、企业理财、代发工资、企业费用报销管理、银企对账等服务。本行将不断完善丰富网上银行的功能服务，满足客户的需要。

四、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它设备。本行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一）自有房屋及土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拥有的房产共计 181 处，建筑面积合计 70,296.5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两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本行已取得两证（即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157 处，建筑面积合计 46,512.58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66.17%。

(1) 80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3,842.26 平方米，占已取得两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总面积的 51.26%）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2) 77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2,670.32 平方米，占已取得两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总面积的 48.74%）的两证仍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且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取得，本行正在办理该类房产的两证更名手续以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

2、仅取得一证的房产

本行仅有一证（即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 3 处，面积合计 2,029.56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2.89%。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屋或土地坐落 | 建筑面积(m ²) | 类型 |
|----|----------------|-----------------|-----------------------|-----------|
| 1 | 厦门市同安洪塘农村信用合作社 | 洪塘镇洪塘村 | 577.92 | 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
| 2 | 同安县城关农村信用合作社 | 大同镇城西新街 46-50 号 | 472.22 | |
| 3 | 莲花信用社 | 莲花镇美埔村 | 979.42 | 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 | 合计 | / | 2,029.56 | / |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21,754.36 平方米，占自有房屋总面积的 30.95%。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屋及土地坐落 | 用途 |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
| 1 | 湖里区吕岭路 61-63 号 | 部分营业用房 | 1,928.37 |
| 2 | 思明区曾厝安村 379 号滨海街道综合楼第一、二层 | 营业用房 | 238.70 |
| 3 | 思明区莲前西路莲成大厦第一、二层 | 营业用房 | 356.50 |
| 4 | 集美区后溪镇综合市场 A 幢 A112-A116 号店面 | 营业用房 | 290.40 |
| 5 | 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垵刘店路新阳综合楼 | 营业用房 | 3,849.00 |
| 6 | 海沧区东孚镇山边村大庵组 | 部分营业用房 | 472.47 |
| 7 | 同安区汀溪镇汀溪街 546 号 | 营业用房 | 924.00 |
| 8 | 翔安区巷西路 285 号 5 层办公楼 | 营业用房 | 1,302.97 |
| 9 | 翔安区内厝镇上塘村 356 号 | 部分营业用房 | 663.83 |
| 10 | 海沧霞阳外口公寓底层 B12 号店面 | 营业用房 | 103.30 |
| 11 | 思明区何厝村村委会西侧 3 层楼房一幢 | 非营业用房 | 540.00 |
| 12 | 集美区杏北镇杏北路 12 之 1 | 非营业用房 | 2,286.08 |
| 13 | 集美区草仔市路 126 号 | 非营业用房 | 382.93 |
| 14 | 集美区后溪镇中秋街 | 非营业用房 | 259.10 |
| 15 | 海沧区海沧镇海沧社区新大街 66 号 | 非营业用房 | 869.50 |

| 序号 | 房屋及土地坐落 | 用途 |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
|----|-----------------------|-------|-------------------------|
| 16 | 海沧区东孚镇莲花村 | 非营业用房 | 120.00 |
| 17 | 同安区新民镇环城南路 419-1063 号 | 非营业用房 | 3,700.00 |
| 18 | 翔安区巷西路 287 号 7 层职工宿舍 | 非营业用房 | 3,070.04 |
| 19 | 翔安区新兴街新兴路 262 号 | 非营业用房 | 215.34 |
| 20 | 湖里区华昌路 110 号 101 室 | 非营业用房 | 84.13 |
| 21 | 湖里区华昌路 110 号 102 室 | 非营业用房 | 97.70 |
| 合计 | | / | 21,754.36 |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此外，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中用于经营的房产面积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房屋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 66 处房屋（未包括 ATM 机租赁）用于发行人的办公、营业，建筑面积共计约 39,521.02 平方米。

上述租赁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8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对应租赁房产的面积共计 3,318.20 平方米，占租赁用房总面积的 8.40%），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

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无形资产

（一）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http://sbj.saic.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注册商标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
| 1 | 发行人 | 富宝包 | 42 | 第 19434649 号 | 2017.05.07-2027.05.06 |
| 2 | 发行人 | 富宝包 | 36 | 第 19434592 号 | 2017.05.07-2027.05.06 |
| 3 | 发行人 | 富宝包 | 9 | 第 19434533 号 | 2017.05.07-2027.05.06 |

（二）注册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域名 | 注册地 | 取得方式 | 注册时间 | 有效期 | 账面价值 |
|----|---------------|-----|------|------------|------------|------|
| 1 | xmnsyh.cn | 中国 | 原始取得 | 2012-06-08 | 2018-06-08 | 无 |
| 2 | xmnsyh.com.cn | 中国 | 原始取得 | 2012-06-08 | 2018-06-08 | 无 |
| 3 | xmnsyh.com | 中国 | 原始取得 | 2012-06-08 | 2018-06-08 | 无 |
| 4 | xmrcb.net | 中国 | 原始取得 | 2013-11-06 | 2018-11-06 | 无 |
| 5 | rcbxm.com | 中国 | 原始取得 | 2010-08-09 | 2022-08-08 | 无 |

七、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1345H23502000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本行已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证》，机构编码为 913502007841895767，规定的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八、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本行采用了现代化的信息科技系统，对本行多方面的业务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

（一）信息系统建立

1、金融市场业务类

本行为有效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的工作效率与质量，自主构建了具有农商行特色的金融资产管理平台，共涵盖 3 个子系统：票据系统、同业交易系统、理财管理系统。该平台具有三大特色：（1）通过业务前中后台全流程的直通式管理，实现了对金融市场业务操作风险的管控；（2）三个子系统的资金池与总行总资金池相融合，司库部门可通过总行总资金池调剂控制各子系统资金池的可用额度，实现对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风险管控；（3）采用了灵活的单体多法人架构为中小农信金融机构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提供服务，并对各法人机构的业务进行独立核算。

2、客户渠道类

本行积极推进渠道业务系统发展，建设了自助设备（ATM、POS、CDS 等）、移动自助柜员机、智能钱柜、同城支付清算系统、代销信托理财、网贷资金存管系统等渠道业务系统，提升网点服务营销与管理水平，推动本行网点快速转型。

3、中间业务类

本行与外部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各种代收代付业务，具体包括：代收水、电、煤气费、交通罚没款、物业、医保、社保、公共支付、缴费一卡通、工资代发等，并建设了房管局预售资金监管系统、法院执行查控系统、非税收入缴款系统、财政总分账户管理系统、财政专户计息系统、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等政

策类项目。

4、管理决策类

本行于 2011 年搭建了以传统存贷款业务数据为主的数据仓库平台，并逐步整合了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ECIF、理财销售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中间业务等核心外围系统数据。基于此平台，本行自主构建了资产负债系统，实现对大额头寸的流动性管理、多渠道综合性经营目标的管理和 FTP 定价等主要功能，可对灵活设置的各类场景进行压力测试，有效提高业务管理效率，提升本行监管达标水平和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系统的课题研究，荣获 2016 年中国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课题 4 类成果奖。

5、基础设施类

本行高度关注中心机房、支行网点设备间的 UPS、空调、各类主机、安全设备、网络设备、消防设施等设备运行情况，并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升级、更新、淘汰，确保中心机房各类硬件设施稳定可靠运行。

6、风险管理类

基于对业务风险、操作风险、不良贷款的管控要求，本行构建了多个风险类管理系统：阳光信贷系统用于管控零售类贷款业务的审批时效；后督管理系统用于规范日常柜面业务，并进行事后监督；灵活金贷后管理系统加强了灵活金业务的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的追溯管理；使用带有稽核审计模型的稽核系统，实现针对性检查，提升稽核检查的有效度和精准度。以上风险类管理系统，强化了本行的贷款审批、柜面管理、贷后追溯和稽核检查等工作风控管理力度，有效提升本行的风险管理水平。

（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建设，2013 年在高级管理层成立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全行科技风险的监控和管理，提出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与建议。2014 年在董事会下增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本行信息科技战略，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监督信息科技管理各项职责的落实。本行还建立由科技信息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形成职责

明确、功能互补、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共同发展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有机整体。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均设在科技信息部，科技信息部内部设立系统组、机房运行组、网络安全组、技术服务组、渠道开发组、管理信息组、需求与质量控制组、综合组，各组职责明确，相互配合，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三）信息系统安全与运行保障

1、信息安全组织机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安全管理，从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建设、技术保障等主要方面入手，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有效保障全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在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建设方面，本行成立了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全行信息安全建设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和决策，指挥、协调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处理，保障信息安全工作开展所需的资金、人员和设备等资源。在信息安全制度建设方面，按照集中管理、规范操作的原则，在机房管理、信息系统变更管理、信息系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问题管理、网络管理、生产用户管理、项目管理、电子设备管理、外包服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予以强化落实。

本行积极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对已有系统进行全面的梳理，并在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2、信息安全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网络安全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技术防护体系，通过技术途径实现网络系统基础设施持续、稳定、可靠运行。使用桌面管理系统向全行办公电脑推广安装杀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库；中心机房内部服务器与网络设备分层分区，开发与生产网络严格物理隔离，在网络边界部署了防火墙、入侵防御设备。科技信息部定期组织外部安全团队对主机及应用进行漏洞扫描或渗透测试，生成报告，并对结果进行分析优化。

3、业务连续性与应急管理

为降低信息系统运行风险，有效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本行制定了业务连续性计

划，重要信息系统建立信息系统应急预案，骨干网络线路采用多家线路运营商网络进行了备份冗余。通过定期组织对重要信息系统和网络系统进行应急演练，提升本行应急指挥协调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员工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突发事件对本行正常运营所造成的影响。

（四）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科技信息部涵盖了软件研发、系统维护、网络管理、应用维护、信息安全、机房管理、需求管理、质量管理、综合管理等各类型的专业人才，在实行科技人员专业序列的同时，大力培养及引进信息科技专业人才，积极组织科技人员进行各方面的专业培训，已经形成一支强有力的科技队伍。

本行将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坚持创新驱动，不断提高经营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完善各类业务系统，通过对业务流程的梳理再造，进一步强化 IT 服务管理，提高 IT 服务水平。同时，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确保本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持续运行，保障和推动各项业务进一步发展。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为应对日益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结合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注重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积极认真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号）的相关要求，围绕“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有效性、集中管理、融合发展”六大原则，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战略目标为：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6-2018 年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导，从组织保障、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治理架构、制度流程体系、报告评价监督体系、信息系统、管理团队、风险文化等方面着手，全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前、中、后台高效协作，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有机融合。

本行高度重视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岗位相互制衡、员工轮岗、强制休假、突击替岗等制度，加强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员工八小时外管理，建立员工家访制度，及时了解员工生活状态与思想动态，在源头控制住风险。

本行一直致力于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过去几年里，在组织架构、风险制度、风险报告体系、考核体系、管理团队建设及系统建设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

1、完善风险组织架构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高效运行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如：

（1）2012 年，本行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资本和风险控制情况，对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计委员会主

要负责合规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3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

（3）2013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其下设八大风险管理子委员会，分别为：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不良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

（4）2013年，本行成立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监控保全部，分别负责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法律事务、合规风险管理及授权管理；贷后管理与不良资产集中管理；

（5）2013年，本行成立公司评审部、零售评审部，分别负责公司业务授信、零售业务授信的专业化评审管理；

（6）2014年，本行着手制定授信政策指引并不断完善，在进一步做好支农支小金融服务的同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坚守风险底线，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经营”的原则；

（7）2016年，本行成立投金评审部，并设立投行与金融市场风控部，采取“风险派驻、双线汇报”的管理模式，强化岗位风险制衡，并对业务部门操作规范进行监督指导。

2、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化建设

本行已形成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专业风险管理办法、业务与产品操作规程三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完善了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系统。

一是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本行制定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二是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已建立并将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专业风险的管理办法。三是为确保全行风险管理政策与操作程序的一致性，本行制定了一系列业务与产品操作规程，规定风险管理措施，明确各项业务的风险与内控要点，并建立责任认定与追究机制，防范和控制风险。

此外，本行建立了对新制度全覆盖的风险审核机制，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对新制度进行独立的风险与合规审核。同时，本行法律合规部定期组织对重点业务与产品的风险梳理和总结工作，并根据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需要，对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3、建立健全风险报告体系

本行建立了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垂直报告体系，及时提供相关风险管理信息。风险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风险和各类风险的整体状况；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风险在行业、地区、客户、产品等维度的分布；资本和流动性抵御风险的能力；监管部门与风险管理制度要求的其他各类报告。

4、将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各层级、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积极参与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引入经风险调整后的考核管理体系，引入 FTP 定价和风险成本，树立并强化本行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此外，本行根据监管政策和相关指引的核心要求，结合本行战略导向，将风险管理纳入全行考核体系中，加大风险管理指标权重：

（1）根据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资产质量、流动性、拨备覆盖、集中度等分层监测预警指标，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重点考核。

（2）以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及各专业风险监管指引为基础，制定总行各风险管理部门考核方案，更加突出制度建设、风险报告、风险评估、限额管理、风险监测等基础工作，促进总行各风险管理部门认真履职。

（3）加强支行风险管理工作，设置资产质量、头寸备付、操作风险、合规经营等指标，实施案件风险一票否决制的考核制度。

5、加强团队建设，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

风险管理能力是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本行重视向全体员工普及良好的风险管理理念与意识，使员工正确认识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关系，树立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正确理念。

本行风险管理团队拥有来自大型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的风险管理人员，具有丰富从业经验，通过取长补短、相互融合，形成了一支作风优良、高效专业的团队，为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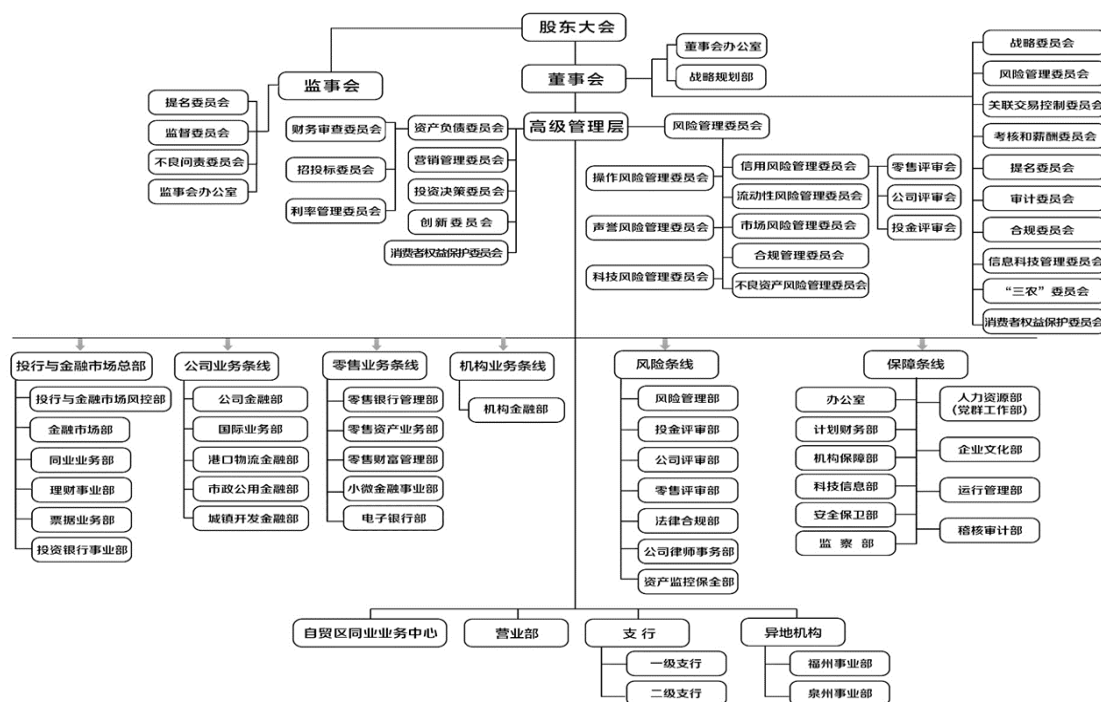
6、加强系统建设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风险管理信息化、自动化水平。近年来，重点投入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金融市场业务管理平台、贷后管理系统、审计系统、征信安全审计系统、信贷影像化系统等，提升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

（二）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要求，逐步建立“全面、集中、独立、权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各部门有序分工、各层级通力协作之下，本行各项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下图为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



1、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并承担最终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等。董事会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审议相关风险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并评估总体风险。

（1）风险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并对上述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全面风险报告，提请董事会决定；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指导、检查、监督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制定改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对信贷、投资和其他资产运作中风险分类管理的重要规定、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预防经营和管理中的全局性、突发性、倾向性重大风险问题进行战略研究并提出防范建议；拟定系统突发性支付风险应急预案和重大风险问题解决方案；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进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议批准本行关联方名单；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财务报告程序进行独立审核和监督；审查和监督本行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并讨论银监会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合规委员会

董事会合规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一是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通过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二是审议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推动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落实，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是牵头组织指导本行案防工作。包括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审查本行信息科技战略，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信息科技管理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战略和政策，就该项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指导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职责的落实，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通过完善配套措施和各种手段，实现对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的全面保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确定为本行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有效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2、监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监事会通过下设的监督委员会、不良贷款问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

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济目标、大额财务费用）进行重点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研究、审议重要的稽核工作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研究、审议重大违章、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理意见；定期听取稽核审计部门工作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自身监督管理情况汇报，并在必要时进行质询；定期或不定期向监事会汇报本行内部控制和防范风险有关情况。

（2）不良贷款问责委员会

监事会不良贷款问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对不良贷款责任人的责任行为进行调查及认定；研究决定对不良贷款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和力度；受理不良贷款责任人提出的复审要求并进行复审；作出对不良贷款责任的处理决定并责成相关部门执行。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主要负责落实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推动建立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机制，采取适当的规避风险、缓释风险、降低风险和分散风险的方法和措施，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并确保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1）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具体负责全行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并按季向董事会及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与建议。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风险管理委员会、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

（2）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及重大财务事项审查的机构，负责本行经营计划及流动性的管理，并负责对辖内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查，基本职责包括资产负债管理与财务事项审查，下设财务审查委员会、招投标管理委员会和利率管理委员会。

（3）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并组织全行投行与金融市场类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审议本行投行与金融市场条线风险体系建设的有关事项；审议上报投决会研究各类业务；审议有关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业务政策等风险管理事项；根据总行规定，其他应经投决会审议的事项。

（4）营销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全行市场营销战略与策略；组织、领导和管理全行市场营销工作；研究和解决重点客户营销的重大问题；批准对重大客户的营销方案和营销模式；进行跨条线、跨产品、跨区域、跨行业营销工作中效益分配协调工作；进行差异化授权；制定差异化激励政策；对全行市场营销成果进行后评价；逐步探索形成并实施协同营销制度架构，包括营销体制安排、协同营销机制设计以及为协同营销提供支持的相关设施；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5）创新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指导、协调、决策、监督全行产品创新工作；审议本行各条线产品创新体系建设的有关事项；审议本行有关产品创新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审议本行具体产品创新事项；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提交创新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6）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和政策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消费者投诉、信访处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对各部门、支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评价；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和好的做法，进行总结交流，建设并共享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库；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4、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总行部门

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主要总行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公司评审部、零售评审部、

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评审部、投行与金融市场风险控制部、资产监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公司金融部、零售业务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监察部、运行管理部、科技信息部、稽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同业业务部、理财事业部等。

（三）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1、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程序，主要包括贷前调查、贷款审查、贷款审批、出账管理和贷后管理。

（1）业务受理及贷前调查

从接受客户的授信申请开始，本行需完成一系列贷前调查工作，包括收集资料、调查分析、完成贷前调查报告、出具明确的授信建议、形成完整的送审资料并报授信评审部门。

①贷前调查和评估

A、初步审查：在接到客户的授信申请后，本行客户经理对客户资料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贷款金额、用途、担保方式、信用记录等，并决定是否受理。

B、贷前调查：受理业务后，由客户经理双人进行调查，调查的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人员访谈、现场考察、公开渠道信息收集等，主要调查内容包括：财务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原因、融资状况及信用状况、企业的治理、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素质、关联企业情况、生产技术能力、产品竞争力、购销渠道、行业前景、政策限制等。若贷款涉及保证担保的，则由双人进行核保；若贷款涉及抵押、质押担保，则客户经理须对抵押、质押物品的权属文件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现场查验抵押物现状。

C、调查报告：客户经理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反映调查实施情况、调查获取的主要信息、信贷建议和具体授信方案。该调查报告须按照相关流程提交有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查。

②信用评级

本行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评级模块，对客户进行评级。

在贷前调查过程中，客户经理完成资料收集和信息核实工作后，完整录入信贷管理系统客户信息，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块中的定量指标及定性指标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经营及发展能力等；定性指标主要分为信用履约评价、市场竞争力评价、综合素质评价、经营素质评价、创新能力评价等。

企业信用评级时效一般为一年，个人信用评级时效一般为二年。特殊情况下，需根据权限经有权人确认后调整信用等级。

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后，本行按季跟踪监测客户信用等级变化，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明显失实或出现重大经营困难、财务指标严重恶化等现象的客户可降级处理或取消评定级别，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防范信贷风险。

③担保评估

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信贷业务，一般由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和质押物品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报告作为抵质押物价值的参考依据。对于以本地住宅作为抵押物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业务以及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质押物，本行亦在参考市场交易价格的基础上采用协商定价方式作为抵质押物价值认定的依据。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信贷业务，本行对保证人的主体资格、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贷款审查

本行设立信贷审查岗，履行授信项目的风险评价职责，从政策、行业、经营、担保、方案等方面综合评价，全面评估授信风险，供审批人决策参考。

信贷审查岗主要依托客户提交资料、客户经理授信调查报告等纸质材料和信贷管理系统信息等非纸质材料进行授信审查。授信审查工作的一般方法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间接审查等。尽职审查应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间接审查方法，根据审查与分析结果，提出评审意见，明确授信方案的可行性，经审查同意的授信业务，要提示授信业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3）贷款审批

依据授权不同，本行授信业务审批依次分为独立审批人审批、信审会审批、董事会审批三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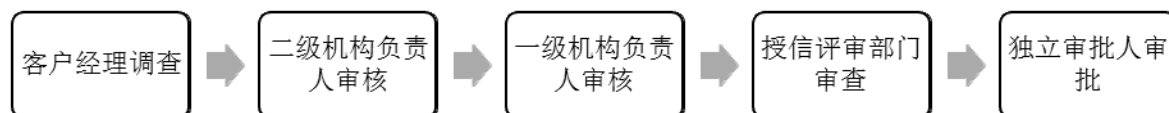
①独立审批人审批

是指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据授权管理规定，由独立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的方式。独立审批人按审批层级分为一级、二级两个级别。二级独立审批人原则上由一级分支机构负责人担任，一级独立审批人原则上由经授权的分管副行长、总监、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

二级独立审批基本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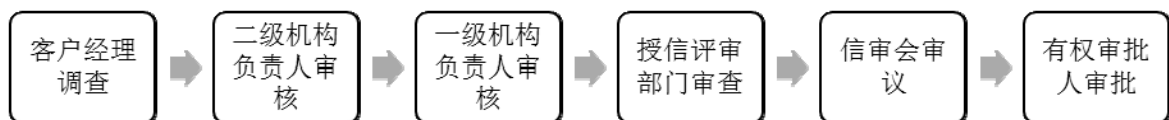
一级独立审批基本流程为：



②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批

是指依据授权规定，授信业务由授信评审部门审查后，召开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下称“信审会”），按照权限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形成审批结论的方式。信审会是本行规避授信风险，强化科学决策，完善授信审批程序和责任制的议事组织，协助有权审批人审批授信业务，起智力支持和制约作用。

信审会审批基本流程为：



③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授权审批范围的授信业务及重大关联交易，在经信审会审议通过后，还需上报董事会审批。

(4) 出账管理

本行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对审查通过的贷款进行放款流程的控制。本行在风险管理部下设放款中心，出账管理内容主要包括对信贷业务合同等的有效性审核、用信要素的一致性审核等。

（5）贷后管理

①贷后风险监控

贷后管理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资产监控保全部负责组织全行贷后管理工作，持续监控本行信贷质量。各经营机构的信贷人员对贷款进行持续的现场和非现场监控，以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预警和控制措施。

本行贷后管理从贷款发放或其他信贷业务发生之日起至本息收回或信用结束全过程信贷管理行为的总和，包括资金流向、流量检查、现场和非现场检查、风险预警、风险分类、到逾期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检查重点主要包括：贷款的用途、还本付息情况；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还能力；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抵押物保管和使用、抵质押物价值变动情况等。本行上线贷后管理系统，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

②贷款风险分类

根据《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0〕110号）、《福建银监局办公室转发银监会合作部关于规范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还款方式的通知》（闽银监办发〔2010〕105号）、《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第2号令）等相关文件规定，本行制定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原则，在全行范围内推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风险分类制度和系统。

本行按照规定的标准、方法、程序、要求等，对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进行审慎、客观判断，从而对信贷资产质量进行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评价，将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进行风险分类。以信贷资产的内在风险为主要依据，本着真实性、审慎性、灵活性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此外，本行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的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财务、现金流量、非财务和担保等各方面的信息，对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种因素进行评估，作为判断风险分类的主要依据，并根据贷后检查结果适时进行分类调整。

（6）不良贷款的管理

不良贷款产生后，经营机构向借款人、担保人催讨。处置方式包括直接催收、司法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资产重组、破产清偿、转让等。本行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拟定切实可行的清收方案，快速保全处置。

| 方式 | 适用情形及处置办法 | 关注内容 |
|---------|--|------------------------------------|
| 直接催收 | 债务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仍具有一定还款能力。 | 签署催收通知书 |
| 诉讼追偿 | 直接催收无效、债务人已丧失履约能力或意愿的情形。根据债务人（担保人）的财产情况制定诉讼方案，并及时将诉讼信息录入本行的信贷管理系统。 | 对外债权、资金去向、其他债权人对债务人（担保人）的追偿情况等 |
| 委托第三方追偿 | 本行自身清收难度大、贷款形成不良时间长、情况复杂的情形。 | 受托人的资质、信誉、履约能力、人员素质等 |
| 破产清偿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 资产负债情况、对外担保情况、抵质押情况等 |
| 资产重组 | 借新还旧：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能按时支付利息，属于周转性贷款，能重新办理贷款手续，且贷款担保有效的情形。 债务转移：在贷款形成不良或贷后检查中发现有向下迁徙不良类风险的，为降低贷款风险，减少贷款损失，与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对贷款的借款主体进行调整并做出新的还款安排。 其他重组方式：债务人有还款意愿，但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然，为降低其还款压力，对原债务合同约定的利率、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情形。 | 经营情况、现金流、筹集资金能力、担保有效性等 |
| 减免表外利息 | 债务人不能全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下，通过减免债务人一定金额的表外利息实现剩余债权回收。 | 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贷款现状、抵质押担保、已采取清收保全措施的效果等 |
| 不良资产转让 | 按《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闽农信〔2014〕25号）的要求执行。 | |

（7）不良贷款的核销

为加强和规范本行不良贷款核销、剥离管理，切实优化资产结构，增强风险防控能力，促进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本行建立了不良贷款核销与剥离的管理制度。2016年，本行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06]第42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修订版）》、《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开始实施《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核销与剥离管理办法（试行）》，就不良贷款核销剥离的条件、程序、部门职责、账务处理等予以明确，加强本行不良贷款的核销剥离管理。

本行在进行不良贷款核销剥离时，严格遵循“账销、案存、权在、问责、保密”

的原则，做到单独建账、逐级报批、尽责追偿、责任认定、严肃问责。一方面，对核销剥离后形成的贷款规模空间，尽量用于“支农支小”贷款，不断加强服务“三农”的力度；另一方面，不断加大拨备计提力度，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操作层面：主要由经营机构、资产监控保全部、计划财务运行管理部予以执行。其中，各经营机构上报拟核销、剥离贷款清单，提出核销、剥离申请，并提供相关追偿证明材料；资产监控保全部负责组织不良贷款核销剥离工作，并对各经营机构上报的核销剥离申请进行审核并上报审议；计划财务部做好资金筹划，配合运行管理部完成账务处理；运行管理部下划资金并指导会计人员完成核销、剥离操作。

合规审查层面：主要由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予以监督、检查、问责。其中，稽核审计部根据工作计划，负责对核销、剥离工作进行专项审计，要求其符合核销剥离的条件、程序，并负责对已核销剥离不良贷款的保全、催收和处置等开展全面性检查；战略规划部负责提供核销需要的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认定清单。

2、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1）内部制度

本行制定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业拆借（借款）管理办法》《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管理办法》《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理财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金融同业授信管理办法(暂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入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资金业务实施分类管理并制定相应的制度流程。

（2）组织架构

2016年，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方案落地，完成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团队调整，成立投金评审部，借助风险管理条线支持在总部内设投行与金融市场风控部，采取“风险派驻、双线汇报”的管理模式，强化前中后岗位风险制衡，并对业务部门操作规范进行监督指导，同时由运行管理部在总部派驻后台账务处理中心，强化账务处理的落地保障，整体内控制度严密。

（3）风险控制

本行按照审贷分离的原则建立对资金业务的审查审批组织架构，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统一归口审查审批，评审部门使用同业客户打分表，综合同业外部评级、

股东背景、主营业务优劣势、资本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及流动性管理水平等情况给予信用评分，并视评分结果开展差异化授信。根据监管要求，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审查标准，开展信用风险审查审批。我行资金业务完善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入进行统一名单制管理，根据合作机构的不同类别制定差异化的准入标准，并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不定期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准入名单。

（四）操作风险管理

目前，本行已形成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升系统管理、加强部门联动、严肃考核追责等，全面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1、本行制定了《厦门农商银行操作风险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与处置工作细则（2017年修订）》《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试行）》等相关制度，通过对各部门、各业务条线进行操作风险量化考核，明确其操作风险管理责任，提高全行参与度，加强部门对各项业务操作风险管控的积极性、严谨性。此外，本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办公室及时传达、认真落实各项操作风险规章制度，并积极监督各部门予以执行。目前，各项操作风险政策执行情况良好。

2、本行依托二级监控分中心、远程授权系统和会计事后监督系统，对柜面业务形成前、中、后台运营质量全流程监测，采取飞行检查、现场检查、非现场监测等方式，实现柜面业务全方位无死角监控检查，严密防控柜面业务操作风险。

3、本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办公室与各检查部门紧密配合，相关部门将检查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需汇报至操作风险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各部门（条线）、支行操作风险问题数据库，作为各部门（条线）操作风险评价重要管理工具之一，督促各部门（条线）整改提升。

4、对经营机构的操作风险问题，稽核审计部作为内审监督部门，对全辖经营管理全过程进行稽核、分析、评估，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并进行处罚，促各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有效维护了制度的威慑力和约束力，严格管控风险，推进规范经营和操作流程化，实现安全、稳健、持续发展。

（五）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

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性账户和银行账户中。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初步建立了市场风险基本管理体系，内容包括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建立必要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建立完善风险报告制度等。

1、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利率水平变动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影响。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变动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高级管理层。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严格遵循外汇局核定的结售汇日综合头寸限额及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等规定，大额结售汇及时平盘，实时关注汇率走势。在汇率波幅扩大的趋势下，合理控制结售汇综合头寸限额，加大日间平盘笔数，合理引导客户进行远期汇率的锁定，规避汇率风险。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险。

（六）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制定了《厦门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规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内部制度。此外，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审议并决定全行关于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事宜，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

监测、控制和应急处置等，尽量降低流动性风险对本行日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1、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

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行持续、安全、稳健运行。

2、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负责制定、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策略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主要包括：（1）明确各部门职责；（2）建立可支持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信息管理系统；（3）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其履职情况。

此外，计划财务部是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门部门，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履行相应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拟定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在监测体系、控制程序、报告制度、预警机制和应急方案方面的具体草案；（2）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3）定期向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等，汇报流动性风险报告、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其他总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控制工作。运行管理部负责有效管理清算性资金，保证清算资金头寸；授信审批部门负责合理安排贷款期限结构，控制中长期贷款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和流动性，严格执行相关流动性风险限额；业务部门负责配合资产负债期限及结构调整，严格执行相关流动性风险限额；稽核审计部负责审计流动性风险及其监测和管理的真实性。

3、流动性预测

通过流动性预测加强日常管理，为决策操作提供依据。本行的流动性预测主要包括短期预测、中期预测、长期预测和特定期预测。

①短期预测：是指对未来3个月（含）以内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作出的预测，包括隔夜、未来7天（含）以内、14天、1个月（含）以内、3个月（含）以内；

②中期预测：是对未来3个月至1年（含）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作出的预测；

③长期预测：是对未来1年以上资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的预测；

④特定时期预测：是指对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重要节假日以及季节性因素、政策因素、市场因素影响较大时期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的预测。

4、流动性风险监测

①定量指标：本行主要根据常规指标及其变化趋势，将风险程度划分为高中低三个层次，定期对全行流动性风险予以监测，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本行实际，相应修改阈值。上述定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缺口率、压力测试结果、最大十户存款比例、超额备付率等。

| 名称 | 高风险 | 中风险 | 低风险 | 监测频率 |
|--------------------|---------|------------|----------|------|
| 第一类：监管类 | | | | |
| 流动性比例 | 小于 25% | 25%至 40% | 大于 40% | 每月 |
| 流动性缺口率 | 小于-10% | -8%至-10% | 大于-8% | 每月 |
|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 | 大于 10% | 6%至 10% | 小于 6% | 每季度 |
| 月度日均存贷比例 | 大于 75% | 70%至 75% | 小于 70% | 每月 |
| 流动性覆盖率 | 小于 100% | 100%至 130% | 大于 130% | 每季度 |
| 压力测试结果 | 小于 1 个月 | / | 不低于 1 个月 | 每季度 |
| 第二类：流动性投资组合 | | | | |
| 流动性资产（1 年）/总资产 | 小于 40% | 40 至 50% | 大于 50% | 每月 |
| 第三类：备付 | | | | |
| 超额备付率 | 小于 2% | 2%至 3% | 大于 3% | 每天 |

②定性分析：本行密切关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利率汇率的变化，结合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早识别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外部监测的定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政策、超额准备金率、利率波动、资本市场行情、债券市场等；内部监测的定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信用评级、公众报道、交易对手财务状况等。

5、应对措施

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本行采取积极主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遵循比例管理、资产多元、合理备付及加强监测的原则，不断加强风险评估，包括缺口分析、现金流分析、久期分析等，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在流动性风险应对上，可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适当控制中长期贷款占比，提高资产质量，保持信贷资产的适度流动性；
- ②通过提高核心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提高资金来源稳定性，减少对波动较大的专业筹资的依赖；
- ③安排适度的资金头寸，保持日常合理的流动性；
- ④适当扩大债券和票据业务规模，维持合理的流动性二级储备；
- ⑤合理安排债券资产的期限，以弥补季节性流动性不足；
- ⑥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能力。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含运营总监、风险总监及科技信息部、风险管理部、运行管理部、电子银行部、法律合规部、监察部的部门负责人。主要负责全行科技风险的监控和管理，并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提出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与建议。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是：预防优先、全员参与、积极应对、审慎处置。

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及职责

根据本行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声誉风险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成员依据总行相关文件确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部门、一级支行负责人为本单位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该委员会作为全行声誉风险防控的组织中枢，每半年召开一次委员会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全行阶段性声誉风险防控成果及处置经验，分析当前存在的声誉风险隐患，并部署下阶段工作。各单位每半年进行一次声誉风险排查工作，牵头人为本单位负责人，重点排查本单位职责内可能产生声誉风险的隐患。

2、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本行建立有比较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改制以来，先后出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声誉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网络自媒体平台管理办法》《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宣传工作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建立起了对全行声誉风险日常防控、声誉事件处置流程、新闻宣传管理规范、网络平台宣传管理等多项与声誉风险防控工作有关的制度体系。

3、声誉风险防控机制

本行以制度建设为基础，通过舆情监测、内部自查、培训，外部宣传、引导等手段，持续加大声誉风险防控工作力度，取得良好效果。

统一对外信息发布渠道。本行根据《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对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强化教育监督，制定对外信息统一出口，严格把关，未出现有未经授权对外披露敏感信息的情况。

舆情信息监测常态化。本行借助科技手段进行互联网舆情全天候监测，发现负面舆情第一时间获知并响应，同时每日向管理层发送舆情监测报告，确保舆情能得到及时处置。

强化全员声誉风险管理培训。为有效提升全员的声誉风险管理意识和舆情应对能力，本行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培训，包括内部宣讲及外部专家等，确保风险意识渗透到基层一线，从细处着手降低声誉风险隐患风险。

与新闻媒体密切联系建立良好关系。新闻媒体是银行与利益相关方的重要纽带，也是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本行与国内外不同层级媒体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积极通过媒体对本行的价值理念、经营成果进行宣传，同时也从媒体获取社会公众反馈，协助提升本行管理、服务水平。

二、内部控制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及方法，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提高信息透明度，以先进股份制商业银行为标杆，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和人才科技管理，确保决策机制、执行机构和监督机制的有效制衡与密切配合，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①股东大会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都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②董事会情况

本行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董事会设执行董事3

名，非执行董事14名。本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③监事会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成员包括职工监事、股权监事、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权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本行监事会下设办公室、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不良问责委员会。

④高级管理层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3名、董事会秘书1名。本行《公司章程》明确：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营销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利率管理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力求公司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决策民主与科学。

本行公司治理结构遵循决策、执行、监督三权分立的框架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织架构清晰完整、分工合作明确，形成了权力制衡、决策透明、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组织机制运行健康高效。

（2）组织结构和岗位设置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保障。

本行实行统一的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根据各分支机构和业务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

发展需要，由高级管理层授予各分支机构或业务部门不同的经营管理权限，并实施动态调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内部管理水平以及风险控制能力，可以在有限原则基础上进行转授权；授权在适当、明确的前提下，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各级机构和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与承担责任。

本行设置了小微金融事业部、零售银行管理部、电子银行部、公司金融部、国际业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监控保全部、计划财务部、科技信息部、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稽核审计部、战略规划部等36个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在高级管理层下，形成了零售业务条线、公司业务条线、机构业务条线、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条线、风险条线和保障条线的部门组织格局，前台、中台、后台部门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3）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人力资源部是全行人力资源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及完善全行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和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并检查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管理活动；明确重要岗位和相关人员的内部控制要求，形成相互制衡、相互约束的制度安排。

（4）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始终坚持“扎根海西，丰农裕商”的企业使命，践行普惠金融目标，建立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竭力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积极履行并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员工管理方面，本行明确了管理人员、行政人员、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加强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在文化理念建设方面，本行以合规文化、人本主义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基础，以道德文化为支撑，促进良好营销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充分发挥服务文化的重要作用。

2、风险评估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在经营信贷、拆借、投资等业务时，由于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而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控制信用风险。本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一是明确客户准入

范围。本行结合区域经济现状、风险变化趋势和自身定位，制定了合适的授信政策，明确客户准入区域范围，突出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政策导向；二是严格授信管理。本行制定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操作规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本行审批程序，合理授权，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授信制度，及时总结审查中的风险案例；三是严控大额授信。本行认真遵照执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大额授信管理暂行办法》，严控大额授信风险；四是严格贷后管理。以风险预警为核心，强化问题贷款处置，加强贷后预警工作，及时掌握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并做出预判，切实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业务，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国际业务。本行制定了以下措施以应对市场风险：一是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二是采取组合久期分析、利率敏感性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计量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日常计量与评估，并通过压力测试采用组合久期模型、重新定价缺口模型、外汇敞口模型计量分析市场风险；三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支持，采用 WIND、COMSTAR 等信息系统加强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善本行市场风险量化计量系统。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合理、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推动本行持续、安全、稳健运行。针对流动性风险，本行采取如下主要措施：一是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二是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三是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四是坚持总量制约原则、期限利率匹配原则和风险分散原则，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工作场所安全性、产品缺陷和经营行为风险、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风险、经营中断、实物资产损坏、系统失灵和设备故障风险等。本行根据不同类别的操作风险选择了适当的方法进行管理：一是严谨设计各个环节，避免出现操作漏洞；二是做好人员权限设置，确保岗位有效制约；三是在加强各部门沟通交流的基础上，主动介入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把控关键流程，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各项业务高效、合规；四是不断更新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以适应业务发展及监管要求，加强业务辅导，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知识储备，保障合规操作，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包括声誉风险、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一是针对声誉风险，本行以制度建设为基础，着力提升风险事前防范能力，通过强化日常监测反馈、密切内部联动机制、组织全员舆情培训、开展正面宣传引导等多种手段方式，减少声誉风险隐患，提升本行声誉风险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针对科技风险，本行运用新型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手段，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防范科技风险；三是针对合规风险，本行根据银监会合规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出台了合规风险政策，坚守合规底线，着力夯实法律合规管理基础，强化过程风险管控。

3、控制活动

本行通过查找、分析被查机构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环节和风险隐患，督促相关支行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内控管理，切实化解风险，分别将授信业务、存款与柜面操作和中间业务等全部纳入控制范围。此外，本行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业务、个人业务、资金业务等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定了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管理等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并建立了核心操作、信贷管理、票据管理、稽核信息系统等一系列业务系统管理与监控平台，进一步强化了对重要业务流程、操作环节的关键控制，构建了可持续发展的长效内部控制机制。

4、信息沟通

本行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沟通、反馈和报告机制，建立了重大事项报告、会议审议等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并不断规范和优化外部信息披露制度，并分别从部门之间、总行与分支机构之间、内外部信息沟通等方面，开展和进行信息沟通机制建设。一是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公司业务条线、零售业务条线、投行与金融市场条线、机构业务条线、风险条线和保障条线等，并通过定期报告、内部会议等方式加强各业务条线、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同时强化后台运营支持和科技风险管理，完善并提升信息沟通支持体系；二是形成了一整套总行与分支机构间信息沟通、反馈机制，本行根据业务规模、业务性质、业务内容的不同，将相关授信、审批等内部决策流程在总行与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划分，在风险有效控制和管理的的基础上，形成信息有效、及时、精准的沟通；三是在内外部信息沟通与披露方面，本行持续健全并优化信息披露机制，完善内外部信息的一致性、同步性和相关性。

5、内部监督

本行形成了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和监察部联动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与业务条线相互独立，在全面风险管理中发挥组织协调、牵头带动的作用，积极规划、计量、评估、处置各类型风险；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推动全行合规体系建设，制定合规管理制度、流程和技术标准。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全行经营、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察部负责监督、检查全行党风廉政建设，以及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金融法律、法规情况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评价遵循的原则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2、内部控制评价依据和程序、方法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指南》、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本行内部审计程序和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1）准备阶段：成立评价小组、开展非现场资料收集和前期调查、制定实施方案、前期培训等；

（2）实施阶段：开展现场访谈、问卷调查、调阅资料、内部取证等综合性内控评价工作，针对关键风险点进行有效性测试；

（3）形成报告：分析评价测试结果并形成报告内容，出具内控评价报告；

（4）整改落实：根据内控评价中发现的缺陷进行全面整改。

3、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行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总行本部、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占比如下表：

| 指标 | 占比（%） |
|-----------------------------|-------|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 100% |
| 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 100% |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业务流程层面的财务会计管理、公司业务、资金业务、零售业务、投行业务、中间业务、资产保全、同业业务、运营管理、信息科技管理等业务种类；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所涉及的业务和事项。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本行董事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行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行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的1%但小于5%。

一般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总额的1%。

（2）本行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本行财务缺乏制度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本行财务制度存在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超过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的1%但小于5%。

一般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税前

利润总额的1%。

（2）本行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或潜在的严重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内部控制目标。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缺乏民主决策机制；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直接或潜在的严重负面影响，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本行偏离内部控制目标。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严重违反本行内部规章并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指满足以下标准的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本行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相关影响程度较低的其他缺陷。

综上，本行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制定了较为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满足本行正常开展业务对内部控制的需要。

（五）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49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董事会对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厦门农商行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厦门农商行《关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厦门农商行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厦门农商行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厦门农商行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本行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相关资产、股权等权属的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其他相关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且均在本行领薪。

本行的员工独立于主要股东，本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分账独立管理。本行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股东干预本行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任一股东共同使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30000776003），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9020110050010000194494，开户银行为：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西支行。

本行独立办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户混合纳税的情况。本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841895767。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架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运营及决策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本行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本行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本行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行业务经营完全独立于本行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4）控股子公司；
- （5）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8.01% |
| 2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① | 6.96% |
| 3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6.95% |
| 4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② | 5.81% |

注：①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本行 6.95%股权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门轮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0.58%的股份；

②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后成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 |
| 2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 |
| 3 |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 |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严格规范本行关联交

易，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将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3、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本行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卸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的关联单位。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情况如下：

| 序号 | 在发行人以外任职单位 | 关联关系 |
|----|------------------------|------------------------------|
| 1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 |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 | 河南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 | 河南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 | 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 |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 |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 |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1 |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2 |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3 |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4 | 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5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6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7 | 上海银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8 |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9 |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0 | 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1 | 厦门农商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2 | 厦门景行新创之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3 | 厦门普惠壹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4 |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序号 | 在发行人以外任职单位 | 关联关系 |
|----|------------------|------------------------------|
| 25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6 |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7 | 厦门云象智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8 |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29 |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0 |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1 |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2 | 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3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4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5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6 |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7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8 |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9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0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1 |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2 |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3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4 | 厦门通元世纪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5 |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6 |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7 |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8 | 厦门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49 |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0 |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1 |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2 | 厦门湖里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3 | 福建集睿实业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4 |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5 | 江苏华世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6 | 香港华世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7 | 江苏商盟贸易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8 | 南京聚沐特贸易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59 | 厦门闽泰实业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0 | 福建华晟贸易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1 | 厦门儒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2 | 厦门儒三投资合伙企业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序号 | 在发行人以外任职单位 | 关联关系 |
|-----|----------------------|------------------------------|
| 63 | 厦门五华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4 | 厦门净峰商贸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5 | 厦门豪晟商贸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6 |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7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8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69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0 |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1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2 | 厦门象屿兴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3 | 泉州象屿兴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4 |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5 | 上海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6 |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7 | 厦门国际物流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8 | 厦门象屿商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79 | 厦门象屿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0 |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1 | 厦门象屿文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2 | 厦门市闽台中心渔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3 | 厦门现代码头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4 | 厦门象屿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5 |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6 | 中南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7 | 香港拓成贸易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8 | 香港象屿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89 |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0 | 唐山象屿正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1 | 天津象屿立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2 | 湖北象屿中盛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3 |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4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5 | 福州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6 | 厦门象屿胜狮货柜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7 | 厦门象屿龙得宝物流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8 | 厦门胜狮艺辉货柜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99 | 新丝路发展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0 | 成大物产（厦门）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序号 | 在发行人以外任职单位 | 关联关系 |
|-----|-------------------|------------------------------|
| 101 | 福建省平行进口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2 |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3 | 福州象屿物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4 | 上海象屿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5 | 厦门象屿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6 | 泉州象屿物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7 |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8 | 厦门翔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109 | 厦门九天集团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4、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河南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1.00 |
| 2 | 河南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00 |
| 3 | 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金额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贷款利息收入 | | | | |
|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 | - | - | 818 | 7,130 |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818 | 7,130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6,022 | 4,325 | 6,388 | 10,677 |
| 厦门净峰商贸有限公司 | 1,510 | 3,442 | 2,080 |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4,513 | - | 2,175 | 1,387 |
| 厦门豪晟商贸有限公司 | - | 106 | - | - |
|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776 | - | - |
|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 | 1,909 | 2,807 |
|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 - | - | 224 | 964 |
| 厦门闽泰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1,372 |
|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 - | - | - | 4,147 |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356 | 444 | 538 | 473 |
| 小计 | 6,378 | 4,768 | 7,744 | 18,28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入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 | 1,035 | 9,004 | 9,004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 | 1,035 | 9,004 | 9,004 |
| 小计 | - | 1,035 | 9,004 | 9,004 |
| 合计 | 6,378 | 5,803 | 16,748 | 27,285 |

（2）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持股 5% 及 5% 以上股东 | 62.08 | 129.38 | 783.72 | 224.84 |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37.22 | 71.66 | 620.65 | 102.31 |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3.71 | 8.71 | 0.07 | 3.50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49 | 28.22 | 74.69 | 87.98 |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5.80 | 6.21 | 88.31 | 31.05 |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8.79 | 8.75 | - | - |
|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0.07 | 5.83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376.67 | 1,488.43 | 1,796.91 | 668.68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198.41 | 368.54 | 1,115.02 | 311.08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8.11 | 31.66 | - | - |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1.10 | - | - | - |
| 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 | 13.95 | 94.15 | 35.91 | 107.96 |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 1.56 | - | - | - |
|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 0.22 | 0.83 | 3.18 | 0.53 |
|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0.01 | 6.47 | - | - |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0.003 | - | - | -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52 | 32.00 | 0.10 | 6.85 |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7.71 | - | - |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91 | 0.09 | - | - |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86.86 | 709.95 | 483.92 | 141.82 |
| 福建集睿实业有限公司 | 0.06 | 0.45 | 4.25 | 4.59 |
|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 0.002 | 1.78 | 6.00 | 8.16 |
| 江苏商盟贸易有限公司 | 0.01 | 0.62 | 0.03 | 0.55 |
| 南京聚沐特贸易有限公司 | 0.01 | 0.44 | 0.03 | 1.25 |
| 厦门闽泰实业有限公司 | 5.77 | 3.22 | 6.57 | 4.10 |
| 厦门儒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0.26 | - |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厦门净峰商贸有限公司 | 0.19 | 0.66 | 0.14 | - |
| 厦门豪晟商贸有限公司 | 0.03 | 0.03 | - | 0.03 |
|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 12.41 | 168.42 | 56.22 | 45.83 |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80 | 56.48 | 48.59 | 16.13 |
|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0.01 | 30.98 | 16.26 |
|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0.06 | 0.57 | 1.58 |
|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1.17 | 0.01 | -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10.60 | - | - |
|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0.54 | 0.42 | 0.23 |
| 厦门九天集团有限公司 | 0.03 | 0.26 | 4.71 | 1.73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11.54 | 21.22 | 16.23 | 12.07 |
| 合计 | 450.29 | 1,639.03 | 2,596.86 | 905.59 |

注：董事张水利于 2015 年 9 月辞职，其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中不列为关联方，下同。

（3）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手续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 | 2,093 | 3,243 | 3,511 | 587 |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2,093 | 3,243 | 3,511 | 587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2,062 | 1,030 | 1,701 | 1,145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1,147 | 201 | - | -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29 | - | - |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75 | - | - | -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13 | 440 | - | -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8 | 360 | - | - |
|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 - | 1,701 | 1,145 |
| 合计 | 4,155 | 4,273 | 5,212 | 1,732 |

（4）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 | 830 |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厦门农商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 - | 830 | - | - |
| 合计 | - | 830 | - | - |

（5）转让资产

报告期内，关联方转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期间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终止确认的贷款本金 |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2015年度 | 厦门景行新创之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良贷款转让 | 95,389 | - |
| 2016年度 | 厦门普惠壹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不良贷款转让 | 86,313 | -26,336 |

（1）2015年3月，本行就贷款账面余额为9,538.94万元的4户不良资产与厦门景行新创之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9,968.82万元并于2015年3月26日、3月27日分两次收到该批贷款的出售款项。

（2）2016年6月，本行就贷款账面余额为8,631.32万元的9户不良资产向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申请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价格为6,024.00万元。在前述资产挂牌转让期限内，由厦门普惠壹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摘牌成交。据此，本行与厦门普惠壹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贷款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6月28日、6月29日分两次收到该批贷款的出售款项。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 | 5,357 | 17,235 | 15,580 | 12,023 |

注：2017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1-6月份的工资，未包含年终绩效。

2、关联交易余额

（1）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 | - | - | - | 90,000 |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90,000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140,860 | 94,000 | 197,500 | 89,600 |
| 厦门净峰商贸有限公司 | 44,000 | 44,000 | 52,000 |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96,860 | 50,000 | 100,000 | 50,000 |
|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8,000 | - |
|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 | - | 17,500 | 39,600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11,442 | 8,449 | 7,674 | 7,940 |
| 合计 | 152,302 | 102,449 | 205,174 | 187,540 |

（2）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持股 5%及 5%以上股东 | 14,477 | 8,964 | 10,747 | 7,430 |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29 | 1,231 | 3,732 | 192 |
| 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 67 | 6,132 | 6 | 1 |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246 | 1,577 | 2,419 | 2,315 |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4,013 | 3 | 4,590 | 4,923 |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114 | 14 | - | - |
|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7 | 6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 | 98,143 | 30,498 | 542,541 | 75,117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5,539 | 626 | 250,213 | 580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 | 75 | - | - |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 - | - | - |
| 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 | 2,009 | 2,111 | 81,728 | 2,610 |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 41,057 | 1 | - | - |
|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 3 | 143 | 142 | 43 |
|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6 | 6 | 0.44 | - |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10 | - | - | -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468 | 62 | 108 | 8 |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9 | - | - |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5,834 | 0.24 | 0.15 | - |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31,050 | 14,864 | 200,073 | 60,650 |
| 福建集睿实业有限公司 | 11 | 5 | 5 | 0.08 |
| 厦门金融昌有限公司 | 4 | 4 | 4 | 143 |
| 江苏商盟贸易有限公司 | 0.18 | 11 | 0.45 | 0.42 |
| 南京聚沐特贸易有限公司 | 1 | 10 | - | 0.08 |

| 关联方名称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厦门闽泰实业有限公司 | 5,877 | 2,550 | 38 | 1,473 |
| 厦门儒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23 | 0.23 | 0.26 | - |
| 厦门净峰商贸有限公司 | 19 | 17 | 3 | - |
| 厦门豪晟商贸有限公司 | 15 | 14 | - | - |
| 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 | 4,200 | 1,320 | 5,400 | 3,326 |
| 象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0.10 | 8 | 4 |
| 重庆象屿置业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2 | 2 | 109 |
| 厦门象屿发展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32 | 1 | 131 |
| 厦门环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2 | 2 | -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4,993 | - | - |
| 厦门象屿五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3,646 | 4,805 | 5,025 |
| 厦门九天集团有限公司 | 29 | 8 | 8 | 1,014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131,692 | 4,782 | 2,812 | 2,966 |
| 合计 | 244,312 | 44,243 | 556,100 | 85,513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 | - | 30,000 | 130,000 |

（4）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利息-应收投资证券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972 | - | 3,369 | - |

（5）表外项目

①保函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关联方保函余额均为零。

②信用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在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191,122 | 201,441 | - | - |
|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47,830 | - | - |
| 合计 | 191,122 | 249,271 | - | - |

③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在本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2,215 | -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科目及占比 | 2017年1-6月/ 2017-06-30 | 2016年度/ 2016-12-31 | 2015年度/ 2015-12-31 | 2014年度/ 2014-12-31 |
|------|-------------|--------------------------|-----------------------|-----------------------|-----------------------|
| 利息收入 | 关联方利息收入总额 | 6,378 | 5,803 | 16,748 | 27,285 |
| | 本行利息收入总额 | 2,990,405 | 5,054,602 | 4,699,555 | 3,402,644 |
| | 占比 | 0.21 | 0.11 | 0.36 | 0.80 |
| 利息支出 |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总额 | 450 | 1,639 | 2,597 | 906 |
| | 本行利息支出总额 | 1,543,784 | 2,385,071 | 2,203,627 | 1,678,590 |
| | 占比 | 0.03 | 0.07 | 0.12 | 0.05 |
| 贷款 | 关联方贷款余额 | 152,302 | 102,449 | 205,174 | 187,540 |
| | 本行存款和垫款净额 | 37,988,292 | 34,061,434 | 25,822,759 | 19,368,323 |
| | 占比 | 0.40 | 0.30 | 0.79 | 0.97 |
| 存款 | 关联方存款余额 | 244,312 | 44,243 | 556,100 | 85,513 |
| | 本行吸收存款总额 | 71,741,864 | 63,113,108 | 50,877,665 | 37,153,213 |
| | 占比 | 0.34 | 0.07 | 1.09 | 0.23 |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应占比较小，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与风险控制措施

1、《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

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对股东的授信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六条：董事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将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及时告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做必要的回避。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一）重大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授权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应当确定授信管理、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按本行章程规定将重大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必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六条：本行董事会下设办公室、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

2、《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本行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管理还应遵守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交易所有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第三条：本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二）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行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

（三）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然人自其成为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上述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收集、汇总。

本行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业务和资产转移业务、提供或接受服务等交易的人员，应当报告其近亲属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汇总。

第十二条：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自其成为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其下列关联方情况：

- （一）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二）控股非自然人股东；
- （三）受其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报告。上述信息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汇总。

第十四条：本行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及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董事会办公室将汇总的关联方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批准，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的关联方名单应及时向本行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

第十九条：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二）资产转移：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提供服务：指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

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设立。

（一）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参照本办法实施细则。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议批准本行关联方名单；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资料以及本行关联方的汇总、相关系统的维护、对监管部门的有关报告等日常工作。

（四）本行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接受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有关事项提出的质询，并承办其交办的专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一）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有关授权审查审批，同时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议。

（二）重大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查后，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与本行董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

本行上市后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还须符合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办公室为关联交易备案和报批的日常管理机构，及时将报批材料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议，保证业务发展的时效性。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和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在关联交易的业务申请、业务审批、业务进行和业务管理过程中，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八条：本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二十九条：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但对向符合本行相关条件的关联方提供的信用卡服务等信用业务除外。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的关联交易；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条：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

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四条：关联交易的办理机构或部门为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单位。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全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授信类关联交易由总行授信管理部门负责统计授信数据，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统计用信数据，在季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报告期内最高风险净额、表内外授信情况、季度内关联交易用信情况等。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数据，由总行相关部门负责统计，在季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等。

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数据，由总行相关部门汇总统计，在季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董事会办公室。主要包括：关联方名称、关联方类型、持股比例、服务类型、交易金额等。

第三十六条：关联交易报告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审批情况等。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对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逐笔登记备案，对符合中国银监会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在相关关联交易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办公室应按季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报送本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三十九条：本行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为本行进行审计。

第四十条：总行审计稽核部门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上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四十一条：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3、《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五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委员组成。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参加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六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为办公室主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各部门提请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审查其材料的合规性、可操作性，并按规定提交委员会审议；

（二）提请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共同承担会议日常工作，包括会议准备、会务组织、会议记录、表决统计、会议纪要起草等，并对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定事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三）根据委员会工作安排，协调、指导关联交易控制的相关工作；

（四）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责成有关部门就决议落实情况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交报告；

（五）协调和落实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未指定时，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九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三）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四）审议批准本行关联方名单；

（五）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临时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主持，没有委托的由过半数委员推荐一名委员代为主持。

第十二条：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行长有权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临时会议。

所有委员有义务参加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授权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对于非重大和技术层面的议题，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委员应当回避。委员认为自己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也不得接受其他委员的委托参与表决；委员会可经全体委员过半数认定关联关系并要求相关委员回避。因委员回避无法就审议事项通过决议的，委员会应当将审议事项提请董事会决定，并附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无关联关系委员的意见。

第十七条：关联委员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委员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会议的人员提出回避请求，如有其他人员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委员认为自己不属于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人员的，会议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委员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会议后由董事会裁定关联关系委员的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四）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发表的评价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化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惯例，并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本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本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积极接受监管机构监督，并从制度上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审查、独立董事监督、向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等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关联交易管理的有效性，切实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目前仍然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与关联法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序号 | 关联法人名称 | 业务类型 | 余额 |
|----|------------|------|---------|
| 1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证 | 191,122 |
| 2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贸易融资 | 96,860 |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17名成员组成，其中6名为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列表如下：

| 姓名 | 在本行任职 | 国籍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王晓健 | 董事长 | 中国 | 董事会 | 2015.06-2018.06 |
| 谢滨侨 | 董事、行长 | 中国 | 董事会 | 2016.08-2018.06 |
| 杜彪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5.06-2018.06 |
| 廖世泽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5.09-2018.06 |
| 余明凤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5.09-2018.06 |
| 李东胜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5.06-2018.06 |
| 林光涵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5.06-2018.06 |
| 林宗金 | 董事 | 中国香港 | 董事会 | 2015.06-2018.06 |
| 郭聪明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7.08-2018.06 |
| 杨鹏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7.10-2018.06 |
| 吕聪辉 | 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7.10-2018.06 |
| 薛祖云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5.09-2018.06 |
| 高坚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7.10-2018.06 |
| 胡平西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7.10-2018.06 |
| 孙卫星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7.10-2018.06 |
| 童锦治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7.10-2018.06 |
| 林华 | 独立董事 | 中国 | 董事会 | 2017.10-2018.06 |

注：①2015年6月13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晓健、徐智艺、杜彪、雷根强、薛祖云、廖世泽、李东胜、余明凤、郑进、林光涵、康忠民、林宗金、李国防为本行第二届董事，其中雷根强、薛祖云、廖世泽、余明凤于2015年9月2日获厦门银监局任职资格的批复，其余为连任董事；

②2016年6月19日，本行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选举谢滨侨为董事，并于2016年8月2日获银监局任职资格的批复；

③2015年10月19日，郑进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2015年12月15日，雷根强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8月17日，李国防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行董事职务；2017年9月30日，康忠民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本行董事职务；

④2017年4月15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聪明为本行董事，并于2017年8月11日获得厦门银监局的任职资格批复；

⑤2017年10月15日，本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坚、胡平西、孙卫星、童锦治、林华为本

行独立董事，选举杨鹏、吕聪辉为本行股权董事。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王晓健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厦门市鹭江支行办事员、科员、大同储蓄所副主任、中华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高级客户经理、副行长，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行董事长。

2、谢滨侨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任外汇交易员，工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公司部副经理，招商银行厦门海天支行公司部经理、行长助理，招商银行厦门滨北支行筹备组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漳州分行筹备组负责人、批发金融事业部总裁、副行长，招商银行总行交易银行部第一副总经理，本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行长。

3、杜彪先生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市滨海信用社办公室主任，厦门市思明区信用社任信贷科科长，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思明信用社副主任，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小企业信贷部副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本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本行海沧中心支行行长。现任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本行董事。

4、廖世泽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师。曾任中国康辉厦门旅行社财务经理、助总，中汽厦门财务会计公司计财部经理，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经理、计财部经理、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资金部经理、财务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行董事。

5、余明凤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主办会计、旅游分公司财务科长、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市交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纪检监察室主任、预决算中心经理、财务部经理，厦门水产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行董事。

6、李东胜先生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曾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厦门国际会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本行董事。

7、林光涵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福建莆田东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康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奥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晋江东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亚星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中莆（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通元世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行董事。

8、林宗金先生

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福建闽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经理、上海龙宸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奥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澳信实业公司董事长、厦门宏信伟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华世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华世伟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9、郭聪明先生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厦门茶叶进出口公司财

务部经理、贸易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厦门国贸茶叶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

10、杨鹏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注册会计师、审计师。曾任邹平第一中学担任英语教师、英语教研室主任，山东省邹平县审计局副局长，中信证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山东）公司常务副总裁，山东焦化铸造焦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融金控（青岛）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本行董事。

11、吕聪辉先生

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厦门辉跃金属建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钢贸部主管、总经理。现任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恩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禧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本行董事。

12、薛祖云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工程师，中国电子器材厦门公司会计师、财务经理，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财务总监、三亚金棕榈旅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副主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13、高坚先生

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国家财政部综合司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综合司统计处长；财政部条法司副司长和司长、国债司副司长

和司长、广西财政厅副厅长；国家开发银行总经济师、资金局局长兼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行长助理兼资金局局长、香港代表办事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非洲发展基金董事长、中国意大利曼达林基金副董事长、中国装备工业基金董事长。现任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景林基金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14、胡平西先生

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浙江鄞县支行副行长、信贷股副股长；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信贷科副科长；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外汇管理局局长；人民银行武汉大区分行行长，外汇管理局武汉分局局长；人民银行上海大区分行行长；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15、孙卫星先生

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厦门大学法律系民法学教师、台湾台塑集团厦门华阳企业公司法务专员；现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本行独立董事。

16、童锦冶女士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曾任广东梅雁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17、林华先生

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睿华鑫资本（北京）执行董事、中国资产证券化研究院院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本行独立董事。

（二）本行监事

本行监事会现由 7 名监事组成，包括 3 名职工监事，3 名外部监事，1 名股东监事。本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任职时间累计不超过 6 年。监事列表如下：

| 姓名 | 在本行任职 | 国籍 | 提名人 | 任职期间 |
|-----|----------|----|------------|-----------------|
| 沈艺扬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 2015.06-2018.06 |
| 赵晓峰 | 职工监事 | 中国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7.10-2018.06 |
| 王荣琪 | 职工监事 | 中国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7.10-2018.06 |
| 唐金炼 | 外部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7.10-2018.06 |
| 蔺海清 | 外部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7.10-2018.06 |
| 扈军 | 外部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7.10-2018.06 |
| 陈招才 | 股东监事 | 中国 | 监事会 | 2017.10-2018.06 |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1、沈艺扬先生

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信用合作科科长、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业务部副经理，厦门农建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总经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理事，本行董事、行长。现任本行监事长。

2、赵晓峰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经济师。曾任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计财部资金计划岗，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宝福营业部信贷员，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灌口信用社主任，厦门市翔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小企业信贷部总经理，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风险副总监兼资产监控保全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王荣琪先生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厦门电子商务中心网络运行部经理，福建省 CA 认证中心技术副总监，福建金贸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阳光财产保险福建省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经理，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公司银行管理

部副总经理，民生银行福州分行中小企业部副总经理，民生银行福州分行闽侯支行副行长，本行滨海支行负责人、行长，本行翔安中心支行行长。现任本行福州事业部总裁、职工监事。

4、唐金炼先生

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厦门市国资委副书记、副主任。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5、蔺海清先生

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曾任建阳地区机电设备公司业务经理，同安国营印刷厂业务经理、厂长，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处长、办公厅副主任和副秘书长并兼任厦门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福建省海洋工程咨询协会会长。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6、扈军先生

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青海省果洛州水泥厂化验员，青海省民族大学数学系助教、讲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财贸处副处长，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并兼任厦门厦工集团董事、厦门厦工股份董事，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外部监事。

7、陈招才先生

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厦门市电子工业公司（局）规划部科员，厦门市经济委员会电子处科员，厦门市经济委员会电子处副处长，厦门市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招标公司主任、总经理，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副主任。现任厦门市二轻集体企业联社工会主席、厦门华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本行股东监事。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 姓名 | 在本行任职 | 国籍 |
|-----|-------|----|
| 谢滨侨 | 董事、行长 | 中国 |
| 王巍巍 | 副行长 | 中国 |
| 许敏 | 副行长 | 中国 |
| 俞扬 | 副行长 | 中国 |
| 林莉萍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谢滨侨先生

谢滨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本行董事”。

2、王巍巍先生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处副处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统计信息处副处长、处长、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监管调研员、财务会计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党委宣传部部长，厦门市银行业协会专职副会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3、许敏女士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市好立工艺美术品进出口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科员、信贷处信贷员、科员、信贷处长助理（主持工作）、信贷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主任助理、副主任、工会主席。现任本行副行长。

4、俞扬先生

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莆田县农业银行信贷员、营业部合作股副股长、股长、莆田县支行副行长，莆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兼主任，莆田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助理、副主任。现任本行副行长。

5、林莉萍女士

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进出口核算会计，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主办会计，厦门市鹭岛农村信用社副主任，海沧区财政局预算科总会计师，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行办公室主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16年税前薪酬总额 |
|-----|----------|-------------|
| 王晓健 | 董事长 | 254.01 |
| 谢滨侨 | 董事、行长 | 236.03 |
| 杜彪 | 董事 | 104.36 |
| 廖世泽 | 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余明凤 | 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李东胜 | 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林光涵 | 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林宗金 | 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郭聪明 | 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杨鹏 | 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吕聪辉 | 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薛祖云 | 独立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高坚 | 独立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胡平西 | 独立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孙卫星 | 独立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童锦治 | 独立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林华 | 独立董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沈艺扬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211.79 |
| 赵晓峰 | 职工监事 | 111.41 |
| 王荣琪 | 职工监事 | 96.89 |
| 唐金炼 | 外部监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蔺海清 | 外部监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扈军 | 外部监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陈招才 | 监事 | 未在本行领薪 |

| 姓名 | 职务 | 2016年税前薪酬总额 |
|-----|-------|-------------|
| 王巍巍 | 副行长 | 138.45 |
| 许敏 | 副行长 | 143.39 |
| 俞扬 | 副行长 | 151.42 |
| 林莉萍 | 董事会秘书 | 120.14 |

注：①董事廖世泽、余明凤、李东胜、林光涵、林宗金以及独立董事，2016年度均未在本行领薪；郭聪明、杨鹏、吕聪辉为2017年新选举董事；

②监事唐金炼、蔺海清、扈军、陈招才均为2017年新选举监事。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的贷款余额为1,144.22万元，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借款和担保等情况。

三、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行职务 | 在本行持股情况（股） | 持股比例（%） |
|-----|-------|------------|---------|
| 王晓健 | 董事长 | 500,000 | 0.0134 |
| 谢滨侨 | 董事、行长 | 500,000 | 0.0134 |
| 杜彪 | 董事 | 500,000 | 0.0134 |
| 吕聪辉 | 董事 | 62,253,405 | 1.6671 |
| 沈艺扬 | 监事长 | 500,000 | 0.0134 |
| 赵晓峰 | 职工监事 | 500,000 | 0.0134 |
| 王荣琪 | 职工监事 | 500,000 | 0.0134 |
| 王巍巍 | 副行长 | 500,000 | 0.0134 |
| 许敏 | 副行长 | 500,000 | 0.0134 |
| 俞扬 | 副行长 | 500,000 | 0.0134 |
| 林莉萍 | 董事会秘书 | 500,000 | 0.0134 |
| 合计 | / | 67,253,405 | 1.801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近亲属 | 关系 | 在本行任职情况 | 持有本行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杜彪 | 杨雪华 | 配偶 | 职员 | 500,000 | 0.0134 |
| 廖世泽 | 廖世歆 | 兄弟姐妹 | 职员 | 500,000 | 0.0134 |
| 吕聪辉 | 吕爱义 | 父亲 | 无 | 10,297 | 0.0003 |
| | 王艺惠 | 母亲 | 无 | 3,969 | 0.0001 |
| 沈艺扬 | 杨真真 | 兄弟姐妹的配偶 | 无 | 1,351,531 | 0.0362 |
| | 杨月容 | 兄弟姐妹的配偶 | 无 | 1,081,262 | 0.0290 |
| 许敏 | 杨宗原 | 配偶 | 无 | 564,092 | 0.0151 |
| | 许政 | 兄弟姐妹 | 无 | 467,312 | 0.0125 |
| | 许玫 | 兄弟姐妹 | 无 | 473,222 | 0.0127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主要来源包括：（1）在原农村信用社时期所持有的股份于本行筹建设立时转为本行的股份；（2）在本行存续期间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3）在本行存续期间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所得的股份；（4）在本行存续期间实施增资扩股时认购的股份；（5）在本行存续期间实施配股时认购的股份；（5）在本行存续期间受让本行其他股东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的任

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以外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
| 王晓健 | 董事长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 |
| | |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杜彪 | 董事 | 河南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河南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廖世泽 | 董事 |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裁 |
| | | 厦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厦门市象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厦门象屿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象屿优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厦门象屿金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厦门象屿担保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 |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 |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银佳房地产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象屿典当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象屿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象屿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云象智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闽台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象屿酒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香港象屿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香港象屿瀚晟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以外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
| 余明凤 | 董事 |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
| | | 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港务海润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海信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国际邮轮母港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湖里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李东胜 | 董事 |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 财务总监 |
| | |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嘉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上海兆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建发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 | | 福建嘉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兼总经理 |
| | | 厦门湖里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 林光涵 | 董事 | 福建奥元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通元世纪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林宗金 | 董事 | 江苏华世伟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香港华世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郭聪明 | 董事 | 厦门国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杨鹏 | 董事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攀上投资有限公司 | 其女杨潇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麒麟网（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融金控（青岛）集团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上海朴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上海诺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在发行人以外任职单位 | 担任职务 |
|-----|-------|-------------------|------------------|
| | | 北京川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上海益仟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上海朴川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山东焦化北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 上海攀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其女杨潇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
| | | 上海攀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其女杨潇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吕聪辉 | 董事 | 厦门誉联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厦门恩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厦门禧恩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厦门誉联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厦门辉跃商贸有限公司 | 其妻卓娴娜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
| 薛祖云 | 独立董事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高坚 | 独立董事 | 香港景林基金 | 独立董事 |
| | | 智慧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局主席 |
| 童锦治 | 独立董事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林华 | 独立董事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北京中诚博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中睿华鑫（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锐拓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孙卫星 | 独立董事 |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 主任 |
| 陈招才 | 监事 | 厦门华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佳品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厦门华登汇元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董事任职资格

| 姓名 | 本行职务 | 任职资格 |
|-----|-------|----------------|
| 王晓健 | 董事长 | 银监复[2012]271号 |
| 谢滨侨 | 董事、行长 | 厦银监复[2016]55号 |
| 杜彪 | 董事 | 厦银监复[2014]74号 |
| 廖世泽 | 董事 | 厦银监复[2015]111号 |
| 余明凤 | 董事 | 厦银监复[2015]111号 |
| 李东胜 | 董事 | 银监复[2012]271号 |
| 林光涵 | 董事 | 银监复[2012]271号 |
| 林宗金 | 董事 | 银监复[2012]271号 |
| 郭聪明 | 董事 | 厦银监复[2017]55号 |
| 杨鹏 | 董事 | 尚待核准 |
| 吕聪辉 | 董事 | 尚待核准 |
| 薛祖云 | 独立董事 | 厦银监复[2015]111号 |
| 高坚 | 独立董事 | 尚待核准 |
| 胡平西 | 独立董事 | 尚待核准 |
| 孙卫星 | 独立董事 | 尚待核准 |
| 童锦治 | 独立董事 | 尚待核准 |
| 林华 | 独立董事 | 尚待核准 |

（二）监事任职资格

| 姓名 | 本行职务 | 任职资格 |
|-----|----------|---------------|
| 沈艺扬 | 监事长、职工监事 | 厦银监复[2013]71号 |
| 赵晓峰 | 职工监事 | 不适用 |
| 王荣琪 | 职工监事 | 不适用 |
| 唐金炼 | 外部监事 | 不适用 |
| 蔺海清 | 外部监事 | 不适用 |
| 扈军 | 外部监事 | 不适用 |
| 陈招才 | 监事 | 不适用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姓名 | 本行职务 | 任职资格 |
|-----|-------|---------------|
| 谢滨侨 | 董事、行长 | 厦银监复[2016]31号 |

| 姓名 | 本行职务 | 任职资格 |
|-----|-------|---------------|
| 王巍巍 | 副行长 | 银监复[2012]271号 |
| 许敏 | 副行长 | 银监复[2012]271号 |
| 俞扬 | 副行长 | 银监复[2012]271号 |
| 林莉萍 | 董事会秘书 | 厦银监复[2016]96号 |

七、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3月18日，因本行董事林卫国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本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改选杜彪为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14年4月18日，本行第三次股东大会改选杜彪为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5年5月23日，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王晓健、徐智艺、杜彪、雷根强、薛祖云、廖世泽、余明凤、李东胜、郑进、林光涵、林宗金、康忠民、李国防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雷根强、薛祖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6月13日，本行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健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5年10月1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郑进向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本行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2015年12月15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雷根强向董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去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

2016年5月30日，因本行董事徐智艺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改选谢滨侨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2016年6月19日，本行第五次股东大会选举谢滨侨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7年3月25日，因本行董事郑进辞去董事职务，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推荐郭聪明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17年4月15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聪明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7年8月17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国防向董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

去本行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2017年9月28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同意推荐高坚、胡平西、孙卫星、童锦治、林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鹏、吕聪辉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

2017年9月3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康忠民向董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去本行董事会董事的职务。

2017年10月15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坚、胡平西、孙卫星、童锦治、林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鹏、吕聪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股权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5年5月21日，本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名沈艺扬、吴汀煌、王友进、朱孟楠、李雪玲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15年6月8日，本行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沈艺扬、李雪玲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6月13日，本行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朱孟楠、吴汀煌、王友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沈艺扬、李雪玲职工监事，组成本行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本行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艺扬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5年12月10日，本行第二届监事朱孟楠向监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的职务，在本行股东大会改选产生新任外部监事前，按法律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2016年6月20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友进向监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去本行股东监事的职务。

2017年9月26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推荐唐金炼、蔺海清、扈军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陈招才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2017年9月30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李雪玲向监事会递交辞职信，申请辞去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

2017年10月5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吴汀煌向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的职务。

2017年10月10日，本行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选举增补赵晓峰、王荣琪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7年10月15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金炼、蔺海清、扈军为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选举陈招才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6月13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智艺为行长，聘任王巍巍、许敏、俞扬为副行长。

2015年10月15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聘任谢滨侨为副行长。

2016年4月1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徐智艺辞去行长职务，聘任谢滨侨为行长。

2016年9月2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林莉萍为董事会秘书。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自 2012 年改制时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召开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合法、合规召开了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自身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工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制衡，推动本行实现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的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机构设置和运作规程。目前，本行在董事会下设 10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本行在监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不良贷款问责委员会。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11）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3）回购本行股份；
- （14）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7）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事项：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日常经营业务性质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 （18）审议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2012年3月24日本行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创立大会）起至2017年10月15日，本行共召开七次股东大会。

（二）本行董事会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执行董事3名，非执行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现任董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制订本行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行章程规定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除外；
- （9）根据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授权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1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14）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7）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18）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还应特别关注：

- （1）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2）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3）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最终责任；
- （4）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商业银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6）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7) 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

(8) 关注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建立利益冲突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等。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起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共选举了两届董事会，召开 26 次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201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临时）会议，选举王晓健、高坚、胡平西、廖世泽、余明凤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晓健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对本行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
- ②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研究；
- ③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研究；
- ④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研究；
- ⑤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 ⑥对兼收并购方案进行研究；

⑦对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⑧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015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廖世泽、王晓健、徐智艺、李东胜、林宗金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世泽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谢滨侨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徐智艺不再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审议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对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审议风险资本分配方案，提请董事会决定；

④审议全面风险报告；

⑤对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指导、检查、监督职能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制定改善风险管理的措施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⑥审核超出高级管理层授权权限的风险管理事项，书面报告董事会审议；

⑦对信贷、投资和其他资产运作中风险分类管理的重要规定、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⑧对预防经营和管理中的全局性、突发性、倾向性重大风险问题进行战略研究并提出防范建议；

- ⑨拟定系统突发性支付风险应急预案和重大风险问题解决方案；
- ⑩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部门的设置、工作程序和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 ⑪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
- 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 3-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不再具备委员会相关任职要求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2015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祖云、雷根强、徐智艺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薛祖云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谢滨侨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徐智艺不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改选童锦治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雷根强不再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对超出董事会授权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
- ③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④审议批准本行关联方名单；
- ⑤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考核和薪酬委员会

本行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或不再具备委员会相关任职要求的，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2015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根强、王晓健、徐智艺、余明凤、林光涵为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雷根强担任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谢滨侨为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徐智艺不再担任考核和薪酬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改选胡平西为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雷根强不再担任考核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考核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②研究和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 ③研究和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全体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本行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2015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雷根强、王晓健、徐智艺、廖世泽、林光涵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雷根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谢滨侨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智艺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改选高坚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雷根强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⑤研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拟任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 3-5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原则上应占半数以上，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2015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祖云、王晓健、雷根强、郑进、康忠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薛祖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改选童锦治、孙卫星、郭聪明为本行审计委员会委员，雷根强、郑进、康忠民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对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进行独立审核和监督；

②审查和监督本行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

③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⑤审查并讨论银监会及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7）合规委员会

本行合规委员会由若干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1名，由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015年6月13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健、薛祖云、廖世泽、李东胜、李国防为合规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晓健担任合规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10月15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改选孙卫星、杨鹏为合规委员会委员，薛祖云、李国防不再担任合规委员会委员。

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通过有效途径，了解合规政策的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

②审议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推动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的落实，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牵头组织指导本行案防工作。包括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机构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8）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晓健、徐智艺、郑进为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晓健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谢滨侨为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徐智艺不再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201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改选胡平西、郭聪明、林华为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谢滨侨、郑进不再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负责审查本行信息科技战略，掌握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②监督信息科技管理各项职责的落实，定期向董事会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 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9）“三农”委员会

本行“三农”委员会由若干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由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5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智艺、余明凤、杜彪为“三农”委员会委员，其中徐智艺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王晓健为“三农”委员会委员，任主任委员，徐智艺不再担任“三农”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三农”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传导贯彻国家和监管部门支持“三农”的金融服务政策，对本行支持“三农”的市场定位、发展战略、经营理念、整体经营目标、业务发展计划等进行前瞻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扎实推进“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阳光信贷”“富民惠农金融创新”三大工程；

③对本行“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对本行涉农信贷业务发展政策、“三农”产品开发计划、创新服务产品、风险控制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⑥对其他影响本行“三农”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0）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若干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6年12月30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谢滨侨、林宗金、杜彪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其中谢滨侨担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10月15日，本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改选孙卫星、杨鹏、吕聪辉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卫星担任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林宗金不再担任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负责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战略和政策，就该项工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指导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职责的落实，建立金融知识普及长效机制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通过完善配套措施和各种手段，实现对金融消费者基本权利的全面保障；

③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确定为本行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有效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

④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名。监事会应当包括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和适当比例的本行职工监事，其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 1/3。外部监事、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现任监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本行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 （6）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7）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并指导内部审计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
- （8）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9）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1）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12）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还应特别关注：

-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商业银行情况等。

2、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2 年 3 月 24 日本行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起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共选举了两届监事会，召开 25 次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不良贷款问责委员会，主要职责分别为：

- （1）提名委员会：
 - ①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②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
 - 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 ④研究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拟任人选，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⑤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⑥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⑦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监督委员会：

①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对“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经济目标、大额财务费用）进行重点监督；

⑤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⑥研究、审议重要的稽核工作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

⑦研究、审议重大违章、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理意见；

⑧定期听取稽核审计部门工作及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自身监督管理情况汇报，并在必要时进行质询；

⑨定期或不定期向监事会汇报本行内部控制和防范风险有关情况；

⑩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不良贷款问责委员会：

①对不良贷款责任人的责任行为进行调查及认定；

②研究决定对不良贷款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和力度；

③受理不良贷款责任人提出的复审要求并进行复审；

④作出对不良贷款责任的处理决定并责成相关部门执行。

（四）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设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股

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 6 年。6 年期满，可以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1）重大关联交易；
- （2）利润分配方案；
- （3）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4）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5）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 （6）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2、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自任职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银行业工作经验，并须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依法准备和递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2）负责本行置备完整的组织决策文件和记录；

- (3) 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 (4) 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 (5) 协助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 (6) 保管股东名册，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三、本行接受行政处罚情况

（一）接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处罚单位 | 文号 | 事由 | 罚款金额（元） |
|----|------------|-------------------|---------------|--|---------|
| 1 | 2015-09-06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银监局 | 厦银监罚[2015]11号 | 存在发放无效需求贷款及办理滚动开票问题 | 400,000 |
| 2 | 2016-01-28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厦门银罚字[2016]1号 | 在开展征信业务过程中，存在未经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查询其个人信用信息及处理客户信用异议超期的违法行为 | 400,000 |

报告期内，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等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本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了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同时，本行针对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对有关问题责任人员进行严格追究责任，强化合规教育，本行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相同或类似的处罚事项。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并且涉及的罚没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因此，不会对其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经

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现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分支机构因严重违反有关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机构重大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函》（厦银监函[2017]162 号），认为：2015 年 9 月 6 日，厦门银监局向发行人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厦银监罚[2015]11 号），就发行人存在发放无有效需求贷款及办理滚动开票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主席令第 58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 40 万元罚款，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认为前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014 年以来，除了该行政处罚外，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情形受到厦门银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外，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本行收到监管机构整改意见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省联社、厦门市审计局等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了多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及审计，本行针对具体监管意见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了整改落实。

1、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1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关于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支付结算执法检查的意见》(厦门银〔2014〕1号) | (1) 账户管理方面存在专用账户取现审批用途不规范、未及时为证明文件过期的客户中止办理业务等问题；(2) 票据业务方面存在发票原件签注瑕疵、贸易背景审查不严等问题；(3) 银行卡业务存在对持有福万通借记卡的客户申请福万通贷记卡，未对其身份信息联网核查问题。 | (1) 账户管理方面：及时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制定《柜面业务风险点手册》，对账户开立变更使用撤销、年检及档案管理进行加强规范；(2) 票据业务方面：本行于2013年12月初召开票据质押开票业务及商票贴现业务操作流程梳理工作会议，制定梳理计划，对票据业务进行进一步规范；(3) 下发《关于办理福万通贷记卡（含“灵活金”专项卡）进行客户身份联网核查的通知》，明确规定送达总行的贷记卡申报材料中须包含客户身份联网核查资料。 |
| 2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关于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不足违规问题的整改意见》(厦门银〔2014〕38号) | 截至2014年5月8日，存放人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账户发生透支2,097.39万元。 | (1) 改进调拨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严控资金风险；(2) 专岗监控，落实对账制度，加强对准备金账户的日常监测；(3) 改进方法，落实复核制度，加强对同城资金清算业务的管理；(4) 严格审批，按章操作，加强对大额资金的管理；(5) 充实清算中心人员，加强员工培训。 |
| 3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关于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圈存改造情况检查意见书》(厦门银〔2014〕87号) | 金融IC卡跨行圈存部分功能不符合《金融IC卡电子点金跨行圈存系统设置指南第一部分》的相关要求。 | (1) 已取消关于电子现金跨行圈存收取交易手续费；(2) 自助终端界面和交易凭证要素进行标准化规范。 |
| 4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关于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现场核查的意见》(厦门银办〔2014〕167号) | (1) 同业投资管理粗放；(2) 存量的三方买入返售业务仍然按照25%计提资本，未予补提。 | (1) 在审批同业投资业务时，本行严格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逐笔进行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进行投资前尽职调查、风险审查、业务审批和投资后风险管理，注重分析核查交易对手的信息、投资募集资金用途、本金及收益的安全性等。本行加强了业务存续期间的管理，通过电话跟踪、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业务跟踪监测，强化风险控制；(2) 对于存量三方买入返售业务，本行已按照100%计算资本占用；(3) 本行严格落实银发〔2014〕127号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规 |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 | | | 范同业业务经营行为，加强和改善同业业务内外部管理，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
| 5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关于辖内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征信相关业务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厦银办〔2015〕126号） | (1)未经信息主体本人书面同意查询其个人信用信息； (2)客户信用异议处理超期。 | (1)立即停用涉事员工查询权限，立即注销所有查询用户号启用新的用户号；(2)上线堡垒机安全审计系统，将查询权限控制在本行内部； (3)进行征信宣导，并多次下通知强调，开展多次征信自查与检查工作； (4)修订征信制度，完善征信管理体系，将征信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5)提高征信异议处理及时性，加强重视与管理；举行多场培训，提高用户规范操作意识，防范道德与操作风险。 |
| 6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执法检查意见书》（厦银检〔2015〕39号） | (1)货币信贷方面：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资本金使用有待规范；跨境人民币业务数据报送有待提高；(2)征信管理方面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等问题；(3)支付结算方面会计科目设置存在问题；(4)金融科技方面，本行未能提供网安支队颁发的二级系统备案证明；(5)人民币收付及反假货币方面存在个别柜员清分后的现金钱捆不符合标准等问题；(6)国库业务存在国库经收业务、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未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问题；(7)反洗钱方面存在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建设两方面问题；(8)银行卡领域存在部分银行卡收费项目与业务章程规定不一致等问题；(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存在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管理不完善等问题；(10)外汇业务方面存在还本付息业务汇款材料审核不够严格等问题。 | (1)加强学习和系统更新建设；(2)完善征信管理方面的制度建设和修订，加强流程管理和组织学习；(3)已经进行了会计科目的重新设置和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的修订；(4)2016年已经完成了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改造和备案工作；(5)改进及配备符合规定的点验钞机、清分机等机具设备，相关机具升级完毕且能全面记录保存冠号码；(6)完成《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国库经收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的制定，归集账户名称修改和财政专户账户性质变更；(7)已经修订补充了相关的制度；(8)整改完毕申请人亲访亲签工作，并加强贷记卡申请的严格审核；(9)梳理了内控制度建设、加强了流程管理，确定了牵头部门，建立了桌面安全管理系统，组织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的专题培训；(10)已入档补充材料，将严格落实为“展业三原则”，进一步规范外汇业务办理，提升外汇业务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
| 7 |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 《关于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业业务督查的意见》（厦银办〔2016〕145号） | (1)将购买的非保本理财当作保本理财，风险资产计提不足；(2)季度末将非标类信贷同业投资转出再回购（假卖断），降低非标资产规模和广义信贷规模；(3)与交易对手签订补充协议，存在合规风险；(4)同业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及内部用印管理不规范；(5)类信 | (1)在今后的业务开展中将严格根据“中国理财网”的查询结果确认理财产品是否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资产计提；(2)加强同业业务信息披露，继续严格遵守不在主合同外签订抽屉协议的监管规定；(3)加强理财业务信息披露管理，提升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4)强化类信贷同业业务的贷后管理，切实提升同业风险管理水平 |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 | | 贷业务贷后管理整体薄弱，未落实风险监控职责；（6）个别业务合同要素缺失。 | |

2、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1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同业新规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厦银监办发〔2014〕269号） | （1）制度建设方面存在未建立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存在不足等问题；（2）授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业务未进行授信、额度管理存在漏洞等问题；（3）业务操作方面存在部分存量业务不符合新规要求、个别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存在问题、部分交易对手为银行分支机构等问题。 | （1）本行已建立金融市场业务非银行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发布《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印发金融市场业务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入名单的通知》，重新修订《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并多次下发加强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工作的会议纪要；（2）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号）精神和本次检查的要求梳理同业授信特别是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流程；（3）本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政策开展同业业务，不符合新规要求的存量业务到期后无续做或展期。本行已加强同业业务内控管理，对交易对手进行事前调查验证，只与取得同业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开展业务，若合作的交易对手为银行分支机构，均要求出具其总行授权开展相关业务的授权书或文件。 |
| 2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评专项评价监管意见的通知》（厦银监办发〔2014〕189号） | （1）未建立健全完善的绩效考评管理内容部审计机制；（2）信息科技系统对绩效考评工作的支持有待提高；（3）绩效考评结果应用不足。 | （1）2013年，本行已将绩效考评审计纳入稽核审计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考评专项审计，从考评机制、考评指标、考评应用等方面进行稽核审计；（2）本行不断投入人力、物力加快推进科技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已建立客户经理绩效考评系统，通过综合创利、存款日均底线、个人平衡计分卡三项指标实现对客户经理业绩的量化考评；（3）本行已逐步扩大绩效考评运用范围，如管理授权方面、信贷资源分配方面。 |
| 3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内控有效性及资产质量情况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厦银监办发〔2014〕236号） | （1）公司治理及内控方面存在个别制度未能及时修订、个别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等问题；（2）信贷方面存在个别贷款准入条件偏松、贷前调查流于形式，贷款背景真实性存疑；贷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3）票据方面存在交易背景真实性存疑；贴现业务未能执行 | （1）按照监管要求，对现行制度进行梳理，查遗补缺；（2）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做好贷款客户准入条件审核，严把准入关。严格按照贷款管理规定，加强审核，避免不明确用途贷款的发放。按照三法一指引相关要求，做实贷后检查跟踪；（3）加强审查、分析，确保票据贸易背景真实；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实行岗位分离和监督，合规操作；（4）加强同业授信 |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 | | 双签等问题；（4）非信贷方面存在部份同业授信业务额度管理不够完善、部份诉讼费清收、核销不及时等问题；（5）理财方面存在理财内部管理仍待加强；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操作不够规范；销售行为不合规等问题。 | 管理，做好额度登记工作，真实反映额度使用情况；采取措施收回垫款；（5）根据监管法规，强加内部管理，将理财业务纳入内审计划，建立风险评级程序，规范评级操作；加强培训和销售文本审核，确保信息准确。 |
| 4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下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3 年度监管意见书的通知》（厦银监发〔2014〕21 号） | （1）不良贷款反弹压力大，账销案存的不良贷款处置难度大；（2）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未能与业务发展和组织架构、流程改造相匹配；（3）基层机构负责人尚未全部轮岗，整体素质有待提高；（4）良好企业文化建设有待加强；（5）科技信息系统对业务的支持力度欠缺；（6）流动性指标表现良好，但流动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1）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提升防控能力；（3）强化不良贷款管理，加大清非压降力度；（4）加强案防机制建设，提升操作风险防范；（5）抓好“三大工程”，提升服务“三农”和“小微”；（6）强化科技系统支持作用，保障业务更快更好发展；（7）以事后监督系统为工具，加强新业务跟踪监测；（8）落地文化理念，推动全行形成和谐氛围。 |
| 5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厦银监办发〔2015〕78 号） | （1）自查工作方面存在个别支行自查工作不够认真、同业业务自查覆盖面不足等问题；（2）2014 年检查发现问题存在个别问题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3）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资本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信息系统对业务支持力度不足、柜面开户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4）财务管理方面存在部分业务财务核算有误或不统一、部分交易拆分入账、个别业务费用列支时附件不完整等问题；（5）授信及存款业务方面存在贷前调查审查不到位、信贷审查不够严谨、贷后管理不到位、法律文书存在瑕疵等问题；（6）同业及理财业务方面存在交易对手不合格等问题。 | （1）自查工作不够到位的部分进行补充自查；（2）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实现流动性风险系统自动测算功能；（3）建立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开发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内审部门对资本管理情况开展自查和评估；（4）拟定《关于印鉴卡使用管理的通知》、加强对支行印鉴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5）规范财务管理，财务报销据实审批核算；（6）修订《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规范流贷资金需求测算；（7）存在问题的贷款已结清或补充完善相关法律文书；（8）交易对手不合格的业务已到期，本行未再与该交易对手开展业务。 |
| 6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检查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厦银监办发 | （1）内控制度方面存在绩效考核体系存在瑕疵、银行卡业务制度和内控管理不够完善、财务管理仍需加强、部分业务未能按内部制度要求执行等问题；（2）信贷业务方面存在贷前调查及审查不到位、贷中审批 | （1）修订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对信用卡业务管理情况出具评估报告、修订《借记卡柜台代理开卡操作流程》；（2）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费用发票审核、规范会计记账；（3）未执行内部制度要求的贷款已结清、开卡相关资料已补充完善；（4）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贷款已结清 |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 | (2015) 184 号) | 及支付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法律文书不够规范等问题；(3) 同业及理财业务方面存在个别同业业务账务处理有误、个别同业及理财投资不够审慎、部分理财业务宣传销售不够合规等问题；(4) 金融服务收费方面存在收费信息披露有待改进、个别收费协议中日期信息不全、个别银团费用收费形式有误等问题；(5) 银行卡业务方面存在部分业务未严格落实实名制开户、部分信用卡业务申请审批不够审慎、信用卡业务风险提示不够全面、信息系统对银行卡业务支持力度不足等问题。 | 或补充完善相关法律文书；(5) 加强同业授信额度台账管理、建立标准化理财投资资产的全程跟踪评估机制、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意见、控制非标资产投资投向；(6) 规范票据业务印章合同管理、开发“票据交易系统”、规范理财业务宣传销售、严格执行理财销售相关操作流程；(7) 规范收费信息披露、修订《金融服务价格标准》；(8) 严格贯彻实名制开户要求、审慎审批信用卡业务申请、加强信用卡业务风险提示、加强信息系统对银行卡业务的支持力度、强化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 |
| 7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两遍专项检查“回头看”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厦银监办发〔2015〕190 号) | (1) 未对支行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核查；(2) 内部控制方面存在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不够完善、协议对账制度不合理等问题；(3) 授信方面存在信贷审批审查不严谨、贷后管理不到位等问题；(4) 柜面、对账及理财业务存在个别营销经理使用他人账号登录 OA，印章、钥匙、密码等重要物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1) 要求总行各责任部门在后续检查的问题整改中认真核实支行提交的整改报告，落实整改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对本次检查涉及的贷款要求提前收回；(2) 已制定/修订《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试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与处置工作细则（2016 年修订）》《厦门农村商业银行对账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3) 要求加强对贷款的贷后跟踪、审慎开展授信审批，严格把握授信客户的准入条件等；(4) 要求加强人员管理，不得混用系统、通过片区辅导员常规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强督导等 |
| 8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管理情况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厦银监办发〔2015〕101 号) | (1) 决策层对信息科技规划与风险关注度不足，中长期信息科技发展战略不明确；如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尚未召开过专题会议；(2)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二道防线存在薄弱环节；(3) 科技信息部门关键岗位存在兼任情况，信息安全管理存在短板；(4) 信息科技项目建设管理不够规范，数据查询平台的易用性有待加强；(5) 系统运维相关制度及流程均有待完善；(6) 终端系统安全及安全培训有待加强，如桌面安全管理系统功能相对单一；(7) 服务器和网络设 | (1) 本行在董事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由高级管理层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制定本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2) 把风险管理部列入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明确了“风险管理部加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3) 科技部内设渠道组、管理信息组、网络管理组、技术维护组、系统运行组、综合组、需求与质量控制组，设置专职信息安全岗，进一步细化分工；(4) 已制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范管理；(5) 于 2015 年完成 20 项管理办法和制度的修订完善；(6) 本行通过部署桌面管理系统，实现终端接入控制；在桌面管理系统配合下实现基线入网，实现了终端防病毒的闭环管理；已建立信息安全员制 |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 | | 备存在系统漏洞，潜藏风险隐患，如服务器进行漏洞扫描，存在系统漏洞；（8）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及制度建设滞后，如尚未建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或类似组织；（9）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瑕疵，如《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管理办法》存在瑕疵。 | 度，并加强员工信息安全培训；（7）与安全厂商签订合同，制定定期扫描机制，对系统漏洞问题，逐步进行整改；（8）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进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9）已修订《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服务管理办法》《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供应商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 9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下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4 年度监管意见书的通知》（厦银监发〔2015〕16 号） | （1）不良反弹压力大；（2）流动性管理自动化程度不高、限额管理未完全实现；（3）个别制度不符合监管要求、执行不到位；（4）同业业务开展中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授信额度管理仍采用手工操作；（5）理财业务内部管理不够完善、产品风险评级操作不够规范、内部转仓价格不够公允；（6）信息系统建设相对落后等 | （1）加强信贷风险管理，年末不良率控制在 2%以下；（2）建设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限额管理指标增加；（3）坚持制度先行、加强规章制度的梳理；构建制度后评价机制，稳步有序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4）对现有的金融市场业务条线的相关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对新的交易标的或交易模式逐步建立相关制度；业务系统升级改造；（5）成立理财事业部，进行人员系统制度全面升级；建立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模型；逐步采用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理财产品间交易；（6）进行原有信息系统的优化完善与新系统的开发建设；寻求福建省联社支持，集中力量与资源来建设量化评估体系。 |
| 10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专项检查的现场检查意见书》（厦银监办发〔2016〕139 号） | （1）制度建设不完善,如利率风险定价制度未充分体现对小微企业的政策差异、《抵押品代保管凭证》格式文本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2）个别贷款将经营成本转嫁给客户；（3）小微企业相关信息不准确，如个别小微企业划型错误、企业信息更新不及时；（4）个别贷款利率定价缺乏依据；（5）个别业务敞口承诺费协议定价不规范；（6）部分贷款审查不到位，如合同存重大瑕疵；（7）个别抵押品入库管理不规范；（8）个别贷款未办妥抵押登记即放款；（9）贷后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回流到借款人账户；（10）个人存单质押贷款存在虚增存贷款问题。 | （1）本行重新修订制定了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本行《抵押品代保管凭证》2017 年 1 月已经修订启用新版；（2）本行组织专项自查并将自查结果报银监局，本行抵押类贷款基本上能符合监管部门对银行服务收费工作的要求；（3）小微企业划型错误的已调整，企业信息已及时更新；（4）本行重新修订制定了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规范利率定价；（5）要求各经营机构后续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时，若需按协议定价收取敞口承诺费，同时再次向经营机构明确在日常业务办理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禁止收取敞口承诺费；（6）已将合格填写的资金监管协议书放入信贷档案资料中；（7）本行优化“长大贷”产品并制定了“小微长大贷”产品，同时严格对信管系统的操作；（8）相关问题贷款已整改结清。 |
| 11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下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 2015 年度 | （1）不良贷款增长趋势仍然存在；（2）新机构配套建设有待完善；（3）金融业务风险防控亟待加强；（4） | （1）优化信贷结构，进一步严格大额贷款管理，加大重组核销力度，上线贷后管理系统，严格风险分类操作；（2）河南金水、周口、商水村镇 |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 | 监管意见书的通知》 （厦银监发〔2016〕 23号） | 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如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流于形式， 贷款审核不严谨，贷后跟踪流于形式等。 | 银行已于2016年上半年全部开业，业务拓展等各项工作有序进展中；（3）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严格区分银行账户与交易账户、自营业务与代理业 务、表内资金与表外资金，增强交易对手管理，健全交易对手准入制度， 强化投资标的的管理；（4）落实上述问题总行管理部门责任，加强客户 经理、贷款审核人员培训，加大内部检查力度。 |
| 12 | 厦门银监局 | 《关于下发厦门农村 商业银行2016年度 监管意见书的通知》 （厦银监发〔2017〕 33号） | （1）公司治理方面，存在“股东股权出质限制性条款 缺失、关联交易报告与披露不充分、董事监事履职考 评不够科学”等问题；（2）信用风险，不良增长压力 大，异地贷款增速占比高、联保贷款化解压力大；（3） 市场风险显现，影响盈利能力；（4）流动性指标较年 初下降；（5）资本补充持续性不足；（6）业务系统支 撑不足；（7）内部管理质量还需提高。 | （1）将分别修订相关文件；（2）制订异地贷款风险缓释措施；管控不良 贷款；严格控制贷款投向和大额贷款；（3）制订市场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合理确定风险限额；严格执行穿透原则；增强交易对手管理；严格执行 同业账户和会计科目管理规定；（4）不断完善流动性相关制度；加强主 动资产负债管理；动态调整优化同业业务资产结构，加强同业业务限额 管理；（5）积极探索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空间；推进IPO进程；在确保 利润增长的同时，科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6）持续加大信息科技投入； （7）持续完善本行案防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授权管理体系。 |

3、福建省联社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1 | 福建省联社 | 《厦门农商银行 2013年度会计决算 稽核现场检查意见 书》（闽农信稽〔2014〕 10号） | （1）资产分类方面，存在信贷资产分类不够准确、涉 农贷款归属不够正确等问题；（2）授信管理方面，存 在贷款形态向上迁徙不够审慎、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 等问题；（3）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少收租金收入等问 题；（4）资金运营方面，存在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 认支出和收益、资金业务限额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 （1）将分类不准确和科目归属不准确的已全部整改到位，今后加强检查 辅导力度，提高管理水平；（2）进一步完善分类流程，加强审核；加大 贷后检查、培训力度，规范贷后管理；（3）租金已补收取，加强管理， 做到应收尽收；（4）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会计处理，核算损益； 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严格按照资金业务风险管理规定，进行限额管理。 |
| 2 | 福建省联社 | 《关于厦门农商银行 “加强内部管控遏制 违规经营和违法犯 罪”检查意见书》（闽 农信办〔2015〕211 | （1）内控管理存在缺陷；（2）债权转让不规范问题； （3）贷记卡业务方面存在缺乏自行贷后跟踪管理措 施、缺乏有效的绩效考核和追偿机制等问题；（4）员 工与授信客户交易方面存在员工账户为授信客户办理 理财业务、员工虚增电子交易等问题；（5）大额贷款 | （1）已制定相关制度文件，如保函业务管理办法、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等； （2）已加强对准入的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和监督；（3）贷记卡业务方面将 不断提升业务精细化管理，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4）已不断加强员 工教育与培训工作；（5）大额贷款及委托贷款方面要求严格贷款审核， 规范贷款业务操作；（6）银行承兑业务方面已要求加强业务审核，要求 |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 | 号) | 及委托贷款方面存在调查及审批材料不完整等问题； (6) 银行承兑业务方面存在重要法律文本存在瑕疵、开票人与收款人为关联企业等问题；(7) 支行网点突击检查方面存在离岗柜员抽屉存放有个人私章未上锁、存在代保管在职或已调离员工私章情况等问题； (8) 财务管理及其他方面存在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列支费用、广告宣传费未制定较为详细的方案等问题。 | 客户重新出具相关法律文件等；(7) 加强支行网点印章及资料管理；(8) 加强财务制度学习与严格管理。 |
| 3 | 福建省联社 | 《关于厦门农商银行2014年度会计决算稽核意见书》(闽农信办〔2015〕66号) | (1) 资产风险分类方面存在信贷资产分类不够准确、非信贷资产分类不够准确问题；(2) 信贷管理方面存在抵押登记有效期未能覆盖贷款期限、违规发放异地法人客户信用贷款、未按规定收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等重要信息等问题；(3) 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个别费用支出真实性存在缺陷、个别大额费用列支款项未转入开票单位账户、个别费用支出会计科目子户使用错误等问题。 | (1) 资产风险分类方面已调整分类，并要求加强贷后跟踪；(2) 信贷管理方面已领取了续期后的他项权证、收回违规发放的异地法人客户信用贷款，及补充完整未按规定收集的文件资料等；(3) 财务管理方面加强了对汽油费发票合理性的审查、加强对费用列支的复核等。 |
| 4 | 福建省联社 | 《关于厦门农商银行2015年度会计决算真实性检查意见书》(闽农信办审〔2016〕58号) | (1) 资产风险分类方面存在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够准确等问题；(2) 信贷管理方面存在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不合规、以自营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等问题；(3) 财务管理方面存在超标准列支保险费、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等问题；(4) 内控管理方面存在员工代客户办理业务且员工账户与企业账户往来频繁、对账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 (1) 已按要求调整五级分类或已结清，已完成形态调整；(2) 关于“不良信贷资产转让不合规”的问题，对造成损失的已严格问责，将严格按照监管文件规定从事不良资产转让工作，执行严格的贷款“三查”制度，采取措施进一步控制不良贷款的攀升态势；关于“以自营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的问题，已要求客户提前结清，已组织支行自查，对自营资金加强管控；(3) 关于“超标准列支保险费”的问题，已进行账务调整、严格问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关于“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的问题，已严格问责，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执行；(4) 关于“员工代客户办理业务且员工账户与企业账户往来频繁”的问题，加强员工教育，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关于“对账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于2016年1月份对零余额定期同业账户进行了清理整改。 |
| 5 | 福建省联社 | 《厦门农商银行 | (1) 绩效考核方面存在纳入绩效考核的信贷资产拨备 | (1) 将进一步加强资产风险分类基础工作，有效提高资产质量；在信贷 |

| 序号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 | 2016 年度会计决算真实性检查意见书》（闽农信办审（2017）22 号） | 应提数计提不足、纳入绩效考核的非信贷资产拨备应提数计提不足等问题；（2）授信管理方面存在委托贷款出现风险,部分形成不良、中长期企业贷款未实行分期还款方式等问题；（3）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存在历年遗留的房改房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超标准列支员工费用等问题；（4）金融市场业务管理方面存在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准入把关不严，规范管理不够、对非银行业金融同业的合作机构未全部纳入授信范围等问题；（5）内控管理方面存在金融市场业务重大交易数据未能得到有效的会计监督，大额冲账频繁发生、主要的会计档案未能实施电子化管理等问题。 | 资产分类准确的基础上，根据应收利息的实际可收回情况，风险分类不高于主债权；（2）已加强风险排查，有效隔离委托贷款业务与自营业务风险，并加强贷后管理工作；（3）关于“历年遗留的房改房款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和厦门国土资源局沟通后将情况上报福建省联社；关于“超标准列支员工费用”的问题，已将高管和负责审查审批部门负责人其个人超额列支的部分退回；（4）已制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入管理办法》；（5）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进行自查，稽核审计部拟在其自查基础上立项检查。 |

4、厦门审计局的监管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 监管机关 | 监管意见 | 主要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
|--------|----------------------------------|---|--|
| 厦门市审计局 | 《2015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报告》(厦审金报[2016]7号) | (1) 审计决定类存在问题：2015年多提取企业年金 425,673 元；2015年少代扣个人企业年金 1,009,183.65 元等。(2) 财务收支类：多计提贷款呆账准备金 12,656.35 万元、多计提非信贷资产坏账准备金 98.18 万元等；(3) 信贷类：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不真实形成垫款、贷款放款操作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等。 | (1) 审计决定类，全部遵照要求进行财务账务处理、人力部代扣处理，限时整改完毕；(2) 财务收支类问题，全部遵照要求进行了财务的账务处理，调整了会计核算标准；(3) 信贷类，银承垫款已归还。加强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的审查。对于违规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对于信管系统中分类错误的贷款提交故障单进行修改维护，对于风险分类不准确的进行五级分类调整。 |

5、省级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审查指出的主要不足及公司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省级联社、厦门审计局等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外，无其他监管机构未对本行正式发文提出审查意见。

6、上述整改措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影响

本行高度重视监管部门检查意见的整改工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门别类整改，并将整改报告按时上报各监管部门。对存在的操作性问题，能够及时做好问题纠偏工作；对存在漏洞、瑕疵、缺陷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能够及时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对违规行为及问题责任人员，能够严格追究责任，对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同时，本行坚持全面从严治行，把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管理作为一项长期任务来抓，有效防范风险隐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健康、稳健发展。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以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行正常开展银行业务外，不存在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321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746,398 | 8,072,440 | 8,097,009 | 6,670,326 |
| 存放同业款项 | 9,193,536 | 12,538,101 | 6,856,045 | 6,578,576 |
| 贵金属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2,445,558 | 901,810 | 1,003,261 | 67,3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36,948 | 3,025,165 | 5,289,387 | 5,800,32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117,096 | 11,859,900 | 4,892,680 | 4,689,907 |
| 应收利息 | 1,009,856 | 925,377 | 714,132 | 500,37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988,292 | 34,061,434 | 25,822,759 | 19,368,32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827,061 | 36,427,290 | 30,995,946 | 14,307,26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543,569 | 4,846,088 | 3,658,339 | 2,953,84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40,000 | 1,408,000 | 4,255,000 | 1,2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3,283 | 83,801 | 82,652 | 73,647 |
| 固定资产 | 98,932 | 108,706 | 114,048 | 138,424 |
| 无形资产 | 25,544 | 24,132 | 5,896 | 2,588 |
| 商誉 | - | - | - | -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5,085 | 391,472 | 233,477 | 166,077 |
| 其他资产 | 429,311 | 123,810 | 139,715 | 48,023 |
| 资产总计 | 121,960,471 | 114,797,529 | 92,160,346 | 62,565,008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49,810 | 287,908 | 400,000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82,002 | 5,130,679 | 1,857,302 | 5,548,708 |
| 拆入资金 | 4,119,437 | 860,188 | 2,135,033 | 2,495,9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667,500 | 23,439,887 | 17,293,453 | 7,383,296 |
| 吸收存款 | 71,741,864 | 63,113,108 | 50,877,665 | 37,153,2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8,451 | 205,191 | 171,380 | 99,920 |
| 应交税费 | 222,613 | 254,641 | 157,470 | 94,645 |
| 应付利息 | 461,903 | 473,718 | 488,820 | 531,642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10,474,350 | 7,970,854 | 10,522,418 | 4,067,2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63,585 | 7,113 |
| 其他负债 | 2,983,290 | 5,090,114 | 1,779,912 | 689,609 |
| 负债合计 | 113,621,221 | 106,826,288 | 85,747,036 | 58,071,294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3,734,320 | 2,506,633 | 1,961,723 | 1,492,457 |
| 资本公积 | 2,115,263 | 2,836,514 | 2,228,404 | 1,517,249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6,960 | -110,020 | 118,471 | 7,599 |
| 盈余公积 | 461,540 | 461,540 | 358,289 | 267,362 |
| 一般风险准备 | 1,506,104 | 1,506,104 | 1,089,733 | 684,509 |
| 未分配利润 | 673,900 | 683,073 | 601,689 | 524,53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8,254,167 | 7,883,844 | 6,358,310 | 4,493,715 |
| 少数股东权益 | 85,083 | 87,397 | 55,000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8,339,249 | 7,971,241 | 6,413,310 | 4,493,71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21,960,471 | 114,797,529 | 92,160,346 | 62,565,008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686,216 | 8,036,349 | 8,097,009 | 6,670,326 |
| 存放同业款项 | 8,845,417 | 11,832,638 | 6,756,045 | 6,578,576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贵金属 | - | - | - | - |
| 拆出资金 | 2,445,558 | 901,810 | 1,003,261 | 67,30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36,948 | 3,025,165 | 5,289,387 | 5,800,32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117,096 | 11,859,900 | 4,892,680 | 4,689,907 |
| 应收利息 | 1,007,271 | 917,525 | 714,132 | 500,37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022,368 | 33,538,773 | 25,822,759 | 19,368,32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747,061 | 35,352,290 | 30,995,946 | 14,307,26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543,569 | 4,846,088 | 3,658,339 | 2,953,844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00,000 | 1,390,000 | 4,255,000 | 1,2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06,000 | 106,000 | 45,00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83,283 | 83,801 | 82,652 | 73,647 |
| 固定资产 | 96,397 | 106,134 | 114,048 | 138,424 |
| 无形资产 | 12,789 | 12,538 | 5,896 | 2,588 |
| 商誉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69,403 | 386,663 | 233,477 | 166,077 |
| 其他资产 | 416,882 | 112,331 | 139,715 | 48,023 |
| 资产总计 | 120,536,257 | 112,508,006 | 92,105,346 | 62,565,008 |
| 负债：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80,000 | 100,000 | 400,000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0,000 | 3,890,000 | 1,857,302 | 5,548,708 |
| 拆入资金 | 4,119,437 | 860,188 | 2,135,033 | 2,495,93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667,500 | 23,439,887 | 17,293,453 | 7,383,296 |
| 吸收存款 | 70,920,233 | 62,346,254 | 50,877,665 | 37,153,2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8,314 | 205,191 | 171,380 | 99,920 |
| 应交税费 | 222,032 | 254,428 | 157,470 | 94,645 |
| 应付利息 | 458,241 | 469,778 | 488,820 | 531,642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10,474,350 | 7,970,854 | 10,522,418 | 4,067,21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63,585 | 7,113 |
| 其他负债 | 2,972,329 | 5,079,723 | 1,779,912 | 689,609 |
| 负债合计 | 112,272,435 | 104,616,303 | 85,747,036 | 58,071,294 |
| 股东权益： | | | | |
| 股本 | 3,734,320 | 2,506,633 | 1,961,723 | 1,492,457 |
| 资本公积 | 2,115,263 | 2,836,514 | 2,228,404 | 1,517,249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6,960 | -110,020 | 118,471 | 7,599 |
| 盈余公积 | 461,540 | 461,540 | 358,289 | 267,362 |
| 一般风险准备 | 1,506,104 | 1,506,104 | 1,089,733 | 684,509 |
| 未分配利润 | 683,555 | 690,932 | 601,689 | 524,538 |
| 股东权益合计 | 8,263,822 | 7,891,703 | 6,358,310 | 4,493,715 |
|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 120,536,257 | 112,508,006 | 92,105,346 | 62,565,008 |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85,506 | 3,055,877 | 2,825,973 | 1,935,422 |
| 利息净收入 | 1,446,621 | 2,669,532 | 2,495,928 | 1,724,054 |
| 利息收入 | 2,990,405 | 5,054,602 | 4,699,555 | 3,402,644 |
| 利息支出 | 1,543,784 | 2,385,071 | 2,203,627 | 1,678,59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4,572 | 88,975 | 110,210 | 101,51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9,933 | 159,301 | 166,242 | 126,48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5,361 | 70,326 | 56,032 | 24,971 |
| 投资收益/(损失) | 9,257 | 409,734 | 134,689 | 84,1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145 | -125,506 | 72,021 | 18,317 |
| 汇兑收益/(损失) | -151 | 4,843 | 4,735 | 721 |
| 其他业务收入 | 5,627 | 8,300 | 8,391 | 6,626 |
| 其他收益 | 2,725 | - | - | - |
| 二、营业支出 | 731,438 | 1,670,505 | 1,636,009 | 1,052,108 |
| 税金及附加 | 19,804 | 71,673 | 144,772 | 100,436 |
| 业务及管理费 | 466,651 | 966,619 | 881,251 | 663,1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3,239 | 629,952 | 607,801 | 286,5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745 | 2,261 | 2,185 | 1,993 |
| 三、营业利润 | 754,068 | 1,385,372 | 1,189,964 | 883,3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12 | 10,938 | 28,561 | 13,7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 | 6,517 | 8,417 | 2,416 |
| 四、利润总额 | 756,378 | 1,389,793 | 1,210,108 | 894,6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0,699 | 371,751 | 300,840 | 198,555 |
| 五、净利润 | 565,678 | 1,018,042 | 909,268 | 696,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7,993 | 1,024,645 | 909,268 | 696,062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2,315 | -6,603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6,940 | -228,491 | 110,872 | 7,59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6,940 | -228,491 | 110,872 | 7,598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41 | -808 | -4,530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4,341 | -808 | -4,530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1,281 | -227,684 | 115,403 | 7,598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1,252 | -227,684 | 115,401 | 7,600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9 | - | 1 | -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38,738 | 789,551 | 1,020,141 | 703,6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1,053 | 796,154 | 1,020,141 | 703,66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15 | -6,603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5 | 0.29 | 0.42 | 0.4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62,534 | 3,040,202 | 2,825,973 | 1,935,422 |
| 利息净收入 | 1,423,665 | 2,653,878 | 2,495,928 | 1,724,054 |
| 利息收入 | 2,953,349 | 5,023,304 | 4,699,555 | 3,402,644 |
| 利息支出 | 1,529,684 | 2,369,426 | 2,203,627 | 1,678,59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4,556 | 88,953 | 110,210 | 101,51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9,840 | 159,253 | 166,242 | 126,48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5,283 | 70,300 | 56,032 | 24,971 |
| 投资收益/(损失) | 9,257 | 409,734 | 134,689 | 84,1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145 | -125,506 | 72,021 | 18,317 |
| 汇兑收益/(损失) | -151 | 4,843 | 4,735 | 721 |
| 其他业务收入 | 5,627 | 8,300 | 8,391 | 6,626 |
| 其他收益 | 2,725 | - | - | - |
| 二、营业支出 | 703,485 | 1,630,560 | 1,636,009 | 1,052,108 |
| 税金及附加 | 19,671 | 71,570 | 144,772 | 100,436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业务及管理费 | 451,010 | 940,730 | 881,251 | 663,1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1,059 | 616,000 | 607,801 | 286,5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745 | 2,261 | 2,185 | 1,993 |
| 三、营业利润 | 759,049 | 1,409,642 | 1,189,964 | 883,3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12 | 5,939 | 28,561 | 13,7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6,516 | 8,417 | 2,416 |
| 四、利润总额 | 761,361 | 1,409,064 | 1,210,108 | 894,6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1,572 | 376,560 | 300,840 | 198,555 |
| 五、净利润 | 569,789 | 1,032,504 | 909,268 | 696,06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6,940 | -228,491 | 110,872 | 7,598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341 | -808 | -4,530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4,341 | -808 | -4,530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1,281 | -227,684 | 115,403 | 7,598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31,252 | -227,684 | 115,401 | 7,600 |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9 | - | 1 | -2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42,849 | 804,013 | 1,020,141 | 703,660 |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506,633 | 2,836,514 | - | -110,020 | 461,540 | 1,506,104 | 683,073 | 87,397 | 7,971,24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506,633 | 2,836,514 | - | -110,020 | 461,540 | 1,506,104 | 683,073 | 87,397 | 7,971,24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27,687 | -721,251 | - | -126,940 | - | - | -9,173 | -2,315 | 368,00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6,940 | - | - | 567,993 | -2,315 | 438,738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970 | 30,734 | - | - | - | - | - | - | 44,705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3,970 | 18,860 | - | - | - | - | - | - | 32,830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11,875 | - | - | - | - | - | - | 11,875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461,732 | - | - | - | - | - | -577,166 | - | -115,43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461,732 | - | - | - | - | - | -577,166 | - | -115,435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51,985 | -751,985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751,985 | -751,985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3,734,320 | 2,115,263 | - | -236,960 | 461,540 | 1,506,104 | 673,900 | 85,083 | 8,339,249 |

2、2016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年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961,723 | 2,228,404 | - | 118,471 | 358,289 | 1,089,733 | 601,689 | 55,000 | 6,413,3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961,723 | 2,228,404 | - | 118,471 | 358,289 | 1,089,733 | 601,689 | 55,000 | 6,413,310 |

| 项目 | 2016年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4,910 | 608,110 | - | -228,491 | 103,250 | 416,371 | 81,384 | 32,397 | 1,557,93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28,491 | - | - | 1,024,645 | -6,603 | 789,55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6,000 | 608,110 | - | - | - | - | - | 39,000 | 853,11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6,000 | 607,320 | - | - | - | - | - | 39,000 | 852,320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790 | - | - | - | - | - | - | 79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338,910 | - | - | - | 103,250 | 416,371 | -943,261 | - | -84,73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3,250 | - | -103,250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16,371 | -416,371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338,910 | - | - | - | - | - | -423,640 | - | -84,73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2,506,633 | 2,836,514 | - | -110,020 | 461,540 | 1,506,104 | 683,073 | 87,397 | 7,971,241 |

3、2015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 年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492,457 | 1,517,249 | - | 7,599 | 267,362 | 684,509 | 524,538 | - | 4,493,71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1,492,457 | 1,517,249 | - | 7,599 | 267,362 | 684,509 | 524,538 | - | 4,493,71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9,266 | 711,155 | - | 110,872 | 90,927 | 405,224 | 77,151 | 55,000 | 1,919,59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0,872 | - | - | 909,268 | - | 1,020,14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494 | 711,155 | - | - | - | - | - | 55,000 | 966,649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0,494 | 548,735 | - | - | - | - | - | 55,000 | 804,230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2,370 | - | - | - | - | - | - | 2,370 |
| 3. 其他 | - | 160,049 | - | - | - | - | - | - | 160,049 |
| （三）利润分配 | 268,772 | - | - | - | 90,927 | 405,224 | -832,118 | - | -67,19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90,927 | - | -90,927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05,224 | -405,224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268,772 | - | - | - | - | - | -335,967 | - | -67,19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年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1,961,723 | 2,228,404 | - | 118,471 | 358,289 | 1,089,733 | 601,689 | 55,000 | 6,413,310 |

4、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年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28,350 | 750,452 | - | 1 | 197,756 | 496,405 | 288,857 | - | 2,761,82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28,350 | 750,452 | - | 1 | 197,756 | 496,405 | 288,857 | - | 2,761,82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4,107 | 766,797 | - | 7,598 | 69,606 | 188,104 | 235,682 | - | 1,731,89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598 | - | - | 696,062 | - | 703,66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1,973 | 766,797 | - | - | - | - | - | - | 1,068,77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01,973 | 743,593 | - | - | - | - | - | - | 1,045,566 |

| 项目 | 2014年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8,449 | - | - | - | - | - | - | 8,449 |
| 3.其他 | - | 14,756 | - | - | - | - | - | - | 14,756 |
| （三）利润分配 | 162,134 | - | - | - | 69,606 | 188,104 | -460,380 | - | -40,53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9,606 | - | -69,606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188,104 | -188,104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162,134 | - | - | - | - | - | -202,670 | - | -40,536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1,492,457 | 1,517,249 | - | 7,599 | 267,362 | 684,509 | 524,538 | - | 4,493,715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7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506,633 | 2,836,514 | - | -110,020 | 461,540 | 1,506,104 | 690,932 | 7,891,70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506,633 | 2,836,514 | - | -110,020 | 461,540 | 1,506,104 | 690,932 | 7,891,70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27,687 | -721,251 | - | -126,940 | - | - | -7,377 | 372,11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6,940 | - | - | 569,789 | 442,84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3,970 | 30,734 | - | - | - | - | - | 44,705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3,970 | 18,860 | - | - | - | - | - | 32,830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11,875 | - | - | - | - | - | 11,875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461,732 | - | - | - | - | - | -577,166 | -115,43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461,732 | - | - | - | - | - | -577,166 | -115,435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751,985 | -751,985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751,985 | -751,985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3,734,320 | 2,115,263 | - | -236,960 | 461,540 | 1,506,104 | 683,555 | 8,263,822 |

2、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年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961,723 | 2,228,404 | - | 118,471 | 358,289 | 1,089,733 | 601,689 | 6,358,31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961,723 | 2,228,404 | - | 118,471 | 358,289 | 1,089,733 | 601,689 | 6,358,31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4,910 | 608,110 | - | -228,491 | 103,250 | 416,371 | 89,243 | 1,533,39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228,491 | - | - | 1,032,504 | 804,013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6,000 | 608,110 | - | - | - | - | - | 814,11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6,000 | 607,320 | - | - | - | - | - | 813,320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790 | - | - | - | - | - | 790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338,910 | - | - | - | 103,250 | 416,371 | -943,261 | -84,73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03,250 | - | -103,250 | - |

| 项目 | 2016年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16,371 | -416,371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338,910 | - | - | - | - | - | -423,640 | -84,73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2,506,633 | 2,836,514 | - | -110,020 | 461,540 | 1,506,104 | 690,932 | 7,891,703 |

3、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年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492,457 | 1,517,249 | - | 7,599 | 267,362 | 684,509 | 524,538 | 4,493,71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492,457 | 1,517,249 | - | 7,599 | 267,362 | 684,509 | 524,538 | 4,493,715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9,266 | 711,155 | - | 110,872 | 90,927 | 405,224 | 77,151 | 1,864,595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0,872 | - | - | 909,268 | 1,020,141 |

| 项目 | 2015年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0,494 | 711,155 | - | - | - | - | - | 911,649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00,494 | 548,735 | - | - | - | - | - | 749,230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2,370 | - | - | - | - | - | 2,370 |
| 3. 其他 | - | 160,049 | - | - | - | - | - | 160,049 |
| (三) 利润分配 | 268,772 | - | - | - | 90,927 | 405,224 | -832,118 | -67,19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90,927 | - | -90,927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405,224 | -405,224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268,772 | - | - | - | - | - | -335,967 | -67,195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1,961,723 | 2,228,404 | - | 118,471 | 358,289 | 1,089,733 | 601,689 | 6,358,310 |

4、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年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28,350 | 750,452 | - | 1 | 197,756 | 496,405 | 288,857 | 2,761,820 |

| 项目 | 2014年 | | |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28,350 | 750,452 | - | 1 | 197,756 | 496,405 | 288,857 | 2,761,82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4,107 | 766,797 | - | 7,598 | 69,606 | 188,104 | 235,682 | 1,731,89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7,598 | - | - | 696,062 | 703,66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1,973 | 766,797 | - | - | - | - | - | 1,068,77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01,973 | 743,593 | - | - | - | - | - | 1,045,566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8,449 | - | - | - | - | - | 8,449 |
| 3.其他 | - | 14,756 | - | - | - | - | - | 14,756 |
| （三）利润分配 | 162,134 | - | - | - | 69,606 | 188,104 | -460,380 | -40,53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69,606 | - | -69,606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188,104 | -188,104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162,134 | - | - | - | - | - | -202,670 | -40,536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 1,492,457 | 1,517,249 | - | 7,599 | 267,362 | 684,509 | 524,538 | 4,493,715 |

（四）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780,079 | 15,508,821 | 10,033,045 | 10,534,18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61,902 | 187,908 | 400,000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59,249 | -1,274,845 | -360,903 | -214,06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146,435 | 9,910,157 | 7,083,2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99,500 | 30,300 | 1,552,2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054,785 | 3,471,630 | 2,873,673 | 2,409,6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907 | 23,505 | 71,323 | 30,1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44,922 | 24,462,954 | 22,957,595 | 21,395,38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010,620 | 8,857,875 | 7,018,299 | 4,196,99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300,000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447,107 | 648,644 | 89,628 | 2,185,575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49,830 | 104,055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72,388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82,640 | 2,005,593 | 1,956,072 | 1,534,859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6,278 | 515,472 | 403,909 | 298,2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7,976 | 617,575 | 428,664 | 316,0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7,546 | 390,933 | 384,385 | 271,4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44,384 | 13,440,146 | 10,280,957 | 8,803,1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538 | 11,022,808 | 12,676,637 | 12,592,27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828,534 | 44,064,083 | 24,280,713 | 12,870,10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62,977 | 2,131,570 | 1,920,905 | 858,9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6 | 8,555 | 8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22,536 | 1,061,86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891,510 | 49,518,345 | 27,272,034 | 13,729,09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820,715 | 46,074,039 | 43,992,062 | 24,262,39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839 | 53,845 | 27,524 | 55,07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0,834 | - | - | 2,269,8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368,389 | 46,127,884 | 44,019,586 | 26,587,294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76,878 | 3,390,461 | -16,747,552 | -12,858,1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830 | 852,320 | 802,002 | 1,045,56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39,000 | 55,000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790,000 | 10,320,000 | 20,050,000 | 4,034,54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115 | 14,7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22,830 | 11,172,320 | 20,858,117 | 5,094,86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130,000 | 13,010,000 | 13,490,000 | 1,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80,633 | 411,200 | 518,396 | 75,28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10,633 | 13,421,200 | 14,008,396 | 1,575,2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2,197 | -2,248,880 | 6,849,720 | 3,519,5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483 | 5,668 | 4,744 | 71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64,625 | 12,170,057 | 2,783,549 | 3,254,37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395,293 | 13,225,236 | 10,441,686 | 7,187,31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730,667 | 25,395,293 | 13,225,236 | 10,441,686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5,623,979 | 13,501,288 | 10,033,045 | 10,534,18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80,000 | - | 400,000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259,249 | -1,274,845 | -360,903 | -214,06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146,435 | 9,910,157 | 7,083,29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399,500 | 30,300 | 1,552,200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024,421 | 3,448,013 | 2,873,673 | 2,409,61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708 | 8,115 | 71,323 | 30,1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376,356 | 22,228,506 | 22,957,595 | 21,395,38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555,290 | 8,321,262 | 7,018,299 | 4,196,99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300,000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1,424,218 | 622,738 | 89,628 | 2,185,575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349,830 | 104,055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72,388 | -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67,811 | 1,993,861 | 1,956,072 | 1,534,859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9,178 | 507,606 | 403,909 | 298,2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17,361 | 617,335 | 428,664 | 316,01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9,895 | 373,550 | 384,385 | 271,4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35,972 | 12,840,407 | 10,280,957 | 8,803,1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40,385 | 9,388,099 | 12,676,637 | 12,592,27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855,534 | 44,064,083 | 24,280,713 | 12,870,10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49,697 | 2,131,570 | 1,920,905 | 858,90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56 | 8,555 | 8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22,536 | 1,061,86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905,230 | 49,518,345 | 27,272,034 | 13,729,09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820,715 | 45,042,039 | 44,037,062 | 24,262,39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265 | 27,784 | 27,524 | 55,0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40,834 | - | - | 2,269,82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365,814 | 45,069,824 | 44,064,586 | 26,587,2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60,584 | 4,448,522 | -16,792,552 | -12,858,19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830 | 813,320 | 747,002 | 1,045,56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1,790,000 | 10,320,000 | 20,050,000 | 4,034,54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6,115 | 14,7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22,830 | 11,133,320 | 20,803,117 | 5,094,86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9,130,000 | 13,010,000 | 13,490,000 | 1,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80,633 | 411,200 | 518,396 | 75,282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10,633 | 13,421,200 | 14,008,396 | 1,575,2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2,197 | -2,287,880 | 6,794,720 | 3,519,58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483 | 5,668 | 4,744 | 71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08,485 | 11,554,408 | 2,683,549 | 3,254,37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4,679,644 | 13,125,236 | 10,441,686 | 7,187,31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371,160 | 24,679,644 | 13,125,236 | 10,441,686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含企业、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行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行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六）外币业务

本行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②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

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3、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行在报告期内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行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行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八）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也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行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

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八）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

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九）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行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十）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

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当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行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六）资产减值”。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六）资产减值”。

（十二）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行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经营用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行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行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50 | 3%-5% | 1.9%-4.75% |
| 器具、工具、家具类 | 5-10 | 5% | 9.5%-19% |
| 运输工具 | 4-5 | 5% | 19%-23.75% |
| 电子设备 | 3-5 | 5% | 19%-31.67% |

注：在 2003 年以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均采用 5% 的残值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六）资产减值”。

4、大修理费用

本行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本行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相关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六）资产减值”。

（十四）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为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 类别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
| 软件系统 | 10年 | 直线法 |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资产减值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行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

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行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十八）预计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行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十九）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由本行总行统一计提和管理。

（二十）收入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行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3、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行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二十一）支出确认原则

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利润表。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

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行为合资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补充退休福利包括生活补贴、过节费等。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按与期限相似的国债利率折现计算，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六）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

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七）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行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会对其持有该类债券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债券)，如果本行未能将这些债券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债券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不再以摊余成本计价而转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贷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行在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时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

若可供出售金融权益资产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本行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行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6、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行需要判断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行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在评估判断时，本行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千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
|--|-----------|--------|
|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 2016年度 | |
| | ①税金及附加 | 4,691 |
| | ②业务及管理费 | -4,691 |
| | 2017年1-6月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 ①税金及附加 | 2,486 |
| | ②业务及管理费 | -2,486 |
| | 2017年1-6月 | |
| | ①其他收益 | 2,725 |
| | ②营业外收入 | -2,725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营业税① | 应税收入 | 3、5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② | 应税收入 | 3、6、5、1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注：①2016年4月30日前，本行租赁收入营业税税率为5%，其他为3%。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4月29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对于本行提供的金融服务收入，按6%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服务收入按11%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出租本行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的子公司对金融服务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2012年11月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抄告单，厦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本行执行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号）、《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以及《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

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明确“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分别按2%、25%、50%、100%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号）规定，明确“自2011年11月1日起至2014年10月31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4]78号）规定，明确“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015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性质 | 是否合并 |
|-------------------|----------|-----|------|
| 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12月 | 新设立 | 是 |

注：本行对郑州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5%，但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本行有权选派5名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且本行能够任命该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故本公司对其享有控制权。

2、2016年度

| 子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性质 | 是否合并 |
|-------------------|---------|-----|------|
| 河南西华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3月 | 新设立 | 是 |
| 河南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6月 | 新设立 | 是 |

六、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本行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1）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2）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3）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4）其他业务

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收入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一）2017年1-6月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一、营业收入 | 172,876 | 926,053 | 380,077 | 6,500 | - | 1,485,506 |
| 利息净收入 | 175,063 | 908,052 | 378,864 | -15,358 | - | 1,446,621 |
|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57,588 | 908,052 | 611,514 | -15,358 | - | 1,446,621 |
|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232,650 | - | -232,650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187 | 16,628 | -4,899 | 15,029 | - | 24,572 |
| 其中：外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187 | 16,628 | -4,899 | 15,029 | - | 24,572 |
| 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投资收益 | - | - | 9,257 | - | - | 9,257 |
| 二、营业支出 | 76,378 | 351,493 | 299,730 | 3,837 | - | 731,438 |
| 三、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 96,497 | 574,560 | 80,347 | 2,664 | - | 754,068 |
| 四、分部资产 | 14,096,113 | 27,974,332 | 79,794,089 | 272,056 | -176,119 | 121,960,471 |
| 五、分部负债 | 35,731,208 | 22,817,976 | 52,217,266 | 2,924,891 | -70,119 | 113,621,221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2,451 | 12,697 | 5,211 | 81 | - | 20,439 |
|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19,951 | 50,288 | 173,000 | - | - | 243,239 |

（二）2016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一、营业收入 | 406,038 | 1,448,290 | 1,184,524 | 17,025 | - | 3,055,878 |
| 利息净收入 | 370,655 | 1,374,742 | 924,134 | - | - | 2,669,532 |
|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370,655 | 1,374,742 | 924,134 | - | - | 2,669,532 |
|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 | -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5,383 | 73,547 | -24,962 | 5,007 | - | 88,975 |
| 其中：外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5,383 | 73,547 | -24,962 | 5,007 | - | 88,975 |
| 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409,734 | - | - | 409,734 |
| 二、营业支出 | 282,091 | 863,004 | 516,816 | 8,595 | - | 1,670,505 |
| 三、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 123,947 | 585,286 | 667,708 | 8,431 | - | 1,385,372 |
| 四、分部资产 | 13,312,334 | 23,863,609 | 77,883,470 | 105,679 | -367,562 | 114,797,529 |
| 五、分部负债 | 25,580,227 | 18,490,151 | 59,235,323 | 3,782,148 | -261,562 | 106,826,288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5,741 | 20,477 | 16,747 | 241 | - | 43,205 |
|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121,955 | 434,998 | 73,000 | - | - | 629,952 |

（三）2015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一、营业收入 | 340,899 | 1,186,860 | 1,291,760 | 6,454 | - | 2,825,973 |
| 利息净收入 | 272,383 | 1,096,163 | 1,127,373 | 10 | - | 2,495,928 |
|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272,383 | 1,096,163 | 1,127,373 | 10 | - | 2,495,928 |
|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 | -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68,517 | 90,698 | -43,444 | -5,560 | - | 110,210 |
| 其中：外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68,517 | 90,698 | -43,444 | -5,560 | - | 110,210 |
| 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134,689 | - | - | 134,689 |
| 二、营业支出 | 285,308 | 877,175 | 468,998 | 4,528 | - | 1,636,009 |
| 三、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 55,591 | 309,685 | 822,762 | 1,926 | - | 1,189,964 |
| 四、分部资产 | 9,969,988 | 17,444,063 | 64,525,097 | 231,198 | -10,000 | 92,160,346 |
| 五、分部负债 | 19,470,482 | 16,495,841 | 47,949,578 | 1,831,136 | - | 85,747,037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5,632 | 19,606 | 21,339 | 107 | - | 46,684 |
|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161,538 | 446,263 | - | - | - | 607,801 |

（四）2014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一、营业收入 | 291,143 | 865,149 | 767,260 | 11,871 | - | 1,935,422 |
| 利息净收入 | 241,967 | 780,853 | 701,216 | 19 | - | 1,724,054 |
|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 241,967 | 780,853 | 701,216 | 19 | - | 1,724,054 |
|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 | - | - | -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4,427 | 84,064 | -21,737 | 4,755 | - | 101,510 |
| 其中：外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34,427 | 84,064 | -21,737 | 4,755 | - | 101,510 |
| 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84,194 | - | - | 84,194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公司业务 | 个人业务 | 资金业务 | 其他业务 | 分部间抵销 | 合计 |
| 二、营业支出 | 196,497 | 546,182 | 302,699 | 6,730 | - | 1,052,108 |
| 三、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 94,646 | 318,966 | 464,561 | 5,141 | - | 883,314 |
| 四、分部资产 | 7,562,712 | 15,159,538 | 39,712,171 | 130,588 | - | 62,565,008 |
| 五、分部负债 | 13,850,149 | 15,836,776 | 27,119,924 | 1,264,445 | - | 58,071,294 |
| 六、补充信息 | | | | | | |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7,184 | 21,347 | 18,932 | 293 | - | 47,756 |
|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81,636 | 204,864 | - | - | - | 286,500 |

七、本行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库存现金 | 231,087 | 294,813 | 369,100 | 410,173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6,522,848 | 6,887,704 | 5,903,952 | 6,057,939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987,474 | 889,924 | 1,823,310 | 201,153 |
|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4,989 | - | 647 | 1,062 |
| 合计 | 7,746,398 | 8,072,440 | 8,097,009 | 6,670,326 |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该等存款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13.5%（并表村镇银行为9%）、14.5%（并表村镇银行为9%）、15.5%、18%，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款项，系指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和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 9,031,820 | 12,254,762 | 6,739,799 | 6,551,056 |
|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 161,716 | 283,339 | 116,246 | 27,519 |
|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9,193,536 | 12,538,101 | 6,856,045 | 6,578,576 |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银行 | 2,445,558 | 901,810 | 1,003,261 | 67,309 |
|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2,445,558 | 901,810 | 1,003,261 | 67,309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各报告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政府债券 | 17,720 | 317,168 | 173,549 | 201,292 |
| 金融机构债券 | 782,771 | 467,367 | 1,385,932 | 3,165,675 |
| 企业债券 | 3,111,033 | 1,272,894 | 3,232,818 | 2,433,358 |
| 同业存单 | 2,225,424 | 967,737 | 497,089 | - |
| 合计 | 6,136,948 | 3,025,165 | 5,289,387 | 5,800,325 |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买入返售票据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2,291,742 |
| 小计 | - | - | - | 2,291,742 |
| 买入返售债券 | | | | |
| 政府债券 | 1,010,479 | 935,881 | 298,654 | 205,979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金融债券 | 8,908,499 | 10,040,192 | 4,014,525 | 308,150 |
| 企业债券 | 198,118 | 618,137 | 180,000 | 954,236 |
| 小计 | 10,117,096 | 11,594,210 | 4,493,180 | 1,468,365 |
| 其他 | - | 265,690 | 399,500 | 929,800 |
| 合计 | 10,117,096 | 11,859,900 | 4,892,680 | 4,689,907 |

（六）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 135,623 | 115,266 | 97,146 | 72,001 |
|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 6,889 | 6,154 | 1,312 | 14 |
| 应收证券及其他投资利息 | 780,734 | 771,233 | 594,486 | 395,773 |
|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 46,669 | 24,116 | 22,837 | 29,795 |
|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 2,949 | 3,463 | 3,045 | 2,960 |
|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49,961 | 17,056 | 6,216 | 8,467 |
| 减：坏账准备 | 12,969 | 11,910 | 10,910 | 8,635 |
|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 1,009,856 | 925,377 | 714,132 | 500,375 |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 26,319,747 | 22,667,466 | 16,238,296 | 13,445,170 |
| 信用卡 | 5,866,084 | 5,069,099 | 3,949,433 | 2,457,762 |
| 住房按揭贷款 | 31,827 | 30,429 | 26,730 | 22,339 |
| 经营性贷款 | 16,854,878 | 13,645,600 | 9,249,229 | 8,217,227 |
| 消费性贷款 | 3,566,959 | 3,922,338 | 3,012,904 | 2,747,842 |
|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3,134,142 | 12,855,137 | 10,657,104 | 6,713,289 |
| 贷款 | 8,717,528 | 8,328,217 | 7,150,486 | 6,009,369 |
| 贴现 | 2,129,979 | 2,638,571 | 3,017,382 | 600,778 |
| 贸易融资 | 2,267,362 | 1,858,966 | 480,756 | 102,986 |
| 垫款 | 19,272 | 29,384 | 8,481 | 156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39,453,889 | 35,522,603 | 26,895,400 | 20,158,458 |
| 减：个别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 416,035 | 340,005 | 237,027 | 175,197 |
| 减：组合评估贷款损失准备 | 1,049,562 | 1,121,165 | 835,613 | 614,938 |
|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 1,465,597 | 1,461,169 | 1,072,640 | 790,135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 37,988,292 | 34,061,434 | 25,822,759 | 19,368,323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债券 | 9,018,943 | 8,934,310 | 7,782,678 | 885,503 |
| 其中：政府债券 | 1,761,752 | 1,540,206 | - | - |
| 金融债券 | 5,962,939 | 6,247,525 | 7,194,273 | 654,660 |
| 公司债券 | 1,294,252 | 1,146,579 | 588,405 | 230,843 |
| 同业存单 | 1,172,167 | 2,055,675 | 527,278 | 1,053,684 |
| 资产支持证券 | 75,000 | 51,951 | 30,135 | 14,976 |
|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5,775,569 | 25,426,972 | 22,624,473 | 12,321,719 |
| 其中：理财产品 | 910,000 | 4,725,200 | 5,000,380 | 1,485,000 |
| 信托计划 | 8,214,559 | 5,718,656 | 3,556,089 | 2,540,179 |
| 资产管理计划 | 16,651,010 | 14,983,116 | 14,068,004 | 8,296,540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60,796 | 60,796 | 60,796 | 60,796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 60,796 | 60,796 | 60,796 | 60,796 |
| 减：减值准备 | 275,414 | 102,414 | 29,414 | 29,414 |
| 合计 | 35,827,061 | 36,427,290 | 30,995,946 | 14,307,264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摊余成本 | 36,356,257 | 36,608,484 | 30,790,561 | 14,255,749 |
| 公允价值 | 35,766,265 | 36,366,494 | 30,935,150 | 14,246,469 |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314,578 | -139,576 | 164,002 | 10,134 |
| 按成本计量 | | | | |
| 成本 | 60,796 | 60,796 | 60,796 | 60,796 |
| 累计计提减值金额 | 275,414 | 102,414 | 29,414 | 29,414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单位：千元

| 被投资单位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周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42,296 | 42,296 | 42,296 | 42,296 |
| 华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6,000 | 16,000 | 16,000 | 16,000 |
| 合计 | 60,796 | 60,796 | 60,796 | 60,796 |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账面余额： | | | | |
| 政府债券 | 1,065,332 | 396,970 | - | - |
| 金融债券 | 4,392,210 | 2,189,128 | 1,912,446 | 1,370,090 |
| 企业债券 | 1,991,964 | 2,014,905 | 1,745,893 | 1,583,754 |
| 同业存单 | 2,094,064 | 245,085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9,543,569 | 4,846,088 | 3,658,339 | 2,953,844 |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银行理财产品 | 840,000 | 1,408,000 | 4,255,000 | 1,20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合计 | 840,000 | 1,408,000 | 4,255,000 | 1,200,000 |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7-06-30 |
|-----------|---------------|-------|---------|------|---------|---------------|
| | | 购置或计提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处置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账面原值合计 | 129,677 | - | 6,027 | - | - | 135,704 |
| 房屋、建筑物 | 129,677 | - | 6,027 | - | - | 135,704 |
|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 45,876 | 1,133 | 5,412 | - | - | 52,421 |
| 房屋、建筑物 | 45,876 | 1,133 | 5,412 | - | - | 52,421 |
|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83,801 | - | - | - | - | 83,283 |
| 房屋、建筑物 | 83,801 | - | - | - | - | 83,283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6-12-31 |
|-----------|------------|-------|---------|------|---------|------------|
| | | 购置或计提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处置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账面原值合计 | 124,584 | - | 5,094 | - | - | 129,677 |
| 房屋、建筑物 | 124,584 | - | 5,094 | - | - | 129,677 |
|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 41,932 | 2,261 | 1,683 | - | - | 45,876 |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6-12-31 |
|----------|------------|-------|---------|------|---------|------------|
| | | 购置或计提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处置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房屋、建筑物 | 41,932 | 2,261 | 1,683 | - | - | 45,876 |
|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82,652 | - | - | - | - | 83,801 |
| 房屋、建筑物 | 82,652 | - | - | - | - | 83,801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15-12-31 |
|-----------|------------|-------|---------|------|---------|------------|
| | | 购置或计提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处置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账面原值合计 | 109,475 | - | 15,109 | - | - | 124,584 |
| 房屋、建筑物 | 109,475 | - | 15,109 | - | - | 124,584 |
|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 35,828 | 2,185 | 3,919 | - | - | 41,932 |
| 房屋、建筑物 | 35,828 | 2,185 | 3,919 | - | - | 41,932 |
|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73,647 | - | - | - | - | 82,652 |
| 房屋、建筑物 | 73,647 | - | - | - | - | 82,652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未办妥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72,954 | 140,989 | 4,271 | 29,265 | 347,48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308 | - | 360 | 1,669 |
| -购置 | - | 1,308 | - | 360 | 1,669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6,027 | - | - | - | 6,027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6,027 | - | - | - | 6,027 |
| (4) 2017 年 6 月 30 日 | 166,928 | 142,297 | 4,271 | 29,625 | 343,122 |
|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90,636 | 111,243 | 2,280 | 16,419 | 220,57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49 | 5,349 | 388 | 1,841 | 10,828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计提 | 3,249 | 5,349 | 388 | 1,841 | 10,82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412 | - | - | - | 5,412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5,412 | - | - | - | 5,412 |
| (4) 2017年6月30日 | 88,473 | 116,593 | 2,668 | 18,261 | 225,995 |
|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18,195 | - | - | - | 18,19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 18,195 | - | - | - | 18,195 |
|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7年6月30日 | 60,260 | 25,705 | 1,603 | 11,365 | 98,932 |
| (2) 2016年12月31日 | 64,123 | 29,745 | 1,991 | 12,846 | 108,706 |

单位：千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174,598 | 138,902 | 3,210 | 27,376 | 344,08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96 | 17,059 | 2,037 | 2,561 | 25,353 |
| -购置 | - | 17,059 | 2,037 | 2,561 | 21,657 |
| 原值增加 | 3,696 | - | - | - | 3,696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341 | 14,972 | 975 | 672 | 21,960 |
| -处置或报废 | 247 | 14,972 | 975 | 672 | 16,866 |
|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5,094 | - | - | - | 5,094 |
| (4) 2016年12月31日 | 172,954 | 140,989 | 4,271 | 29,265 | 347,480 |
|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85,937 | 110,032 | 2,465 | 13,410 | 211,844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597 | 15,448 | 742 | 3,662 | 26,449 |
| -计提 | 6,597 | 15,448 | 742 | 3,662 | 26,449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899 | 14,237 | 927 | 652 | 17,714 |
| -处置或报废 | 215 | 14,237 | 927 | 652 | 16,031 |
|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 1,684 | - | - | - | 1,684 |
| (4) 2016年12月31日 | 90,636 | 111,243 | 2,280 | 16,419 | 220,579 |
|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18,195 | - | - | - | 18,19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18,195 | - | - | - | 18,195 |
|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64,123 | 29,745 | 1,991 | 12,846 | 108,706 |
| (2) 2015年12月31日 | 70,466 | 28,870 | 745 | 13,966 | 114,048 |

单位：千元

| 项目 | 房屋建筑物 | 电子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189,420 | 129,078 | 3,786 | 20,655 | 342,93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859 | 11,659 | - | 7,079 | 20,596 |
| -购置 | - | 11,659 | - | 7,079 | 18,737 |
| 原值增加 | 1,859 | - | - | - | 1,859 |
|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6,680 | 1,835 | 576 | 358 | 19,448 |
| -处置或报废 | 1,571 | 1,835 | 576 | 358 | 4,340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15,109 | - | - | - | 15,109 |
| (4) 2015年12月31日 | 174,598 | 138,902 | 3,210 | 27,376 | 344,086 |
| 累计折旧 | |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84,659 | 87,935 | 2,541 | 11,185 | 186,320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6,716 | 23,839 | 471 | 2,568 | 33,593 |
| -计提 | 6,716 | 23,839 | 471 | 2,568 | 33,59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5,438 | 1,741 | 547 | 343 | 8,069 |
| -处置或报废 | 1,519 | 1,741 | 547 | 343 | 4,150 |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3,919 | - | - | - | 3,919 |
| (4) 2015年12月31日 | 85,937 | 110,032 | 2,465 | 13,410 | 211,844 |
| 减值准备 | |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18,195 | - | - | - | 18,19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18,195 | - | - | - | 18,195 |
| 账面价值 |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70,466 | 28,870 | 745 | 13,966 | 114,048 |
| (2) 2014年12月31日 | 86,566 | 41,143 | 1,245 | 9,470 | 138,424 |

（十三）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 项目 | 软件 | 营业用房使用权 | 商标权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26,891 | - | - | 26,89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37 | - | - | 2,837 |
| -购置 | 2,837 | - | - | 2,83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 29,728 | - | - | 29,728 |
| 累计摊销 |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2,759 | - | - | 2,75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426 | - | - | 1,426 |
| -计提 | 1,426 | - | - | 1,42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 4,184 | - | - | 4,184 |
|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4) 2017年6月30日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7年6月30日 | 25,544 | - | - | 25,544 |
| (2) 2016年12月31日 | 24,132 | - | - | 24,132 |

单位：千元

| 项目 | 软件 | 营业用房使用权 | 商标权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6,928 | - | - | 6,92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963 | - | - | 19,963 |
| -购置 | 19,963 | - | - | 19,96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26,891 | - | - | 26,891 |
| 累计摊销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1,032 | - | - | 1,032 |

| 项目 | 软件 | 营业用房使用权 | 商标权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726 | - | - | 1,726 |
| -计提 | 1,726 | - | - | 1,72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2,759 | - | - | 2,759 |
|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6年12月31日 | 24,132 | - | - | 24,132 |
| (2) 2015年12月31日 | 5,896 | - | - | 5,896 |

单位：千元

| 项目 | 软件 | 营业用房使用权 | 商标权 | 合计 |
|-----------------|-------|---------|-----|-------|
| 账面原值 |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3,267 | - | - | 3,26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661 | - | - | 3,661 |
| -购置 | 3,661 | - | - | 3,661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6,928 | - | - | 6,928 |
| 累计摊销 |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679 | - | - | 679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53 | - | - | 353 |
| -计提 | 353 | - | - | 35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1,032 | - | - | 1,032 |
|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处置 | - | - | - | - |

| 项目 | 软件 | 营业用房使用权 | 商标权 | 合计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5年12月31日 | 5,896 | - | - | 5,896 |
| (2) 2014年12月31日 | 2,588 | - | - | 2,588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75,085 | 391,472 | 233,477 | 166,07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63,585 | 7,113 |
| 净额 | 475,085 | 391,472 | 169,892 | 158,964 |

（十五）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236,535 | 38,167 | 85,012 | 12,967 |
| 减：坏账准备 | 10,600 | 10,486 | 10,486 | 10,486 |
| 长期待摊费用 | 29,671 | 35,363 | 32,832 | 33,090 |
| 代理业务资产 | 157,509 | 60,711 | 32,358 | 12,453 |
| 清算资金往来 | 16,141 | - | - | -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 55 | 55 | - | - |
| 合计 | 429,311 | 123,810 | 139,715 | 48,023 |

2、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应收资产证券化款项 | 191,964 | - | - | - |
| 代垫诉讼费 | 6,548 | 6,821 | 2,606 | 4,849 |
| 预付租金、设备等款项 | 20,597 | 15,676 | 21,399 | 7,976 |
| 应收贷卡费用 | 6,082 | 8,397 | 9,695 | - |
| 应收结售汇款项 | 3,390 | 6,955 | - | - |
| 其他 | 7,956 | 318 | 51,312 | 142 |
| 减：坏账准备 | 10,600 | 10,486 | 10,486 | 10,486 |
| 合计 | 225,935 | 27,681 | 74,525 | 2,481 |

3、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期初余额 | 10,486 | 10,486 | 10,486 | 10,486 |
| 本期计提/转回 | 114 | - | - | - |
| 本期转出 | - | - | - | - |
| 期末余额 | 10,600 | 10,486 | 10,486 | 10,486 |

八、负债项目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49,810 | 287,908 | 400,000 | - |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 1,282,002 | 5,130,679 | 1,857,302 | 4,658,708 |
|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 | - | 890,000 |
| 合计 | 1,282,002 | 5,130,679 | 1,857,302 | 5,548,708 |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境内银行拆入 | 4,119,437 | 860,188 | 2,135,033 | 2,495,936 |
| 合计 | 4,119,437 | 860,188 | 2,135,033 | 2,495,936 |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债券 | 20,341,420 | 20,671,968 | 14,814,895 | 6,560,491 |
| 其中：政府债券 | 1,330,750 | 2,330,870 | 380,000 | 200,000 |
| 金融机构债券 | 13,916,468 | 14,907,540 | 11,624,395 | 3,812,296 |
| 企业债券 | 5,094,202 | 3,433,558 | 2,810,500 | 2,548,194 |
| 资产支持证券 | 50,000 | - | - | - |
| 同业存单 | 644,000 | 2,629,300 | 500,000 | 467,600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票据 | 632,079 | 138,619 | 1,978,558 | 355,205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598,882 | 49,625 | 1,968,637 | 355,205 |
| 商业承兑汇票 | 33,197 | 88,994 | 9,921 | - |
| 合计 | 21,667,500 | 23,439,887 | 17,293,453 | 7,383,296 |

（四）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活期存款 | 20,278,879 | 19,147,461 | 15,124,773 | 12,236,557 |
| 其中：公司 | 12,210,572 | 12,507,473 | 10,171,389 | 7,997,773 |
| 个人 | 8,068,307 | 6,639,987 | 4,953,384 | 4,238,784 |
| 定期存款 | 38,922,083 | 34,740,509 | 29,114,942 | 18,972,800 |
| 其中：公司 | 29,139,004 | 25,237,527 | 19,864,065 | 10,442,164 |
| 个人 | 9,783,079 | 9,502,983 | 9,250,876 | 8,530,636 |
| 其他存款 | 12,540,901 | 9,225,138 | 6,637,950 | 5,943,857 |
| 合计 | 71,741,864 | 63,113,108 | 50,877,665 | 37,153,213 |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短期薪酬 | 80,722 | 152,595 | 121,824 | 60,252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302 | 17,320 | 16,329 | 11,40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 25,988 | 29,314 | 26,539 | 20,573 |
| 辞退福利 | 5,439 | 5,962 | 6,687 | 7,696 |
| 合计 | 118,451 | 205,191 | 171,380 | 99,920 |

2、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0,722 | 152,595 | 121,824 | 60,252 |
| 职工福利费 | - | -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合计 | 80,722 | 152,595 | 121,824 | 60,252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

（六）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149,082 | 232,393 | 116,898 | 64,362 |
| 营业税 | - | - | 34,922 | 25,756 |
| 增值税 | 63,490 | 17,654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496 | 1,220 | 2,445 | 1,803 |
| 房产税 | 845 | 843 | 72 | 80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3,214 | 873 | 1,746 | 1,288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1,433 | 1,325 | 1,130 | 1,213 |
| 土地使用税 | 50 | 50 | - | - |
| 其他 | 5 | 284 | 258 | 144 |
| 合计 | 222,613 | 254,641 | 157,470 | 94,645 |

（七）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存款利息 | 424,645 | 409,315 | 415,280 | 467,164 |
| 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 1,706 | 661 | 420 | - |
| 同业存放利息 | 11,775 | 50,689 | 61,336 | 58,467 |
| 拆入资金利息 | 10,221 | 2,112 | 4,384 | 3,645 |
| 卖出回购利息 | 13,557 | 10,940 | 7,401 | 2,366 |
| 合计 | 461,903 | 473,718 | 488,820 | 531,642 |

（八）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次级债券 | 1,576,882 | 1,619,901 | 632,577 | 632,666 |
| 同业存单 | 8,897,469 | 6,350,953 | 9,889,841 | 3,434,544 |
| 合计 | 10,474,350 | 7,970,854 | 10,522,418 | 4,067,211 |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500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4号）批准，本行于2014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6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90%。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12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 号)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5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6%，付息频率为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被赎回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90.80 亿元，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为 3.05%至 5.25%。

（九）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按项目列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229,669 | 115,544 | 95,996 | 42,227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53,621 | 4,974,328 | 1,683,916 | 647,382 |
| 待处理结算款项 | - | 242 | - | - |
| 合计 | 2,983,290 | 5,090,114 | 1,779,912 | 689,609 |

九、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单位：千股

| 股东类型 | 2016-12-31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7-06-30 | |
|---------|------------------|---------------|------------------|----------------|------------------|---------------|
| | 股本金额 | 比例% | | | 股本金额 | 比例% |
| 职工股 | 349,606 | 13.95 | 188,174 | 231,580 | 306,200 | 8.2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687,801 | 27.44 | 343,916 | - | 1,031,717 | 27.63 |
| 法人股 | 1,469,226 | 58.61 | 927,177 | - | 2,396,403 | 64.17 |
| 合计 | 2,506,633 | 100.00 | 1,459,267 | 231,580 | 3,734,320 | 100.00 |

单位：千股

| 股东类型 | 2015-12-31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12-31 | |
|---------|------------------|---------------|----------------|--------------|------------------|---------------|
| | 股本金额 | 比例% | | | 股本金额 | 比例% |
| 职工股 | 291,345 | 14.85 | 58,261 | - | 349,606 | 13.95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585,324 | 29.84 | 104,477 | 2,000 | 687,801 | 27.44 |
| 法人股 | 1,085,055 | 55.31 | 384,172 | - | 1,469,226 | 58.61 |
| 合计 | 1,961,723 | 100.00 | 546,910 | 2,000 | 2,506,633 | 100.00 |

单位：千股

| 股东名称 | 2014-12-31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 | 股本金额 | 比例% | | | 股本金额 | 比例% |
| 职工股 | 234,621 | 15.72 | 56,724 | - | 291,345 | 14.85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467,932 | 31.35 | 117,391 | - | 585,324 | 29.84 |
| 法人股 | 789,905 | 52.93 | 295,150 | - | 1,085,055 | 55.31 |
| 合计 | 1,492,457 | 100.00 | 469,266 | - | 1,961,723 | 100.00 |

单位：千股

| 股东名称 | 2013-12-31 |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 | 股本金额 | 比例% | | | 股本金额 | 比例% |
| 职工股 | 163,383 | 15.89 | 71,237 | - | 234,621 | 15.72 |
| 非职工自然人股 | 326,229 | 31.72 | 141,704 | - | 467,932 | 31.35 |
| 法人股 | 538,738 | 52.39 | 251,166 | - | 789,905 | 52.93 |
| 合计 | 1,028,350 | 100.00 | 464,107 | - | 1,492,457 | 100.00 |

注：①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464,107,328.00元，其中股金红利转增股本162,134,320.00元，业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4]125号”验资报告验证；货币出资301,973,008.00元，业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4]101号”验资报告以及“厦门方华验[2015]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469,265,832.00元，其中股金红利转增股本268,771,681.00元，配股增加股本105,494,151.00元，业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5）123号”验资报告验证；定向增资95,000,000.00股，本次增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5）133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2016年增加注册资本544,909,965.00元，其中2016年7月定向增资6,000,000.00股，本次增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3日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6）12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金红利转增股本338,909,965.00元，业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6）13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12月定向增资200,000,000.00股，本次增资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以“厦门方华验（2017）037号”验资报告验证。

④2017年1-6月增加注册资本1,227,687,319.00元，其中2017年4月股金红利转增股本461,731,712.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51,985,409.00元，业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7）07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年6月定向增资13,970,198.00元，业经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的“厦门方华验（2017）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 项目 | 股本溢价 | 其他资本公积 | 合计 |
|-------------------|------------------|---------------|------------------|
| 2013-12-31 | 726,674 | 23,778 | 750,452 |
| 本期增加 | 786,624 | 8,449 | 795,073 |
| 本期减少 | - | 28,276 | 28,276 |
| 2014-12-31 | 1,513,299 | 3,950 | 1,517,249 |
| 本期增加 | 708,785 | 2,370 | 711,155 |
| 本期减少 | - | - | - |
| 2015-12-31 | 2,222,084 | 6,321 | 2,228,404 |
| 本期增加 | 614,431 | 790 | 615,221 |
| 本期减少 | - | 7,111 | 7,111 |
| 2016-12-31 | 2,836,514 | - | 2,836,514 |
| 本期增加 | 30,734 | - | 30,734 |
| 本期减少 | 751,985 | - | 751,985 |
| 2017-06-30 | 2,115,263 | - | 2,115,263 |

注：①资本公积2014年增加795,072,928.11元，其中股东增资扩股溢价增加743,593,000.00元，本年度累计清收待处置不良资产14,755,671.06元，补充增加资本公积，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28,275,688.18元，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8,448,568.87元。2014年减少金额28,275,688.18元，系股份支付根据2014年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②资本公积2015年增加711,154,910.79元，其中股东增资扩股溢价增加548,735,377.50元；核销原以股东出资剥离的不良资产153,791,957.08元；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2,370,232.46元；本年度收回已剥离不良资产6,115,057.06元；2014年募股资金余额转入资本公积142,286.69元，补充增加资本公积。

③资本公积2016年增加615,220,774.88元，其中股东增资扩股溢价增加607,320,000.00元；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790,077.49元；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7,110,697.39元。2016年减少金额7,110,697.39元系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④资本公积2017年1-6月增加30,734,435.60元，其中股东增资扩股溢价增加18,859,767.30元；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11,874,668.30元。2017年1-6月减少751,985,409.00元系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2017-06-30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338 | 4,341 | - | - | 4,341 | - | -997 |

| 项目 | 2016-12-31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2017-06-30 |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5,338 | 4,341 | - | - | 4,341 | - | -997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4,682 | -203,349 | -28,318 | -43,751 | -131,281 | - | -235,963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4,682 | -203,320 | -28,318 | -43,751 | -131,252 | - | -235,933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29 | - | - | -29 | - | -29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10,020 | -199,009 | -28,318 | -43,751 | -126,940 | - | -236,960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12-31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2016-12-31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530 | -808 | - | - | -808 | - | -5,338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4,530 | -808 | - | - | -808 | - | -5,33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23,002 | -195,520 | 108,058 | -75,895 | -227,684 | - | -104,682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3,002 | -195,520 | 108,058 | -75,895 | -227,684 | - | -104,682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18,471 | -196,327 | 108,058 | -75,895 | -228,491 | - | -110,020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税费用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2015-12-31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4,530 | - | - | -4,530 | - | -4,530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 - | -4,530 | - | - | -4,530 | - | -4,530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599 | 163,317 | 9,447 | 38,467 | 115,403 | - | 123,002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600 | 163,316 | 9,447 | 38,467 | 115,401 | - | 123,002 |

| 项目 | 2014-12-31 |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 税费用 |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 2015-12-31 |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 -1 | 1 | - | - | 1 | | 0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7,599 | 158,787 | 9,447 | 38,467 | 110,872 | - | 118,471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 减：所得 税费用 |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 2014-12-31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
| 1.重新计算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 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 10,131 | - | 2,533 | 7,598 | - | 7,599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0,134 | - | 2,533 | 7,600 | - | 7,600 |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 1 | -2 | - | 0 | -2 | - |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 | 10,131 | - | 2,533 | 7,598 | - | 7,599 |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 项目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任意盈余公积金 | 合计 |
|-------------------|----------------|---------------|----------------|
| 2013-12-31 | 124,702 | 73,054 | 197,756 |
| 本期增加 | 69,606 | - | 69,606 |
| 本期减少 | - | - | - |
| 2014-12-31 | 194,308 | 73,054 | 267,362 |
| 本期增加 | 90,927 | - | 90,927 |
| 本期减少 | - | - | - |
| 2015-12-31 | 285,235 | 73,054 | 358,289 |
| 本期增加 | 103,250 | - | 103,250 |
| 本期减少 | - | - | - |
| 2016-12-31 | 388,485 | 73,054 | 461,540 |
|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减少 | - | - | - |
| 2017-06-30 | 388,485 | 73,054 | 461,540 |

报告期内，本行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五）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 项目 | 一般风险准备 | 其他一般准备 | 合计 |
|-------------------|-----------|--------|-----------|
| 2013-12-31 | 443,485 | 52,920 | 496,405 |
| 本期计提 | 188,104 | - | 188,104 |
| 本期使用 | - | - | - |
| 2014-12-31 | 631,589 | 52,920 | 684,509 |
| 本期计提 | 405,224 | - | 405,224 |
| 本期使用 | - | - | - |
| 2015-12-31 | 1,036,813 | 52,920 | 1,089,733 |
| 本期计提 | 416,371 | - | 416,371 |
| 本期使用 | - | - | - |
| 2016-12-31 | 1,453,184 | 52,920 | 1,506,104 |
| 本期计提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2017-06-30 | 1,453,184 | 52,920 | 1,506,104 |

本行从各年度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同时该办法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六）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683,073 | 601,689 | 524,538 | 288,857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 -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 683,073 | 601,689 | 524,538 | 288,85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567,993 | 1,024,645 | 909,268 | 696,062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03,250 | 90,927 | 69,606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16,371 | 405,224 | 188,104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15,435 | 84,730 | 67,195 | 40,536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461,732 | 338,910 | 268,772 | 162,134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 673,900 | 683,073 | 601,689 | 524,538 |

十、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本行在任何时点均有贷款额度的承诺，包括本行对信用卡客户提供的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以及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根据本行管理层的意见，由于已签约的贷款额度是可以撤销的，本行并不承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的风险。

本行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开出信用证 | 855,776 | 801,540 | 82,973 | 42,100 |
|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 3,070,105 | 4,141,018 | 2,217,396 | 1,865,433 |
| 开出保函 | 660,705 | 671,505 | 1,517,058 | 955,746 |
|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 5,777,293 | 5,283,642 | 3,550,959 | 2,287,912 |
| 合计 | 10,363,879 | 10,897,705 | 7,368,386 | 5,151,191 |

（二）委托交易

本行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委托贷款 | 3,980,514 | 4,790,255 | 5,766,386 | 1,075,127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委托贷款资金 | 3,980,693 | 4,790,267 | 5,766,582 | 1,075,915 |
| 委托投资 | 29,853,686 | 35,696,336 | 11,049,078 | 6,176,570 |

委托贷款为本行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行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

委托贷款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行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投资是指本行接受非保本理财产品客户委托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受托资产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三）经营租赁承诺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44,649 | 43,666 | 33,560 | 29,979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33,166 | 37,330 | 32,541 | 29,318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25,269 | 23,743 | 28,929 | 29,588 |
| 以后年度 | 78,985 | 74,117 | 70,773 | 90,475 |
| 合计 | 182,068 | 178,856 | 165,802 | 179,360 |

（四）质押资产

本行以某些资产作为再贷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质押给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政府债券 | 2,578,000 | 3,074,826 | 380,000 | 200,000 |
| 金融债券 | 15,060,122 | 13,059,500 | 8,770,000 | 3,720,000 |
| 企业债券 | 3,198,000 | 3,288,000 | 2,830,000 | 2,350,000 |
| 同业存单 | 650,000 | 2,770,000 | 500,000 | 468,600 |
| 中期票据 | 1,800,000 | - | - | - |
| 资产证券化 | 50,000 | - | - | - |
| 合计 | 23,336,122 | 22,192,326 | 12,480,000 | 6,738,600 |

除上述质押资产外，本行根据中央银行规定向中央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也

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五）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本行作为被诉人的诉讼案件共 7 起，合计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282.22 万元，根据本行内部及外部律师的意见，本行认为预计赔付可能性不大，因此无需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在作为原告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本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银行保函等表内、表外业务。

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包括取得抵押物及保证。对于表外的信贷承诺，本行一般会收取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

贷款及信用承诺。本行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债券及其他票据。本行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中央银行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在 A-或以上。同时，本行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存放和拆放同业。总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1、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对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表外业务，均要求真实贸易背景，并视客户资信状况和业务风险程度收取相应比例的保证金，其余部分则要求落实有效担保。本行严格控制融资类保函等高风险表外业务。

2、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负债表表内项目和表外项目。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②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截至2017年6月30日，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 2017-06-30 |
|-----------|-------------------|
|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7,940,076 |
| 其他信用承诺 | 4,586,586 |
| 合计 | 12,526,662 |

上表列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仅代表当前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而非未来公允价值变动后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抵押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通过一系列信用增级措施降低信用风险。本行通常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物或担保以将信用风险敞口降至可接受水平。本行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抵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本行以抵押物的可接受类型和它的价值作为具体的执行标准。

本行接受的抵押物主要为以下类型：

- (1) 买入返售交易：票据、债券；
- (2) 公司贷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存单、股权等；
- (3) 个人贷款：房产、存单等。

管理层定期对抵押物的价值进行检查，在必要的时候会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抵押物。

4、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各项存在信贷风险的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 减值准备 | 合计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510,322 | - | - | - | 7,510,322 |
| 存放及拆放款项 | 11,639,095 | - | - | - | 11,639,09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36,948 | - | - | - | 6,136,94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117,096 | - | - | - | 10,117,096 |
| 应收利息 | 1,005,660 | 7,566 | 9,599 | 12,969 | 1,009,85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8,627,435 | 262,515 | 563,939 | 1,465,597 | 37,988,2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235,241 | 681,500 | 185,734 | 275,414 | 35,827,06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543,569 | - | - | - | 9,543,56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40,000 | - | - | - | 840,000 |
| 其他金融资产 | 388,987 | - | 5,057 | 10,600 | 383,445 |
| 合计 | 121,044,354 | 951,582 | 764,328 | 1,764,580 | 120,995,684 |

本行已对减值贷款提取足额的准备。部分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主要是客户出现短期的资金短缺情况，并未有客观的减值证据，因此本行并未分类为减值贷款。

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金融资产。

已逾期未减值的贷款为已逾期但五级分类为正常或关注类的贷款。

(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逾期 1 个月以内 | 逾期 1-2 个月 | 逾期 2-3 个月 | 逾期 3 个月以上 | 合计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9,231 | 24,786 | 36,799 | 31,700 | 262,515 |

| 项目 | 逾期 1 个月以内 | 逾期 1-2 个月 | 逾期 2-3 个月 | 逾期 3 个月以上 | 合计 |
|-----------|----------------|----------------|----------------|----------------|----------------|
| 其中：机构贷款 | 15,479 | 756 | 22,536 | 27,000 | 65,771 |
| 个人贷款 | 153,751 | 24,030 | 14,263 | 4,700 | 196,74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500 | 140,000 | 220,000 | 300,000 | 681,500 |
| 合计 | 190,731 | 164,786 | 256,799 | 331,700 | 944,015 |

（3）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含展期和借新还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 35,922.62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不能满足客户存款提取和正常合理的贷款需求或其他即时的现金需求而使银行面临的风险。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本行制定了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各相关部门依其职责履行相关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保持负债稳定性，确保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2）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及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3）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4）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

1、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即时偿还 | 3个月内 | 3个月至1年 | 1年至5年 | 5年以上 | 未定期限 | 逾期 | 合计 |
|------------------------|-------------|------------|------------|------------|------------|-----------|---------|-------------|
| 金融资产： | |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207,588 | - | - | - | - | 6,533,821 | - | 7,741,409 |
| 存放同业款项 | 2,024,743 | 4,630,298 | 2,632,836 | - | - | - | - | 9,287,877 |
| 拆出资金 | - | 1,996,064 | 457,411 | - | - | - | - | 2,453,47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176,014 | - | - | - | - | - | 10,176,014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8,192,585 | 10,949,248 | 21,839,723 | 2,854,676 | - | 279,195 | 44,115,42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250,000 | 257,398 | 3,116,287 | 1,614,949 | - | - | 7,238,63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345,136 | 10,660,995 | 11,525,653 | 8,894,404 | 1,330,354 | 681,500 | 40,438,04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142,773 | 405,135 | 5,611,517 | 2,813,714 | - | - | 10,973,13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555,460 | 312,572 | - | - | - | - | 868,032 |
| 其他金融资产 | - | 374,551 | 33,582 | 2,340 | - | - | - | 410,473 |
| 金融资产合计 | 3,232,331 | 37,662,882 | 25,709,176 | 42,095,520 | 16,177,743 | 7,864,175 | 960,695 | 133,702,522 |
| 金融负债： | |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1 | 558,917 | - | - | - | - | 559,218 |
|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 | 4,221,768 | 1,212,751 | - | - | - | - | 5,434,519 |
| 吸收存款 | 21,276,177 | 15,933,727 | 24,442,836 | 11,857,041 | 14,557 | - | - | 73,524,3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1,565,364 | 126,440 | - | - | - | - | 21,691,804 |
| 应付债券 | - | 3,260,000 | 5,820,000 | - | 2,206,685 | - | - | 11,286,685 |
| 其他金融负债 | - | 1,459,394 | 1,523,896 | - | - | - | - | 2,983,290 |
| 金融负债合计 | 21,276,177 | 46,440,554 | 33,684,840 | 11,857,041 | 2,221,241 | - | - | 115,479,853 |
| 表内流动性净额 | -18,043,846 | -8,777,673 | -7,975,664 | 30,238,479 | 13,956,501 | 7,864,175 | 960,695 | 18,222,669 |

由于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行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上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

2、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行的表外项目主要有信用卡未使用额度、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承兑汇票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表外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1 年以内 | 1 年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 5,777,293 | - | - | 5,777,293 |
| 开出信用证 | 855,776 | - | - | 855,776 |
| 开出保函 | 560,705 | 100,000 | - | 660,705 |
| 银行承兑汇票 | 3,070,105 | - | - | 3,070,105 |
| 其他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2,162,783 | - | - | 2,162,783 |
| 合计 | 12,426,662 | 100,000 | - | 12,526,662 |

（三）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利率风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不计息 | 3 个月内 | 3 个月-1 年 | 1-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6,076 | 7,510,322 | - | - | - | 7,746,398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6,623,536 | 2,570,000 | - | - | 9,193,536 |
| 拆出资金 | - | 1,991,674 | 453,885 | - | - | 2,445,55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117,096 | - | - | - | 10,117,09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582,692 | 7,485,264 | 9,920,155 | 18,278,253 | 1,721,928 | 37,988,2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225,424 | 519,912 | 2,305,490 | 1,086,122 | 6,136,9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796 | 8,114,405 | 10,180,713 | 7,863,301 | 9,607,846 | 35,827,06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114,068 | 444,678 | 4,869,793 | 2,115,031 | 9,543,56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540,000 | 300,000 | - | - | 840,000 |
| 其他资产 | 2,122,012 | - | - | - | - | 2,122,012 |
| 资产合计 | 3,001,575 | 46,721,789 | 24,389,343 | 33,316,837 | 14,530,926 | 121,960,471 |
| 负债：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00 | 549,510 | - | - | 549,8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522,002 | 760,000 | - | - | 1,282,002 |
| 拆入资金 | - | 3,696,037 | 423,400 | - | - | 4,119,4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21,542,079 | 125,421 | - | - | 21,667,500 |
| 吸收存款 | 18,129 | 37,142,125 | 23,605,842 | 10,963,922 | 11,845 | 71,741,864 |
| 应付债券 | - | 3,234,392 | 5,689,958 | - | 1,550,000 | 10,474,350 |
| 其他负债 | 3,786,258 | - | - | - | - | 3,786,258 |
| 负债合计 | 3,804,388 | 66,136,935 | 31,154,132 | 10,963,922 | 1,561,845 | 113,621,221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02,812 | -19,415,145 | -6,764,789 | 22,352,915 | 12,969,081 | 8,339,250 |

（四）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是本行对某种外币买入或卖出之间产生的差额或未抵补部分。

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业务品种本行在开发、推出、操作各个环节予以严格管理，在业务授权、敞口限额和流程监控等方面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对外汇买卖业务划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全行外汇敞口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币种分析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人民币 | 美元折合人民币 | 港币折合人民币 |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 合计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737,781 | 8,617 | - | - | 7,746,398 |
| 存放同业款项 | 8,999,369 | 192,746 | 589 | 832 | 9,193,536 |
| 拆出资金 | - | 2,445,558 | - | - | 2,445,55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117,096 | - | - | - | 10,117,09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671,802 | 316,489 | - | - | 37,988,29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36,948 | - | - | - | 6,136,9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827,061 | - | - | - | 35,827,061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543,569 | - | - | - | 9,543,569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40,000 | - | - | - | 84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0 |
| 其他资产 | 2,110,813 | 11,199 | - | - | 2,122,012 |
| 资产合计 | 118,984,439 | 2,974,610 | 589 | 832 | 121,960,471 |
| 吸收存款 | 71,526,412 | 215,441 | 5 | 6 | 71,741,86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49,810 | - | - | - | 549,81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667,500 | - | - | - | 21,667,5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 2,712,002 | 2,689,437 | - | - | 5,401,439 |
| 应付债券 | 10,474,350 | - | - | - | 10,474,350 |
| 其他负债 | 3,714,867 | 69,980 | 584 | 827 | 3,786,258 |
| 负债合计 | 110,644,942 | 2,974,858 | 589 | 832 | 113,621,221 |
| 表内净头寸 | 8,339,498 | -248 | - | - | 8,339,250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

项。

十四、盈利预测

本行未做盈利预测。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计算的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

| 日期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7年 1-6月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7.16 | 0.15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7.11 | 0.15 | - |
| 2016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4.53 | 0.29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4.52 | 0.29 | - |
| 2015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6.76 | 0.42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6.48 | 0.41 | - |
| 2014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9.17 | 0.43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8.94 | 0.43 | - |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资产利润率① | 0.96 | 0.98 | 1.18 | 1.36 |
| 成本收入比② | 31.53 | 31.71 | 31.26 | 34.37 |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 0.21 | 4.40 | 6.46 | 8.44 |
|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 -1.52 | 4.86 | 1.42 | 2.18 |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致同出具的《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347号），本行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680 | 8,365 | -10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725 | 4,960 | 2,541 | 3,08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10 | 140 | 9,239 | 8,329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5,034 | 4,421 | 20,144 | 11,303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1,259 | 2,094 | 5,136 | 2,84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776 | 2,327 | 15,008 | 8,462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1 | 2,015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3,777 | 311 | 15,008 | 8,462 |

十七、本行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自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9.60 亿元、1,147.98 亿元、921.60 亿元、625.65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6.24%，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4.5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7.30%。2014 年至 2016 年，证券投资和客户贷款的增长是本行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 年以来本行资产总额增长速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了资产结构，增加贷款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同时积极落实监管机构降杠杆政策，降低了非信贷资产的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39,453,889 | | 35,522,603 | | 26,895,400 | | 20,158,458 | |
| 减：贷款损失准备 | 1,465,597 | | 1,461,169 | | 1,072,640 | | 790,135 | |
| 贷款和垫款净额 | 37,988,292 | 31.15 | 34,061,434 | 29.67 | 25,822,760 | 28.02 | 19,368,323 | 30.96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746,398 | 6.35 | 8,072,440 | 7.03 | 8,097,009 | 8.79 | 6,670,326 | 10.66 |
| 存放同业款项 | 9,193,536 | 7.54 | 12,538,101 | 10.92 | 6,856,045 | 7.44 | 6,578,576 | 10.5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36,948 | 5.03 | 3,025,165 | 2.64 | 5,289,387 | 5.74 | 5,800,325 | 9.2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827,061 | 29.38 | 36,427,290 | 31.73 | 30,995,946 | 33.63 | 14,307,264 | 22.8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543,569 | 7.83 | 4,846,088 | 4.22 | 3,658,339 | 3.97 | 2,953,844 | 4.72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40,000 | 0.69 | 1,408,000 | 1.23 | 4,255,000 | 4.62 | 1,200,000 | 1.92 |
| 其他 | 14,684,667 | 12.04 | 14,419,011 | 12.56 | 7,185,861 | 7.80 | 5,686,349 | 9.09 |
| 资产总计 | 121,960,471 | 100.00 | 114,797,529 | 100.00 | 92,160,346 | 100.00 | 62,565,008 | 100.00 |

1、客户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5%、

29.67%、28.02%、30.96%。

本节讨论以客户贷款总额而非客户贷款净额为基础，即未扣除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本行以客户贷款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列报。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客户贷款由企事业单位贷款（以下简称“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未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贷款 | 11,004,162 | 27.89 | 10,216,566 | 28.76 | 7,639,722 | 28.41 | 6,112,511 | 30.32 |
| 票据贴现 | 2,129,979 | 5.40 | 2,638,571 | 7.43 | 3,017,382 | 11.22 | 600,778 | 2.98 |
| 个人贷款 | 26,319,747 | 66.71 | 22,667,466 | 63.81 | 16,238,296 | 60.38 | 13,445,170 | 66.70 |
| 贷款总额 | 39,453,889 | 100.00 | 35,522,603 | 100.00 | 26,895,400 | 100.00 | 20,158,458 | 100.00 |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394.54亿元、355.23亿元、268.95亿元、201.58亿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增长11.07%，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32.08%，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33.42%。

①公司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110.04亿元、102.17亿元、76.40亿元、61.13亿元，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上升7.71%，2016年末较2015年末上升33.73%，2015年末较2014年末上升24.99%，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27.89%、28.76%、28.41%、30.32%，公司贷款占比呈现稳定的趋势。近年来厦门地区经济持续发展，本地银行金融业发达，公司贷款市场竞争激烈，在本行公司贷款历史基数较低的情况下，本行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着力产品创新，实现了公司贷款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按期限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贷款 | 5,349,352 | 48.61 | 4,152,473 | 40.64 | 3,570,617 | 46.74 | 3,003,359 | 49.13 |
| 中长期贷款 | 5,654,810 | 51.39 | 6,064,094 | 59.36 | 4,069,105 | 53.26 | 3,109,152 | 50.87 |
| 公司贷款总计 | 11,004,162 | 100.00 | 10,216,566 | 100.00 | 7,639,722 | 100.00 | 6,112,511 | 10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短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53.49 亿元、41.52 亿元、35.71 亿元、30.0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1%、40.64%、46.74%、49.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56.55 亿元、60.64 亿元、40.69 亿元、31.09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39%、59.36%、53.26%、50.87%。报告期内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的比例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企业规模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大型企业 | 1,207,002 | 10.97 | 1,334,678 | 13.06 | 685,992 | 8.98 | 520,000 | 8.51 |
| 中型企业 | 3,933,070 | 35.74 | 3,747,805 | 36.68 | 2,388,520 | 31.26 | 2,131,821 | 34.88 |
| 小型企业 | 5,226,831 | 47.50 | 4,383,827 | 42.91 | 4,014,371 | 52.55 | 2,966,549 | 48.53 |
| 微型企业及其他 | 637,260 | 5.79 | 750,256 | 7.34 | 550,839 | 7.21 | 494,141 | 8.08 |
| 合计 | 11,004,162 | 100.00 | 10,216,566 | 100.00 | 7,639,722 | 100.00 | 6,112,511 | 100.00 |

自成立以来，本行一直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专注支持中小企业的发展，充分利用本行在厦门地区的网点优势、产品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97.97 亿元、88.82 亿元、69.54 亿元、55.93 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89.03%、86.93%、91.02%、91.49%，中小微企业构成了本行主要贷款客户来源。

②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21.30 亿元、

26.39 亿元、30.17 亿元、6.01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0%、7.43%、11.22%、2.98%。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9.28%，2016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12.55%、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02.25%。2015 年度票据贴现市场行情较好，本行因此扩大了票据贴现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票据贴现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 96,661 | 4.54 | 287,555 | 10.90 | 342,206 | 11.34 | 9,711 | 1.62 |
|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 2,033,318 | 95.46 | 2,351,016 | 89.10 | 2,675,176 | 88.66 | 591,067 | 98.38 |
| 票据贴现总计 | 2,129,979 | 100.00 | 2,638,571 | 100.00 | 3,017,382 | 100.00 | 600,778 | 100.00 |

③个人贷款

个人贷款是本行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6.71%、63.81%、60.38%、66.70%。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住房按揭贷款 | 31,827 | 0.12 | 30,429 | 0.13 | 26,730 | 0.16 | 22,339 | 0.17 |
| 个人经营贷款 | 16,854,878 | 64.04 | 13,645,600 | 60.20 | 9,249,229 | 56.96 | 8,217,227 | 61.12 |
| 个人消费贷款 | 3,566,959 | 13.55 | 3,922,338 | 17.30 | 3,012,904 | 18.55 | 2,747,842 | 20.44 |
| 信用卡及透支 | 5,866,084 | 22.29 | 5,069,099 | 22.36 | 3,949,433 | 24.32 | 2,457,762 | 18.28 |
| 合计 | 26,319,747 | 100.00 | 22,667,466 | 100.00 | 16,238,296 | 100.00 | 13,445,170 | 10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263.20 亿元、226.67 亿元、162.38 亿元、134.45 亿元，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11%，2016 年末、2015 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39.59%和 20.77%。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增加较快，个人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脱胎于厦门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发展初始阶段个人贷款即处于重要的位置；另一方面，厦门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众多，国有银行和大部分股份制

银行在厦门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公司贷款是同行业银行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最后，近年来本行坚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和中小企业的战略，针对具有稳定收入的个人群体加大个人贷款产品的开发力度，推出了“万通宝”、“小微宝”、“小微长大贷”等能满足个人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信贷产品，使个人贷款余额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本行将立足现有贷款客户，利用本行的网点优势，加大本行贷款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力度，进一步调整优化本行贷款结构。

（2）按行业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不含贴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行业分类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农、林、牧、渔业 | 390,326 | 3.55 | 334,019 | 3.27 | 401,080 | 5.25 | 107,868 | 1.76 |
| 采矿业 | 33,500 | 0.30 | 34,000 | 0.33 | 9,000 | 0.12 | - | - |
| 制造业 | 1,915,608 | 17.41 | 1,707,039 | 16.71 | 1,328,326 | 17.39 | 1,298,506 | 21.24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98,150 | 1.80 | 226,450 | 2.22 | 134,000 | 1.75 | - | - |
| 建筑业 | 878,562 | 7.98 | 1,051,571 | 10.29 | 979,137 | 12.82 | 1,097,279 | 17.95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8,044 | 0.53 | 28,988 | 0.28 | 54,812 | 0.72 | 28,451 | 0.47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5,620 | 0.69 | 85,550 | 0.84 | 24,970 | 0.33 | 22,600 | 0.37 |
| 批发和零售业 | 3,332,585 | 30.28 | 3,128,211 | 30.62 | 3,073,731 | 40.23 | 2,045,270 | 33.46 |
| 住宿和餐饮业 | 178,588 | 1.62 | 169,124 | 1.66 | 131,724 | 1.72 | 91,440 | 1.50 |
| 金融业 | 1,757,997 | 15.98 | 1,361,489 | 13.33 | 58,000 | 0.76 | - | - |
| 房地产业 | 850,929 | 7.73 | 766,412 | 7.50 | 338,539 | 4.43 | 408,400 | 6.6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877,000 | 7.97 | 862,745 | 8.44 | 773,112 | 10.12 | 637,936 | 10.44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6,500 | 0.06 | 5,800 | 0.06 | 6,400 | 0.08 | 3,416 | 0.06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14,900 | 1.04 | 87,700 | 0.86 | 182,000 | 2.38 | 246,000 | 4.02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293,582 | 2.67 | 317,184 | 3.10 | 123,971 | 1.62 | 67,688 | 1.11 |
| 教育、文体、卫生及公共管理等 | 23,000 | 0.21 | 20,900 | 0.20 | 12,440 | 0.16 | 57,500 | 0.94 |
| 垫款 | 19,272 | 0.18 | 29,384 | 0.29 | 8,481 | 0.11 | 156 | 0.00 |
| 公司贷款总计 | 11,004,162 | 100.00 | 10,216,566 | 100.00 | 7,639,722 | 100.00 | 6,112,511 | 100.00 |

本行贷款涉及的行业广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占比均超过5%的行业包括制

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行业投放的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63.64%、66.06%、80.56%和 83.09%，是本行公司贷款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本行一直关注公司贷款的信贷投向、行业准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对低端产业、过剩产业设置高门槛，严格控制贷款行业风险。

①制造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贷款金额分别为 19.16 亿元、17.07 亿元、13.28 亿元、12.98 亿元，占总贷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1%、16.71%、17.39%、21.24%。本行所在的厦门地区属于华东地区经济发展较有活力的地区，以电子制造、机械制造为中心的制造业是当地有竞争力的行业，2014 至 2016 年，厦门地区全年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1,240.32 亿元、1,254.06 亿元、1,264.79 亿元，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例分别为 37.9%、36.2%、33.4%。相应的制造业贷款占本行总贷款的比例也处于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主要集中在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食品制造业，以及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②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分别为 33.32 亿元、31.28 亿元、30.73 亿元、20.45 亿元，占本行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8%、30.62%、40.23%、33.46%。本行的批发和零售业占比较高的原因为本行所在地厦门市的商贸业较为发达。2014 至 2016 年厦门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1,072.94 亿元、1,168.42 亿元、1,283.46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0.0%、8.9%、9.8%，本地活跃的批发和零售行业经济活动是该行业贷款在本行贷款总额中占比较高的原因。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的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厦门地区 | 38,461,946 | 97.49 | 34,985,990 | 98.49 | 26,895,400 | 100.00 | 20,158,458 | 100.00 |
| 其他地区 | 991,943 | 2.51 | 536,613.10 | 1.51 | - | - | - | - |
| 合计 | 39,453,889 | 100.00 | 35,522,603 | 100.00 | 26,895,400 | 100.00 | 20,158,458 | 100.00 |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位于厦门地区的比例分别为 97.49%、98.49%、100.00%、100.00%，厦门地区客户贷款占贷款总额比重较高，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扎根于厦门地区，本行的基础客户、网点渠道等重要资源均聚集在厦门地区。2015 年 12 月以来，本行设立了金水厦农商村镇银行、西华夏农商村镇银行、商水厦农商村镇银行 3 家异地银行子公司，开始拓宽贷款的地域分布。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信用贷款 | 5,313,841 | 13.47 | 4,550,407 | 12.81 | 3,833,128 | 14.25 | 3,021,270 | 14.99 |
| 保证贷款 | 8,303,452 | 21.05 | 8,489,322 | 23.90 | 7,985,132 | 29.69 | 8,061,455 | 39.99 |
| 抵押贷款 | 20,383,206 | 51.66 | 16,871,582 | 47.50 | 10,465,660 | 38.91 | 7,993,529 | 39.65 |
| 质押贷款 | 3,323,411 | 8.42 | 2,972,721 | 8.37 | 1,594,098 | 5.93 | 481,426 | 2.39 |
| 贴现 | 2,129,979 | 5.40 | 2,638,571 | 7.43 | 3,017,382 | 11.22 | 600,778 | 2.98 |
| 贷款和垫款总计 | 39,453,889 | 100.00 | 35,522,603 | 100.00 | 26,895,400 | 100.00 | 20,158,458 | 100.00 |

一般情况下，经评审后被认定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企业和个人客户才能获得信用贷款，本行出于信贷风险管理的考虑，严格控制信用贷款的发放规模，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占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分别为 53.14 亿元、45.50 亿元、38.33 亿元和 30.21 亿元，占客户贷款比重分别为 13.47%、12.81%、14.25%和 14.99%，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本行担保贷款由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组成，担保贷款构成了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

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3%、79.77%、74.53%和 82.03%，本行担保贷款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5)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2017-06-30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1 | 客户 A | 200,000 | 0.51 | 1.87 |
| 2 | 客户 B | 194,000 | 0.49 | 1.82 |
| 3 | 客户 C | 193,487 | 0.49 | 1.81 |
| 4 | 客户 D | 190,000 | 0.48 | 1.78 |
| 5 | 客户 E | 170,000 | 0.43 | 1.59 |
| 6 | 客户 F | 170,000 | 0.43 | 1.59 |
| 7 | 客户 G | 151,038 | 0.38 | 1.41 |
| 8 | 客户 H | 140,000 | 0.35 | 1.31 |
| 9 | 客户 I | 126,000 | 0.32 | 1.18 |
| 10 | 客户 J | 112,000 | 0.28 | 1.05 |
| 合计 | | 1,646,524 | 4.17 | 15.41 |
| 2016-12-31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1 | 客户 A | 224,880 | 0.63 | 2.20 |
| 2 | 客户 B | 200,000 | 0.56 | 1.95 |
| 3 | 客户 C | 200,000 | 0.56 | 1.95 |
| 4 | 客户 D | 197,000 | 0.55 | 1.92 |
| 5 | 客户 E | 195,000 | 0.55 | 1.90 |
| 6 | 客户 F | 169,370 | 0.48 | 1.65 |
| 7 | 客户 G | 162,680 | 0.46 | 1.59 |
| 8 | 客户 H | 140,000 | 0.39 | 1.37 |
| 9 | 客户 I | 127,000 | 0.36 | 1.24 |
| 10 | 客户 J | 112,280 | 0.32 | 1.10 |
| 合计 | | 1,728,210 | 4.87 | 16.88 |
| 2015-12-31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1 | 客户 A | 349,200 | 1.30 | 4.60 |
| 2 | 客户 B | 276,000 | 1.03 | 3.64 |
| 3 | 客户 C | 200,000 | 0.74 | 2.64 |
| 4 | 客户 D | 200,000 | 0.74 | 2.64 |

| 5 | 客户 E | 200,000 | 0.74 | 2.64 |
|-------------------|------|------------------|-------------|--------------|
| 6 | 客户 F | 180,000 | 0.67 | 2.37 |
| 7 | 客户 G | 180,000 | 0.67 | 2.37 |
| 8 | 客户 H | 140,000 | 0.52 | 1.85 |
| 9 | 客户 I | 139,093 | 0.52 | 1.83 |
| 10 | 客户 J | 137,779 | 0.51 | 1.82 |
| 合计 | | 2,002,072 | 7.44 | 26.39 |
| 2014-12-31 | | | | |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1 | 客户 A | 218,000 | 1.08 | 3.94 |
| 2 | 客户 B | 200,000 | 0.99 | 3.61 |
| 3 | 客户 C | 200,000 | 0.99 | 3.61 |
| 4 | 客户 D | 193,400 | 0.96 | 3.49 |
| 5 | 客户 E | 180,000 | 0.89 | 3.25 |
| 6 | 客户 F | 147,000 | 0.73 | 2.65 |
| 7 | 客户 G | 116,714 | 0.58 | 2.11 |
| 8 | 客户 H | 116,000 | 0.58 | 2.09 |
| 9 | 客户 I | 111,054 | 0.55 | 2.01 |
| 10 | 客户 J | 105,754 | 0.52 | 1.91 |
| 合计 | | 1,587,922 | 7.88 | 28.67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分别发放贷款合计 16.47 亿元、17.28 亿元、20.02 亿元、15.88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4.17%、4.87%、7.44%、7.88%，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5.41%、16.88%、26.39%、28.67%，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1.87%、2.20%、4.60%、3.94%。本行遵循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加强贷款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显著低于 10% 的监管要求。

2、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

依据中国银监会、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颁布的相关文件，本行制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对信贷资产实施五级风险分类，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加强信贷经营管理，及时准确地揭示信贷资产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信贷资产风险的能力。根据信贷资产按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信贷资产可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

（1）客户贷款分类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及时性原则、真实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充分性原则。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贷款分为企事业单位贷款和自然人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其中，自然人贷款按照贷款类型又分为自然人一般农户贷款、银行卡透支、住房按揭贷款、汽车贷款和自然人其他贷款。

（2）本行五级风险分类划分的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3）各档信贷资产的参考特征如下表：

| 类别 | 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标准 |
|-------|--|
| 正常类贷款 | 1、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 2、借款人能正常还本付息，我行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
| 关注类贷款 | 1、借款人的销售收入、经营利润下降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一些关键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3、借款人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整过大）； 4、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5、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6、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7、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8、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 9、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 10、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我行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 |

| 类别 | 企事业单位贷款分类标准 |
|-------|--|
| | 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11、本金或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90天以内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0天以内； |
| 次级类贷款 | 1、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负数； 2、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3、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的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4、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5、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6、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7、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8、本金或利息逾期91天至180天的贷款或表外业务垫款31天至90天； |
| 可疑类贷款 | 1、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 2、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3、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4、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5、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我行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6、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7、已诉诸法律追收的贷款； 8、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9、本金或利息逾期181天以上或表外业务垫款91天以上。 |
| 损失类贷款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17〕37号)规定的被认定为呆账条件之一的信贷资产。； 2、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90%。 |

3、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风险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类 | 36,105,450 | 91.51 | 32,040,655 | 90.20 | 24,005,206 | 89.25 | 17,711,436 | 87.86 |
| 关注类 | 2,784,501 | 7.06 | 2,995,326 | 8.43 | 2,514,521 | 9.35 | 2,160,507 | 10.72 |
| 次级类 | 119,751 | 0.30 | 120,404 | 0.34 | 102,222 | 0.38 | 70,574 | 0.35 |
| 可疑类 | 275,167 | 0.70 | 214,295 | 0.60 | 207,907 | 0.77 | 184,652 | 0.92 |
| 损失类 | 169,021 | 0.43 | 151,923 | 0.43 | 65,543 | 0.24 | 31,288 | 0.16 |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贷款总额 | 39,453,889 | 100.00 | 35,522,603 | 100.00 | 26,895,400 | 100.00 | 20,158,458 | 100.00 |
| 不良贷款总额 | 563,939 | | 486,622 | | 375,672 | | 286,514 | |
| 不良贷款率 | 1.43 | | 1.37 | | 1.40 | | 1.42 | |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总额保持持续增长，本行不良贷款总额承受一定压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3%、1.37%、1.40%、1.42%，本行不良贷款率在报告期内保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2) 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公司贷款 | | | | | | | | |
| 正常类 | 9,988,470 | 90.77 | 9,031,824 | 88.40 | 6,626,785 | 86.74 | 4,987,760 | 81.60 |
| 关注类 | 852,584 | 7.75 | 1,063,593 | 10.41 | 969,240 | 12.69 | 1,098,840 | 17.98 |
| 次级类 | 32,860 | 0.30 | 35,630 | 0.35 | 14,326 | 0.19 | 2,295 | 0.04 |
| 可疑类 | 129,762 | 1.18 | 82,513 | 0.80 | 29,371 | 0.38 | 23,616 | 0.39 |
| 损失类 | 486 | 0.00 | 3,006 | 0.03 | - | - | - | - |
| 公司贷款总额 | 11,004,162 | 100.00 | 10,216,566 | 100.00 | 7,639,722 | 100.00 | 6,112,511 | 100.00 |
| 不良贷款率 | 1.48 | | 1.19 | | 0.57 | | 0.42 | |
| 票据贴现 | | | | | | | | |
| 正常类 | 2,129,979 | 100.00 | 2,638,571 | 100.00 | 2,987,382 | 99.01 | 600,778 | 100.00 |
| 关注类 | - | - | - | - | 30,000 | 0.99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 -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 -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 -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 2,129,979 | 100.00 | 2,638,571 | 100.00 | 3,017,382 | 100.00 | 600,778 | 100.00 |
| 不良贷款率 | - | | - | | - | | -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
| 正常类 | 23,987,001 | 91.14 | 20,370,260 | 89.87 | 14,391,040 | 88.62 | 12,122,898 | 90.17 |
| 关注类 | 1,931,916 | 7.34 | 1,931,733 | 8.52 | 1,515,280 | 9.33 | 1,061,667 | 7.90 |
| 次级类 | 86,891 | 0.33 | 84,775 | 0.37 | 87,897 | 0.54 | 68,279 | 0.51 |
| 可疑类 | 145,404 | 0.55 | 131,781 | 0.58 | 178,536 | 1.1 | 161,036 | 1.20 |
| 损失类 | 168,535 | 0.64 | 148,917 | 0.66 | 65,543 | 0.4 | 31,288 | 0.23 |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个人贷款总额 | 26,319,747 | 100.00 | 22,667,466 | 100.00 | 16,238,296 | 100.00 | 13,445,170 | 100.00 |
| 不良贷款率 | 1.52 | | 1.61 | | 2.04 | | 1.94 | |
| 客户贷款总额 | 39,453,889 | 100.00 | 35,522,603 | 100.00 | 26,895,400 | 100.00 | 20,158,458 | 100.00 |
| 总不良贷款率 | 1.43 | | 1.37 | | 1.40 | | 1.42 | |

(3) 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期初余额 | 486,622 | 375,673 | 286,515 | 290,180 |
| 本年增长 | 232,506 | 360,128 | 256,811 | 210,323 |
| 降级 | 220,102 | 263,435 | 213,222 | 170,863 |
| 新增贷款 | 12,404 | 96,693 | 43,589 | 39,460 |
| 本年减少 | 155,189 | 249,179 | 167,653 | 213,988 |
| 升级 | 2,148 | 7,773 | 2,290 | 701 |
| 回收 | 70,210 | 116,463 | 108,535 | 211,987 |
| 核销 | 82,831 | 124,943 | 56,828 | 1,300 |
| 期末余额 | 563,939 | 486,622 | 375,673 | 286,515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64 亿元、4.87 亿元、3.76 亿元和 2.87 亿元，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5.89%、29.53%、31.12%。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持续上升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复苏缓慢，本行基于审慎原则，对部分贷款调降五级分类所致。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大贷款回收和核销力度应对不良贷款持续增加的趋势。

(4) 按规模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不良贷款按企业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企业类型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不良贷款 金额 | 不良贷 款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 不良贷 款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 不良贷 款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 不良贷 款率 |
| 大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 | 53,343 | 1.36 | 9,061 | 0.24 | 13,905 | 0.58 | - | - |
| 小型企业 | 109,765 | 2.10 | 112,082 | 2.56 | 24,453 | 0.61 | 20,751 | 0.70 |

| 企业类型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不良贷款 金额 | 不良贷 款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 不良贷 款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 不良贷 款率 | 不良贷款 金额 | 不良贷 款率 |
| 微型企业及其他 | - | - | 6 | 0.00 | 5,338 | 0.97 | 5,160 | 1.04 |
| 合计 | 163,108 | 1.48 | 121,149 | 1.19 | 43,697 | 0.57 | 25,911 | 0.42 |

2017年6月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2016年末上升34.63%，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由906万元上升至5,334万元；2016年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2015年末上升177.25%，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小型企业不良贷款金额大幅上升，由2,445万元上升至11,208万元；2015年末公司业务不良贷款较2014年末上升68.64%，主要原因为公司贷款中的中型企业不良贷款由0元上升至1,391万元。

（5）按行业划分的公司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农、林、牧、渔业 | 22,886 | 14.03 | 1,000 | 0.83 | - | - | - | - |
| 制造业 | 70,984 | 43.52 | 58,042 | 47.91 | 6,987 | 15.99 | 11,607 | 44.80 |
| 建筑业 | 21,130 | 12.95 | 856 | 0.71 | 13,935 | 31.89 | 54 | 0.21 |
| 批发和零售业 | 25,088 | 15.38 | 31,382 | 25.90 | 12,759 | 29.20 | 13,220 | 51.02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0 | 0.08 | 130 | 0.11 | 130 | 0.30 | 130 | 0.50 |
| 住宿和餐饮业 | 818 | 0.50 | 1,490 | 1.23 | 2,393 | 5.48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900 | 3.47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 2,800 | 1.72 | - | - | - | - | - | - |
| 垫款 | 19,272 | 11.82 | 28,249 | 23.32 | 7,492 | 17.15 | - | - |
| 合计 | 163,108 | 100.00 | 121,149 | 100.00 | 43,697 | 100.00 | 25,911 |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43.52%、47.91%、15.99%、44.80%；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占公司业务不良贷款的比重分别为15.38%、25.90%、29.20%、

51.02%。

①制造业贷款不良率较高的原因

受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影响，近年来全国制造行业受冲击较大，银行制造业贷款普遍出现不良率上升情况。本行制造业贷款以中小企业为主，中小企业经营机制灵活，但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差，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时，容易产生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问题。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分布在家具制造、矿物制造、金属制造和汽车制造等行业。

②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较高的原因

批发和零售业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企业普遍具有应收、应付款项占比高、流动资金需求大等特点，近年来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批发和零售企业比较容易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从而影响偿债能力。加上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发展速度较快，批发和零售企业受电子商务冲击较大，进一步加剧了批发和零售行业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厦门地区批发零售比较发达，本行对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投放比例较大，相应地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占比也处于较高的水平。

（6）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业务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 |
|-----------|-------------------|----------------|---------------|-------------|
| | 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率 |
| 住房按揭贷款 | 31,827 | - | - | - |
| 个人经营贷款 | 16,854,878 | 204,546 | 51.03 | 1.21 |
| 个人消费贷款 | 3,566,959 | 36,304 | 9.06 | 1.02 |
| 信用卡及透支 | 5,866,084 | 159,980 | 39.91 | 2.73 |
| 合计 | 26,319,747 | 400,830 | 100.00 | 1.52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率 |
| 住房按揭贷款 | 30,429 | - | - | - |
| 个人经营贷款 | 13,645,600 | 208,948 | 57.17 | 1.53 |
| 个人消费贷款 | 3,922,338 | 32,832 | 8.98 | 0.84 |
| 信用卡及透支 | 5,069,099 | 123,693 | 33.84 | 2.44 |

| 项目 | 2016-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率 |
| 合计 | 22,667,466 | 365,473 | 100.00 | 1.61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率 |
| 住房按揭贷款 | 26,730 | - | - | - |
| 个人经营贷款 | 9,249,229 | 194,895 | 58.71 | 2.11 |
| 个人消费贷款 | 3,012,904 | 41,499 | 12.50 | 1.38 |
| 信用卡及透支 | 3,949,433 | 95,582 | 28.79 | 2.42 |
| 合计 | 16,238,296 | 331,976 | 100.00 | 2.04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金额 | 不良贷款占比 | 不良率 |
| 住房按揭贷款 | 22,339 | - | - | - |
| 个人经营贷款 | 8,217,227 | 180,933 | 69.43 | 2.20 |
| 个人消费贷款 | 2,747,842 | 32,273 | 12.38 | 1.17 |
| 信用卡及透支 | 2,457,762 | 47,398 | 18.19 | 1.93 |
| 合计 | 13,445,170 | 260,604 | 100.00 | 1.94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体不良率分别为 1.52%、1.61%、2.04%、1.94%。个人业务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个人经营贷款、信用卡及透支。报告期内个人贷款不良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个人经营贷款不良率度有较大幅度下降。

(7)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 2016-12-31 | | | 2015-12-31 | | | 2014-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率 | 金额 | 占比 | 不良率 |
| 信用贷款 | 143,084 | 25.37 | 2.69 | 113,532 | 23.33 | 2.49 | 80,144 | 21.33 | 2.09 | 44,159 | 15.41 | 1.46 |
| 保证贷款 | 295,978 | 52.48 | 3.56 | 246,194 | 50.59 | 2.90 | 235,488 | 62.68 | 2.95 | 226,239 | 78.96 | 2.81 |
| 抵押贷款 | 119,247 | 21.15 | 0.59 | 118,511 | 24.35 | 0.70 | 60,040 | 15.98 | 0.57 | 16,116 | 5.62 | 0.20 |
| 质押贷款 | 5,630 | 1.00 | 0.17 | 8,385 | 1.72 | 0.28 | - | - | - | - | - | - |
| 贴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563,939 | 100.00 | 1.43 | 486,622 | 100.00 | 1.37 | 375,672 | 100.00 | 1.40 | 286,514 | 100.00 | 1.42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2.69%、2.49%、2.09%、1.46%；保证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3.56%、2.90%、2.95%、2.81%；抵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59%、0.70%、0.57%、0.20%；质押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17%、0.28%、0%、0%。

本行抵押和质押贷款不良率低于信用和保证贷款的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能够对抵押和质押不良贷款的担保物品进行及时清收和变现，有效控制了抵押不良贷款总量；此外部分抵押和质押物品为房地产，随着厦门地区近年来房地产价格的上升，抵押和质押物品价值较高，也是本行抵押和质押贷款不良率较低的原因。

（8）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序号 | 借款人 | 行业 | 金额 | 五级分类 | 占客户贷款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
| 1 | 客户 A | 制造业 | 31,080 | 可疑 | 0.08 | 0.29 |
| 2 | 客户 B | 农、林、牧、渔业 | 22,400 | 次级 | 0.06 | 0.21 |
| 3 | 客户 C | 建筑业- | 21,130 | 可疑 | 0.05 | 0.20 |
| 4 | 客户 D | 制造业 | 19,000 | 可疑 | 0.05 | 0.18 |
| 5 | 客户 E | 批发和零售业 | 12,329 | 可疑 | 0.03 | 0.12 |
| 6 | 客户 F | 个人贷款 | 11,733 | 可疑 | 0.03 | 0.11 |
| 7 | 客户 G | 批发和零售业 | 10,434 | 可疑 | 0.03 | 0.10 |
| 8 | 客户 H | 制造业 | 10,000 | 可疑 | 0.03 | 0.09 |
| 9 | 客户 I | 个人贷款 | 9,017 | 次级 | 0.02 | 0.08 |
| 10 | 客户 J | 批发和零售业 | 5,630 | 可疑 | 0.01 | 0.05 |
| | 合计 | - | 152,753 | | 0.39 | 1.43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合计 1.53 亿元，其中制造业客户占到三户，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占到三户，上述行业分布特征与前述本行各行业不良贷款分布基本一致。

（9）逾期贷款按期限和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逾期3个月以内 | 305,434 | 0.77 | 262,236 | 0.74 | 381,520 | 1.42 | 356,812 | 1.77 |
| 逾期3个月以上 | 409,593 | 1.04 | 405,300 | 1.14 | 358,462 | 1.33 | 237,488 | 1.18 |
| 逾期贷款合计 | 715,027 | 1.81 | 667,536 | 1.88 | 739,982 | 2.75 | 594,300 | 2.95 |
| 贷款总额 | 39,453,889 | | 35,522,603 | | 26,895,400 | | 20,158,458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为7.15亿元、6.68亿元、7.40亿元、5.94亿元，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1%、1.88%、2.75%、2.95%。其中，3个月以上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1.04%、1.14%、1.33%、1.18%。

①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正常 | 38,214 | 5.34 | - | - | 12,952 | 1.75 | 39,338 | 6.62 |
| 关注 | 224,301 | 31.37 | 235,931 | 35.34 | 376,760 | 50.91 | 283,164 | 47.65 |
| 次级 | 57,789 | 8.08 | 79,932 | 11.97 | 80,553 | 10.89 | 58,886 | 9.91 |
| 可疑 | 227,819 | 31.86 | 200,625 | 30.05 | 205,215 | 27.73 | 181,985 | 30.62 |
| 损失 | 166,904 | 23.34 | 151,048 | 22.63 | 64,503 | 8.72 | 30,927 | 5.2 |
| 合计 | 715,027 | 100.00 | 667,536 | 100.00 | 739,982 | 100.00 | 594,300 | 100.00 |

②逾期3个月以内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 | 38,214 | 12.51 | - | - | 12,952 | 3.39 | 39,338 | 11.02 |
| 关注 | 192,601 | 63.06 | 206,431 | 78.72 | 336,466 | 88.19 | 282,851 | 79.27 |
| 次级 | 29,513 | 9.66 | 26,954 | 10.28 | 26,870 | 7.04 | 30,345 | 8.50 |
| 可疑 | 42,959 | 14.06 | 28,836 | 11.00 | 4,987 | 1.31 | 4,275 | 1.20 |
| 损失 | 2,146 | 0.70 | 15 | 0.01 | 246 | 0.06 | 3 | 0.00 |
| 合计 | 305,434 | 100.00 | 262,236 | 100.00 | 381,520 | 100.00 | 356,812 | 100.00 |
| 已计入不良贷款金额 | | 74,619 | | 55,805 | | 32,103 | | 34,623 |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计入不良占逾期的比例 | 24.43 | | 21.28 | | 8.41 | | 9.70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内贷款中部分贷款已划入不良，金额分别为 7,462 万元、5,580 万元、3,210 万元、3,462 万元。该部分逾期 3 个月以内的贷款的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贷款担保责任难以得到切实履行，本行根据实际情况将该部分贷款划入不良贷款。

③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正常 | - | - | - | - | - | - | - | - |
| 关注 | 31,700 | 7.74 | 29,500 | 7.28 | 40,294 | 11.24 | 313 | 0.13 |
| 次级 | 28,276 | 6.90 | 52,978 | 13.07 | 53,683 | 14.98 | 28,541 | 12.02 |
| 可疑 | 184,860 | 45.13 | 171,789 | 42.39 | 200,228 | 55.86 | 177,710 | 74.83 |
| 损失 | 164,757 | 40.22 | 151,034 | 37.26 | 64,257 | 17.93 | 30,924 | 13.02 |
| 合计 | 409,593 | 100.00 | 405,300 | 100.00 | 358,462 | 100.00 | 237,488 | 100.00 |
| 已计入不良贷款金额 | 377,893 | | 375,800 | | 318,168 | | 237,175 | |
| 计入不良占逾期的比例 | 92.26 | | 92.72 | | 88.76 | | 99.87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划入不良贷款比例分别为 92.26%、92.72%、88.76%、99.87%。各报告期末，本行均存在部分逾期 3 个月以上贷款未划入不良贷款的情形，主要由于借款人贷款偿还计划正在实施、抵押物变现需要一定时间等原因，本行对该部分逾期贷款未调整分类。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本行不仅针对可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还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

值损失时，本行根据具有相似信贷风险特征客观减值证据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 |
|--------------|-------------------|------------------|---------------|-------------|
| | 贷款金额 | 损失准备金额 | 占比 | 拨备率① |
| 正常类 | 36,105,450 | 892,518 | 60.90 | 2.47 |
| 关注类 | 2,784,501 | 174,594 | 11.91 | 6.27 |
| 次级类 | 119,751 | 44,937 | 3.07 | 37.53 |
| 可疑类 | 275,167 | 184,527 | 12.59 | 67.06 |
| 损失类 | 169,021 | 169,021 | 11.53 | 100.00 |
| 合计 | 39,453,889 | 1,465,597 | 100.00 | 3.71 |
| 拨备覆盖率 | 259.89 | | |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损失准备金额 | 占比 | 拨备率① |
| 正常类 | 32,040,655 | 946,662 | 64.79 | 2.95 |
| 关注类 | 2,995,326 | 174,502 | 11.94 | 5.83 |
| 次级类 | 120,404 | 47,117 | 3.22 | 39.13 |
| 可疑类 | 214,295 | 140,965 | 9.65 | 65.78 |
| 损失类 | 151,923 | 151,923 | 10.40 | 100.00 |
| 合计 | 35,522,603 | 1,461,169 | 100.00 | 4.11 |
| 拨备覆盖率 | 300.27 | | |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损失准备金额 | 占比 | 拨备率 |
| 正常类 | 24,005,206 | 687,779 | 64.12 | 2.87 |
| 关注类 | 2,514,521 | 147,834 | 13.78 | 5.88 |
| 次级类 | 102,222 | 35,204 | 3.28 | 34.44 |
| 可疑类 | 207,907 | 136,280 | 12.71 | 65.55 |
| 损失类 | 65,543 | 65,543 | 6.11 | 100.00 |
| 合计 | 26,895,400 | 1,072,640 | 100.00 | 3.99 |
| 拨备覆盖率 | 285.53 | | |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损失准备金额 | 占比 | 拨备率 |
| 正常类 | 17,711,436 | 469,406 | 59.41 | 2.65 |
| 关注类 | 2,160,507 | 145,532 | 18.42 | 6.74 |
| 次级类 | 70,574 | 23,918 | 3.03 | 33.89 |
| 可疑类 | 184,652 | 119,991 | 15.19 | 64.98 |
| 损失类 | 31,288 | 31,288 | 3.96 | 100.00 |
| 合计 | 20,158,458 | 790,135 | 100.00 | 3.92 |
| 拨备覆盖率 | 275.78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14.66 亿元、14.61 亿元、10.73 亿元、7.9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比上年末增加 0.3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6.22%和 35.75%。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增速减缓的主要原因为本行对正常类贷款计提的损失准备余额下降所致。

(2) 按贷款类别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 |
|-----------|-------------------|------------------|---------------|-------------|
| | 贷款金额 | 损失准备金额 | 占比 | 拨备率① |
| 公司贷款 | 11,004,162 | 488,879 | 33.36 | 4.44 |
| 票据贴现 | 2,129,979 | 44,582 | 3.04 | 2.09 |
| 个人贷款 | 26,319,747 | 932,136 | 63.60 | 3.54 |
| 合计 | 39,453,889 | 1,465,597 | 100.00 | 3.71 |

注：①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损失准备金额 | 占比 | 拨备率 |
| 公司贷款 | 10,216,566 | 399,377 | 27.33 | 3.91 |
| 票据贴现 | 2,638,571 | 47,184 | 3.23 | 1.79 |
| 个人贷款 | 22,667,466 | 1,014,609 | 69.44 | 4.48 |
| 合计 | 35,522,603 | 1,461,169 | 100.00 | 4.11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5-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损失准备金额 | 占比 | 拨备率 |
| 公司贷款 | 7,639,722 | 331,726 | 30.93 | 4.34 |
| 票据贴现 | 3,017,382 | 56,186 | 5.24 | 1.86 |
| 个人贷款 | 16,238,296 | 684,728 | 63.84 | 4.22 |
| 合计 | 26,895,400 | 1,072,640 | 100.00 | 3.99 |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4-12-31 | | | |
|-----------|-------------------|----------------|---------------|-------------|
| | 贷款金额 | 损失准备金额 | 占比 | 拨备率 |
| 公司贷款 | 6,112,511 | 270,098 | 34.18 | 4.42 |
| 票据贴现 | 600,778 | 10,069 | 1.27 | 1.68 |
| 个人贷款 | 13,445,170 | 509,968 | 64.54 | 3.79 |
| 合计 | 20,158,458 | 790,135 | 100.00 | 3.92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率分别为 3.71%、4.11%、3.99%、3.9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相关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 按评估方式划分的本行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贷款与垫款总额 | 39,453,889 | 35,522,603 | 26,895,400 | 20,158,458 |
| 单项评估 | 416,035 | 340,005 | 237,027 | 175,197 |
| 组合评估 | 1,049,562 | 1,121,165 | 835,613 | 614,938 |
| 减值准备总额 | 1,465,597 | 1,461,170 | 1,072,640 | 790,135 |
| 贷款与垫款净额 | 37,988,292 | 34,061,434 | 25,822,759 | 19,368,323 |

(4) 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期初余额 | 1,461,169 | 1,072,640 | 790,135 | 603,671 |
| 本期计提 | 69,067 | 555,952 | 592,070 | 280,000 |
| 本期转出 | - | 26,336 | 149,583 | 147,258 |
| 本期核销 | 104,031 | 192,976 | 228,241 | 1,300 |
| 本期转回 | 39,694 | 51,064 | 68,252 | 55,022 |
| 汇率差异 | -302 | 825 | 7 | - |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期末余额 | 1,465,597 | 1,461,169 | 1,072,640 | 790,135 |

2014至2016年整体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贷款风险上升，不良贷款增长压力较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59.89%、300.27%、285.53%和275.78%，本行按照监管要求，计提了足额拨备。未来本行将综合宏观经济走势、行业风险、自身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等因素，动态调整拨备的计提。

5、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523.48亿元、457.07亿元、441.99亿元、242.61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3.43%、40.63%、47.99%、38.78%。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36,948 | 11.72 | 3,025,165 | 6.62 | 5,289,387 | 11.97 | 5,800,325 | 23.9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827,061 | 68.44 | 36,427,290 | 79.70 | 30,995,946 | 70.13 | 14,307,264 | 58.9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543,569 | 18.23 | 4,846,088 | 10.60 | 3,658,339 | 8.28 | 2,953,844 | 12.18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840,000 | 1.60 | 1,408,000 | 3.08 | 4,255,000 | 9.63 | 1,200,000 | 4.95 |
| 证券投资总额 | 52,347,578 | 100.00 | 45,706,544 | 100.00 | 44,198,672 | 100.00 | 24,261,433 |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主要因为在本地信贷需求已被有效挖掘的情况下，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债权类证券投资规模，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1.37 亿元、30.25 亿元、52.89 亿元、58.00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 11.72%、6.62%、11.97%、23.91%。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17,720 | 0.29 | 317,168 | 10.48 | 173,549 | 3.28 | 201,292 | 3.47 |
| 金融债券 | 782,771 | 12.76 | 467,367 | 15.45 | 1,385,932 | 26.20 | 3,165,675 | 54.58 |
| 企业债券 | 3,111,033 | 50.69 | 1,272,894 | 42.08 | 3,232,818 | 61.12 | 2,433,358 | 41.95 |
| 同业存单 | 2,225,424 | 36.26 | 967,737 | 31.99 | 497,089 | 9.40 | - | - |
| 合计 | 6,136,948 | 100.00 | 3,025,166 | 100.00 | 5,289,388 | 100.00 | 5,800,325 |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保持本行适度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交易机会获得相关交易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同业存单为主，兼顾资产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债券型基金产品等低风险品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58.27 亿元、364.27 亿元、309.96 亿元、143.07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68.44%、79.70%、70.13%、58.97%。

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1,761,752 | 4.88 | 1,540,206 | 4.22 | - | - | - | - |
| 金融债券 | 5,962,939 | 16.52 | 6,247,525 | 17.10 | 7,194,273 | 23.19 | 654,660 | 4.57 |
| 企业债券 | 1,294,252 | 3.58 | 1,146,579 | 3.14 | 588,405 | 1.90 | 230,843 | 1.61 |
| 同业存单 | 1,172,167 | 3.25 | 2,055,675 | 5.63 | 527,278 | 1.70 | 1,053,684 | 7.35 |
| 资产支持证券 | 75,000 | 0.21 | 51,951 | 0.14 | 30,135 | 0.10 | 14,976 | 0.10 |
| 理财产品 | 910,000 | 2.52 | 4,725,200 | 12.94 | 5,000,380 | 16.12 | 1,485,000 | 10.36 |
| 信托计划 | 8,214,559 | 22.75 | 5,718,656 | 15.65 | 3,556,089 | 11.46 | 2,540,179 | 17.72 |
| 资产管理计划 | 16,651,010 | 46.12 | 14,983,116 | 41.02 | 14,068,004 | 45.34 | 8,296,540 | 57.87 |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股权投资 | 60,796 | 0.17 | 60,796 | 0.17 | 60,796 | 0.20 | 60,796 | 0.42 |
| 合计 | 36,102,475 | 100.00 | 36,529,704 | 100.00 | 31,025,360 | 100.00 | 14,336,678 | 100.00 |
| 减值准备 | 275,414 | | 102,414 | | 29,414 | | 29,414 | |
| 净值合计 | 35,827,061 | | 36,427,290 | | 30,995,946 | | 14,307,264 | |

2017年6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6.00亿元，降幅1.65%。主要原因是为积极落实监管机构降低金融机构杠杆政策，本行2017年以来调整了部分投资品种规模，2017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较上年末分别减少38.15亿元，降幅为80.74%，同时本行适度加大了对信托计划的投资。

2016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上升幅度有所减缓，主要是本行整体资产负债规模的增加速度有所减缓，同时为适应利率市场化的趋势，增加新的收入增长点，本行较上年度加大同业存单的配置，并增加了对信托计划的投资。

2015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负债规模整体有较大提升，可用于投资的资金增加较多，为降低风险及提高投资收益率，本行增加了债券产品、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配置。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非标类产品以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为主，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监管政策指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本行利息收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利率市场化对本行传统存贷款业务的冲击。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投资类别主要为本行对福建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周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股权投资，本行对上述单位的持股比例分别为8.33%、15.81%和5.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按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投资产品类别 | 底层资产 | 账面价值 |
|--------|---------------|-----------|
| 理财产品 |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等 | 910,000 |
| 信托计划 | 信贷类投资 | 6,395,000 |
| |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等 | 1,819,559 |

| 投资产品类别 | 底层资产 | 账面价值 |
|--------|---------------|------------|
| 资产管理计划 | 信贷类投资 | 3,694,980 |
| | 存款 | 8,950,000 |
| |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等 | 4,006,029 |
| 总计 | - | 25,775,569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底层资产类型主要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存款、信贷类投资等。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以享受长期稳定收益为目的，投资方向主要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95.43 亿元、48.46 亿元、36.58 亿元、29.53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18.23%、10.60%、8.28% 和 12.18%。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债券 | 1,065,332 | 11.16 | 396,970 | 8.19 | - | - | - | - |
| 金融债券 | 4,392,210 | 46.02 | 2,189,128 | 45.17 | 1,912,446 | 52.28 | 1,370,090 | 46.38 |
| 企业债券 | 1,991,964 | 20.87 | 2,014,905 | 41.58 | 1,745,893 | 47.72 | 1,583,754 | 53.62 |
| 同业存单 | 2,094,064 | 21.94 | 245,085 | 5.06 | - | - | - | -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价值 | 9,543,570 | 100.00 | 4,846,088 | 100.00 | 3,658,339 | 100.00 | 2,953,844 | 100.00 |

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本行持续加大了对风险较低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投资，同时配置的同业存单金额有所增加。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融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 46.02%、45.17%、52.28%、46.38%，企业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例为 20.87%、41.58%、47.72%和 53.62%。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8.40 亿元、14.08 亿元、42.55 亿元、12.00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 1.75%、3.09%、9.7%、4.95%。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理财产品 | 840,000 | 100.00 | 1,408,000 | 100.00 | 4,255,000 | 100.00 | 1,200,000 | 100.00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840,000 | 100.00 | 1,408,000 | 100.00 | 4,255,000 | 100.00 | 1,20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类投资全部由本行购买的，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理财产品构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占证券投资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0%、3.08%、9.63%、4.95%，占比较低，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的波动系本行金融资产业务的正常波动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的底层资产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产品类型 | 底层资产 | 投资金额 |
|-----------|-------------|----------------|
| 银行理财产品 | 保本型银行同业理财产品 | 840,000 |
| 合计 | | 840,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底层资产为同业银行理财产品。

（5）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人 | 账面价值 | 占证券投资比例 |
|----|---------------|----------------|-----------|---------|
| 1 | 16 付息国债 17 | 财政部 | 1,694,861 | 3.24 |
| 2 | 16 国开 10 | 国家开发银行 | 1,097,644 | 2.10 |
| 3 | 16 付息国债 10 | 财政部 | 991,389 | 1.89 |
| 4 | 17 浦发银行 CD25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39,655 | 1.80 |
| 5 | 16 国开 13 | 国家开发银行 | 898,845 | 1.72 |
| 6 | 17 长沙银行 CD031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72,777 | 1.48 |
| 7 | 16 进出 10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688,881 | 1.32 |
| 8 | 17 国开 10 | 国家开发银行 | 613,121 | 1.17 |
| 9 | 17 兴业银行 CD29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3,467 | 1.13 |
| 10 | 17 平安银行 CD24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4,510 | 0.94 |

| 序号 | 证券简称 | 发行人 | 账面价值 | 占证券投资比例 |
|----|------|-----|-----------|---------|
| | 合计 | | 8,785,149 | 16.78 |

6、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其他资产等。

（1）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 9,031,820 | 98.24 | 12,254,762 | 97.74 | 6,739,799 | 98.30 | 6,551,056 | 99.58 |
|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 161,716 | 1.76 | 283,339 | 2.26 | 116,246 | 1.70 | 27,519 | 0.42 |
|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9,193,536 | 100.00 | 12,538,101 | 100.00 | 6,856,045 | 100.00 | 6,578,576 | 100.00 |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91.94 亿元、125.38 亿元、68.56 亿元、65.79 亿元。

（2）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231,087 | 2.98 | 294,813 | 3.65 | 369,100 | 4.56 | 410,173 | 6.15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6,522,848 | 84.20 | 6,887,704 | 85.32 | 5,903,952 | 72.92 | 6,057,939 | 90.82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987,474 | 12.75 | 889,924 | 11.02 | 1,823,310 | 22.52 | 201,153 | 3.02 |
|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 4,989 | 0.06 | - | - | 647 | 0.01 | 1,062 | 0.02 |
| 合计 | 7,746,398 | 100.00 | 8,072,440 | 100.00 | 8,097,009 | 100.00 | 6,670,326 | 100.00 |

（3）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是本行拆借给同业的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分别为 24.46 亿元、9.02 亿元、10.03 亿元、0.67 亿元。同业拆借主要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内金融机构间的短期资金融通行为，具有期限短、流动性大的特点，最短为 1 天，最长为 1 年。在业务量不断增长的情形下，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金额有所波动。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 - | 2,291,742 | 48.87 |
| 政府债券 | 1,010,479 | 9.99 | 935,881 | 7.89 | 298,654 | 6.10 | 205,979 | 4.39 |
| 金融债券 | 8,908,499 | 88.05 | 10,040,192 | 84.66 | 4,014,525 | 82.05 | 308,150 | 6.57 |
| 企业债券 | 198,118 | 1.96 | 618,137 | 5.21 | 180,000 | 3.68 | 954,236 | 20.35 |
| 其他 | | | 265,690 | 2.24 | 399,500 | 8.17 | 929,800 | 19.83 |
| 合计 | 10,117,096 | 100.00 | 11,859,900 | 100.00 | 4,892,679 | 100.00 | 4,689,907 | 100.00 |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01.17 亿元、118.60 亿元、48.93 亿元、46.90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变动系本行买入返售业务正常业务波动产生。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包括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应收投资证券利息、应收存放同业利息、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等。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贷款及垫款利息 | 135,623 | 13.26 | 115,266 | 12.30 | 97,146 | 13.40 | 72,001 | 14.15 |
|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 6,889 | 0.67 | 6,154 | 0.66 | 1,312 | 0.18 | 14 | 0.00 |
| 应收投资证券利息 | 780,734 | 76.33 | 771,233 | 82.28 | 594,486 | 81.99 | 395,773 | 77.75 |
|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 46,669 | 4.56 | 24,116 | 2.57 | 22,837 | 3.15 | 29,795 | 5.85 |
|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 2,949 | 0.29 | 3,463 | 0.37 | 3,045 | 0.42 | 2,960 | 0.58 |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49,961 | 4.88 | 17,056 | 1.82 | 6,216 | 0.86 | 8,467 | 1.66 |
| 减：坏账准备 | 12,969 | | 11,910 | | 10,910 | | 8,635 | |
| 合计 | 1,009,856 | | 925,377 | | 714,132 | | 500,375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10.10 亿元、9.25 亿元、7.14 亿元、5.0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逐年增加，主要由于本行生息资产整体规模处于逐年上升的状态。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无长期股权投资。

（7）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0.99 亿元、1.09 亿元、1.14 亿元、1.38 亿元、主要为本行经营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机器设备等；本行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0.26 亿元、0.24 亿元、0.06 亿元、0.03 亿元。无形资产主要为本行拥有的软件；本行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分别为 0.83 亿元、0.84 亿元、0.83 亿元和 0.74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出租的房产。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于资产和负债因会计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75 亿元、3.91 亿元、2.33 亿元、1.66 亿元，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358.50 万元、711.27 万元。

（7）其它资产

本行其它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代理业务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待抵扣税款等。报告期内余额分别为 4.29 亿元、1.24 亿元、1.40 亿元和 0.48 亿元，合计金额占总资产比例处于较低水平。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136.21 亿元、1,068.26 亿元、857.47 亿元、580.71 亿元，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6.3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4.5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47.66%。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增长。

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i) 吸收存款；(ii) 应付债券；(iii)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v)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v) 拆入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负债合计占本行总负债的 96.18%。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49,810 | 0.48 | 287,908 | 0.27 | 400,000 | 0.47 | - | - |
| 吸收存款 | 71,741,864 | 63.10 | 63,113,108 | 59.04 | 50,877,665 | 59.32 | 37,153,213 | 63.9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82,002 | 1.13 | 5,130,679 | 4.80 | 1,857,302 | 2.17 | 5,548,708 | 9.55 |
| 应付债券 | 10,474,350 | 9.21 | 7,970,854 | 7.46 | 10,522,418 | 12.27 | 4,067,211 | 7.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1,667,500 | 19.06 | 23,439,887 | 21.93 | 17,293,453 | 20.16 | 7,383,296 | 12.71 |
| 拆入资金 | 4,119,437 | 3.62 | 860,188 | 0.80 | 2,135,033 | 2.49 | 2,495,936 | 4.3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8,451 | 0.10 | 205,191 | 0.19 | 171,380 | 0.20 | 99,920 | 0.17 |
| 应交税费 | 222,613 | 0.20 | 254,641 | 0.24 | 157,470 | 0.18 | 94,645 | 0.16 |
| 应付利息 | 461,903 | 0.41 | 473,718 | 0.44 | 488,820 | 0.57 | 531,642 | 0.92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63,585 | 0.07 | 7,113 | 0.01 |
| 其他负债 | 2,983,290 | 2.69 | 5,090,114 | 4.83 | 1,779,912 | 2.10 | 689,609 | 1.20 |
| 负债合计 | 113,621,221 | 100.00 | 106,826,288 | 100.00 | 85,747,036 | 100.00 | 58,071,294 | 100.00 |

1、吸收存款

本行为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717.42 亿元、631.13 亿元、508.78 亿元、371.5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0%、

59.04%、59.32%、63.97%。吸收存款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13.6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24.05%，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36.94%。

（1）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本行吸收存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企业存款 | | | | | | | | |
| 活期存款 | 12,210,572 | 29.53 | 12,507,473 | 33.14 | 10,171,389 | 33.86 | 7,997,773 | 43.37 |
| 定期存款 | 29,139,004 | 70.47 | 25,237,527 | 66.86 | 19,864,065 | 66.14 | 10,442,164 | 56.63 |
| 合计 | 41,349,576 | 100.00 | 37,745,000 | 100.00 | 30,035,454 | 100.00 | 18,439,937 | 100.00 |
| 个人存款 | | | | | | | | |
| 活期存款 | 8,068,307 | 45.20 | 6,639,987 | 41.13 | 4,953,384 | 34.87 | 4,238,784 | 33.19 |
| 定期存款 | 9,783,079 | 54.80 | 9,502,983 | 58.87 | 9,250,876 | 65.13 | 8,530,636 | 66.81 |
| 合计 | 17,851,387 | 100.00 | 16,142,970 | 100.00 | 14,204,260 | 100.00 | 12,769,420 | 100.00 |
| 其他存款 | 12,540,901 | 17.48 | 9,225,138 | 14.62 | 6,637,950 | 13.05 | 5,943,857 | 16.00 |
| 存款总额 | 71,741,864 | | 63,113,108 | | 50,877,665 | | 37,153,213 | |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最主要来源。本行客户存款增长主要来自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共同增长。

①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是吸收存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57.64%、59.81%、59.03%、49.63%。

报告期内，本行企业存款规模保持较快增长，2017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9.55%，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5.67%，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62.88%。报告期内厦本行抓住地区发展机遇，依托网点优势，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客户的营销力度，报告期内实现了企业存款的较快增长。企业存款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 2015 年本行开始将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在本行的存款划分为企业存款导致。

②个人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日，本行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24.88%、25.58%、27.92%和 34.37%。

2016年厦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143 元，比上年增长 8.7%。2015年厦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703 元，比上年增长 7.6%。报告期内，本行抓住厦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的趋势，调动全行上下的增储积极性，针对个人储户采取了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利率政策，并加大营销力度，拓展存款产品类型和功能，强化优质服务，推动了个人存款的增长。

③其他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17.48%、14.62%、13.05%、16.00%。其他存款主要为保证金存款、机构性存款和其他公司存放本行款项，结构性存款和财政性存款的构成，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保证金存款 | 1,791,806 | 2,530,763 | 1,827,231 | 1,642,473 |
| 承兑汇票保证金 | 1,164,448 | 1,880,003 | 1,113,124 | 1,037,989 |
| 信用证保证金 | 192,309 | 158,211 | 20,882 | 16,238 |
| 其他保证金 | 435,049 | 492,549 | 693,225 | 588,246 |
| 汇出汇款及应解汇款 | 18,129 | 20,732 | 18,623 | 35,083 |
| 结构性存款 | 8,191,538 | 5,143,517 | 4,292,137 | 3,763,126 |
| 财政性存款 | 2,539,429 | 1,530,126 | 499,960 | 503,174 |
| 其他存款合计 | 12,540,901 | 9,225,138 | 6,637,950 | 5,943,857 |

(2)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吸收存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所在的位置统计各地区存款情况。存款者所在的区域与吸收存款的分支机构的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 2016-12-31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厦门地区 | 70,920,233 | 98.85 | 62,346,254 | 98.78 | 50,877,665 | 100.00 | 37,153,213 | 100.00 |
| 其他地区 | 821,631 | 1.15 | 766,854 | 1.22 | - | - | - | - |
| 合计 | 71,741,864 | 100.00 | 63,113,108 | 100.00 | 50,877,665 | 100.00 | 37,153,213 | 100.00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来自于厦门当地的存款占比分别为 98.85%、98.78%、100%、100%，厦门地区是本行最主要的存款来源。2016 年本行参与设立了郑州金水厦农商、河南西华夏农商、河南商水厦农商三家村镇银行，进一步拓宽了异地存款来源。2017 年本行首家异地支行闽侯支行开业，将进一步增加本行吸纳异地存款的能力。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指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2 亿元、51.31 亿元、18.57 亿元和 55.49 亿。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主动开展负债管理，根据本行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同业存款利率水平等，适时调整同业存放规模。2017 年 6 月 30 日同业存放规模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以来，受监管机构降低杠杆政策要求，其他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本行的资金出现下降导致。

3、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次级债券 | 1,576,882 | 1,619,901 | 632,577 | 632,666 |
| 同业存单 | 8,897,469 | 6,350,953 | 9,889,841 | 3,434,544 |
| 合计 | 10,474,350 | 7,970,854 | 10,522,418 | 4,067,211 |

本行应付债券主要由本行发行的次级债券和同业存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04.74 亿元、79.71 亿元、105.22 亿元、40.67 亿元。其中次级债券的主要构成如下：

本行于 2014 年 3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90%。

本行于 2016 年 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5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6%。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自身资本需求适时动态调整本行应付债券的规模。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本行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该科目金额根据本行每日资金头寸和其他流动性资产运作情况确定，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限较短，资金成本低，灵活配置此类资产有利于降低本行资金成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216.68 亿元、234.40 亿元、172.93 亿元、73.83 亿元。

为降低本行资金成本，本行报告期内积极调节本行资金头寸，适时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实现资金的合理化配置。

5、拆入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金额分别为 41.19 亿元、8.60 亿元、21.35 亿元、24.96 亿元。

6、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5.50 亿元、2.88 亿元、4.00 亿元、0 元。

7、其他类型的负债

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7.86 亿元、60.24 亿元、26.61 亿元、14.23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3.33%、5.64%、3.10%、2.45%，其他类型的负债占本行总负债的比例较低。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5.66亿元、10.18亿元、9.09亿元、6.96亿元。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简要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85,506 | 3,055,877 | 2,825,973 | 1,935,422 |
| 利息净收入 | 1,446,621 | 2,669,532 | 2,495,928 | 1,724,054 |
| 利息收入 | 2,990,405 | 5,054,602 | 4,699,555 | 3,402,644 |
| 利息支出 | 1,543,784 | 2,385,071 | 2,203,627 | 1,678,59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4,572 | 88,975 | 110,210 | 101,51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9,933 | 159,301 | 166,242 | 126,48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5,361 | 70,326 | 56,032 | 24,971 |
| 投资收益/(损失) | 9,257 | 409,734 | 134,689 | 84,19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3,145 | -125,506 | 72,021 | 18,317 |
| 汇兑收益/(损失) | -151 | 4,843 | 4,735 | 721 |
| 其他业务收入 | 5,627 | 8,300 | 8,391 | 6,626 |
| 其他收益 | 2,725 | - | - | - |
| 二、营业支出 | 731,438 | 1,670,505 | 1,636,009 | 1,052,108 |
| 税金及附加 | 19,804 | 71,673 | 144,772 | 100,436 |
| 业务及管理费 | 466,651 | 966,619 | 881,251 | 663,180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3,239 | 629,952 | 607,801 | 286,5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1,745 | 2,261 | 2,185 | 1,993 |
| 三、营业利润 | 754,068 | 1,385,372 | 1,189,964 | 883,3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12 | 10,938 | 28,561 | 13,720 |
| 减：营业外支出 | 3 | 6,517 | 8,417 | 2,416 |
| 四、利润总额 | 756,378 | 1,389,793 | 1,210,108 | 894,61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90,699 | 371,751 | 300,840 | 198,555 |
| 五、净利润 | 565,678 | 1,018,042 | 909,268 | 696,06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67,993 | 1,024,645 | 909,268 | 696,062 |
| 少数股东损益 | -2,315 | -6,603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5 | 0.29 | 0.42 | 0.4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4.86亿元、30.56亿元、28.26亿元、19.35亿元，2016年度本行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8.14%，2015年度本行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加46.01%，最近三年本行营业收入处于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所致。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目前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4.47亿元、26.70亿元、24.96亿元、17.2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97.38%、87.36%、88.32%和89.08%。本行2016年、2015年利息净收入较上年末分别上升6.96%和44.77%。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利息收入 | 2,990,405 | 5,054,602 | 4,699,555 | 3,402,644 |
| 利息支出 | 1,543,784 | 2,385,071 | 2,203,627 | 1,678,590 |
| 利息净收入 | 1,446,621 | 2,669,532 | 2,495,928 | 1,724,054 |

1、利息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29.90亿元、50.55亿元、47.00亿元、34.03亿元。

2016年利息收入较2015年上升7.55%，2015年利息收入较2014年上升38.11%，利息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双重推动所致。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13.49亿元、22.53亿元、19.60亿元、15.43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45.11%、44.58%、41.71%、45.35%。本行客户贷款平均利率报告期内有所降低，主要是受报告期内人民银行设定的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市场利率有所下行、以及2016年“营改增”等因素所致。

①2017年1-6月与2016年对比

2017年6月末客户贷款平均余额上升69.0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27%，同时2016年部分月份贷款利息收入采用征收增值税方式，而增值税款不计入利息收入科目，受此“营改增”影响，本行可确认的贷款利息收入较适用营业税征收方式时少确认近3%。综上所述，本行2017年1-6月贷款年化平均利率较上年同期出现小幅下降。

②2016年与2015年对比

2016年市场利率维持在低位运行的状态，同时2016年部分月份同样受“营改增”影响，导致本行2016年客户贷款平均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由2015年的8.36%下降至7.26%。另一方面，2016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上升75.87亿元，增长幅度32.37%。抵消了贷款平均利率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综合上述作用导致2016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2015年上升14.97%。

③2015年与2014年对比

2015年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上升56.52亿元，增长幅度31.77%。同时受到人民银行降息及利率市场化的影响，2015年客户贷款平均利率由2014年的8.68%下降至8.36%，抵消了一部分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收益，两者共同作用导致2015年客户贷款利息收入较2014年上升27.01%。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10.63亿元、18.79亿元、19.85亿元、11.14亿元，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35.53%、37.18%、42.24%、32.73%。

①2017年1-6月与2016年对比

2017年1-6月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424.64亿元，较2016年末增长16.51%，2017年1-6月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年化较上年增加13.08%，两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②2016年与2015年对比

本行2016年的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较2015年下降5.32%，主要是由于2016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下降共同所致。2016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

余额为 364.47 亿元，较 2015 年上升了 27.03%，主要由于本行为缓解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压力，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加大配置了同业存单等证券投所致。受市场利率持续低位运行的影响，本行证券投资的 2016 年的平均利率率由 2015 年的 6.92% 下降至 5.16%，抵消了部分平均余额增长带来的收益。

③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本行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从 2014 年的 11.14 亿上升到 2015 年的 19.85 亿元，主要受 2015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增长共同影响所致。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286.92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了 67.45%，主要是由于本行为缓解利率市场化带来的压力，增加了债券产品、理财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配置，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由 2014 年的 6.50% 上升至 6.92%，较 2014 年上升 0.42 个百分点。

（3）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由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构成。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7 年 1-6 月，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0.57 亿元，本行存放央行款项的平均余额为 73.23 亿元，较 2016 年上升 5.63%；平均利率与 2016 年的 1.55% 持平。2016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1.07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 3.49%，2015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1.04 亿元，比 2014 年上升 16.17%，本行存放央行的平均利率比较稳定，利息收入的变化主要是由存放央行款项平均余额上升所致。

（4）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该部分利息收入包含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取得的利息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90 亿元、3.56 亿元、2.60 亿元和 2.15 亿元。

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金额为 1.90 亿元，年化平均利率较上一年度上升 0.76 个百分点。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从 2015 年的 2.60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3.5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的平均余额上升 2016 年有所上升，以及平均利率较 2015 年下降共同所致。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从 2014 年的 2.15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2.60 亿元，主要是受本行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在 2015 年的平均余额上升，和 2015 年的平均利率下降综合所致。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1.71 亿元、2.02 亿元、1.56 亿元、2.15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比较低，其平均利率主要受市场正常利率波动和本行买卖时机的影响。

2、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5.44 亿元、23.85 亿元、22.04 亿元、16.79 亿元。

2016 年本行利息支出较 2015 年上升 8.23%，2015 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上升 31.28%，本行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吸收存款规模以及借入资金的规模增加所致。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5.37 亿元、9.94 亿元、10.44 亿元、8.55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34.76%、41.66%、47.40%、50.96%。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在报告期内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化所致。

①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对比

本行 2017 年 1-6 月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 5.37 亿元，平均利率为 1.94%。2017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比 2016 年增加 14.79%，平均利率略低于 2016 年利率水平。

②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4.88%，主要是由于人民银行连续下调存款基准利率的效果在 2016 年开始显现，2016 年本行吸收存款平均利率由 2.52% 下降至 2.06% 所致。

③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22.1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吸收存款平均余额上升 26.88% 所致，以及吸收存款平均利率由 2.62% 下降至 2.52% 共同导致。

（2）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存放在本行的资金，以及及本行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19 亿元、7.41 亿元、7.72 亿元和 4.85 亿元。

①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对比

本行 2017 年 1-6 月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5.19 亿元，2017 年以来受监管机构降杠杆政策的影响，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的平均利率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的平均利率为 3.93%。。

②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2016 年，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7.41 亿元，较 2015 年的 7.72 亿元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借入资金的平均余额上升，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的平均利率下降综合作用所致。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160.29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216.48 亿元，对应的平均利率从 4.82% 下降至 3.42%。

③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 7.72 亿元，较 2014 年的 4.85 亿元上升 59.20%，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上升所致。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款项的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86.64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60.29 亿元，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的平均利率由 2014 年的 5.60% 下降至 4.82%。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①2017年1-6月与2016年对比

本行2017年卖出回购业务的利息支出为3.24亿元，卖出回购的平均利率为2.98%，较2016年有所上升。

②2016年与2015年对比

2016年本行卖出回购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为4.37亿元，较2015年的2.57亿元上升70.14%，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共同上升所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2015年的115.79亿元上升至2016年的183.02亿元，增长58.05%。2016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平均利率由2015年的2.22%上升至2.39%，上升了7.66%。

③2015年与2014年对比

2015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的利息支出为2.57亿元，较2014年的1.63亿元上升57.67%，主要是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上升，以及平均利率下降共同所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余额由2014年的45.47亿元上升至2015年的115.80亿元，2015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平均利率由2014年的3.59%下降至2.22%。

（4）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金额占总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0.59%、0.39%、0.41%、0.08%，所占比例较低。

（5）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由本行在报告期内发行的金融债券产生。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0.42亿元、0.79亿元、0.41亿元、0.33亿元，占利息支出比例分别为2.73%、3.30%、1.87%、1.95%。

3、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影响因素

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收益率的差额，以及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所影响。

本行2014-2017年6月末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2016年度 | | | 2015年度 | | | 2014年度 | | |
|------------------------|--------------------|------------------|-------------|-------------------|------------------|-------------|-------------------|------------------|-------------|-------------------|------------------|-------------|
| | 平均余额 ^⑧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⑧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⑧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⑧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利率 |
| 资产 | | | | | | | | | | | | |
| 发放贷款 ^① | 37,933,847 | 1,349,054 | 7.11 | 31,024,525 | 2,253,454 | 7.26 | 23,437,909 | 1,960,095 | 8.36 | 17,786,368 | 1,543,211 | 8.68 |
| 证券投资 ^② | 42,463,618 | 1,062,598 | 5.00 | 36,446,963 | 1,879,337 | 5.16 | 28,691,995 | 1,984,929 | 6.92 | 17,134,537 | 1,113,810 | 6.50 |
| 存放央行款项 ^③ | 7,322,581 | 56,596 | 1.55 | 6,932,233 | 107,119 | 1.55 | 6,619,659 | 103,506 | 1.56 | 5,547,843 | 89,100 | 1.61 |
|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④ | 10,356,276 | 189,980 | 3.67 | 12,237,135 | 356,010 | 2.91 | 7,661,787 | 259,952 | 3.39 | 3,680,783 | 214,729 | 5.8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406,352 | 170,609 | 4.06 | 6,352,431 | 202,410 | 3.19 | 3,619,498 | 155,802 | 4.3 | 3,162,745 | 215,367 | 6.81 |
| 总生息资产 | 106,482,674 | 2,828,837 | 5.31 | 92,993,287 | 4,798,330 | 5.16 | 70,030,848 | 4,464,284 | 6.37 | 47,312,276 | 3,176,217 | 6.71 |
| 转贴现利息收入调整 | | 161,568 | | | 256,273 | | | 235,271 | | | 226,426 | |
| 利息收入合计 | | 2,990,405 | | | 5,054,603 | | | 4,699,555 | | | 3,402,643 | |
| 负债 | | | | | | | | | | | | |
| 吸收存款 | 55,322,735 | 536,602 | 1.94 | 48,195,741 | 993,545 | 2.06 | 41,389,990 | 1,044,468 | 2.52 | 32,620,583 | 855,389 | 2.62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79,626 | 9,164 | 2.70 | 302,272 | 9,254 | 3.06 | 291,453 | 9,094 | 3.12 | 61,720 | 1,390 | 2.25 |
|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⑤ | 26,390,214 | 518,734 | 3.93 | 21,648,272 | 740,936 | 3.42 | 16,028,851 | 772,228 | 4.82 | 8,664,379 | 485,077 | 5.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1,727,160 | 323,777 | 2.98 | 18,301,746 | 437,455 | 2.39 | 11,579,538 | 257,116 | 2.22 | 4,546,868 | 163,073 | 3.59 |
| 应付债券 | 1,587,689 | 42,200 | 5.32 | 1,433,739 | 78,724 | 5.49 | 617,035 | 41,311 | 6.70 | 511,598 | 32,666 | 6.39 |
| 总计息负债 | 105,707,424 | 1,430,477 | 2.71 | 89,881,770 | 2,259,914 | 2.51 | 69,906,867 | 2,124,217 | 3.04 | 46,405,148 | 1,537,595 | 3.31 |
|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 | 113,307 | | | 125,157 | | | 79,410 | | | 140,994 | |
| 利息支出合计 | | 1,543,784 | | | 2,385,071 | | | 2,203,627 | | | 1,678,589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 | 2016年度 | | | 2015年度 | | | 2014年度 | | |
|---------------------|-------------------|---------|------|-------------------|---------|------|-------------------|---------|------|-------------------|---------|------|
| | 平均余额 ^⑧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⑧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⑧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⑧ | 利息收入/支出 | 平均利率 |
| 利息净收入 | 1,446,621 | | | 2,669,532 | | | 2,495,928 | | | 1,724,054 | | |
| 净利差 ^⑥ | 2.60 | | | 2.65 | | | 3.33 | | | 3.40 | | |
| 净利息收益率 ^⑦ | 2.72 | | | 2.87 | | | 3.56 | | | 3.64 | | |

注：①包括客户贷款与垫款、贴现及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②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③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④包括存放同业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款项

⑤包括同业存放和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⑥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⑦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⑧平均余额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由于生息资产、生息负债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6年对比2015年 | | | 2015年对比2014年 | | |
|-----------|--------------|------------|--------------|--------------|----------|--------------|
| | 增加/减少由于 | | 增加/减少净值 ③ | 增加/减少由于 | | 增加/减少净值 ③ |
| | 规模① | 利率② | | 规模① | 利率② | |
| 资产 | | | | | | |
| 客户贷款 | 634,463 | -341,104 | 293,359 | 490,349 | -73,465 | 416,884 |
| 证券投资 | 536,493 | -642,085 | -105,592 | 751,279 | 119,840 | 871,119 |
| 存放央行款项 | 4,887 | -1,274 | 3,613 | 17,214 | -2,808 | 14,406 |
| 存放同业及拆出资金 | 155,234 | -59,176 | 96,058 | 232,243 | -187,020 | 45,22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7,640 | -71,032 | 46,608 | 31,103 | -90,668 | -59,565 |
| 生息资产收入变动 | 1,463,796 | -1,129,750 | 334,046 | 1,525,167 | -237,100 | 1,288,067 |
| 转贴现利息收入调整 | | | 21,002 | | | 8,845 |
| 利息收入变动 | | | 355,048 | | | 1,296,912 |
| 负债 | | | | | | |
| 客户存款 | 171,742 | -222,665 | -50,923 | 229,955 | -40,876 | 189,07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38 | -178 | 160 | 5,174 | 2,530 | 7,704 |
|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 270,729 | -302,021 | -31,292 | 412,301 | -125,150 | 287,15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49,262 | 31,077 | 180,339 | 252,226 | -158,183 | 94,043 |
| 应付债券 | 54,679 | -17,266 | 37,413 | 6,732 | 1,913 | 8,645 |
| 付息负债支出变动 | 606,965 | -471,268 | 135,697 | 778,709 | -192,087 | 586,622 |
| 转贴现利息支出调整 | | | 45,747 | | | -61,584 |
| 利息支出变动 | | | 181,444 | | | 525,038 |
| 利息净收入变动 | | | 173,604 | | | 771,874 |

注：①为年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为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平均余额；

③为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4、与可比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比较如下：

单位：%

| 银行股票简称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净利差 | 净利息收益率 | 净利差 | 净利息收益率 | 净利差 | 净利息收益率 |
| 无锡银行 | 1.75 | 1.96 | 1.88 | 2.11 | 2.13 | 2.40 |
| 常熟银行 | 3.04 | 3.22 | 2.83 | 3.04 | 2.87 | 3.08 |
| 江阴银行 | 2.07 | 2.34 | 2.50 | 2.77 | 2.67 | 2.95 |

| 银行股票简称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净利差 | 净利息收益率 | 净利差 | 净利息收益率 | 净利差 | 净利息收益率 |
| 吴江银行 | 2.92 | 2.97 | 3.25 | 3.46 | 3.69 | 3.90 |
| 张家港行 | 2.04 | 2.24 | 2.37 | 2.65 | 2.83 | 3.09 |
| 平均 | 2.36 | 2.44 | 2.57 | 2.81 | 2.84 | 3.08 |
| 厦门农商银行 | 2.65 | 2.87 | 3.33 | 3.56 | 3.40 | 3.64 |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87%、3.56%、3.64%，净利差分别为 2.65%、3.33%、3.40%。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的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因为 2015 年人民银行连续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和贷款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开启逐步下行的趋势，2016 年人民银行下调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的效应进一步显现，同时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已不再设置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进一步完善，银行业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进一步收窄，导致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

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平均水平略有不同主要是本行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结构及其收益成本率与可比银行不同。

(1) 本行生息资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同

本行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生息资产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 银行 | 项目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 占比 | 收益率 | 占比 | 收益率 | 占比 | 收益率 |
| 可比银行 平均 | 发放贷款与垫款 | 52.42 | 5.96 | 51.78 | 6.73 | 53.15 | 7.30 |
| | 证券投资 | 28.55 | 3.72 | 23.30 | 4.21 | 17.08 | 4.05 |
| |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① | 19.02 | 2.73 | 24.92 | 3.01 | 29.77 | 3.62 |
|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 | 4.77 | - | 5.19 | - | 5.57 |
| 厦门农商 银行 | 发放贷款与垫款 | 33.36 | 7.26 | 33.47 | 8.36 | 37.59 | 8.68 |
| | 证券投资 | 39.19 | 5.16 | 40.97 | 6.92 | 36.22 | 6.50 |
| | 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① | 27.44 | 2.61 | 25.56 | 2.90 | 26.19 | 4.19 |
|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 - | 5.16 | - | 6.37 | - | 6.71 |

注：①存放央行及同业款项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

②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来源于五家上市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2016 年数据来源于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总生息资产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5.16%、6.37% 和 6.71%，报告期内本行平均收益率波动趋势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银行一致，本行

平均收益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银行。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放贷款的结构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占发放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63.81%、60.38%、66.70%，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相比，本行贷款结构中个人贷款比例较高，另一方面本行个人信贷产品的竞争力较强，个人贷款能够取得较高的收益率，因此本行发放贷款的整体收益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②总生息资产的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在充分挖掘厦门当地贷款需求的前提下，为保证盈利水平，本行结合监管政策指引，适度加大债权类产品、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的规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规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3%、47.99%和 38.78%，其中收益率较高的信托计划和资管产品占本行证券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45.29%、39.87%和 44.67%，本行收益率较高的生息资产在总生息资产的占比处于较高的水平。未来年度本行将持续优化生息资产结构，继续实现信贷类和非信贷类业务的同步稳健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受央行降准降息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本行贷款、证券投资等生息资产的收益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变化趋势一致。

(2) 本行计息负债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同

本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的计息负债结构及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 银行 | 项目 | 2016 年 |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 占比 | 成本率 | 占比 | 成本率 | 占比 | 成本率 |
| 可比平均 | 吸收存款 | 90.28 | 2.09 | 86.11 | 2.60 | 87.96 | 2.55 |
| | 同业拆入资金① | 5.79 | 2.34 | 12.42 | 2.70 | 11.22 | 4.11 |
| | 应付债券 | 3.94 | 3.57 | 1.46 | 3.82 | 0.83 | 5.85 |
| |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 | 2.14 | - | 2.63 | - | 2.74 |
| 厦门农商 银行 | 吸收存款 | 53.62 | 2.06 | 59.21 | 2.52 | 70.30 | 2.62 |
| | 同业拆入资金① | 44.78 | 2.95 | 39.91 | 3.72 | 28.60 | 4.89 |
| | 应付债券 | 1.60 | 5.49 | 0.88 | 6.70 | 1.10 | 6.39 |
| | 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 | 2.51 | - | 3.04 | - | 3.31 |

注：①由于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不同，五家农商行披露的明细科目亦不完全相同。同业拆入资金项目包含同业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明细科目，收益率则为加权平均计算所得；

②2014年和2015年数据来源于五家上市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2016年数据来源于2016年年度报告。

2016年、2015年和2014年，本行总计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分别为2.51%、3.04%和3.31%，总计息负债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总计息负债的结构略有变化，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负债方式的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提高。2014至2016年，发行债券、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的市场利率呈现出逐渐下降的趋势，本行根据市场情况相应加大了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业务的规模，上述负债方式从2014年占总计息负债的28.60%增加到了2016年的44.78%，降低了本行对吸收存款的依赖程度。

同时，本行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也处于下降的水平。因此本行的总计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在三年内稳中有降，从2014年的3.31%降低到2016年的2.51%。

综上，由于本行生息资产结构和付息负债结构与已上市银行存在差异，导致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与上市银行略有差异，但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基本一致。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报告期内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59,933 | 159,301 | 166,242 | 126,481 |
|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 5,069 | 11,146 | 9,906 | 8,758 |
| 代理业务手续费 | 14,473 | 55,691 | 79,447 | 38,631 |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 3,128 | 7,449 | 4,077 | 3,699 |
| 银行卡手续费 | 19,044 | 68,462 | 61,886 | 60,709 |
| 外汇业务手续费 | 2,178 | 8,802 | 5,277 | - |
| 其他 | 16,041 | 7,751 | 5,649 | 14,683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5,361 | 70,326 | 56,032 | 24,971 |
| 手续费支出 | 35,361 | 70,326 | 56,032 | 24,97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4,572 | 88,975 | 110,210 | 101,510 |
| 投资收益 | 9,257 | 409,734 | 134,689 | 84,19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45 | -125,506 | 72,021 | 18,317 |
| 汇兑收益 | -151 | 4,843 | 4,735 | 721 |
| 其他收益 | 2,725 | -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5,627 | 8,300 | 8,391 | 6,626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合计 | 38,885 | 386,346 | 330,045 | 211,368 |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非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0.39亿元、3.86亿元、3.30亿元和2.11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2%、12.64%、11.68%和10.92%。随着银行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利差逐步缩小，中间业务逐渐成为银行业新利润增长点。本行顺应银行业发展趋势，加大中间业务的发展力度，积极扩大相关业务种类和规模，最近三年非利息收入金额稳步增长。2017年上半年，受投资收益下降较大的影响，本行非利息收入总额有所下降。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0.25亿元、0.89亿元、1.10亿元和1.02亿元。

2015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一年增长8.57%，主要因为委托贷款、代客理财等业务的代理手续费增长较快所致；2016年受代理业务波动影响，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一年下降19.27%；2017年1-6月，为提高本行贷记卡市场竞争力，本行下调了贷记卡年费收费水平，代理业务和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下降，是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各类金融资产发生的买卖价差收益，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买卖价差收益，此外还包括本行因代客理财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0.09亿元、4.10亿元、1.35亿元、0.84亿元。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0.03亿元、-1.26亿元、0.72亿元和0.18亿元。

（四）税金及附加

本行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税① | - | 46,270 | 128,371 | 88,977 |
| 城建税 | 9,542 | 12,076 | 8,986 | 6,228 |
| 教育费附加 | 6,821 | 8,628 | 6,418 | 4,449 |
| 房产税 | 1,295 | 1,988 | 997 | 781 |
| 印花税 | 2,071 | 2,499 | - | - |
| 其他税金 | 74 | 212 | - | - |
| 合计 | 19,804 | 71,673 | 144,772 | 100,436 |

注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原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在本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本行2015年、2014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为稳定，与本行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2016年本行营业税支出降幅较大，支出减少金额达8,210万元，较2015年下降63.96%，主要原因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提供的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金融商品转让取得的收入适用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增值税为价外税，税款不计入损益科目。税金及附加科目中2015年和2014年所缴纳的房产税系投资性房地产缴纳。

（五）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52,993 | 548,649 | 470,755 | 343,628 |
| 股份支付 | 11,875 | 790 | 2,370 | 8,449 |
| 广告宣传费 | 64,844 | 133,390 | 146,726 | 77,952 |
| 业务招待费 | 3,101 | 8,267 | 9,841 | 10,995 |
| 电子设备运转费 | 27,367 | 41,999 | 31,459 | 25,947 |
| 钞币运送费 | 7,527 | 18,510 | 14,506 | 14,066 |
| 安全防卫费 | 6,672 | 12,565 | 15,444 | 17,397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10,828 | 26,449 | 33,593 | 39,422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3,732 | 7,882 | 7,340 | 11,57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052 | 12,769 | 10,553 | 6,042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426 | 1,726 | 353 | 299 |
| 修理费 | 4,665 | 12,832 | 11,579 | 8,806 |
| 租赁费 | 29,605 | 47,093 | 41,717 | 34,979 |
| 其他费用 | 34,964 | 93,700 | 85,016 | 63,622 |
| 合计 | 466,651 | 966,619 | 881,251 | 663,180 |

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业务管理费为4.67亿元、9.67亿元、8.81亿元、6.63亿元，2016年、2015年较上年分别增长了9.69%、32.88%。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薪酬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77,059 | 388,332 | 339,879 | 237,332 |
| 职工福利费 | 7,825 | 18,067 | 14,408 | 13,602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8 | 10,004 | 8,477 | 5,636 |
| 社会保险费 | 49,325 | 93,418 | 74,675 | 61,842 |
| 住房公积金 | 15,903 | 30,630 | 27,629 | 19,887 |
| 劳动保护费 | 1,076 | 6,265 | 5,092 | 3,095 |
| 其他 | 1,288 | 1,933 | 595 | 2,234 |
| 合计 | 252,993 | 548,649 | 470,755 | 343,628 |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2.53亿元、5.49亿元、4.71亿元、3.44亿元，2016年、2015年较上年分别增长16.55%、37.00%。职工薪酬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本行员工人数增加较快，由2014年末902人增至2016年末1,155人；此外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的提高也造成了本行职工薪酬费用的增加。

2、股份支付

本行于2013年5月18日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的决议，根据该期权激励计划，本行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股份期权，激励对象包括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本行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第一、二、三期实施方案分别于2013年12月、2014年12月、

2016年7月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实现行权，行权股数分别为1,500万股、885.9万股、600万股，每股行权价为2.22元。

本行于2017年4月1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根据该期权激励计划，本行向激励对象授予3,000万份股份期权，激励对象包括本行2013年以来未享受过股权激励的人员。行权实施方案于2017年6月以定向增资的方式实现，行权股数为1,397.02万股，每股行权价为2.35元。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股份支付计提的业务及管理费为1,187万元、79万元、237万元、845万元。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构成为贷款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下表列示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贷款减值损失 | 69,067 | 555,952 | 592,070 | 28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173,000 | 73,000 | - | - |
| 其他资产坏账损失 | 1,172 | 1,000 | 15,731 | 6,500 |
| 合计 | 243,239 | 629,952 | 607,801 | 286,500 |

贷款减值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0.69亿元、5.56亿元、5.92亿元、2.80亿元，分别占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28.39%、88.25%、97.41%和97.73%。贷款减值损失金额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贷款规模、贷款质量、以及贷款减值准备累计金额的影响。

（七）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支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贷记卡收入 | 2,075 | 5,365 | 13,457 | 10,557 |
|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 | 107 | 8,521 | - |
| 政府补助 | - | 4,960 | 2,541 | 3,081 |
| 罚款收入 | 229 | 18 | 2,036 | - |
| 不动户收入 | - | - | 519 | - |
| 其他 | 8 | 487 | 1,488 | 81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2,312 | 10,938 | 28,561 | 13,720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捐赠支出 | 2 | 1,030 | 545 | 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 | 787 | 156 | 107 |
| 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 1 | 3,956 | 400 | 64 |
| 其他 | - | 744 | 7,316 | 1,746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3 | 6,517 | 8,417 | 2,416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309 | 4,421 | 20,144 | 11,304 |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231万元、442万元、2,014万元、1,130万元。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贷记卡滞纳金收入，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罚款与滞纳金支出。

2、政府补助明细

报告期内，本行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及依据如下：

单位：千元

| 2017年1-6月 | | | |
|-------------|--------------|------|--|
| 项目 | 金额 | 性质 | 依据 |
| 增资奖励① | 2,725 | 收益相关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5]192号） |
| 合计 | 2,725 | | |
| 2016年度 | | | |
| 项目 | 金额 | 性质 | 依据 |
| 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 4,500 | 收益相关 | 《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印发〈河南省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12〕1号） |
| 金融机构设立补助 | 160 | 收益相关 | 商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12号 |
| 房租补贴 | 300 | 收益相关 | 西华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25号 |
| 合计 | 4,960 | | |

| 2015 年度 | | | |
|----------|-------|------|---|
| 项目 | 金额 | 性质 | 依据 |
| 自助设备布设补助 | 150 | 收益相关 |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4 年度集美区鼓励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奖励考评活动的通知》（厦集财综[2015]11 号）、《集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度集美区鼓励银行支持地方经济奖励金的通知》（厦集财综[2015]62 号） |
| 增资奖励 | 2,391 | 收益相关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关于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5]192 号） |
| 合计 | 2,541 | | |
| 2014 年度 | | | |
| 项目 | 金额 | 性质 | 依据 |
| 增资奖励 | 3,081 | 收益相关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厦府[2011]442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关于鼓励金融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厦府办[2012]36 号） |
| 合计 | 3,081 | | |

注①：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1-6 月，本行发生一笔政府补助，根据该笔补助的获得时点，及该笔收入与经营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八）所得税

下表列示，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 年 1-6 月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利润总额 | 756,378 | 1,389,793 | 1,210,108 | 894,617 |
|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89,094 | 347,448 | 302,527 | 223,654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5,364 | - | - | 3,206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11,832 | -8,602 | -3,559 | -1,973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8,800 | 32,904 | 1,872 | -26,333 |
| 所得税费用 | 190,699 | 371,751 | 300,840 | 198,555 |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实际税率分别为 25.21%、26.75%、24.86%、22.19%。

下表列示本行所得税支出的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 | 230,561 | 517,436 | 350,235 | 244,859 |
| 递延所得税 | -39,862 | -145,685 | -49,395 | -46,304 |
| 合计 | 190,699 | 371,751 | 300,840 | 198,555 |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所得税支出分别为1.91亿元、3.72亿元、3.01亿元、1.99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544,922 | 24,462,954 | 22,957,595 | 21,395,3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44,384 | 13,440,146 | 10,280,957 | 8,803,1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538 | 11,022,808 | 12,676,637 | 12,592,2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891,510 | 49,518,345 | 27,272,034 | 13,729,0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368,389 | 46,127,884 | 44,019,586 | 26,587,29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76,878 | 3,390,461 | -16,747,552 | -12,858,19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822,830 | 11,172,320 | 20,858,117 | 5,094,86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10,633 | 13,421,200 | 14,008,396 | 1,575,28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2,197 | -2,248,880 | 6,849,720 | 3,519,584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3 | 5,668 | 4,744 | 71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64,625 | 12,170,057 | 2,783,549 | 3,254,37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395,293 | 13,225,236 | 10,441,686 | 7,187,313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730,667 | 25,395,293 | 13,225,236 | 10,441,686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亿元、110.23亿元、126.77亿元和125.92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47.80亿元、155.09亿元、100.33亿元、105.34亿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32.59亿元、-12.75亿元、-3.61

亿元、-2.14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0.55 亿元、34.72 亿元、28.74 亿元、24.10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0.11 亿元、88.58 亿元、70.18 亿元、41.97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4.47 亿元、6.49 亿元、0.90 亿元、21.86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1.83 亿元、20.06 亿元、19.56 亿元、15.35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77 亿元、33.90 亿元、-167.48 亿元、-128.58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458.29 亿元、440.64 亿元、242.81 亿元、128.7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8.21 亿元、460.74 亿元、439.92 亿元、242.62 亿元，主要为投资债券所支付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12 亿元、-22.49 亿元、68.50 亿元及 35.20 亿元。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18.23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7 年 1-6 月发行了 73 期同业存单，期限 1-12 个月，实际利率 4.25%-5.25%；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111.72 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行于 2016 年发行 106 期同业存单，期限 1-12 个月，实际利率 2.65%-5.20%；（ii）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5 亿元次级债券，票面利率为 4.6%，期限 10 年。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208.58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行于2015年发行84期同业存单，期限1-12个月，实际利率3.10%-5.25%。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50.95亿元，主要是由于（i）本行于2014年发行12期同业存单，期限1-12个月，实际利率4.10%-5.80%；（ii）本行2014年3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6亿元次级债券，票面利率6.9%，期限10年。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1-6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1.30亿元、130.10亿元、134.90亿元、15.00亿元。2015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2014年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为本行偿还了较多2014年发行的短期同业存单。2017年1-7月、2016年、2015年、2014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81亿元、4.11亿元、5.18亿元、0.75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本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系本行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本行在开展理财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行认为本行于这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截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余额分别为296.96亿元、356.36亿元、110.17亿元、61.64亿元。

（二）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指由本行或独立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本行通过持有该

类结构化主体权益获取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本行或者独立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 2017-06-30 | | | | | |
|------------|----------------|-------------------|------------------|-------------------|-------------------|
| 类别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账面价值合计 | 最大损失敞口 |
| 理财产品 | - | 910,000 | 840,000 | 1,750,000 | 1,750,000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16,651,010 | - | 16,651,010 | 16,651,010 |
| 信托受益权 | - | 8,214,559 | - | 8,214,559 | 8,214,559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75,000 | - | 75,000 | 75,000 |
| 合计 | - | 25,850,569 | 840,000 | 26,690,569 | 26,690,568 |
| 2016-12-31 | | | | | |
| 类别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账面价值合计 | 最大损失敞口 |
| 理财产品 | - | 4,725,200 | 1,408,000 | 6,133,200 | 6,133,200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14,983,116 | - | 14,983,116 | 14,983,116 |
| 信托受益权 | 169,300 | 5,718,656 | - | 5,887,956 | 5,887,956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51,951 | - | 51,951 | 51,951 |
| 合计 | 169,300 | 25,478,923 | 1,408,000 | 27,056,223 | 27,056,223 |
| 2015-12-31 | | | | | |
| 类别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账面价值合计 | 最大损失敞口 |
| 理财产品 | - | 5,000,380 | 4,255,000 | 9,255,380 | 9,255,380 |
| 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 | - | 16,724,093 | - | 16,724,093 | 16,724,093 |
| 信托受益权 | - | 500,000 | - | 500,000 | 5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30,135 | - | 30,135 | 30,135 |
| 收益凭证 | - | 400,000 | - | 400,000 | 400,000 |
| 合计 | - | 22,654,608 | 4,255,000 | 26,909,608 | 26,909,608 |
| 2014-12-31 | | | | | |
| 类别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账面价值合计 | 最大损失敞口 |
| 理财产品 | - | 1,405,000 | 1,200,000 | 2,605,000 | 2,605,000 |
| 资产管理及信托计划 | - | 10,886,719 | - | 10,886,719 | 10,886,719 |
| 信托受益权 | - | 30,000 | - | 30,000 | 3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 收益凭证 | - | - | - | - | - |
| 合计 | - | 12,321,719 | 1,200,000 | 13,521,719 | 13,521,719 |

五、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元、%

| 日期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17年 1-6月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7.16 | 0.15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7.11 | 0.15 | - |
| 2016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4.53 | 0.29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4.52 | 0.29 | - |
| 2015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6.76 | 0.42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6.48 | 0.41 | - |
| 2014年 |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9.17 | 0.43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 18.94 | 0.43 | - |

2、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6月 | 2016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资产利润率① | 0.96 | 0.98 | 1.18 | 1.36 |
| 成本收入比② | 31.53 | 31.71 | 31.26 | 34.37 |
|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③ | 0.21 | 4.40 | 6.46 | 8.44 |
|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④ | -1.52 | 4.86 | 1.42 | 2.18 |

注：①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

②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③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④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二）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1、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 指标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标准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风险水平 | 流动性风险 | 流动性比例 | ≥25 | 55.30 | 48.96 | 62.80 | 45.38 |
| | | 流动性缺口率 | ≥-10 | 5.79 | 8.85 | 17.59 | 13.81 |
| | 信用风险 | 不良资产率 | ≤4 | 0.61 | 0.46 | 0.70 | 0.77 |
| | | 不良贷款率 | ≤5 | 1.43 | 1.37 | 1.40 | 1.42 |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259.89 | 300.27 | 285.53 | 275.78 | |

| 指标类别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标准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 |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 ≤15 | 4.76 | 4.88 | 4.82 | 4.24 | |
| | |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 1.87 | 2.20 | 4.60 | 3.94 | |
| | | 全部关联度 | ≤50 | 3.38 | 5.58 | 3.97 | 10.01 | |
| 风险迁徙 | 正常类贷款 |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 1.74 | 7.95 | 8.77 | 7.62 | |
| | |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 8.41 | 11.57 | 9.74 | 6.39 | |
| | 不良贷款 |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 66.60 | 74.94 | 90.71 | 95.45 | |
| | |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17.49 | 60.17 | 6.67 | 2.18 | |
| 风险抵补 | 盈利能力 | 成本收入比 | ≤45 | 31.53 | 31.71 | 31.26 | 34.37 | |
| | | 资产利润率 | ≥0.6 | 0.96 | 0.98 | 1.18 | 1.36 | |
| | | 资本利润率 | ≥11 | 13.87 | 14.15 | 16.67 | 19.19 | |
| | 准备金充足程度 |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 373.66 | 418.58 | 437.20 | 428.33 |
| | 资本充足程度 | 资本充足率 | | ≥10.5 | 13.44 | 14.43 | 12.68 | 12.72 |
| |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 10.40 | 11.14 | 10.62 | 10.31 |
|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 10.40 | 11.13 | 10.62 | 10.31 | |

注：（1）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100%。

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黄金、超额准备金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资产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利息及其它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一个月内到期的证券投资、在国内外二级市场上可随时变现的证券投资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性负债包括：活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财政性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往来款项轧差后负债方净额、一个月内到期的已发行的债券、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款、一个月内到期的中央银行借款和其它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2）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 / 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100%。

流动性缺口为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资产减去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3）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信用风险资产×100%。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包括不良贷款和其它分类为不良资产类别的资产，贷款以外的信用风险资产的分类标准将由银监会另行制定。

（4）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 / 各项贷款×100%。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5）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6）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 / 资本净额×10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7) 全部关联度 =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 / 资本净额 × 100%。

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8) 正常贷款迁徙率为正常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正常贷款之比，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该项指标为一级指标，包括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两个二级指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为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后四类贷款的金额与正常类贷款之比，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为关注类贷款中变为不良贷款的金额与关注类贷款之比。

(9) 不良贷款迁徙率包括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和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次级类贷款之比，可疑类贷款迁徙率为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与可疑类贷款之比。

(10) 成本收入比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11) 资产利润率 = 净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12) 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1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贷款实际计提准备 / 贷款应提准备 × 100%。

(14) 资本充足率 = 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100%。

(15) 资本净额 = 核心资本 + 附属资本 - 扣减项。

(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100%。

(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100%。

2、资本充足水平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0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826,708 | 789,714 | 635,241 | 449,113 |
| 一级资本净额 | 827,243 | 790,248 | 635,241 | 449,113 |
| 资本净额 | 1,068,768 | 1,023,731 | 758,597 | 553,851 |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6,921,969 | 6,270,543 | 5,131,842 | 3,623,768 |
|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 6,522,709 | 5,910,043 | 4,928,268 | 3,479,251 |
|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 399,260 | 360,500 | 203,574 | 144,518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540,268 | 335,408 | 476,009 | 460,259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488,580 | 488,580 | 375,387 | 271,567 |
| 校准前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7,950,817 | 7,094,530 | 5,983,238 | 4,355,595 |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7,950,817 | 7,094,530 | 5,983,238 | 4,355,595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40 | 11.13 | 10.62 | 10.31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0.40 | 11.14 | 10.62 | 10.31 |
| 资本充足率 | 13.44 | 14.43 | 12.68 | 12.72 |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 = 一级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 = 总资本净额 ÷ 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414,924,497 股，且不超过 1,244,773,49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支农支小金融服务能力

本行成立以来，明确服务“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市场定位，不断加大“三农”及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投入，需要及时补充资本，保持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为辖内“三农”及中小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奠定充足的资本实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较为有效的外部资本补充方式，可以进一步改善本行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资金扶持力度，切实提升本行服务“三农”及中小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需要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

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有效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为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预留空间，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与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获得发行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融资工具的资质，并可以面向各类投资者募集资金，进一步丰富了本行资本补充方式，提升了本行融资的便捷程度，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3、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满足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4、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现代金融企业治理机制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本行将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的要求，促使法人治理水平的提升，促进本行信息披露规范性，进一步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本行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高自我规范要求，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自我约束能力。同时，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接受股东、各种投资咨询机构和证券分析员、审计、会计和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各方的监督，树立上市公众公司的良好形象，提高本行商誉，有利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增加业务范围，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此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使本行获得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进一步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并有效扩充资本补充通道，实现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管理途经，以期更好地实现长期、良性发展的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

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本行各项业务和资产规模持续稳定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以及资金业务。

公司业务方面，本行一直致力于创新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模式，搭建综合化的客户深度经营模式，着力探索“轻型”道路，强化本行扎根海西、点多面广、服务便捷特色，努力构筑与企业客户健康发展相适应的金融环境，为企业客户打造“管家式”服务。本行公司金融服务以“产品全覆盖、服务全覆盖”为核心，以实现友好合作互利共赢为重点，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开展的公司业务类型包括有：贷款业务、存款业务、票据业务、国际业务、贸易融资、中间业务等。

个人业务方面，本行为广大个人客户提供银行卡业务、储蓄业务、个贷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及理财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积极探索普惠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的服务方式。2016年，本行设立了零售银行管理部、零售资产业务部、零售财富管理部，分别负责零售业务统筹安排与资源整合、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与理财业务。此外，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等传统营销渠道基础上，通过电子银行部在渠道端的线上布局，已逐渐形成以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互联网金融、个人网银等多渠道的线上线下营销格局。

资金业务方面，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票

据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优化非信贷生息资产结构，有效提升各类风险管控能力，打造高效资金运作平台。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从客户、区域、产品、投向、担保方式等维度实施授信业务年度指导和前瞻性控制。实现预警贷款分析常态化，实时监控分析本月重大风险预警贷款信号。提高预警贷款处置主动性，根据重大风险预警贷款清单，落实“一户一策”原则，及时予以处置。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依托科技系统建设，加大风险监测力度，以监督促规范，以考核促落实，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确保内控执行规范、监督有效、奖惩及时、责任清晰。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评价办法，修订操作风险管理与处置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本行操作风险制度体系，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实现风险控制流程化。对于新业务及重大事项可能触发的操作风险预警事项，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开展。对分支机构实行内部控制评价，纳入考核体系，提高各经营单位加强内部控制的自觉性。加大内审和各项检查的处罚力度，开展各项专项排查，行政处罚与经济处罚并重，形成案件防控的高压态势。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宣讲，落实廉政教育工作方案，筑牢员工心理防线。

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不断完善利率管理体系，在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立利率管理小组和大额存款管理小组，加强日常监控。强化债券投资风险防控，实施逐日盯市制度，定期召开投资会议分析利率市场走势，建立严格的止损制度，做好仓位和久期的控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和策略。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采取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客观分析和评价相关业务市场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对策。通过控制大额结售汇头寸及时平盘，设定隔夜头寸限额，实施汇率风险管理。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对市场走势和各类风险的研判，密切跟踪监测流动性变动情况，通过建立事前预算、分析、监测、预警、反馈等机制，每日监测头寸与流动性缺口变化情况，结合压力测试与应急演练机制，

形成良好控制体系，确保流动性控制在合理水平。

3、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本行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具体回报填补措施如下：

（1）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及其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积极推进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对资本规划进行重检，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强化资本约束机制，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通过加大业务调整力度，将业务结构向低风险权重业务倾斜，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减少资本消耗。

（3）拓宽业务范围，推动创新发展。一是，优化业务结构，夯实发展基础。推动零售专营化转型，嵌入市场化的营业部经营机制，提升业务创利能力，强化管理职能。加快公司业务发展转型，推动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转型，细分业务模块，明确财务管理和人事管理授权，推进类子公司改革。二是，优化区域结构，打造普惠金融。持续服务民生，加大小微贷款力度，进一步完善产品线，满足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的融资需求。三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价值创造。逐步优化资产和负债“二端”，围绕增资产效益、增非利息收入、增资产质量，降负债成本、降资本消耗的“三增二降”目标，不断推进由重资产向轻资产银行转型，努力走出一条创新发展、转型发展、低资本消耗、低成本运营的新路子。四是，优化渠道结构，推进网点转型。围绕客户体验最佳的目标要求，线下优布局、线上优功能，建立低成本、多层次、全方

位的高效便民服务渠道。

（4）强化风险管控，提高管理精度。一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从组织保障、激励约束机制、风险治理架构等方面着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纳入风险管理的重点，全面提升本行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二是，提升风险经营管理能力。结合战略重点，研究全行总体风险偏好、专项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集中度等指标值，跟踪风险管理指标运行情况。加强信用风险管控，加快推进全行集中授信审批管理模式。强力推动不良贷款清降，逐笔落实清降计划并采取措施缓释风险。强化信息科技支撑，提升自主开发能力，严防外包风险、研发风险、运行管理风险、信息安全风险等科技风险。引导全行平衡好业务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关系，以风控为导向，源头入手，制度、科技设防，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

（5）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制订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计划

（一）战略目标

本行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握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自贸区建设等重要历史机遇，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持续坚持转型创新，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将本行打造成为具有一定特色的轻型银行、效益银行、价值银行。

（二）发展计划

本行将结合本地区状况和自身经营特点，主动融入厦门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自贸区建设，坚持服务“三农”、社区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深耕传统零售业务优势，优选公司业务，稳步推进投行及金融市场等业务，围绕打造“轻型银行”和优化“三驾马车”业务发展格局，以战略规划为引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管理变革为支撑，激发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践行普惠金融发展目标，在支持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在创新发展中提升品牌价值，保持健康、稳健、可持续的发展。

1、围绕“轻型银行”战略优化业务发展格局

本行将努力构建轻资产业务体系，推进收入结构从以存贷利差为主向信贷资产收入和非信贷资产收入并行转变。零售金融业务以轻资产业务为主，充分发挥本行的人缘、地缘优势，聚焦三农、小微客户，主动融入农业发展新格局，推进产品创新，增强金融支农支小能力。公司金融业务以新产品、新模式和特色经营为重点，积极开展委托贷款、投资顾问等中间业务，建立多样化、差异化服务模式。投行及金融市场业务进一步密切同业合作，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融资作用。推行组织扁平化，立足客户需求打造流程银行，推行运营集约化，提升作业效率，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实现中后台管理的轻型化。在考核机制上，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相结合的作用，

促进全行高效协作，无缝对接。

2、重点推动零售金融业务发展

（1）创新产品设计

主推产品创新与升级，在小微企业金融、消费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根据目标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打造拳头产品，抢占细分市场客群，提升本土零售市场占有率。一是推出私募基金、信托、资管计划等高端财富产品，打造丰富多样的产品超市；二是推出线上申贷产品，搭建线上销售平台；三是推出小微贷款特色产品；四是进一步优化灵活金、农 e 贷等产品，推进灵活金、农 e 贷产品线上营销；五是在大力推广抵押贷款的基础上，完善丰富消费贷等非抵押信贷产品。

（2）推动数字金融发展

依托本行在辖区内遍布城乡的优势，利用计算机、大数据等数字化手段，积极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工作，着力开展线上渠道建设，积极发展线上业务。做大做强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大力布局电子交易和社区金融，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创造良好的用户体验，推动数字金融扎根市场，实现长足发展。

（3）做大做强小微专营机构

2016 年，本行成立小微金融事业部，重点推动“灵活金”普惠金融卡和小微贷款业务，部门内部实行前中后台合理衔接的特色事业部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形成“产品标准化、风控精细化、营销批量化、作业流程化”的业务模式。小微金融事业部将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完善事业部业务流程及相关机制，以市场为导向，创新产品设计，大力推广贷记卡消费金融产品及小微贷款特色产品，持续优化全流程作业管理模式，探索与实践互联网金融，在新型经济环境中，主动适应、把握、引领普惠金融业务发展。

（4）提升营销能力

建立差异化的客户管理模式和标准化的销售模式，健全客户贷后评价体系，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服务管理体系，实现对客户的全流程服务，逐步调整产品客群结构，提升优质客群占比。强化总部营销能力建设，实现渠道销售能力的提高和销售模

式的转变。加大团队培训力度，提高营销人员的专业营销能力，树立差异化销售策略，以产品驱动为基础，增强交叉销售、分类销售、打包销售力度，着力打造一支专业化的销售服务团队。整合线下线上渠道资源，批量开发优质群体，做好重点客户的营销工作和高端客户的维护提升工作。

3、加快推进公司金融业务

（1）增强公司业务产品特色

通过特色产品提升本行知名度。重点营销小水电贷款、银行股权质押贷款、远洋捕捞贷款、林权抵押贷款、第三方资金监管、现金管理等。发展供应链金融，如国内信用证、保理、保函、保兑仓融资、票据贴现等，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和上下游连锁效应。

（2）以客户为核心，市场为导向，布局新兴产业

一是加强在健康医疗、节能环保、绿色信贷、大消费行业（文化教育旅游行业）等新兴行业中的产品与服务布局，精选医疗行业、水电行业、林业、旅游行业、海洋渔业等特色行业，支持发展特色支行；二是重点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城市功能提升项目，支持与城镇化建设配套的各类产业园区、创业园区、物流园区等建设项目，支持支柱产业发展；三是积极支持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项目，优选层级较高、商业化运作、现金流全覆盖、还款有保障的优质客户；四是继续加大与省内各地市的合作，通过城市发展基金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创新产品，助力福建各地市社会经济的和谐稳定发展。

（3）构建公司业务新模式

一是构建特色资产，布局重点行业板块，创新业务合作模式，主推城市发展基金产品、医疗产业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PPP基金等投行新产品；二是设计城市发展基金、医疗健康产业基金产品，通过产品组合分散风险，通过行业专家降低风险、通过次级投资人处置风险、通过投资收益覆盖风险；三是开展知识产权特色业务，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模式和流程，积极探索投联贷、知识产权收益权质押等新型模式，打造两岸知识产权银行。

（4）充分挖掘国际业务

把握自贸区发展机遇，利用已有的本币营销网络，坚持下沉服务和综合能力提升相结合，积极拓宽市场，延伸服务平台。一是对接辖区内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从机构客群、结算客群、产品客群多角度出发，不断丰富和培育新的客群；二是持续优化名单制营销，开展差异化客群建设，突出不同辖区不同支行的经营特色；三是积极对接自贸区内非银同业，就供应链金融、三方资产受让、同业投融资等领域开展产品创新合作，以利率、汇率组合产品带动等方式，逐步从结算为主转向结算、资金、贸融一篮子综合化金融服务，促进外汇资产业务的发展。

紧跟“一带一路”及自贸区政策红利，探索自贸区企业跨境借款、跨境人民币投融资、涉台业务创新等特殊政策，用好自贸区法人银行区位优势，推进本外币一体化发展，大力开展融资租赁再保理业务。持续发展离岸业务，扩大 FTN 客户规模，为区内企业寻找低成本融资。

4、推动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转型

（1）优化事业部管理体制，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本行成立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内设金融市场部、同业业务中心、理财事业部和票据业务部、投资银行事业部，借助风险管理条线支持在总部内设投行与金融市场风控部。2017 年，本行成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同业业务中心，打造同业资产销售平台、农信资金交易平台、自贸区创新平台等“三大平台”，致力于成为全国农信系统同业业务综合服务商、批发商。本行将持续进行事业部制改革，推动理财持牌专营机构的设立。

（2）利用区域政策红利及通过产品创新，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利用自贸区政策红利，拓展离岸业务和海外同业投融资业务；二是由融资到融资融智相结合，重点推动 PPP 项目、集体经济发展基金、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特色及创新业务；三是丰富并完善理财产品体系，推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以满足银行理财投资者多样化的需求，向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化方向发展；四是组建专业票据业务投资及交易团队，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开展票据业务，创新完善各类票据贴现业务品种；五是拓宽业务模式，加快申请衍生品牌照、债券承销商资格，推动境外发行美元债项目。

（3）依托平台和渠道优势，践行轻资本运营

一是拓展同业搭台，积极探索与全国农商联盟、省联社及省内兄弟机构、国股行及城商行等总行平台、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合作模式，建立农信系统资产交易平台；二是积极参与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等创新品种的试点，增加中间业务收入；三是大力发展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农村金融资产，加快资产流转；四是开展农信系统金融市场菁英培训计划，增强交易对手粘合度；五是加强与省联社“统一品牌”及股份制银行平台等多个平台合作，提升理财产品的销售份额及影响力。

5、加快拓展机构业务

依托“双百工程”持续推动金融助理、金融顾问挂职机构类客户，巩固并深化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合作关系，提升战略合作空间，扩大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加强在基础建设、技术改造、PPP等大型项目中的合作，助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拓展“银医”“银校”合作领域，推动机构业务向学校、医院、部队领域的延伸，拓宽机构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

建立产品库，丰富产品体系，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针对不同行业，制定行业金融服务方案，包括政府类机构综合服务方案、学校类综合服务方案、医院类综合服务方案、社会团体类综合服务方案等。整合机构类、零售类、对公类、结算类产品，以便根据不同机构类客户的特质要求提供不同的产品组合。从产品设计、服务流程、运营效率上充分考虑客户的利益，将更适合的产品提供给机构类客户。

二、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5、本行所处的厦门市经济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法、措施

1、公司治理

本行将按照现代化商业银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落实董事会经营决策职责，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科学性和前瞻性，充分发挥下设专门委员会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支持；强化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审慎、合规、协调的制衡体系，加强对战略制定、执行的监督，有效保障中长期战略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强化高级管理层的执行职责，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齐抓共管，有序推动战略决策落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环节各司其责、有机统一。

本行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加强内控管理，按照《公司法》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推动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保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2、组织架构变革

本行将围绕战略目标推动组织架构变革，推动条线化改革，适应经济金融新趋势。本行将建立以客群细分为导向的组织分工，缩短市场反馈链和执行链，形成立体式的客户服务体系，打造以流程为主线、以客户为中心、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组织创新和流程优化为核心、以全方位的资源整合为主要特征的流程银行模式，凸显灵活高效的组织优势。进一步强化各业务条线、各机构的专业化，形成模块式服务团队，增强各模块间的有效联动与灵活配置。

3、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将以提升人力资源对战略实施的支持度为目标，提升人力资源产出效能，打造一支符合现代化商业银行内在要求的人才队伍。一是为人才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持续开展对核心业务、技术的人才价值的挖掘，引入多元背景人才，提高人才利

用率；二是提升各级干部管理水平，开展多元化干部培养计划，加强员工专业化培训，深入开展岗位资格考试工作，梯队化培养内训师队伍，促进业务知识和经验的传承，提升管理效能；三是结合组织结构变革及集团化式发展，继续推行市场化激励策略，进一步固化市场导向型的岗位价值体系，提高员工职业化水平和职业经理人意识，建立科学的人才晋升通道，优化平衡计分卡、FTP 等考核工具，增强激励实效。

4、风险管理

本行将建立健全风险治理架构，强化风险条线管理的独立化、专业化和垂直化。一是完善制度流程，细化风险管理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职能部门、业务条线的全面风险管理职能分工，实现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管理模式；二是更加主动防范风险，坚守“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从完善流程、规范操作、强化问责着手，增强风险管理水平；三是完善风险覆盖，将非信贷、表外等类信贷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四是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创新风险管理手段，多渠道收集数据信息，开展多维度客户识别、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五是强化内审监督，提高内审工作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内控业务流程特别是创新业务的审计；六是加强“报告、评价、监督”体系建设，从“全面、集中、独立、流程、垂直、协作”六个维度入手加强管理，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风险管控长效机制。

5、信息技术

本行的信息技术工作将以保障生产安全、推动转型创新为主要目标，支撑本行战略规划的落地。一是根据现代化银行的信息化软硬件要求，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的信息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决策程序，建立需求、测试及相关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持续提高项目管理能力，持续推进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设。二是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加强主动运维。积极推进“一部两中心”（即科技信息部、运维中心、开发中心）的部门架构，强化运维体系建设，提升系统服务水平，重点加强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等关键管理流程和数据管理、机房管理等制度标准建设。三是加大信息科技系统建设，促进创新发展。加大对科技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加快构建与零售金融、公司金融、投行与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相适应的系统架构，推进与互联网的融合，加大对轻资产业务体系的支持

保障，支撑轻型银行转型目标的顺利实现。

6、运营管理

本行的运营管理将以推动集中作业、提升客户体验、持续防控风险为主要目标，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质效，支撑本行各项业务发展。一是推动业务后台集约化运营体系建设，完善业务前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模式，提升业务运营效率。二是围绕客户体验完善运营流程，建立高效、协同、互补的渠道体系，推进智能厅堂建设，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三是筑牢“营业网点—集中授权—事后监督”三道防线，持续增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切实提高操作风险防控能力。

三、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深入全面地分析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区域经济特点、行业竞争格局，结合本行发展现状及国家政策，围绕本行的企业愿景、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而制定。该计划的核心是充分发挥本行现有的体制机制优势和专业化经营优势，不断开拓创新、转型发展，创新特色产品和业务，以公开上市为契机，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改革发展，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提升品牌形象，促进本行建成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资产质量更加良好，风险防控更加有力，科技支撑更加强健，员工素质更加提高，金融服务更加优质的富有地方特色的现代金融企业。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即不低于 414,924,497 股，且不超过 1,244,773,490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按照本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以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

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四）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八）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本行风险资产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规模为 795.0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2.07%，同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0%，资本充足率为 13.44%，本行上述指标虽均符合监管要求，但结合当前混业经营和利率市场化等金融业发展趋势，如果没有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本行未来资本充足率将无法达到战略发展的需要。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监会起草并印发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因此，本行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建立起持续有效多层次、多渠道的资本补充机制，从而打破资本瓶颈的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经董事会分析，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本行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本行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不会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 A 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 A 股发行价格不会低于 2016 年末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较大概率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依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10%的比例提取；（三）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准备；（四）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五）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支付红利。本行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各项准备未提足前，应按有关规定控制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资本充足率低于监管要求时，不得以现金分红。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行利润分配方式为：本行可以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红利。

二、本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015年6月13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20%比例转增股，另按每股5%比例现金分红。

（二）2015 年度利润分配

2016年6月19日，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23%的比例分配，其中80%为转增股、20%为现金分红。

（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年4月15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201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25%的比例分配，其中80%为转增股、20%为现金分红。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15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本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本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本行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每次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本行至少每三年对已实施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评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莉萍、卢燕燕

电话：0592-7792280

传真：0592-2682556

电子邮箱：xmrcb@fjnx.com.cn

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1层、17-19层、26-28层、30-31层）

邮编：361006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负责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

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2、本行将利用公司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收集投资者和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余额合计 13.69 亿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担保类型 | 金额 (万元) |
|----|----------------------|------------|------------|-------|-------------------|
| 1 | 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有限公司 | 2016.05.10 | 2019.05.09 | 保证 | 19,400.00 |
| 2 | 泉州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015.05.19 | 2020.05.18 | 保证 | 19,000.00 |
| 3 | 厦门市安吉利家物业有限公司 | 2017.06.01 | 2019.05.31 | 保证 | 17,000.00 |
| 4 | 厦门洪龙金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6.08.03 | 2022.12.31 | 保证 | 15,103.76 |
| 5 |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 2016.07.18 | 2017.07.17 | 保证、抵押 | 14,000.00 |
| 6 | 厦门海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15.03.06 | 2018.03.05 | 保证 | 12,600.00 |
| 7 |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7.03.01 | 2018.02.28 | 保证 | 12,000.00 |
| 8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2.01 | 2017.11.30 | 信用 | 9,686.03 |
| 9 | 厦门通万实业有限公司 | 2016.08.17 | 2021.02.27 | 保证、抵押 | 9,085.00 |
| 10 | 南靖聚业长青林业有限公司 | 2016.06.22 | 2019.06.21 | 保证、抵押 | 9,000.00 |
| 合计 | | / | / | / | 136,874.78 |

三、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1、2014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500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4 号）文件，本行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

有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6.90%。

2、2016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厦银监复[2015]127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2 号)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5 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第 5 年末发行人具有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4.6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1、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尚未审理终结的重大仲裁案件，但存在部分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案件，其中单笔诉讼标的本金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6 笔，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本金金额 (万元) | 诉讼阶段 |
|----|---------|---|--------|--------------|-------|
| 1 | 发行人东孚支行 | 漳州双胜钢圈有限公司、南靖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靖佰通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福建嘉胜钢圈集团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刘文旗、王胜强、黄文珊、黄炎彬、王胜专、张月斌 | 贷款合同纠纷 | 3,108.00 | 一审审理中 |
| 2 | 发行人天竺支行 | 福建红宝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双胜钢圈有限公司、南靖县集一水电站、南靖县船二水电站、王胜专、张月斌 | 贷款合同纠纷 | 2,270.00 | 一审审理中 |
| 3 | 发行人北区支行 | 曹原萍、陈永贵、陈英毅 | 贷款合同纠纷 | 999.00 | 一审审理中 |
| 4 | 发行人高殿支行 | 厦门市恒永业贸易有限公司、厦门市驰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马阿杰、孙灵弘 | 贷款合同纠纷 | 972.96 | 一审审理中 |
| 5 | 发行人嘉禾支行 | 刘京平、黄江龙、林秋强、蔡安乐、石玉芳、林业生、陈丽英、石为在、陈玲二、陈发展、郑丽萍、林国新、张月娟、林勇得、方晓瑜、洪俊杰、刘家宾、石聪语、石娇娥 | 贷款合同纠纷 | 612.87 | 一审审理中 |
| 6 | 发行人湖里支行 | 厦门艺众设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厦门鑫方洲实业有限公司、郑伟鹏、许善贞、艾友泽 | 贷款合同纠纷 | 570.00 | 二审审理中 |

2、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没有其它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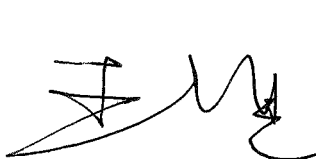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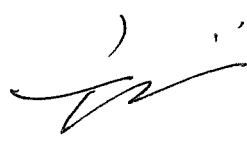
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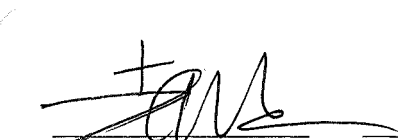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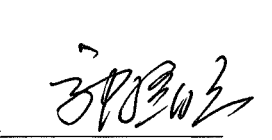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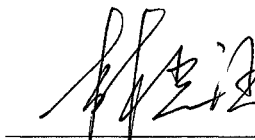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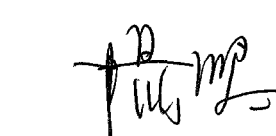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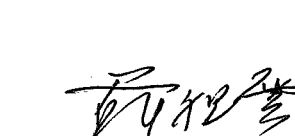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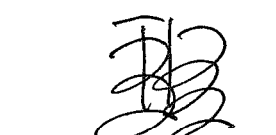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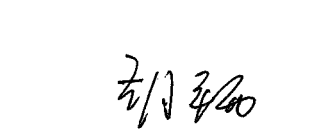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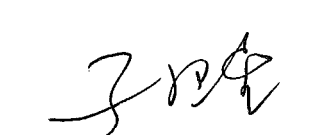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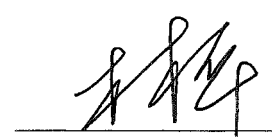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 | | | |
|---|---|--|---|
|  |  |  |  |
| 王晓健 | 谢滨侨 | 杜彪 | 廖世泽 |

| | | | |
|---|---|--|---|
|  |  |  |  |
| 余明凤 | 李东胜 | 郭聪明 | 林光涵 |

| | | | |
|---|---|--|---|
|  |  |  |  |
| 杨鹏 | 林泰金 | 吕聪辉 | 薛祖云 |

| | | | |
|---|---|--|---|
|  |  |  |  |
| 高坚 | 胡平西 | 孙卫星 | 童锦海 |

| |
|---|
|  |
| 林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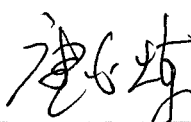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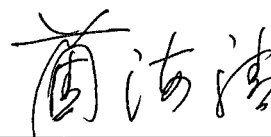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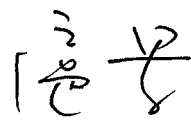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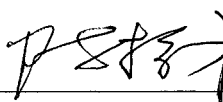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沈艺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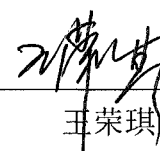

唐金炼


蔺海清


扈军


陈招才


赵晓峰


王荣琪




第十七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巍巍



许敏



俞扬



林莉萍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谢洁
谢洁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小鹏
吴小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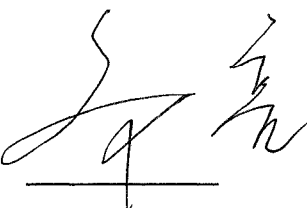
李一睿
李一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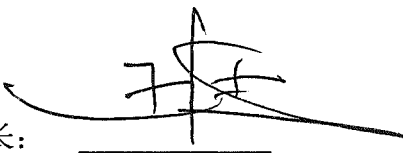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齐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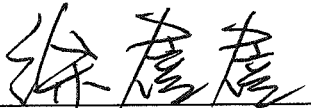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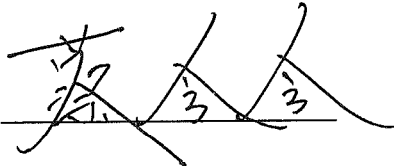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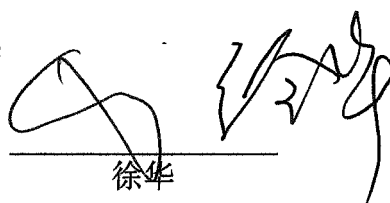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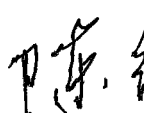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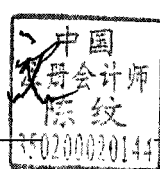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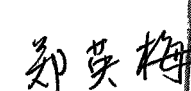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纹 郑英梅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海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海斌


吴冬娥




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纹
350200020147


郑英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英梅
11000164015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彭枫】


【游加荣】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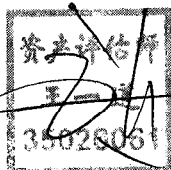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光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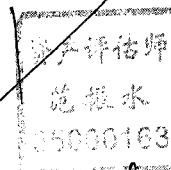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商光太】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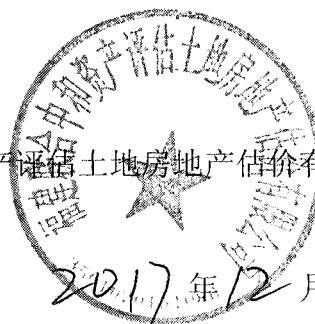
【王一道】



范振水

【范振水】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1层、17-19层、26-28层、30-31层）

法定代表人：王晓健

联系人：林莉萍、卢燕燕

电话：0592-7792280

传真：0592-268255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小鹏、李一睿

项目协办人：谢洁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项目经办人：常亮、许天宇、敖传龙